

草 稿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財經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 <u>條次</u> | <u>建議修正案</u> |
|-----------|--|
| 2(3) | 在“3”之後加入“、3A”。 |
| 3(2) | 在“本條例”之後加入“條文”。 |
| 4 | (a) 在(c)段中，刪去在“保障”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c) 向投資於或持有金融產品的公眾提供”。 |
| | (b) 在(f)段中，在“司”之前加入“財政司”。 |
| 5(1) | (a) 刪去首次出現的“to”。 |
| | (b) 在(a)至(r)段中，在開首處加入“to”。 |
| | (c) 在(b)及(m)段中，刪去兩度出現的“獲豁免人士”而代以“註冊機構”。 |
| | (d) 在(o)及(q)段中，在所有“司”之前加入“財政司”。 |
| 5(3) | (a) 在(a)段中，刪去“獲豁免人士”而代以“註冊機構”。 |
| | (b) 在“專”之前加入“金融管理”。 |
| 5(4) | (a) 刪去在破折號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4) 為施行本條例，證監會可”。

(b) 在(e)及(f)段中，刪去“，however described，”而代以“(however described)”。

(c) 在(d)段中，在“司”之前加入“財政司”。

8(4) 在“款”之後加入“向委員會”。

8(5) (a) 在(a)段中，在“撤”之前加入“從委員會”。

(b) 在(b)段中，在“委任”之前加入“委員會委員或主席的”。

8(7) 在“例”之後加入“條文”。

8(8) (a) 在兩度出現的“該”之後加入“委員”。

(b) 在“及”之後加入“證監會”。

10(6) 刪去“it is”而代以“it shall be”。

11(1) 在“此發出”之後加入“書面”。

11(2) 在“的”之後加入“書面”。

11(3) 刪去在“會某”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3) 如行政長官根據第(1)款發出書面指示且該指示關乎證監”。

11(4) 在“的”之後加入“書面”。

12 在兩度出現的“司”之前加入“財政司”。

13(3) 在“司”之前加入“財政司”。

- 15(2) 刪去兩度出現的“結束”而代以“終結”。
- 15(3) (a) 刪去“結束”而代以“終結”。
- (b) 在兩度出現的“司”之前加入“財政司”。
- 16(1) 在“司”之前加入“財政司”。
- 16(2) 刪去“結束”而代以“終結”。
- 16(3) (a) 在“司”之前加入“財政司”。
- (b) 在“及”之後加入“該報告所關乎的”。
- (c) 刪去“上述”而代以“根據第(2)款送交他們的”。
- 16(4) 刪去“結束”而代以“終結”。
- 16(6) 在“司”之前加入“財政司”。
- 17 在“司”之前加入“財政司”。

- 18(1) (a) 在“relevant corporation”的定義中，刪去兩度出現的“the”而代以“a”。
- (b) 在“有關人員”的定義中 —
- (i) 在(a)段中，刪去在“產管”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a) 破”；
- (ii) 在(b)段中，刪去“臨時清盤人、”。
- (c) 在“relevant recognized exchange controller”的定義中，刪去“the controller”而代以“a controller”。
- 18(6) 刪去“the controller”而代以“a controller”。
- 19(1) (a) 在(a)(ii)段中，刪去“the”而代以“a”。
- (b) 在(c)段中，刪去“並非由(a)段提述的人”而代以“在違反本款的情況下”。
- (c) 在(d)段中，刪去“並非由認可交易所”而代以“在違反本款的情況下”。
- 19(2) 在“司長”之前加入“財政司”。
- 19(3) 在(b)段中，在“司”之前加入“財政司”。
- 19(5) (a) 刪去在“人”之後而在“即”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款，”。
- (b) 將第(i)及(ii)段分別重編為(a)及(b)段。
- 19 加入 —

“ (7A) 凡證監會拒絕根據第(2)款認可某公司為交易所公司，證監會須藉送達書面通知予該公司，將拒絕一事及拒絕的理由告知該公司。 ”。

19(8) (a) 在(a)(i)(A)段中，刪去“豁免”而代以“註冊”。

(b) 在(a)(i)(B)段中，刪去“豁免”而代以“註冊”。

(c) 在(a)(ii)(A)段中，刪去“豁免”而代以“註冊”。

(d) 在(a)(ii)(B)段中，刪去“豁免”而代以“註冊”。

(e) 在(b)段中，刪去“段或(a)”而代以“或”。

20(1) 在(b)段中，刪去“以書面”而代以“藉憲報公告”。

20(2) 刪去“以書面”而代以“藉憲報公告”。

20 加入 —

“ (3) 第(1)或(2)款提述的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

21(2) (a) 刪去“duties”而代以“duty”。

(b) 在(a)段中，刪去兩度出現的“interests”而代以“interest”。

(c) 在(b)段中，刪去在“所的利益”之後而在“有”之前的所有字句。

22(1) 刪去在“21條”之後而在“時”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所規定的該交易所的責任時，或在執行或其本意是執行該交易所的規章授予該交易所的職能”。

22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凡認可交易所的認可控制人在履行或其本意是履行第63條所規定的該控制人的責任時，向該交易所發出指令或指示或作出要求，而該交易所按照該等指令、指示或要求出於真誠而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作為，則就該作為或不作為而言，第21條或該交易所的規章所規定的該交易所的責任不適用於該交易所。”。

22 刪去第(3)款。

23(2) 加入 —

“(da) 容許在任何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內受到規管的證券在任何認可交易所營辦的認可證券市場進行交易；”。

23 加入 —

“(3A) 證監會在根據第(3)款提出要求之前，須諮詢財政司司長及該要求所關乎的認可交易所。”。

23(5) (a) 在“何人”之後加入“或任何尋求成為該等人士的人”。

(b) 在(c)段中，在末處加入“及”。

(c) 在(d)段中，刪去在“的董事”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或顧問。”。

(d) 刪去(e)段。

24(6) 在“司”之前加入“財政司”。

28(1) 在“司長”之前加入“財政司”。

28 加入 —

“(1A) 證監會可藉根據第(1)款送達的通知准許有關的認可交易所在有關撤回或指令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為 —

- (a) 結束該交易所的運作或停止提供該通知指明的服務的目的；或
- (b) 保障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的目的，

而繼續進行證監會在該通知中指明的受該項撤回或指令所影響的活動。

(1B) 凡認可交易所獲得證監會根據第(1A)款給予的准許，則該交易所不得因其按照准許進行有關的活動而視為違反第 19(1)條。 ”。

29(2) 在兩度出現的“ stock ”之後加入“ market ”。

30 在“人”之後加入“無合理辯解而”。

31(1) 在(b)段中，刪去兩度出現的“ at ”而代以“ on ”。

31(2) 在(b)段中，刪去兩度出現的“ at ”而代以“ on ”。

34(1) (a) 在“權”之後加入“亦無合理辯解”。

(b) 加入 —

“(ea) “ unified exchange ”；

(eb) “ united exchange ”；”。

(c) 在(I)段中，刪去句號而代以分號。

(d) 加入 —

“ (m) “聯合交易所”。”。

35(1) 刪去“384(9)及(10)”而代以“384A(7)及(8)”。

35(2) 在“司”之前加入“財政司”。

35(4) 刪去“384(9)及(10)”而代以“384A(7)及(8)”。

35(5) 在“何人”之後加入“無合理辯解而”。

36(1) 刪去“384(9)及(10)”而代以“384A(7)及(8)”。

36(2) 在(a)段中，在“司”之前加入“財政司”。

37(1) 在“司長”之前加入“財政司”。

37(2) 在(b)段中，在“司”之前加入“財政司”。

37 加入 —

“(6) 凡證監會拒絕根據第(1)款認可某公司為結算所，證監會須藉送達書面通知予該公司，將拒絕一事及拒絕的理由告知該公司。”。

38(2) (a) 刪去“duties”而代以“duty”。

(b) 在(a)段中，刪去兩度出現的“interests”而代以“interest”。

(c) 在(b)段中，刪去在“所的利益”之後而在“有”之前的所有字句。

39(1) 刪去在“是履行”之後而在“，如”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第38及47條所規定的該結算所的責任時，或在執行或其本意是執行該結算所的規章授予該結算所的職能時(包括其違責處理規則所授予的職能)”。

39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凡認可結算所的認可控制人在履行或其本意是履行第63條所規定的該控制人的責任時，向該結算所發出指令或指示或作出要求，而該結算所按照該等指令、指示或要求出於真誠而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作為，則就該作為或不作為而言，第38及47條或該結算所的規章(包括其違責處理規則)所規定的該結算所的責任不適用於該結算所。”。

39(3)

(a) 在(a)段中 —

(i) 刪去“履”而代以“執”；

(ii) 刪去“責任”而代以“職能”。

(b) 刪去“履行或其本意是履行該責任”而代以“執行或其本意是執行該職能”。

40

加入 —

“(4A) 證監會在根據第(4)款提出要求之前，須諮詢財政司司長及該要求所關乎的認可結算所。”。

40(1)

在(a)段中，在“設”之前加入“或交收”。

41(6)

在“司”之前加入“財政司”。

43(1)

在“司長”之前加入“財政司”。

43

加入 —

“(1A) 證監會可藉根據第(1)款送達的通知准許有關的認可結算所在有關撤回或指令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為 —

(a) 結束該結算所的運作的目的；或

(b) 保障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的目的，

而繼續進行證監會在該通知中指明的受該項撤回或指令所影響的活動。”。

46(3) 刪去“及 20”而代以“或 20 至 20K”。

51(3) 在“訂明事件”的定義中，刪去(a)段而代以—

“(a) 債權人針對他提交破產呈請書的理由已存在；”。

56 在標題中，刪去“證券”而代以“財產”。

56(1) (a) 刪去“將證券”而代以“將任何財產作為市場抵押品而”。

(b) 刪去“等證券”而代以“等財產”。

56(2) 刪去在“而”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2) 就任何作為市場抵押品而存放於認可結算所的財產”。

58(1)及 (2) 在“司”之前加入“財政司”。

59(1) 刪去“the controller”而代以“a controller”。

59(2) 在“司長”之前加入“財政司”。

59(3) (a) 刪去“new condition”而代以“new conditions”。

(b) 在(b)段中，在“司”之前加入“財政司”。

59(5) (a) 刪去在“人”之後而在“即”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違反第(1)款，”。

- (b) 將第(i)及(ii)段分別重編為(a)及(b)段。
- 59(6) 刪去在“凡”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任何人憑藉某作為或情況而成為有關的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的控制人，並被控犯第(5)款所訂罪行，他如證明他不知道該作為或情況是有該效果的，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59(9) 在(b)段中，在“該人或”之前加入“則除非為停止作為該控制人的目的，否則”。
- 59(11) 刪去“the controller”而代以“a controller”。
- 59(15) 刪去“contravention”而代以“failure”。
- 59(16) (a) 刪去“(a)”。
- (b) 刪去兩度出現的“the controller”而代以“a controller”。
- 59 加入 —
- “(18A) 凡證監會拒絕根據第(2)或(8)(b)款認可某公司或某人為交易所控制人，證監會須藉送達書面通知予該公司或該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將拒絕一事及拒絕的理由告知該公司或該人。”。
- 59(19) 刪去“the controller”而代以“a controller”。
- 61(1) (a) 刪去“日及”而代以“日或”。
- (b) 在(a)及(b)段中，在“司”之前加入“財政司”。
- 61(4) (a) 刪去在“人”之後而在“即”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違反第(1)款，”。
- (b) 將第(i)及(ii)段分別重編為(a)及(b)段。

- 61(5) (a) 刪去在“凡”之後而在“款所訂罪行一”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任何人被控犯第(4)”。
- (b) 刪去(b)段。
- (c) 刪去第(ii)節的分號而代以句號。
- (d) 將第(i)及(ii)節分別重編為(a)及(b)段。
- 61(8) 刪去“is the minority”而代以“is a minority”。
- 61(9) (a) 刪去在“何人”之後而在“或沒”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在違反第(1)款的情況下擔任認可控制人、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的次要控制人”。
- (b) 刪去“此”而代以“該項違反而”。
- (c) 在(a)段中，在“該人或”之前加入“除非為停止作為該次要控制人的目的，否則”。
- 61(15) 刪去“contravention”而代以“failure”。
- 61(16) 在“司”之前加入“財政司”。
- 62(1)、
(2)、
(5)
及(6) 在所有“司”之前加入“財政司”。
- 63(1) 刪去“the controller”而代以“a controller”。
- 63(2) (a) 在(a)段中，刪去兩度出現的“interests”而代以“interest”。
- (b) 在(b)段中，刪去在“人的利益”之後而在“有”之前的所有字句。

- 64(1) 刪去在“63條”之後而在“時”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所規定的該控制人的責任時，或在執行或其本意是執行該控制人的規章授予該控制人的職能”。
- 64 刪去第(2)款。
- 65(1) 刪去“the controller”而代以“a controller”。
- 65(2) 在(b)段中，刪去“3”而代以“4”。
- 65(3) 在“司”之前加入“財政司”。
- 66(1) 在(a)段中，刪去“performance”而代以“discharge”。
- 66(2) 在“司”之前加入“財政司”。
- 67(6) 在“司”之前加入“財政司”。
- 70(2) 在“司”之前加入“財政司”。
- 72 在標題中，刪去“符合”。
- 72(1) 在“司”之前加入“財政司”。
- 72(4) 刪去“the controller”而代以“a controller”。
- 72(9) 在“否”之後加入“就此事”。
- 74(1) 刪去“The”而代以“A”。
- 75(1) 刪去“may by”而代以“may, by”。
- 75(3) 在“團”之後加入“無合理辯解而”。
- 76(1) 在(b)(i)段中，刪去“the controller”而代以“a controller”。

76(2) 在(b)段中，在“外”之後加入“地方”。

77 在標題中，刪去在“的”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77. 財政司司長可委任不超過8人
進入交易結算公司”。

77(1) (a) 刪去“認可控制人”而代以“交易結算公司”。

(b) 在“司”之前加入“財政司”。

77(2) (a) 刪去在“that”之後的逗號。

(b) 刪去在“行的”之後而在“的最高行”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交易結算公司的成員大會之後，在當時根據第(1)款獲委任的交易結算公司的董事局的成員的數目，不得超過該董事局的其他成員(但不包括交易結算公司)”。

(c) 在“司”之前加入“財政司”。

77(3) 刪去“認可控制人”而代以“交易結算公司”。

77(4) 刪去在“任的”之後而在“通過的特”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交易結算公司董事局的成員不可藉該董事局其他成員通過的決議或交易結算公司”。

77 加入—

“(5) 在本條中，“交易結算公司”(HKEC)指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成立並根據該條例以“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的公司。”。

79(1) 在“司長”之前加入“財政司”。

79(2) (a) 刪去“new condition”而代以“new conditions”。

(b) 在“司長”之前加入“財政司”。

79 加入 —

“(6) 凡證監會拒絕根據第(1)款認可某公司為投資者賠償公司，證監會須藉送達書面通知予該公司，將拒絕一事及拒絕的理由告知該公司。”。

80(2) 在“236”之前加入“232(4)及(9)及”。

81 刪去第(3)款。

83(6) 在“司長”之前加入“財政司”。

85(1) 在“司長”之前加入“財政司”。

85 加入 —

“(1A) 證監會可藉根據第(1)款送達的通知准許有關的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在有關撤回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為 —

(a) 結束該公司的運作的目的；或

(b) 保障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的目的，

而繼續進行證監會在該通知中指明的受該項撤回所影響的活動。”。

85(2)及 在“某”之後加入“認可投資者賠償”。
(3)

87(1) (a) 在(a)段中，在“額”之後加入“在該項損失(在不考慮任何為該項損失而從或須從賠償基金撥款支付的賠償的情況下)所佔的份額”。

(b) 刪去(b)段而代以 —

“ (b) 申索人及該公司各別享有在破產或清盤的情況下，或藉法律程序或其他方法，就該項損失而 —

(i) 從犯該項違責的有關的人的資產中收取任何款項的權利；或

(ii) 收取任何由該有關的人以信託方式為申索人持有的財產的權利，

為順序攤還次序相同的權利。 ”。

87(2) (a) 刪去“款項”而代以“資產(不論是現金或其他資產)”。

(b) 刪去“支付”而代以“處理”。

88(1) 在(b)段中，刪去“完”而代以“終”。

88(4) 在“司長”之前加入“財政司”。

88 加入 —

“ (5) 在本條中，凡提述財務報表，不得解釋為包括提述賠償基金的財務報表。 ”。

89(2) 刪去“employees”而代以“employees，”。

91(1) 刪去句號而代以 —

“ ”，

但該項資料提供必須是 —

(i) (在資料是提供予證監會的情況下)為執行有關條文授予證監會的職能而合理所需的；或

(ii)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為執行本部或獲提供資料的該所、控制人或公司各別規章授予獲提供資料的該所、控制人或公司的職能而合理所需的。”。

91(2) 在“行”之後加入“任何”。

92(2) 在(a)段中，在“司”之前加入“財政司”。

92 加入 —

“(3A)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第(3)款提述的上訴所作的決定，即為最終決定。”。

92(6) 在“司長”之前加入“財政司”。

93(1) (a) 刪去“發出有關暫停職能令”而代以“作出有關命令(“暫停職能令”)”。

(b) 刪去“司長後，發”而代以“財政司司長後，作”。

(c) 在(iv)段中，刪去“, of”而代以“ of”。

93 加入 —

“(2A) 認可交易所、認可結算所、認可控制人或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可針對就其發出的暫停職能令，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

(2B)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第(2A)款提述的上訴所作的決定，即為最終決定。”。

93(7) 在“司”之前加入“財政司”。

93(10) 刪去“或開”而代以“及開”。

93(11) 刪去“或”而代以“及”。

95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任何人不得 —

(a) 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或

(b) 要約提供該服務，

除非該人是 —

(i) 根據第(2)款獲認可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人；

(ii) 根據第(2)款獲認可提供該服務的人的僱員或代理人並且以該身分為該人或代該人行事；

(iii) 就第7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的中介人；

(iv) 第7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並且以該身分為他所隸屬的持牌法團行事；或

(v) 名列於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20條備存的紀錄冊並顯示為受就第7類受規管活動獲註冊的註冊機構就該活動聘用的人並且以該身分為該機構行事。”。

95(2) 刪去在“納”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認可某人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是適當的，則可應該人的申請，藉送達書面通知予該人，認可該人提供該服務，而該項認可 —

(a) 受該會認為適當並在該通知中指明的條件規限；及

(b) 自該通知指明的生效日期起生效。”。

95(3) 刪去“或某交易所”。

95(4) (a) 刪去“或某交易所”。

(b) 刪去“或該交易所(視屬何情況而定)”。

95 加入 —

“(4A) 凡證監會拒絕根據第(2)款認可某人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證監會須藉送達書面通知予該人，將拒絕一事及拒絕的理由告知該人。”。

95 加入 —

“(7) 除第(8)款另有規定外，就第(1)(b)款而言，某人須或任何人須代該人(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向在香港的人積極推廣自動化交易服務，首述的人方屬要約提供該服務。

(8) 就第(1)(b)款而言，如某人或其有連繫法團於緊接提出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要約之日之前的3年的任何時間內，曾向受要約的人提供或同意向受要約的人提供任何財經服務(包括自動化交易服務)，則首述的人不得視為要約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 96(1) 刪去“(2)(a)”而代以“(2)”。
- 96(2) (a) 刪去“(2)(a)”而代以“(2)”。
(b) 在(b)段中，刪去“；申”而代以“，及申”。
- 96(3) 刪去“(2)(a)”而代以“(2)”。
- 97(1) 刪去“(a)”。
- 97(3) (a) 刪去“(2)(a)”而代以“(2)”。
(b) 在(f)段中，刪去“at which”而代以“on which”。
(c) 在(h)段中，刪去“(3)”而代以“(2)”。
- 98(1) 刪去在“某人”之後而在“，撤”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根據第95(2)條獲給予的認可，就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是適當的，則可藉送達書面通知予該人”。
- 98 加入 —
- “(1A) 證監會可藉根據第(1)款送達的通知准許有關的人在有關撤回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為 —
- (a) 停止提供該項撤回所關乎的自動化交易服務的目的；或
- (b) 保障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的目的，
- 而繼續進行證監會在該通知中指明的受該項撤回所影響的活動。
- (1B) 凡某人獲得證監會根據第(1A)款給予的准許，則該人不得因其按照准許進行有關的活動而視為違反第95條。”。

98(2) (a) 刪去“或交易所”。

(b) 刪去“或該交易所(視屬何情況而定)”。

新條文 加入 —

“98A. 證監會須備存認可自動化
交易服務的紀錄冊

(1) 證監會須以該會認為適當的格式備存一份
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的紀錄冊。

(2) 根據第(1)款備存的紀錄冊須就每名根據
第95(2)條獲給予認可的人而載有以下資料 —

(a) 該人的姓名或名稱及業務地址；

(b) 該項認可附有的而證監會認為適
宜載入紀錄冊的條件；及

(c) 為施行本款而藉根據第384條訂
立的規則訂明的其他詳情。

(3) 紀錄冊可藉以下方式備存 —

(a) 以文件形式；或

(b) 並非以可閱讀形式記錄第(2)款所
規定的資料，但如此記錄的該等
資料須能以可閱讀形式重現。

(4) 為使任何公眾人士能確定他是否正在就任
何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事宜或就與任何自動化交易服務有
關連的事宜與根據第95(2)條獲給予認可的人往來，以
及為確定該人的認可的詳情，紀錄冊須於任何合理時間
提供予公眾查閱。

(5) 在任何合理時間，公眾人士可 —

(a) 查閱紀錄冊或(如紀錄冊並非以文件形式備存的)以可閱讀形式重現的紀錄冊的資料或其有關部分；及

(b) 在繳付藉根據第382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的費用後，取得紀錄冊的任何記項或摘錄的副本。

(6) 任何文件如看來是 —

(a) 根據本條備存的紀錄冊的任何記項或摘錄的副本；及

(b) 經由證監會的獲授權人員核證為(a)段提述的記項或摘錄的真確副本，

則須在任何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其中內容的證據。

(7) 在不減損本條其他條文的原則下，證監會須另行安排將紀錄冊以聯機紀錄形式提供予公眾。”。

99(1) (a) 刪去“384(9)及(10)”而代以“384A(7)及(8)”。

(b) 在(a)段中，刪去“(2)(a)”而代以“(2)”。

99(3) (a) 在(a)段中，刪去“罰款\$500,000”而代以“第6級罰款”。

(b) 在(b)段中，刪去“第6”而代以“第3”。

100 (a) 刪去在“即”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100. 未獲認可而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95(1)
條，”。

(b) 將第(i)及(ii)段分別重編為(a)及(b)段。

- 101(1) (a) 在“發出”的定義中 —
- (i) 刪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而代以“何材料(包括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
 - (ii) 刪去兩度出現的“該廣告、邀請或文件”而代以“該材料”；
 - (iii) 在(g)段中，刪去“電腦”而代以“資訊系統”。
- (b) 刪去“多邊機構”的定義。
- (c) 在“代表”的定義中 —
- (i) 在(b)段中，刪去“就獲豁免人士”而代以“就註冊機構”；
 - (ii) 在(b)(i)段中，刪去在“該”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機構就某類受規管活動聘用的；及”；
 - (iii) 在(b)(i)段中，在“專”之前加入“金融管理”；
 - (iv) 在(b)(ii)段中，刪去“獲豁免人士”而代以“機構”。
- (d) 在“文件”的定義中，在(b)段中，在“以”之前加入“不論是”。
- (e) 在“監管當局”的定義中，在“專”之前加入“金融管理”。
- 101(2) 在(b)段中，在句號之前加入“廣告、邀請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
- 102(1) (a) 刪去“(5)”而代以“(4A)”。

- (b) 刪去“發出或為”而代以“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發出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或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
- 102(2) (a) 刪去在“於”之後而在(d)段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發出或為發出而管有在以下情況下作出的廣告、邀請或文件—
- (a) 由就第1、4或6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的中介人(不論以主人或代理人身分行事)或由他人代該中介人(不論該中介人以主人或代理人身分行事)就證券而作出；
- (b) 由就第2或5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的中介人(不論以主人或代理人身分行事)或由他人代該中介人(不論該中介人以主人或代理人身分行事)就期貨合約而作出；
- (c) 由下述者或由他人代下述者就櫃檯式外匯交易合約而作出—
- (i) 認可財務機構(不論以主人或代理人身分行事)；或

(ii) 就第 3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中介人(不論以主人或代理人身分行事)；”。

- (b) 在 (d) 段中，刪去“該所”而代以“該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視屬何情況而定)”。
- (c) 在 (e) 段中，刪去“corporation which is a”。
- (d) 在 (i) 段中 —
- (i) 刪去“分)”而代以“分行事)或由他人代該人”；
- (ii) 在“在”之前加入“(不論該人以主人或代理人身分行事)”。
- 102(3) (a) 在“apply to”之後加入“the issue, or the possession for the purposes of issue”。
- (b) 在 (a) 段中，在“發出”之後加入“或為發出而管有”。
- (c) 在 (b) 段中 —
- (i) 在首次出現的“發出”之後加入“或為發出而管有”；
- (ii) 在“securities”之前加入“the”。
- (d) 在 (b)(ii) 段中，刪去兩度出現的“公司”而代以“法團”。
- (e) 在 (c) 段中 —

(i) 在“發出”之後加入“或為發出而管有”；

(ii) 刪去“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表格，而該表格連同”而代以“法團股份或債權證的表格，而該表格是連同下述招股章程或文件發出的，或管有該表格是為連同下述招股章程或文件發出該表格的”。

(f) 在(c)(i)段中 —

(i) 在首次出現的“符”之前加入“關乎該等股份或債權證且”；

(ii) 刪去“該公司”而代以“該法團”。

(g) 在(c)(ii)段中，刪去在“該”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法團是在香港成立的不是註冊公司的法人團體)一份文件，其中載有假若該法人團體是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的法團而該文件是該法團就該等股份或債權證發出的招股章程，則該文件便會憑藉該條例第 XII 部而須載有的所有事項；”。

(h) 在(d)段中 —

(i) 在“發出”之後加入“或為向任何人發出而管有”；

(ii) 刪去在“，而”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該表格是在與邀請他就該等證券訂立包銷協議而真誠地向他作出的邀請有關連的情況下發出的，或管有該表格是為在與該項邀請有關連的情況下發出該表格的；”。

- (i) 在(e)段中，在“發出”之後加入“或為發出而管有”。
- (j) 在(f)段中，在“發出”之後加入“或為發出而管有”。
- (k) 在(f)(ii)(B)段中，在“專”之前加入“金融管理”。
- (l) 在(g)段中—
 - (i) 在“發出”之後加入“或為發出而管有”；
 - (ii) 刪去所有“15”而代以“11”。
- (m) 在(g)(iii)段中，刪去“that corporation”而代以“which”。
- (n) 在(h)段中，在“發出”之後加入“或為發出而管有”。
- (o) 加入—
 - “(ha) 發出或為發出而管有某些在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內受規管的證券而作出的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而該等證券是根據或依據在第23或36條下訂立的規章或規則獲容許在認可證券市場進行交易的；”。
- (p) 在(i)段中，在“發出”之後加入“或為發出而管有”。
- (q) 在(j)段中—
 - (i) 在“發出”之後加入“或為發出而管有”；
 - (ii) 刪去“，不論該等投資者屬主人或代理人”。

“ (4A) 任何人不得僅因 —

- (a) 他以就第 1、4 或 6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的中介人身分(不論以主人或代理人身分行事)發出或為發出而管有就證券而作出的廣告、邀請或文件，或他代該等中介人(不論該等中介人以主人或代理人身分行事)發出或為代該等中介人(不論該等中介人以主人或代理人身分行事)發出而管有該等廣告、邀請或文件；
- (b) 他以就第 2 或 5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的中介人身分(不論以主人或代理人身分行事)發出或為發出而管有就期貨合約而作出的廣告、邀請或文件，或他代該等中介人(不論該等中介人以主人或代理人身分行事)發出或為代該等中介人(不論該等中介人以主人或代理人身分行事)發出而管有該等廣告、邀請或文件；
- (c) 他 —
 - (i) 以認可財務機構身分(不論以主人或代理人身分行事)發出或為發出而管有就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而作出的廣告、邀請或文件，或他代該等機構(不論該等機構以主人或代理人身分行事)發出或為代該等機構(不論該等機構以主人或

代理人身分行事)發出而管有該等廣告、邀請或文件；或

(ii) 以就第3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中介人身分(不論以主人或代理人身分行事)發出或為發出而管有就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而作出的廣告、邀請或文件，或他代該等中介人(不論該等中介人以主人或代理人身分行事)發出或為代該等中介人(不論該等中介人以主人或代理人身分行事)發出而管有該等廣告、邀請或文件，

而視為犯第(1)款所訂罪行。”。

- 102(5) (a) 在“因”之後加入“他向以下的人發出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或為向以下的人發出而管有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而視為犯第(1)款所訂罪行”。
- (b) 在(a)段中—
- (i) 刪去在“就第”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a) (如有關廣告、邀請或文件是就證券而作出的)；
- (ii) 刪去“， which is”；
- (iii) 刪去“豁免”而代以“註冊”。
- (c) 在(b)段中—

(i) 刪去在“就第”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b) (如有關廣告、邀請或文件是就期貨合約而作出的)”；

(ii) 刪去“， which is”；

(iii) 刪去“豁免”而代以“註冊”；

(iv) 在末處加入“或”。

(d) 在(c)段中—

(i) 刪去在破折號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c) (如有關廣告、邀請或文件是就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而作出的)以下的人”；

(ii) 刪去“， which is”。

(e) 在(c)(ii)段中，刪去“表，”而代以“表。”。

(f) 刪去“而視為犯第(1)款所訂罪行。”。

102 刪去第(6)款。

102(7) 刪去在“得”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僅因他發出或為發出而管有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而視為犯第(1)款所訂罪行—

(a) 該廣告、邀請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是在某業務(不論是否由他經營)的日常運作過程中如此發出的，或是為發出而在該過程中如此管有的，而該業務的主要目的，是收取和發出其他人提供的

材料；

(b) 該廣告、邀請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內容(不論是全部或其中任何部分內容) —

(i) (如該業務是由他經營)並非由他本人或由他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設定；或

(ii) (如該業務不是由他經營)並非由他本人設定；及

(c) 為了該項發出 —

(i) (如該業務是由他經營)他本人或他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或

(ii) (如該業務不是由他經營)他本人，

並無揀選、增補、修改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廣告、邀請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內容。”。

102(8) 刪去在“得”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僅因他以直播方式發出或為以直播方式發出而管有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而視為犯第(1)款所訂罪行 —

- (a) 該廣告、邀請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是在某廣播業者(不論他是否該廣播業者)的業務的日常運作過程中如此發出的，或是為發出而在該過程中如此管有的；
- (b) 該廣告、邀請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內容(不論是全部或其中任何部分內容) —
 - (i) (如他是該廣播業者)並非由他本人或由他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設定；或
 - (ii) (如他不是該廣播業者)並非由他本人設定；
- (c) 為了該項發出 —
 - (i) (如他是該廣播業者)他本人或他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或
 - (ii) (如他不是該廣播業者)他本人，並無揀選、增補、修改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廣告、邀請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內容；及
- (d) 就該項廣播而言 —
 - (i) (如他是該廣播業者)他；或

(ii) (如他不是該廣播業者)
他相信並有合理理由相
信該廣播業者，

按照使他或該廣播業者(視屬何情
況而定)有權以廣播業者身分廣播
的牌照(如有的話)的條款及條
件，及按照任何根據或依據《電
訊條例》(第 106 章)或《廣播條
例》(第 562 章)發出並以廣播業
者身分適用於他或該廣播業者(視
屬何情況而定)的業務守則或指引
(不論實際如何稱述)而行
事。”。

102(11) (a) 在“(i)”之後加入“及(4A)(a)、(b)及(c)”。

(b) 在“經”之後加入“證監會”。

102 刪去第(12)款。

103(7) 刪去“或(3)款給予認可或核准”而代以“款認可任何集體投
資計劃，或拒絕依據第(3)款核准某人為核准人士”。

104(7) 刪去“或(3)款給予認可或核准”而代以“款認可任何廣告、
邀請或文件的發出，或拒絕依據第(3)款核准某人為核准人
士”。

105(1) (a) 在(a)及(c)段中，在“料”之後加入“在提供的時
候”。

(b) 刪去首次出現的“或 104 條”而代以“條就某集體投資
計劃或根據第 104 條就某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發出
所”。

105(3) (a) 在首次出現的“回”之後加入“對某集體投資計劃或對
某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發出的”。

(b) 在 (a) 段中 —

(i) 在 “就” 之後加入 “對”；

(ii) 在 “回” 之後加入 “該項”。

106(1) 刪去在 “何人” 之後而在 “，即” 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為誘使另一人作出以下作為而作出任何欺詐的失實陳述或罔顧實情的失實陳述”。

106 刪去第 (3) 款而代以 —

“(3) 就本條而言 —

(a) “欺詐的失實陳述” (*fraudulent misrepresentation*) 指 —

(i) 任何陳述，而在該陳述作出時，作出該陳述的人知道該陳述是虛假、具誤導性或具欺騙性的；

(ii) 任何承諾，而在該承諾作出時，作出該承諾的人是無意履行該承諾的，或知道該承諾是不能夠履行的；

(iii) 任何預測，而在該預測作出時，作出該預測的人知道根據他當時所知的事實，該預測是沒有充分理由支持的；或

(iv) 任何陳述或預測，而在該陳述或預測作出時，作出該陳述或預測的人蓄意遺漏某項事關重要的事實，以致 —

(A) (就陳述而言)該陳述成為虛假、具誤導性或具欺騙性的陳述；或

(B) (就預測而言)該預測成為具誤導性或具欺騙性的預測；

(b) “罔顧實情的失實陳述”(reckless misrepresentation)指 —

(i) 任何陳述，而在該陳述作出時，該陳述是虛假、具誤導性或具欺騙性的，並且是罔顧實情地作出的；

(ii) 任何承諾，而在該承諾作出時，該承諾是不能夠履行的，並且是罔顧實情地作出的；

(iii) 任何預測，而在該預測作出時，該預測是罔顧實情地作出的，並且根據作出該預測的人當時所知的事實，該預測是沒有充分理由支持的；或

(iv) 任何陳述或預測，而在該陳述或預測作出時，作出該陳述或預測的人罔顧實情地遺漏某項事關重要的事實，以致 —

(A) (就陳述而言)該陳述成為虛假、具誤導性或具欺騙性的陳述；或

(B) (就預測而言)該預測成為具誤導性或具欺騙性的預測。”。

107(1) (a) 刪去在(a)段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1) 凡任何人作出任何欺詐的失實陳述、罔顧實情的失實陳述或疏忽的失實陳述，而另一人受該失實陳述所誘使而 —”。

(b) 刪去在“則”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首述的人負有法律責任以損害賠償的方式賠償該另一人因依賴該失實陳述而蒙受的金錢損失，不論首述的人是否根據本部或其他規定亦招致任何其他法律責任。”。

107(2) (a) 刪去在“體曾”之後而在“作出第”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作出任何欺詐的失實陳述、罔顧實情的失實陳述或疏忽的失實陳述，而另一人受該失實陳述所誘使而”。

(b) 刪去在“在該”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失實陳述作出時擔任該公司或法人團體的董事的人，須推定為亦曾作出該失實陳述，但如證明他並無授權作出該失實陳述，則屬例外。”。

107(3) 刪去在“外具有司法管轄權”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受理強制令的申請，則可按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批給強制令，以附加於或取代損害賠償。”。

107 刪去第(7)款而代以 —

“(7) 就本條而言 —

(a) “欺詐的失實陳述”(fraudulent misrepresentation)指 —

- (i) 任何陳述，而在該陳述作出時，作出該陳述的人知道該陳述是虛假、具誤導性或具欺騙性的；
 - (ii) 任何承諾，而在該承諾作出時，作出該承諾的人是無意履行該承諾的，或知道該承諾是不能夠履行的；
 - (iii) 任何預測，而在該預測作出時，作出該預測的人知道根據他當時所知的事實，該預測是沒有充分理由支持的；或
 - (iv) 任何陳述或預測，而在該陳述或預測作出時，作出該陳述或預測的人蓄意遺漏某項事關重要的事實，以致 —
 - (A) (就陳述而言)該陳述成為虛假、具誤導性或具欺騙性的陳述；或
 - (B) (就預測而言)該預測成為具誤導性或具欺騙性的預測；
- (b) “罔顧實情的失實陳述” (reckless misrepresentation)指 —
- (i) 任何陳述，而在該陳述作出時，該陳述是虛假、具誤導性或具欺騙性的，並且是罔顧實情地作出的；

(ii) 任何承諾，而在該承諾作出時，該承諾是不能夠履行的，並且是罔顧實情地作出的；

(iii) 任何預測，而在該預測作出時，該預測是罔顧實情地作出的，並且根據作出該預測的人當時所知的事實，該預測是沒有充分理由支持的；或

(iv) 任何陳述或預測，而在該陳述或預測作出時，作出該陳述或預測的人罔顧實情地遺漏某項事關重要的事實，以致 —

(A) (就陳述而言)該陳述成為虛假、具誤導性或具欺騙性的陳述；或

(B) (就預測而言)該預測成為具誤導性或具欺騙性的預測；

(c) “疏忽的失實陳述” (negligent misrepresentation) 指 —

(i) 任何陳述，而在該陳述作出時，該陳述是虛假、具誤導性或具欺騙性的，並且是在沒有採取合理程度的謹慎以確保其準確性的情況下作出的；

(ii) 任何承諾，而在該承諾作出時，該承諾是不能夠履行的，並且是在沒有採取合理程度的謹慎以確保該承諾能夠履行的情況下作出的；

(iii) 任何預測，而在該預測作出時，該預測是在沒有採取合理程度的謹慎以確保其準確性的情況下作出的，並且根據作出該預測的人當時所知的事實，該預測是沒有充分理由支持的；或

(iv) 任何陳述或預測，而在該陳述或預測作出時，作出該陳述或預測的人疏忽地遺漏某項事關重要的事實，以致 —

(A) (就陳述而言)該陳述成為虛假、具誤導性或具欺騙性的陳述；或

(B) (就預測而言)該預測成為具誤導性或具欺騙性的預測。 ”。

108 刪去該條。

109(1) (a) 刪去“(2)及(4)”而代以“(3A)”。

(b) 在(a)段中，刪去在“道”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

(i) 另一人在該廣告中顯示自己準備進行第4、5、6或9類受規管活動；及

(ii) 該另一人沒有根據本條例的規定就該等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或”。

109 刪去第(2)款。

109 加入 —

“(3A) 任何人不得僅因他向以下的人發出任何廣告或文件，或為向以下的人發出而管有任何廣告或文件，而視為犯第(1)款所訂罪行 —

- (a) (就某人在廣告中顯示自己準備進行第4類受規管活動的情況而言)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的中介人，或為該中介人進行該類活動的該中介人的代表；
- (b) (就某人在廣告中顯示自己準備進行第5類受規管活動的情況而言)就第5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的中介人，或為該中介人進行該類活動的該中介人的代表；
- (c) (就某人在廣告中顯示自己準備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的情況而言)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的中介人，或為該中介人進行該類活動的該中介人的代表；或
- (d) (就某人在廣告中顯示自己準備進行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情況而言)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的中介人，或為該中介人進行該類活動的該中介人的代表。 ”。

109 刪去第(4)款。

109(5) 刪去在“得”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僅因他發出或為發出而管有任何廣告或文件，而視為犯第(1)款所訂罪行 —

- (a) 該廣告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是在某業務(不論是否由他經營)的日常運作過程中如此發出的，或是為發出而在該過程中如此管有的，而該業務的主要目的，是收取和發出其他人提供的材料；
- (b) 該廣告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內容(不論是全部或其中任何部分內容) —
 - (i) (如該業務是由他經營)並非由他本人或由他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設定；或
 - (ii) (如該業務不是由他經營)並非由他本人設定；及
- (c) 為了該項發出 —
 - (i) (如該業務是由他經營)他本人或他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或
 - (ii) (如該業務不是由他經營)他本人，並無揀選、增補、修改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廣告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內容。”。

109(6) 刪去在“得”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僅因他以直播方式發出或為以直播方式發出而管有任何廣告或文件，而視為犯第(1)款所訂罪行 —

- (a) 該廣告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是在某廣播業者(不論他是否該廣播業者)的業務的日常運作過程中如此發出的，或是為發出而在該過程中如此管有的；
- (b) 該廣告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內容(不論是全部或其中任何部分內容) —
 - (i) (如他是該廣播業者)並非由他本人或由他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設定；或
 - (ii) (如他不是該廣播業者)並非由他本人設定；
- (c) 為了該項發出 —
 - (i) (如他是該廣播業者)他本人或他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或
 - (ii) (如他不是該廣播業者)他本人，並無揀選、增補、修改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廣告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內容；及
- (d) 就該項廣播而言 —

(i) (如他是該廣播業者)
他；或

(ii) (如他不是該廣播業者)
他相信並有合理理由相
信該廣播業者，

按照使他或該廣播業者(視屬何情
況而定)有權以廣播業者身分廣播
的牌照(如有的話)的條款及條
件，及按照任何根據或依據《電
訊條例》(第 106 章)或《廣播條
例》(第 562 章)發出並以廣播業
者身分適用於他或該廣播業者(視
屬何情況而定)的業務守則或指引
(不論實際如何稱述)而行
事。”。

109 刪去第(8)款。

110 在第(1)(b)及(3)(a)款中，刪去“15”而代以“11”。

111(1) 刪去在“定，”之後而在“指”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由證
監會或須由證監會為本條例的目的向核准人士發出或送達(不
論實際如何稱述)的任何書面通知、決定或”。

111(2) (a) 刪去兩度出現的“定、”而代以“定或”。

(b) 刪去兩度出現的“to or served”而代以“or served
to or”。

112 在標題中，刪去“及 5”。

112(1) 在“司”之前加入“財政司”。

112(2) (a) 刪去“3、”。

(b) 在“司”之前加入“財政司”。

112 刪去第(3)款。

第 V 部 在標題中，刪去“豁免”而代以“註冊”。

113(1) (a) 在“regulated function”的定義中，刪去句號而代以分號。

(b) 加入 —

““訂明方式”(prescribed manner)指根據第384條訂立的規則所訂明的方式；

“指明稱銜”(specified titles)指附表6A第3欄指明的稱銜；”。

113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凡根據第118條就某類受規管活動獲註冊，須解釋為獲註冊經營該類活動的業務。”。

114(2) (a) 在(b)段中，刪去“豁免”而代以“註冊”。

(b) 在(c)段中，在“95”之後加入“(2)”。

114(4) (a) 在(b)(i)段中，刪去在“為”之後而在“進行的”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註冊機構進行該機構獲註冊”。

(b) 在(b)(ii)段中，刪去在“於”之後而在“用”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20條備存的紀錄冊並顯示為受該機構就該類活動聘”。

(c) 在(c)段中 —

(i) 在“95”之後加入“(2)”；

(ii) 刪去“進行任何”而代以“進行某類”；

(iii) 刪去“該活”而代以“該類活”。

114(5) 刪去“than one”。

114(6) 在(a)段中，在“外”之後加入“地方”。

“ (6A) 就第(6)款而言，在就違反第(1)款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如證明有關的人在向某借用人提供財務通融之前，已從該借用人取得確認書，確認該項通融並非用以利便第(6)(a)及(b)款提述的取得或繼續持有，則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須推定該人已合理地相信該項通融不會如此使用。 ”。

114(7) 刪去 “ Any ” 而代以 “ A ” 。

114(8) 刪去 “ Any ” 而代以 “ A ” 。

新條文 加入 —

“ 114A. 第 114 條就在香港以外地方的行為或活動的適用

(1) 如 —

(a) 任何人(不論由他本人或由另一人代他)在香港或從香港以外地方向公眾積極推廣他提供的任何服務；及

(b) 該等服務如在香港提供，便會構成某類受規管活動，

則 —

(i) 就第 114(1)(a) 條而言，提供該等被如此推廣的服務視為經營該類受規管活動的業務；

(ii) 就第 114(1)(b) 條而言，該人推廣(a)段提述的服務，視為顯示自己經營該類受規管活動的業務；及

(iii) 如提供該等服務涉及某人執行某項職能，而該項職能如在香港就某類受規管活動而執行，便會構成某項受規管職能，則在此範圍內，就第 114(3)(a)條而言，該人執行該項職能，視為就該類受規管活動執行該項受規管職能。

(2) 如 —

- (a) 任何人(不論由他本人或由另一人代他)在香港或從香港以外地方向公眾積極推廣他執行的任何職能；及
- (b) 該項職能如在香港就以業務形式進行的某類受規管活動而執行，便會構成某項受規管職能，

則 —

- (i) 就第 114(3)(a)條而言，執行該項被如此推廣的職能視為就該類受規管活動執行該項受規管職能；及
- (ii) 就第 114(3)(b)條而言，該人推廣(a)段提述的職能，視為顯示自己就該類受規管活動執行該項受規管職能。”。

115(2) (a) 在 (a)(i) 段中，刪去“或”。

(b) 在 (a)(ii) 段中，在末處加入“或”。

(c) 在 (a) 段中，加入 —

“ (iii) 符合以下說明而非公司或海外公司的法團 —

- (A) 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某項活動的業務，而該項活動如在香港進行，便會構成該類受規管活動；
- (B) 若非有第 114A(1)(i) 及 (ii) 條的條文，則第 114(1) 條不會適用於該法團；及
- (C) 如該法團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則《公司條例》(第 32 章) 第 XI 部會適用於該法團；”。

(d) 在 (c) 段中，在 “ 129 ” 之後加入 “ (1) ”。

115(3) 在 (c)(ii) 段中，刪去在 “ 已 ”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按照根據第 (4A) 款訂立的規則投購保險。 ”。

115(4) (a) 在 “ (3)(c) ” 之後加入 “ (i) ”。

(b) 刪去在 “ 規則， ” 之後的 “ 以 ”。

(c) 刪去 (c) 段而代以 —

“ (c) 須按甚麼條款將該等保證保持有效； ”。

115 加入 —

“ (4A) 證監會可為施行第 (3)(c)(ii) 款而訂立規則，就以下各項作出規定 —

- (a) 持牌法團須就指明風險投購並將之保持有效的指明款額的保險保障內容；

(b) 須按甚麼條款投購該等保險並將之保持有效；

(c) 關乎該等保險的任何其他事宜。”。

115(8) (a) 刪去“第 117(1)(c)條及”。

(b) 在“95”之後加入“(2)”。

116(1) 在“動”之後加入“(第 3、7、8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除外)”。

116(2) (a) 在(a)段中，刪去“假若該項活動”而代以“該項活動如”。

(b) 刪去(d)段而代以—

“(d) 批給該牌照，不會導致在任何一段 24 個月的期間內，申請人根據第(1)款獲批給的各牌照的各別牌照期合計超逾 6 個月；”。

(c) 在(e)段中—

(i) 刪去“so”；

(ii) 刪去“及”。

(d) 加入—

“(ea) 申請人已提名至少一名個人以供證監會為第(4A)(a)款的目的而核准；及”。

(e) 在(f)段中，在“129”之後加入“(1)”。

116 加入—

“ (4A) 在不局限第(3)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根據第(1)款為進行某類受規管活動而批給的牌照，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

(a) 就該類活動而言，須有至少一名個人 —

(i) 由有關持牌法團提名，並獲證監會為本段的目的而核准；及

(ii) 可時刻監督該法團獲發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業務；及

(b) 該持牌法團在進行該類活動時不得持有任何客戶資產。”。

117(1) (a) 刪去“ the carrying on of - ”而代以“ carrying on - ”。

(b) 在(a)(i)(B)段中，刪去在“保險”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B) 已按照根據第 115(4A)條訂立的規則投購”。

(c) 在(a)(ii)段中 —

(i) 刪去“ that regulated ”而代以“ the regulated ”；

(ii) 刪去在“團”之後而在“該”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須有至少一名負責人員可時刻監督”。

(d) 在(c)段中 —

(i) 在“95”之後加入“(2)”；

(ii) 刪去在“，而”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在該牌照有待根據第188(2)條撤銷前，該類活動須以該通知指明的方式營辦；”。

(e) 在(d)(ii)段中，刪去“than one”。

117(2) (a) 在(b)段中，在“司”之前加入“財政司”。

(b) 在(f)段中，刪去“the exercise of”而代以“performing”。

(c) 刪去在“規則，”之後的“以”。

118 刪去標題而代以 —

“註冊機構”。

118(1) (a) 刪去在“後，”之後而在“，使”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將申請人註冊”。

(b) 刪去“該會在豁免書上指明的”。

(c) 在句號之前加入“，該會並須在註冊後向申請人發給註冊證明書，指明該申請人獲註冊進行的受規管活動”。

118(2) 在“專”之前加入“金融管理”。

118(3) (a) 刪去“批給豁免”而代以“獲註冊”。

(b) 在(c)段中，刪去“豁免”而代以“註冊”。

(c) 在“專”之前加入“金融管理”。

118 刪去第(4)款而代以 —

“(4) 證監會在決定根據第(1)款將申請人註冊或拒絕根據第(1)款將申請人註冊時 —

- (a) 須顧及金融管理專員依據第(3)(c)款給予該會的意見；及
- (b) 可完全或局部依賴該意見，以作出該決定。”。

118(5) (a) 刪去“批給的豁免”而代以“所作的註冊”。

(b) 刪去“獲豁免人士”而代以“註冊機構”。

118(7) (a) 刪去在“害”之後而在“須”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證監會在第IX部下的權力的原則下，凡某認可財務機構就第7類受規管活動獲註冊，在該機構根據第95(2)條獲認可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時，該項註冊”。

(b) 在英文文本中，在“95”之後加入“(2)”。

118(8) 刪去在“下，根據”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第(1)款所作的註冊 —

- (a) 如是就某類受規管活動所作的，則該項註冊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
 - (i) 就該類活動而言，註冊機構須有至少一名主管人員可時刻監督該類活動的業務；及

- (i) 名列於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0 條備存的紀錄冊並顯示為受註冊機構就該類活動聘用的個人屬獲如此聘用的適當人選；
- (b) 如是就第 7 類受規管活動所作的，則該項註冊須受以下條件規限：如證監會行使其絕對酌情決定權藉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則註冊機構須在該通知指明的合理期間內，根據第 95(2)條申請獲認可進行該類活動，而在該項註冊有待根據第 190(2)條撤銷前，該類活動須以該通知指明的方式營辦。”。
- 118(9) 刪去在“詢”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金融管理專員的情況下，根據第(5)或(8)(b)款行使其權力。”。
- 119(3) 刪去“so”。
- 119(6) 在(a)段中 —
- (a) 刪去“將”而代以“令證監會知悉”；
- (b) 刪去“告知證監會”。
- 119(10) 刪去在“discretion,”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by notice in writing served on the licensed representative concerned, revoke a provisional licence granted under subsection (2).”。
- 119(12) 刪去“Any”而代以“A”。

“ Temporary licences for representatives ”。

120(1) 在 “ 動 ” 之後加入 “ (第 3、7、8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除外) ” 。

120(2) (a) 刪去 “ 就某類受規管活動批給 ” 而代以 “ 批給進行某類受規管活動的 ” 。

(b) 在 (a) 段中，刪去 “ 假若該項活動 ” 而代以 “ 該項活動如 ” 。

(c) 刪去 (d) 段而代以 —

“ (d) 批給該牌照，不會導致在任何一段 24 個月的期間內，他根據第 (1) 款獲批給的各牌照的各別牌照期合計超逾 6 個月；及 ” 。

(d) 在 (e) 段中，刪去 “ so ” 。

120(4) (a) 刪去第二次出現的 “ shall ” 。

(b) 在 (a) 段中 —

(i) 刪去在 “ 刻 ” 之後而在 “ ，包 ” 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令證監會知悉其聯絡辦法資料的詳情 ” ；

(ii) 刪去末處的 “ 及 ” 。

(c) 在 (b) 段中 —

(i) 在 “ inform ” 之前加入 “ shall ” ；

(ii) 刪去句號而代以 “ ；及 ” 。

(d) 加入 —

“ (c) 在進行他獲如此發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時，不得持有任何客戶資產。 ”。

122(1) 在(c)段中，刪去“ 90 ”而代以“ 180 ”。

122(2) (a) 刪去“ Any ”而代以“ A ”。

(b) 刪去“ 或 (b) ”。

122 加入 —

“ (3)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1)(b)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

123(1) 刪去在“ 人或 ”之後而在“ 書 (”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註冊機構以訂明方式提出的申請 (申請理由須是申請人的牌照或註冊證明書遭遺失、污損或銷毀) 並在訂明費用獲繳付後，向該人或該機構發出該牌照或註冊證明 ”。

123(2) (a) 刪去“ support of his ”而代以“ support of an ”。

(b) 刪去“ 的人 ”而代以“ 的持牌人或註冊機構 ”。

(c) 在 (a) 段中 —

(i) 在“ 該人 ”之後加入“ 或該機構 ”；

(ii) 刪去“ 豁免 ”而代以“ 註冊證明 ”。

124(2) (a) 刪去“ 獲豁免人士 ”而代以“ 註冊機構 ”。

(b) 刪去在“ 則該 ”之後而在“ 進行的 ”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機構不得進行該機構獲註冊 ”。

124(3) (a) 刪去“ 獲豁免人士 ”而代以“ 註冊機構 ”。

- (b) 刪去“或人士”而代以“或機構”。
- (c) 刪去“循簡易程序”。
- 125(3) 在“revoke”之後加入“any”。
- 125(4) 在(b)段中，刪去“受僱於”而代以“隸屬”。
- 126 在標題中，刪去“豁免”而代以“註冊證明”。
- 126(1) 刪去“豁免”而代以“註冊證明”。
- 126(2) (a) 刪去“豁免書”而代以“註冊證明書”。
- (b) 刪去“豁免(”而代以“註冊(”。
- 127(1) (a) 在(b)段中，刪去“豁免”而代以“註冊”。
- (b) 在(e)段中，刪去“豁免領牌”而代以“註冊”。
- (c) 在(f)段中，在“129”之後加入“(1)”。
- (d) 在(g)段中 —
- (i) 在“為”之後加入“或繼續作為(視屬何情況而定)”；
- (ii) 刪去“130”而代以“130A”。
- 127(3) (a) 在(a)段中 —
- (i) 刪去“types of”；
- (ii) 刪去“applicants”而代以“an applicant”；

- (iii) 刪去 “ their applications ” 而代以 “ his application ” 。
- (b) 刪去在 “ 規則 , ” 之後的 “ 以 ” 。
- 128(1) (a) 在第 (ii) 段中 , 刪去末處的 “ and ” 而代以 “ or ” 。
- (b) 在第 (iii) 段中 , 在 “ 董事、 ” 之後加入 “ 最高行政人員、 ” 。
- (c) 在 “ 專 ” 之前加入 “ 金融管理 ” 。
- 128(2) (a) 刪去 “ and the ” 而代以 “ or the ” 。
- (b) 在 (b)(ii) 段中 , 刪去在 “ 紿 ”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進行某類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就某類受規管活動根據第 118 條所作的註冊 , 或申請該牌照或註冊有關的) 將會就該類活動為該人或代該人行事的任何其他人 ; 或 ” 。
- (c) 在 (b)(iii)(B) 段中 , 刪去 “ 該人 ” 而代以 “ 該法團 ” 。
- (d) 在 (c) 段中 —
- (i) 刪去 “ 任何豁免 ” 而代以 “ 根據第 118 條所作的註冊 ” ；
- (ii) 刪去 “ 或豁免 ” 而代以 “ 或註冊 ” 。
- (e) 在所有 “ 專 ” 之前加入 “ 金融管理 ” 。
- 129(2) 刪去 “ 不得 ” 而代以 “ 須拒絕 ” 。
- 130 刪去該條而代以 —

“ 130. 對大股東的限制等

- (1) 任何人不得在未經證監會事先根據第 130A(1)(a) 條核准的情況下成為或繼續作為根據第 115 條獲發牌的法團的大股東。
- (2)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1,000,000 及監禁 2 年，並可就該人在未經證監會根據第 130A(1)(b) 條核准的情況下繼續作為大股東的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5,000；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並可就該人在未經證監會根據第 130A(1)(b) 條核准的情況下繼續作為大股東的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500。
- (3) 被控犯第 (2) 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 —
- (a) 他既不知道且即使盡了合理的努力亦不能確定有令他成為該大股東的作為或情況存在；及
- (b) (如他其後察覺有上述作為或情況存在) 他已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 (而無論如何須在他如此察覺後 3 個營業日內) 根據第 130A(1)(b) 條申請核准繼續作為有關法團的大股東，
-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4) 如任何人憑藉 —

(a) 股份的轉讓；

(b) 股份的發行；或

(c) 獲得發行的股份的權利的轉讓，

而在未經證監會事先根據第 130A(1)(a)條核准的情況下成為根據第 115 條獲發牌的法團的大股東，則在證監會根據第 130A(1)(b)條核准他繼續作為該法團的大股東之前，有關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不得行使。

(5) 如任何人作出看來是行使根據第(4)款不得行使的投票權的作為，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200,000 及監禁 1 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6) 被控犯第(5)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他 —

(a) 並不知道；及

(b) 即使盡了合理的努力亦不能知道，

根據第(4)款，他用意行使的投票權是不得行使的，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新條文 加入 —

“ 130A. 核准成為或繼續作為大股東

(1) 證監會可應申請人以訂明方式提出的申請並在訂明費用獲繳付後，核准申請人 —

(a) 成為；或

(b) 繼續作為，

(視屬何情況而定)根據第 115 條獲發牌的法團的大股東。

(2) 除非申請人令證監會信納如申請一旦獲准，有關持牌法團會繼續是獲發牌的適當人選，否則證監會須拒絕核准申請人成為或繼續作為(視屬何情況而定)該法團的大股東。

(3) 根據第(1)(a)或(b)款給予的核准須受證監會向申請人及有關持牌法團施加的合理條件規限，而證監會可隨時藉送達書面通知予獲核准的大股東及該法團，修訂或撤銷任何該等條件或施加新的條件，但該項修訂、撤銷或施加須是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

(4) 凡證監會根據第(3)款藉送達書面通知修訂或撤銷任何條件或施加任何新的條件，該項修訂、撤銷或施加在該通知送達時或在該通知指明的時間(兩者以較遲者為準)生效。

(5) 在不局限第(3)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根據第(1)(a)或(b)款給予的核准須受以下條件規限：獲核准的大股東 —

(a) 須時刻令證監會知悉其聯絡辦法資料的詳情，包括(在適用範圍內)其業務地址、住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及

- (b) 須在該等詳情有所改變後 14 日內將該項改變告知證監會。

130B. 證監會發出指示的權力

(1) 如任何人在未經證監會根據第 130A(1)(a) 條事先核准的情況下成為大股東 (不論該人是否已根據第 130A(1)(b) 條申請核准繼續作為大股東，亦不論該人是否獲給予該項核准)，證監會可藉書面通知指示有關持牌法團 —

- (a) 不得准許或默許該人參與該法團的業務的管理；
- (b) 將該人或其有聯繫者 (如有的話) 在該法團的任何會議上所投的票當作無效；
- (c) 再度召開上述會議，就該人已投票的事宜重新進行投票；及
- (d) 採取該會在該通知指明的其他合理步驟。

(2) 在不損害第(1)款的施行的原則下，如證監會拒絕批准根據第 130A(1)(b) 條就繼續作為大股東而提出的申請，該會可藉書面通知指示申請人 —

- (a) 在該會要求的合理時間內，將該人藉以成為有關持牌法團的大股東的股份權益減低至他不再成為該法團的大股東的程度；及
- (b) 採取該會在該通知指明的其他合理步驟。

(3) 如任何人沒有遵從根據第(1)或(2)款發出的指示，證監會可藉原訴傳票或原訴動議，就該項不遵從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而原訟法庭可查訊有關個案，如 —

- (a) 原訟法庭信納該人不遵從該指示是無合理辯解的，則原訟法庭可命令該人在原訟法庭指明的期間內遵從該指示；及
- (b) 原訟法庭信納該人是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沒有遵從該指示的，則原訟法庭可懲罰該人及明知而牽涉入該項不遵從的任何其他人，而懲罰的方式猶如該人及(如適用的話)該其他人犯藐視法庭罪一樣。

(4) 第(3)款所指的原訴傳票須採用《高等法院規則》(第4章，附屬法例)附錄A表格10。 ”。

- 131(1) (a) 在(c)段中，刪去“獲豁免人士”而代以“註冊機構”。
- (b) 在(d)段中，刪去“申請豁免”而代以“根據第118條申請註冊”。
- (c) 在(h)段中，刪去“130”而代以“130A”。
- (d) 在(i)段中，刪去在“第”之後而在“大”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130A條申請核准成為或繼續作為(視屬何情況而定)”。
- (e) 刪去“或130”而代以“或130A”。
- (f) 加入 —

“ (iii) 第 120(2)(a) 條 ; ”。

(g) 在第 (xi) 段中，刪去“或”。

(h) 加入 —

“ (xia) 第 169A(1)、(2) 及 (3) 條；或”。

(i) 刪去“任何條文或規則”而代以“條文或規則的任何”。

131(2) 刪去“person applying for it”而代以“applicant”。

131(3) 在 (b) 段中，刪去“根據第 119、120、125 或 130 條施加的或第 117 條指明”而代以“第 117 條指明的或根據第 119、120、125 或 130A 條施加”。

131(4) (a) 在“time”之後加入逗號。

(b) 在 (b) 段中，刪去“及”而代以“或”。

(c) 在 (c) 段中，在“該人”之後加入“所隸屬”。

131(5) (a) 在 (b)(ii) 段中，刪去“及”而代以“或”。

(b) 在 (b)(iii) 段中，在“該人”之後加入“所隸屬”。

131(6) (a) 在“under subsection (1)”之前加入“granted”。

(b) 刪去在 (c) 段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除在第 (6A) 款規定的情況下外)藉在憲報刊登的
公告指明 —

(i) 該人的姓名或名稱；

(ii) (a)、(b)或(c)段(視屬何情況而定)提述的事情，及作出該事情的理由；

(iii) 在作出該項修改或寬免時施加於該項修改或寬免的條件，或其後根據第(4)款修訂、撤銷或新施加的條件(視屬何情況而定)；及

(iv) (如適用的話)該項作出或修訂的有效期或所施加的條件的有效期。”。

131 加入 —

“(6A) 如申請人令證監會信納在遵守第(6)(iii)款的情況下指明任何條件會在不合理的程度上損害該申請人的商業利益，證監會可在第(6)款提述的公告內包括以下項目，以代替指明有關條件 —

(a) 該會不指明有關條件的理由的簡述；及

(b) 關於有關條件的、而證監會認為不會在不合理的程度上損害該申請人的商業利益的適當資料。”。

131(7) 刪去“獲豁免人士”而代以“註冊機構”。

131(11) (a) 刪去“獲豁免人士”而代以“註冊機構”。

(b) 刪去“在事先諮詢”而代以“事先諮詢金融管理”。

131(12) (a) 刪去“Any”而代以“A”。

(b) 刪去“證監會”。

- 132 在標題中，刪去“獲豁免人士”而代以“註冊機構”。
- 132(1) (a) 刪去兩度出現的“獲豁免人士”而代以“註冊機構”。
- (b) 刪去“豁免領牌”而代以“註冊”。
- (c) 刪去“an exempt person”而代以“a registered institution”。
- (d) 在“專”之前加入“金融管理”。
- 132(2) (a) 刪去“持牌人或獲豁免人士”而代以“中介人”。
- (b) 刪去“獲豁免人士)”而代以“註冊機構)”。
- (c) 刪去兩度出現的“he”而代以“it”。
- (d) 刪去“豁免領牌”而代以“註冊”。
- (e) 在“專”之前加入“金融管理”。
- 132(4) 在(b)段中 —
- (a) 刪去“獲豁免人士”而代以“註冊機構”；
- (b) 在“專”之前加入“金融管理”。
- 132(7) 刪去“Any”而代以“A”。
- 133 在標題中，刪去“獲豁免人士登記”而代以“註冊機構紀錄”。
- 133(1) 刪去“獲豁免人士登記”而代以“註冊機構紀錄”。
- 133(2) (a) 刪去“及每項豁免”而代以“或每項註冊”。

- (b) 在 (a) 及 (d) 段中，刪去“獲豁免人士”而代以“註冊機構”。
- (c) 在 (b) 段中，刪去“豁免”而代以“註冊”。
- (d) 刪去兩度出現的“登記”而代以“紀錄”。
- 133(3) (a) 在 (b) 段中，刪去“非以可閱讀”而代以“非以文件”。
- (b) 刪去“登記”而代以“紀錄”。
- 133(4) (a) 刪去“獲豁免人士有”而代以“註冊機構有”。
- (b) 刪去“持牌人或獲豁免人士的牌照或豁免書”而代以“人或該機構(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牌照或註冊”。
- (c) 刪去“登記”而代以“紀錄”。
- 133(5) (a) 在 (a) 段中，刪去“非可閱讀”而代以“非以文件”。
- (b) 刪去所有“登記”而代以“紀錄”。
- 133(6) 在 (a) 段中，刪去“登記”而代以“紀錄”。
- 133 加入 —
- “(7) 在不減損本條其他條文的原則下，證監會須另行安排將紀錄冊以聯機紀錄形式提供予公眾。”。
- 134 在標題中，刪去“獲豁免人士”而代以“註冊機構”。
- 134(1) 刪去在“次”之後而在“所附”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在該會認為適當的時間及以該會認為適當的形式，發表每個持牌人及註冊機構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該人或該機構獲發牌或獲註冊進行的受規管活動，以及該人或該機構的牌照或註冊”。

- 134(2) 刪去在“存的”之後而在“該”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紀錄冊，將某持牌人或註冊機構的姓名或名稱加入紀錄冊或從紀錄冊中刪除、更改某持牌人或註冊機構獲發牌或獲註冊進行的受規管活動，或更改某牌照或註冊所附有的任何條件，均須在作出修訂後一個月內發表”。
- 135(1) 刪去“獲豁免人士”而代以“註冊機構”。
- 135(2) 刪去在“照或”之後而在“繳付，”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註冊證明書(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日期之後每年的同月同日後一個月內”。
- 135(3) (a) 在(a)段中，在“%”之後加入“或仍未繳付的部分年費的10%(視屬何情況而定)”。
(b) 在(b)段中，在“%”之後加入“或仍未繳付的部分年費的20%(視屬何情況而定)”。
(c) 刪去“purpose”而代以“purposes”。
(d) 在“規定”之後加入“全數”。
- 136 刪去第(1)至(8)款而代以 —
“(1) 除非以下規定獲符合，否則任何人不得採用或使用在附表6A中與在第2欄中提述本款之處相對之處列出的任何指明稱銜 —
(a) 他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或
(b) 他名列於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20條備存的紀錄冊並顯示為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受聘於就該類活動獲註冊的人，而在採用或使用有關稱銜時他是以該身分行事的。

(2) 除非以下規定獲符合，否則任何人不得採用或使用在附表 6A 中與在第 2 欄中提述本款之處相對之處列出的任何指明稱銜 —

(a) 他就第 2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或

(b) 他名列於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0 條備存的紀錄冊並顯示為就第 2 類受規管活動受聘於就該類活動獲註冊的人，而在採用或使用有關稱銜時他是以該身分行事的。

(3) 除非以下規定獲符合，否則任何人不得採用或使用在附表 6A 中與在第 2 欄中提述本款之處相對之處列出的任何指明稱銜 —

(a) 他就第 3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

(b) 他是認可財務機構；或

(c) 他受聘於認可財務機構，而在採用或使用有關稱銜時，他是為該機構在一項若非有附表 6 第 2 部中“槓桿式外匯交易”的定義的第 (xii) 段，便會構成該定義所指的槓桿式外匯交易的活動中行事的。

(4) 除非以下規定獲符合，否則任何人不得採用或使用在附表 6A 中與在第 2 欄中提述本款之處相對之處列出的任何指明稱銜 —

(a) 他就第 4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或

(b) 他名列於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0 條備存的紀錄冊並顯示為就第 4 類受規管活動受聘於就該類活動獲註冊的人，而在採用或使用有關稱銜時他是以該身分行事的。

(5) 除非以下規定獲符合，否則任何人不得採用或使用在附表 6A 中與在第 2 欄中提述本款之處相對之處列出的任何指明稱銜 —

(a) 他就第 5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或

(b) 他名列於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0 條備存的紀錄冊並顯示為就第 5 類受規管活動受聘於就該類活動獲註冊的人，而在採用或使用有關稱銜時他是以該身分行事的。

(6) 除非以下規定獲符合，否則任何人不得採用或使用在附表 6A 中與在第 2 欄中提述本款之處相對之處列出的任何指明稱銜 —

(a) 他就第 6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或

(b) 他名列於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0 條備存的紀錄冊並顯示為就第 6 類受規管活動受聘於就該類活動獲註冊的人，而在採用或使用有關稱銜時他是以該身分行事的。

(7) 除非以下規定獲符合，否則任何人不得採用或使用在附表 6A 中與在第 2 欄中提述本款之處相對之處列出的任何指明稱銜 —

- (a) 他就第 7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
- (b) 他根據第 95(2) 條獲認可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 (c) 他名列於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0 條備存的紀錄冊並顯示為就第 7 類受規管活動受聘於就該類活動獲註冊的人，而在採用或使用有關稱銜時他是以該身分行事的；或
- (d) 他是根據第 95(2) 條就該類活動獲認可的人的僱員，而在採用或使用有關稱銜時，他是為該人在該類活動中行事的。

(8) 除非以下規定獲符合，否則任何人不得採用或使用在附表 6A 中與在第 2 欄中提述本款之處相對之處列出的任何指明稱銜 —

- (a) 他就第 8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
- (b) 他是認可財務機構；或
- (c) 他受聘於認可財務機構，而在採用或使用有關稱銜時，他是為該機構在一項若非有附表 6 第 2 部中“證券保證金融資”的定義的第(v)段，便會構成該定義所指的證券保證金融資的活動中行事的。”。

- 136(9) 刪去“指明的任何”而代以“提述的任何指明”。
- 136(10) 刪去“Any”而代以“A”。
- 137(1) (a) 在(c)(i)段中，刪去“批給的豁免”而代以“所作的註冊”。
- (b) 在(c)(iii)段中 —
- (i) 在“大”之前加入“或繼續作為(視屬何情況而定)”；
- (ii) 刪去“130”而代以“130A”。
- (c) 在第(i)段中，刪去“獲豁免人士”而代以“註冊機構”。
- (d) 在第(ii)段中，刪去“向其給予”而代以“給予該人”。
- 137(2) 刪去“獲豁免人士”而代以“註冊機構”。
- 138(1) (a) 刪去在“定，”之後而在“其”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為本條例的目的向持牌人或須向持牌人發出或送達(不論實際如何稱述)的任何書面通知、決定或指示或”。
- (b) 在(a)段中，刪去“、指”而代以“或指”。
- (c) 在(b)段中，刪去在“定”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或指示或文件 —
- (i) 由專人交付該法團的任何高級人員；或

- (i) (A) 留在或郵寄往它依據第 115、116、129(1)、132(2)或 135(4)條(視屬何情況而定)提供予證監會的最後的地址；
- (B) 藉傳真傳送往它如此提供的最後的傳真號碼；或
- (C) 藉電子郵件遞傳送往它如此提供的最後的電子郵件地址。 ”。

138(2) 刪去在“何通知、決定”之後而在“示或文”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或指示或其他文件(不論實際如何稱述)根據第(1)(a)(i)或(b)(i)款視為已向持牌人妥為發出或送達，則就所有目的而言，該通知、決定或指”。

139 在“司”之前加入“財政司”。

新條文 在第 V 部中，加入 —

“139A. 附表 6A 的修訂

證監會可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 6A。 ”。

- 141(1) 在“司長”之前加入“財政司”。
- 141(2) 刪去在“害第”之後而在首次出現的破折號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384A(7)及(8)條的原則下，證監會可在第(1)款提述的規則中”。
- 142(1) (a) 刪去“在察覺該情況當日”。
- (b) 在(a)段中，在“以”之前加入“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
- (c) 在(b)段中，在“停止”之前加入“立即”。
- 142(5) 在(a)段中，在“就”之前加入“藉送達予該法團的書面通知，”。
- 142(7) (a) 刪去第三次出現的“to”。
- (b) 刪去在“或根據”之前的逗號。
- (c) 在“快”之後加入“另行”。
- 142 加入 —
- “(7A) 如某法團已在就證監會依據第(2)或(5)(b)款施加任何條件或根據第(6)款修訂任何條件而依據第(9A)款作出的陳詞中，提出證監會只可藉給予該法團書面通知而施加或修訂(視屬何情況而定)該等條件的要求，則不論本條有任何規定，證監會均不得藉給予該法團口頭通知而施加或修訂(視屬何情況而定)該等條件。
- (7B) 證監會根據第(5)(a)款作出的暫時吊銷牌照，在該會就該項暫時吊銷而依據該款送達通知時或在該通知指明的時間(兩者以較遲者為準)生效。”。
- 142 加入 —

“ (9A) 不論本條有任何規定，除非證監會已給予有關持牌法團合理的陳詞機會，否則不得就該法團而行使該會在第(1)(b)、(2)、(4)(b)、(5)、(6)、(7)、(7B)或(8)款下的任何權力。 ”。

142 加入 —

“ (15) 任何持牌法團不得僅以遵從第(3)款可能會導致它入罪為理由，而獲豁免遵從該款。 ”。

143(3) 在(a)段中，在“就”之前加入“藉送達予該法團的書面通知，”。

143(5) (a) 刪去第三次出現的“to”。

(b) 在“快”之後加入“另行”。

143 加入 —

“ (5A) 如某法團已在就證監會依據第(3)(b)款施加任何條件或根據第(4)款修訂任何條件而依據第(7A)款作出的陳詞中，提出證監會只可藉給予該法團書面通知而施加或修訂(視屬何情況而定)該等條件的要求，則不論本條有任何規定，證監會均不得藉給予該法團口頭通知而施加或修訂(視屬何情況而定)該等條件。

(5B) 證監會根據第(3)(a)款作出的暫時吊銷牌照，在該會就該項暫時吊銷而依據該款送達通知時或在該通知指明的時間(兩者以較遲者為準)生效。 ”。

143 加入 —

“ (7A) 不論本條有任何規定，除非證監會或任何獲該會根據第(9)款授權的人已給予有關持牌法團合理的陳詞機會，否則 —

(a) 該會或該人(視屬何情況而定)不得就該法團而行使在第(2)款下的任何權力；

(b) 該會不得就該法團而行使在第(3)、(4)、(5)、(5B)或(6)款下的任何權力。”。

144(1) 在“收取”之前加入“(視屬何情況而定)”。

144(2) (a) 刪去在“害第”之後而在破折號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384A(7)及(8)條的原則下，證監會可在第(1)款提及的規則中”。

(b) 在(e)段中，刪去“代其”而代以“代中介人或其有聯繫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

144 加入 —

“(5A) 任何人不得僅以遵從依據第(2)(i)款訂立的任何規則中關於給予證監會通知的規定可能會導致他人罪為理由，而獲豁免遵從該規定。”。

144(6) 在(a)段中 —

(a) 刪去“獲豁免人士”而代以“註冊機構”；

(b) 刪去“豁免領牌進行的”而代以“註冊進行的任何”。

144(7) 在(a)段中 —

(a) 刪去“獲豁免人士”而代以“註冊機構”；

(b) 刪去“該人士”而代以“該機構”；

(c) 刪去“他獲豁免領牌”而代以“它獲註冊”。

145(2) 刪去在“害第”之後而在破折號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384A(7)及(8)條的原則下，證監會可在第(1)款提述的規則中”。

145(4) 在“違反”之前加入“無合理辯解而”。

145 加入 —

“(5A) 任何人不得僅以遵從依據第(2)(k)款訂立的任何規則中關於給予證監會通知的規定可能會導致他人罪為理由，而獲豁免遵從該規定。”。

145 刪去第(7)款而代以 —

“(7) 如持牌法團的客戶款項是由屬認可財務機構的有聯繫實體所收取或持有的，則不論第(3)款有任何規定，該款並不阻止該等款項在針對該實體而執行判決時取去。”。

147(2) (a) 刪去在“害第”之後而在破折號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384A(7)及(8)條的原則下，證監會可在第(1)款提述的規則中”。

(b) 刪去(e)段而代以 —

“(e) 就關乎須備存的帳目及紀錄的其他事宜作出規定，而不論須由中介人或由其有聯繫實體備存。”。

147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中介人或其有聯繫實體的帳目或紀錄中的記項，須當作是由該中介人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作出，或在該中介人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授權下作出。”。

147 加入 —

“(6A) 任何人不得僅以遵從依據第(2)(d)款訂立的任何規則中關於給予證監會通知的規定可能會導致他入罪為理由，而獲豁免遵從該規定。”。

- 147(7) (a) 刪去“獲豁免人士”而代以“註冊機構”。
- (b) 刪去“他們獲豁免領牌進行的”而代以“它們獲註冊進行的任何”。
- 148(2) (a) 刪去在“害第”之後而在破折號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384A(7)及(8)條的原則下，證監會可在第(1)款提及的規則中”。
- (b) 在(a)段中，刪去“豁免領牌進行的”而代以“註冊進行的任何”。
- (c) 在(b)段中，刪去“他們”而代以“該中介人”。
- (d) 在(d)段中，刪去“他”而代以“該中介人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
- (e) 刪去(g)段而代以 —
- “(g) 就關乎須製備並向該中介人的客戶提供的成交單據、收據、戶口結單及通知單的其他事宜作出規定，而不論須由中介人或由其有聯繫實體製備及提供。”。

- 148 加入 —
- “(4A) 任何人不得僅以遵從依據第(2)(f)款訂立的任何規則中關於給予證監會通知的規定可能會導致他入罪為理由，而獲豁免遵從該規定。”。

- 148(5) (a) 刪去“獲豁免人士”而代以“註冊機構”。
- (b) 刪去“豁免領牌進行的”而代以“註冊進行的任何”。

149 在標題中，刪去“及其”而代以“、及中介人的”。

149(2) 刪去“持牌法團”而代以“中介人”。

149(3) 刪去“及持牌法團”而代以“、及中介人”。

149(4) 在(a)(ii)段中，刪去“不”。

149(5) 刪去“或持牌法團”而代以“、或中介人”。

149(6) 刪去“或持牌法團”而代以“、或中介人”。

149(8) 刪去“持牌法團”而代以“中介人”。

150 在標題中，刪去“及其”而代以“、及中介人的”。

150(1) 刪去“或持牌法團”而代以“、或中介人”。

150(2) 刪去“或持牌法團”而代以“、或中介人”。

150(3) 刪去“持牌法團”而代以“中介人”。

151 在標題中，刪去“及其”而代以“、及中介人的”。

151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持牌法團、及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須在下述限期內，以書面將其財政年度結束的日期通知證監會 —

(a) (就持牌法團而言)在它獲發牌後一個月內；或

(b) (就有聯繫實體而言)在它成為該實體後一個月內。”。

151(2) (a) 刪去“或持牌法團”而代以“、及中介人”。

- (b) 在(a)段中，在“通知”之後加入“證監會的其財政年度結束”。
- 151(3) (a) 刪去“或持牌法團”而代以“、或中介人”。
- (b) 在(a)段中，在“通知”之後加入“證監會的其財政年度結束”。
- 151(4) 刪去“或持牌法團”而代以“、或中介人”。
- 151(6) 刪去“持牌法團”而代以“中介人”。
- 152 在標題中，刪去“及其”而代以“、及中介人的”。
- 152(1) 刪去“團體及持牌法團”而代以“法團、及中介人”。
- 152(2) (a) 刪去“任何”而代以“所有”。
- (b) 刪去在“或如”之後而在“或該實體”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停止作為該人的有聯繫實體，則該法團”。
- 152(5) 刪去“或持牌法團”而代以“、或中介人”。
- 152(6) 刪去“或持牌法團”而代以“、或中介人”。
- 152(7) 刪去“持牌法團”而代以“中介人”。
- 153 在標題中，刪去“或其”而代以“、或中介人的”。
- 153(1) (a) 在(a)段中 —
- (i) 刪去“或持牌法團”而代以“、或中介人”；
- (ii) 刪去“在持牌法團”而代以“在中介人”。

- (b) 在 (b) 及 (i)(A) 段中，刪去“或持牌法團”而代以“、或中介人”。
- (c) 在 (i)(B) 段中 —
- (i) 刪去“持牌法團”而代以“中介人”；
- (ii) 在“專員”之前加入“金融管理”。
- 153(2) (a) 刪去“或持牌法團”而代以“、或中介人”。
- (b) 在 (a) 至 (c) 段中，在“該”之後加入“法團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的”。
- 153(3) (a) 在“訂明規定”的定義中，刪去在“指”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根據第 144、145、147 或 148 條訂立的任何規則中，由根據第 384 條訂立的規則為本定義的目的而訂明為訂明規定的規定；”。
- (b) 在“須報告事項”的定義中 —
- (i) 在“而言”之前加入“的人”；
- (ii) 在 (b) 段中，刪去“持牌法團”而代以“中介人”。
- 154 在標題中，刪去“或其”而代以“、或中介人的”。
- 154(1) (a) 刪去在“條獲”之後而在“的有”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持牌法團、或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委任的核數師或在中介人”。
- (b) 在 (b) 段中，在“專員”之前加入“金融管理”。
- (c) 刪去在“達予”之後而在“的要”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證監會或金融管理專員(視屬何情況而定)，則不論他是否應證監會或金融管理專員(視屬何情況而定)”。

“(2) 第(1)款除適用於根據第149條獲持牌法團、或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委任的核數師，以及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為《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的目的而委任的核數師外 —

- (a) 亦適用於曾根據第149條獲持牌法團、或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委任為核數師，或曾獲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為《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的目的而委任的核數師，但其委任已終止的人；在此情況下，第(1)款提述的事情，須解釋為他在其委任終止之前，該款(a)段規定他須基於該核數師身分而察覺(不論是否在執行該核數師職能時察覺)的任何事情；
- (b) 亦適用於獲前持牌法團、或中介人的前有聯繫實體委任的核數師(不論該項委任是否根據第149條或為《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的目的而作出)；在此情況下，第(1)款提述的事情，須解釋為該款(a)段規定他須基於該核數師身分而察覺(不論是否在執行該核數師職能時察覺)的任何事情；及

(c) 亦適用於曾獲前持牌法團、或中介人的前有聯繫實體委任為核數師(不論該項委任是否根據第 149 條或為《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的目的而作出)但其委任已終止的人；在此情況下，第(1)款所述的事情，須解釋為他在其委任終止之前，該款(a)段規定他須基於該核數師身分而察覺(不論是否在執行該核數師職能時察覺)的任何事情。”。

154(3) 刪去“前有聯繫實體”的定義而代以 —

“ “中介人的前有聯繫實體” (former associated entity of an intermediary)指曾是但已不再是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的法團；”。

155(2) 在“持有的”之後加入“該法團的”。

155(3) 在“專員”之前加入“金融管理”。

155(4) (a) 在“凡”之前加入“在符合第(4A)款的規定下，”。

(b) 刪去“該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而代以“部分”。

155 加入 —

“ (4A) 證監會在根據第(4)款向某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作出指示前，須給予該法團或該實體合理的陳詞機會。”。

155(6) 刪去在“指”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根據第 144、145、147 或 148 條訂立的任何規則中，由根據第 384 條訂立的規則為本定義的目的而訂明為訂明規定的規定。”。

156(1) (a) 刪去(a)段而代以 —

“ (a) 沒有就該法團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代該人持有的任何客戶資產，向作為該法團的客戶的該人作出交代；或”。

(b) 在(b)段中，刪去“他給予它”而代以“作為該法團的客戶的該人給予該法團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

(c) 在(b)(i)段中，刪去“循他”而代以“循該人”。

156(2) 在“持有的”之後加入“該法團的”。

156(3) 刪去“待”而代以“代”。

156(5) 在“專員”之前加入“金融管理”。

156 刪去第(8)款而代以 —

“ (8) 在符合第(8A)款的規定下，凡根據第(1)款委任的核數師已審查和審計有關的持牌法團或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的帳目及紀錄，而證監會在考慮到該法團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行為(不論是在該項委任之前或之後的行為)，以及依據第(1)款提出該項委任申請的人的行為後，認為應由該法團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或該人支付以下的指明款項，則該會可藉書面通知，指示該法團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或該人於指明時間內按指明方式，支付該等款項 —

(a) (就該法團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而言)審查和審計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或

(b) (就該人而言)審查和審計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但以為確定該項申請所關乎的事宜而合理地招致的費用及開支為限。”。

156 加入 —

“(8A) 證監會在根據第(8)款向某持牌法團、有聯繫實體或人作出指示前，須給予該法團、該實體或該人合理的陳詞機會。”。

157 (a) 將該條重編為第 157(1)條。

(b) 加入 —

“(2) 第(1)款提述的報告須在證監會指示的時間內以該會指示的方式提交。

(3) 凡根據第(1)款向證監會提交的任何報告所提述的審查和審計以某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的帳目及紀錄為對象，證監會如認為適當，可將該報告遞送至該法團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

158(1) (a) 在(a)段中 —

(i) 刪去在“業務有關”之後而在破折號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的事宜，或任何與該法團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收取或持有的該法團的客戶資產有關的事宜，訊問經宣誓或未經宣誓的以下人士”；

(ii) 在第(ii)節中，刪去分號而代以逗號；

(iii) 在第(ii)節之後加入“以及為進行訊問的目的而監誓；”。

(b) 在(b)段中，在“高級”之前加入“任何”。

(c) 刪去(b)(i)段而代以 —

“ (i) 交出帳目及紀錄，而該等帳目及紀錄是關乎任何與該法團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業務有關的事宜，或任何與該法團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收取或持有的該法團的客戶資產有關的事宜的；及”。

(d) 刪去(c)(i)段而代以 —

“ (i) 交出他持有的帳目及紀錄，而該等帳目及紀錄是關乎任何與該法團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業務有關的事宜，或任何與該法團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收取或持有的該法團的客戶資產有關的事宜的；及”。

(e) 在(d)(i)段中，刪去在“備存的”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帳目及紀錄或它管有的資料，而該等帳目及紀錄或該等資料是關乎任何與該法團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業務有關的事宜，或任何與該法團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收取或持有的該法團的客戶資產有關的事宜的；及”。

(f) 在(e)段中，在“持有”之後加入“該法團的”。

(g) 在(f)段中，在“該項”之前加入“他獲委任進行的”。

(h) 在(g)段中 —

(i) 在“purpose of”之後加入“carrying out”；

(ii) 在“除外”之前加入“或行使本段賦予他的任何權力”。

- 158(2) (a) 在(a)段中，刪去在首次出現的“(g)款”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中對“任何與該法團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業務有關的事宜”的提述，須解釋為對任何與該法團進行的該等其他業務或與該法團的任何有聯繫實體的業務有關的事宜的提述；及”。
- (b) 刪去(b)(i)至(iv)段而代以 —
- “(i) 第(1)(a)至(g)款中對“該法團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的提述，須解釋為對該有連繫法團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的提述；
- (ii) 第(1)(a)至(g)款中對“獲該法團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根據第149條委任的任何核數師，或在該實體屬認可財務機構的情況下，獲該實體為《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的目的而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提述，須解釋為對獲該有連繫法團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提述，而不論該項委任是否根據本條例作出；
- (iii) 第(1)(a)至(g)款中對“任何與該法團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業務有關的事宜，或任何與該法團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收取或持有的該法團的客戶資產有關的事宜”的提述，除須解釋為對文中原先所提述的事宜的提述外，亦須解釋為對任何與該有連繫法團的業務有關的事宜的提述；及
- (iv) 第(1)(a)至(g)款中對“任何代該法團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收取或持有該法團的客戶資產的人”的提述，須解釋為對任何代該有連繫法團收取或持有文中所提述的該法團的客戶資產的人的提述。”。

159(1) (a) 在 (a) 段中，刪去在“提供”之後而在“文件”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任何與該項審查和審計有關的帳目、紀錄或”。

(b) 在 (b) 段中，刪去在“促致處置”之後而在“的財產”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任何與該項審查和審計有關”。

159 刪去第 (3) 款而代以 —

“(3) 在就第 (1) 款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如證明被控人刪除、銷毀、切割、挖改、隱藏或更改任何與根據本部獲委任的核數師所需進行的任何審查和審計有關的帳目、紀錄或文件，或協助或教唆或串同另一人如此行事，被控人即推定為是意圖防止、阻延或阻撓該項審查和審計的進行而如此行事，但如有相反證據，則作別論。”。

160(3) 在 (b) 段中，在兩度出現的“whom”之前加入“which or”。

161 加入 —

“(7A) 任何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不得僅以遵從第 (6) 款可能會導致它入罪為理由，而獲豁免遵從該款。”。

新條文 在第 VI 部中，加入 —

“161A. 導致入罪的證據在法律程序中的使用

不論本條例其他條文有任何規定，凡任何人 —

(a) 根據第 142(3) 條須將任何事宜通知證監會；

(b) 根據第 161(6) 條須將任何事宜通知證監會；或

(c) 根據任何依據第 144(2)(i)、
145(2)(k)、147(2)(d)或
148(2)(f)條訂立的規則須將任何
事宜通知證監會，

但該通知可能會導致該人入罪，則除非屬以下情況，否則該通知不得在法庭進行的刑事法律程序中接納為針對該人的證據 —

- (i) 他就該通知而被控犯《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V 部所訂罪行或被控犯作假證供罪；
- (ii) 在(a)段所述情況下，他就該通知而被控犯第 142(12)條所訂罪行；
- (iii) 在(b)段所述情況下，他就該通知而被控犯第 161(7)條所訂罪行；或
- (iv) 在(c)段所述情況下，他因沒有遵從該段描述的關於通知的規定而導致違例，而他就該項違例被控犯根據第 144(4)或(5)、145(4)或(5)、147(5)或(6)、148(3)或(4)條(視屬何情況而定)訂立的規則所訂罪行。 ”。

(a) 在“代表”的定義中 —

(i) 在(b)段中，刪去“就獲豁免人士”而代以“就註冊機構”；

(ii) 刪去(b)(i)段而代以 —

(i) 名列於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20條備存的紀錄冊並顯示為受該機構就某類受規管活動聘用的；及”；

(iii) 在(b)(ii)段中，刪去“獲豁免人士”而代以“機構”。

(b) 加入 —

““客戶合約”(client contract)指中介人與他人之間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該中介人須根據該合約或安排的條款提供構成受規管活動的服務。”。

163(1) (a) 刪去“任何”；

(b) 刪去“豁免領牌”而代以“註冊”；

(c) 刪去“他們”而代以“該中介人或該代表(視屬何情況而定)”；

(d) 在“操守”之前加入“行為”。

163(2) (a) 刪去在“害第”之後而在破折號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384A(7)及(8)條的原則下，證監會可在第(1)款提述的規則中”。

(b) 在(e)段中 —

(i) 刪去“時，”而代以“之前”；

(ii) 刪去在“步驟”之後而在分號之前的所有字句；

(iii) 在“人的”之後加入“任何”。

(c) 加入 —

“(ea) 規定中介人及其任何代表在向該中介人的任何客戶作出任何關於金融產品的建議時，須以指明的方式向該客戶披露該中介人或該代表(視屬何情況而定)在該產品中的任何利害關係；”。

(d) 在(j)段中 —

(i) 在“代表”之後加入“在其本身的利益與該中介人的客戶的利益出現衝突的情況下”；

(ii) 刪去在“步驟”之後而在分號之前的所有字句。

(e) 在(n)段中，刪去“豁免領牌”而代以“註冊”。

163(4) 刪去“(as the case may be)”。

163 刪去第(5)款。

164(1) (a) 刪去“以列明”而代以“就”。

(b) 刪去“豁免領牌”而代以“註冊”。

(c) 刪去“的指”而代以“，作出指”。

164(2) 刪去“列明”而代以“作出”。

- 164(3) 刪去第二次出現的“the”。
- 164(4) (a) 刪去兩度出現的“(as the case may be)”。
(b) 在(a)段中，刪去兩度出現的“豁免”而代以“註冊”。
(c) 在(b)段中，刪去“牌人”而代以“牌法團”。
(d) 刪去(c)段而代以—
“(c) (就屬註冊機構的中介人的代表而言)該代表是否名列於或繼續名列於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20條備存的紀錄冊並顯示為受該機構就某類受規管活動聘用的適當人選，”。
- 165(1) 在(b)段中，刪去“合理地並誠實地相信”而代以“相信並有合理理由相信”。
- 165(3) 刪去兩度出現的“合理地並誠實地相信”而代以“相信並有合理理由相信”。
- 166(8) 刪去(b)段而代以—
“(b) 須在證監會於該年內任何時間作出要求時，讓該會有途徑取得該文件，及在該會指明的時間內在該會指明的地點向該會交出該文件。”。
- 166 刪去第(9)款而代以—
“(9) 在根據本條例於任何法庭進行的法律程序中，第(1)、(2)、(3)、(4)、(5)或(6)款提述的保證或資料須獲接納為以下事項的表面證據—

- (a) 就任何保證而言，第(1)、(3)或(5)款(視屬何情況而定)中指明的該保證所關乎的事項；或
- (b) 就任何資料而言，第(2)、(4)或(6)款(視屬何情況而定)提述的規則中指明的該資料所關乎的事項(如有的話)。”。

166(11) 在(a)段中 —

- (a) 在“有”之前加入“相信並”；
- (b) 刪去“並確信”。

167(2) (a) 在“任何”之前加入“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

- (b) 刪去“法”而代以“理”。

167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任何人如僅因他的粗心大意、不小心或疏忽而違反第(1)款，則他不得視為犯第(2)款所訂罪行。”。

168(2) 在“違反”之前加入“無合理辯解而”。

168(3) 刪去兩度出現的“豁免”而代以“註冊”。

169(1) (a) 刪去“持牌人或獲豁免人士”而代以“中介人或其代表”。

(b) 在“不得在”之後加入“(不論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

(c) 在(a)(ii)段中，刪去“他”。

(d) 在 “ he ” 之前加入 “ it or ”。

169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 (2) 任何中介人或其代表不得僅因以下理由而視為違反第(1)款 —

(a) 他造訪另一人，而該另一人是以其專業身分行事的律師或專業會計師，或是持牌人、註冊機構、放債人、專業投資者或是他的原有客戶；及

(b) (不論以主人或代理人身分)與該另一人訂立或要約與該另一人訂立第(1)(a)款提述的協議，或誘使或企圖誘使該另一人訂立該協議。 ”。

169(5) 刪去“人”而代以“中介人或其代表”。

169 刪去第(6)款而代以 —

“ (6) 如任何屬未獲邀約的造訪對象的人在第(1)款遭違反的情況下與另一人訂立協議，則被如此造訪的該人可在不抵觸其後付出有值代價的真誠購買人的權利下，在訂立該協議當日後 28 日內或在他察覺該項違反當日後 7 日內(兩者以較早者為準)，藉向該另一人發出書面通知而撤銷該協議。 ”。

169(7) (a) 刪去“客戶”的定義。

(b) 刪去“原有客戶”的定義而代以 —

“ “原有客戶”(existing client)就任何中介人或其代表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 (a) 在緊接進行有關造訪當日前的 3 年期間內的任何時間，他已和該中介人訂立客戶合約，而在進行有關造訪時，他仍然是該合約的一方的人；或
- (b) 在緊接進行有關造訪當日前的 3 年期間內的任何時間，獲該中介人提供構成受規管活動的服務的人；”。

新條文 加入 —

“ 169A. 就由進行第 1、4 或 6 類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或代表提出的要約的規定

(1) 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第 1 類中介人或代表、第 4 類中介人或代表或第 6 類中介人或代表不得傳達為取得或處置某團體的或由某團體發行的證券而提出的要約 —

(a) 該要約 —

(i) 載於一份以一種法定語文寫成的書面文件中；或

(ii) 以符合第(i)節規定的書面文件以外的形式傳達，並在傳達後 24 小時內，轉為一份以一種法定語文寫成的書面文件並交付受要約的人；

(b) 該要約 —

- (i) 載有足以識辨該等證券的描述；
- (ii) 指明要約的條款(如適用的話，包括建議須就依據該要約取得的證券而支付的代價的款額)；
- (iii) (在已就該等證券宣布或建議派發股息，或預期在該等證券轉讓之前可能會就該等證券宣布或建議派發股息的情況下)述明該等證券在轉讓時是否附連該等股息；
- (iv) 指明—
 - (A) 如任何人接受該要約，該人就該宗交易而根據《印花稅條例》(第117章)有法律責任繳付的印花稅，會否由要約人繳付；及
 - (B) 如要約人不會繳付該等印花稅的話，則接受該要約的人將會就該宗交易而根據該條例有法律責任繳付的印花稅的稅率；

- (v) 指明如任何人接受該要約，該人是否須向以下的人支付任何費用 —
- (A) (如該第 1 類中介人或代表、第 4 類中介人或代表或第 6 類中介人或代表(視屬何情況而定)憑藉作為中介人而被視為第 1 類中介人或代表、第 4 類中介人或代表或第 6 類中介人或代表(視屬何情況而定))該第 1 類中介人或代表、第 4 類中介人或代表或第 6 類中介人或代表(視屬何情況而定)；或
- (B) (如該第 1 類中介人或代表、第 4 類中介人或代表或第 6 類中介人或代表(視屬何情況而定)憑藉作為某中介人的代表而被視為第 1 類中介人或代表、第 4 類中介人或代表或第 6 類中介人或代表(視屬何情況而定))該中介人；

(vi) 如載於(a)(i)段提述的書面文件中，則 —

- (A) 指明要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如任何人代要約人發出要約，則一併指明該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B) 載有一個不早於傳達該要約日期前 3 日的日期；
- (C) (如該要約是為取得證券)符合附表 6B 第 1 部的規定；
- (D) (如該要約是為處置證券)符合附表 6B 第 2 部的規定；及
- (E) (如該要約載列或附加一份與該要約有關連的專家報告)載有一項陳述，其意是該專家已同意該要約載列或附加該報告，並且沒有在該要約傳達前撤回該同意；及

(vii) 如以(a)(ii)段描述的方式傳達，而有一份專家報告與該要約有關連，則指明可在何處查閱該報告，並包含一項陳述，其意是該專家已同意該報告的內容，並且沒有在該要約傳達前撤回該同意；及

(c) (如該要約載於(a)(i)段描述的書面文件中或轉為(a)(ii)段描述的書面文件，但該書面文件只以一種法定語文寫成)該書面文件附有另一種法定語文的譯本，而該譯本載有(b)段就該要約規定的一切詳情，但如證監會先前已就個別個案同意可免除本段的規定，則該個案屬例外。

(2) 凡載於第(1)(a)(i)款描述的書面文件的要約須載有第(1)(b)(vi)(E)款描述的關於某專家的同意的陳述，該要約不得在以下條件不獲符合的情況下傳達：該專家已同意該要約在該陳述按它載列的形式及文意載列於該書面文件的情況下傳達，並且沒有在該要約傳達前撤回其同意。

(3) 凡以第(1)(a)(ii)款描述的方式傳達的要約須包含第(1)(b)(vi)款描述的關於某專家的同意的陳述，該要約不得在以下條件不獲符合的情況下傳達：該專家已同意該要約在該要約按它描述該陳述的形式及文意描述該陳述的情況下傳達，並且沒有在該要約傳達前撤回其同意。

(4) 任何第 1 類中介人或代表、第 4 類中介人或代表或第 6 類中介人或代表在沒有遵守第(1)、(2)及(3)款的情況下，傳達為取得或處置證券而提出的要約，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20,000。

(5) 本條不適用於 —

(a) 受以下規定規管或按照以下規定提出的要約 —

(i) 根據第 23 或 36 條就管限證券上市而訂立的規章或規則的規定；

(ii) 根據第 385(2)(a)條刊登或發表的守則的規定；或

(iii) 《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II 部或(就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的法團而言)該條例第 XII 部的規定；

(b) 向已經持有某團體的或由某團體發出的證券的人傳達，讓該人取得該團體的或由該團體發出的證券的要約；

(c) 某第 1 類中介人或代表、第 4 類中介人或代表或第 6 類中介人或代表向某人傳達的要約，但不適用的前提是在緊接該要約的日期之前的 3 年內 —

(i) (如該第 1 類中介人或代表、第 4 類中介人或代表或第 6 類中介人或代表(視屬何情況而定)憑藉作為中介人而被視為第 1 類中介人或代表、第 4 類中介人或代表或第 6 類中介人或代表(視屬何情況而定))該第 1 類中介人或代表、第 4 類中介人或代表或第 6 類中介人或代表(視屬何情況而定)；或

(ii) (如該第 1 類中介人或代表、第 4 類中介人或代表或第 6 類中介人或代表(視屬何情況而定)憑藉作為某中介人的代表而被視為第 1 類中介人或代表、第 4 類中介人或代表或第 6 類中介人或代表(視屬何情況而定))該中介人，

須已經與該人或代該人進行過至少 3 次證券售賣或購買的交易；

(d) 向以下人士提出的要約 —

(i) 專業投資者；

(ii) 以其專業身分行事的律師或專業會計師；或

(iii) 屬於為施行本段而藉根據第 384 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的類別的其他人；

- (e) 由交易所參與者在認可證券市場的日常交易過程中傳達的要約；
- (f) 由屬於為施行本段而藉根據第 384 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的類別的人傳達的要約；
- (g) 屬於為施行本段而藉根據第 384 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的類別的要約。

(6) 凡 —

- (a) 任何人已接受為取得或處置某團體的或由某團體發行的證券而提出的要約，而本條適用於該要約；及
- (b) 該要約的傳達在要項上是沒有遵守第(1)、(2)及(3)款的，

則該人可在不抵觸其後為該等證券付出有值代價的真誠購買人的權利下，在該人接受該要約當日後 28 日內或在該人察覺(b)段提述的事宜當日後 7 日內(兩者以較早者為準)，藉向提出該要約的人發出書面通知而撤銷該項承約。

(7) 就本條而言 —

- (a) 凡第 1 類中介人或代表、第 4 類中介人或代表或第 6 類中介人或代表向某人傳達取得或處置某團體的或由某團體發行的證券的邀請，該項邀請即當作為要約，而在本條中凡提述承約之處，須據此解釋；

- (b) 凡有一項取得或處置證券或證券權益的權利，任何為取得或處置該項權利而提出的要約，即當作為一項為取得或處置證券而提出的要約；而在本條中凡提述持有證券的人，即包括持有取得證券或證券權益的權利的人；
- (c) 用其他證券作為代價或部分代價以取得或處置證券的要約，即當作為既是為取得證券亦是為處置證券而提出的要約。

(8) 在本條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凡提述某團體的證券，須解釋為提述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界定並符合以下說明的證券 —

- (a) 由該團體發行、提供或批給；或
 - (b) 擬由該團體發行、提供或批給。
- (9) 在本條中 —

“書面文件” (written document) 指任何藉可見形式表達文字的文件、與文件相類似的物料或任何其他媒介 (不論該文件、物料或媒介是藉機械、電子、磁力、光學、人手或其他方式產生的)；

“第 1 類中介人或代表” (Type 1 intermediary or representative) 指 —

- (a) 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的中介人；或

(b) 為該中介人進行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的該中介人的代表；

“第 4 類中介人或代表”(Type 4 intermediary or representative)指 —

(a) 就第 4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的中介人；或

(b) 為該中介人進行第 4 類受規管活動的該中介人的代表；

“第 6 類中介人或代表”(Type 6 intermediary or representative)指 —

(a) 就第 6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的中介人；或

(b) 為該中介人進行第 6 類受規管活動的該中介人的代表；

“專家”(expert)包括工程師、估值師、專業會計師、律師，以及其所從事的專業令其所作的陳述具有權威性的任何其他人；

“團體”(body)指法團、多邊機構，或某政府或市政府當局。”。

170(2) 刪去“豁免”而代以“註冊”。

170(3) 刪去“中介人的”而代以“其”。

新條文 加入 —

“第 5 分部 — 雜項條文

170A. 修訂附表 6B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修
訂附表 6B。 ”。

171 在“調查員”的定義中，刪去“進行調查”而代以“調查任何事宜”。

172 在標題中，在“團”之後加入“等”。

172(1) (a) 刪去“在有關時間”。

(b) 在(a)段中，刪去“正在或曾經”而代以“曾於任何有關時間”。

(c) 在(d)段中，刪去“現時或曾經”而代以“曾於任何有關時間”。

(d) 在(e)段中，在“未”之前加入“曾於任何有關時間”。

(e) 在(f)段中，在“示的”之後加入“並在該段描述的”。

(f) 在第(ii)段中，刪去“有關”而代以“關鍵”。

172(2) (a) 在“條要求”之後加入“某人”。

(b) 在(b)段中，刪去“錄及”而代以“錄或”。

172(5) 刪去“在有關”而代以“在關鍵”。

172(6) (a) 在(b)(ii)段中，刪去兩度出現的“是否或”。

(b) 在(b)(ii)(A)段中，刪去在“考慮”之後而在“事宜”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該款提述的情況所顯示的並在該款描述的”。

172(7) (a) 在(b)(ii)段中，刪去兩度出現的“是否或”。

- (b) 在 (b)(ii)(A) 段中，刪去在“考慮”之後而在“事宜”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該款提述的情況所顯示的並在該款描述的”。
- 172(8) (a) 在 (b)(ii) 段中，刪去兩度出現的“是否或”。
- (b) 在 (b)(ii)(A) 段中，刪去在“考慮”之後而在“事宜”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該款提述的情況所顯示的並在該款描述的”。
- 172(9) 在 (b) 段中，在“示的”之後加入“並在第(1)(e)款描述的”。
- 172(10) 在 (a) 段中 —
- (i) 刪去“the controller”而代以“a controller”；
- (ii) 刪去“the same controller as”而代以“a controller that is also a controller of”；
- (iii) 在“專”之前加入“金融管理”。
- 172 加入 —
- “(15A) 任何人不得僅以遵從獲授權人根據本條向他施加的要求可能會導致他入罪為理由，而獲豁免遵從該要求。”。
- 172(16) (a) 刪去“有關時間”的定義而代以 —
- ““有關時間”(relevant time) —
- (a) 就屬上市法團的法團而言，指在該法團成立之後的任何時間；或

(b) 就曾屬上市法團的法團而言，指在該法團成立之後但不再屬上市法團之前的任何時間；”。

(b) 加入 —

“ “關鍵時間” (material time) —

(a) 就第(1)(a)、(b)、(c)、(d)或(e)款而言，指證監會覺得該款描述的情況所顯示的並在該款描述的事宜正在發生的時間；或

(b) 就第(1)(f)款而言，指證監會認為該會決定根據第179條協助調查的事宜正在發生的時間。”。

(c) 在“獲授權人”的定義中，刪去句號而代以分號；

173(1) (a) 刪去(a)(i)(B)段而代以 —

“ (B) (如該中介人是註冊機構)該機構的處所；或”。

(b) 在(a)(ii)段中，在“就該”之後加入“中介人的有聯繫”。

173(2) 在(c)段中，刪去“牌照或豁免”而代以“任何牌照或註冊”。

173(4) 在(b)段中，在“為”之前加入“任何”。

173(9) 刪去“非中介人”而代以“並非第(1)款提述的有關中介人或有關有聯繫實體(或該中介人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有連繫法團)”。

173(10) (a) 在“條”之後加入“(第(1)(c)(i ii)或(3)(c)款除外)。

(b) 在(a)段中—

(i) 刪去“the controller”而代以“a controller”；

(ii) 刪去“the same controller as”而代以“a controller that is also a controller of”；

(iii) 刪去“並非中介人且”；

(iv) 在“專”之前加入“金融管理”。

(c) 在(b)段中，刪去“並非中介人且”。

173(17) 在“有關當局”的定義中，刪去(a)段而代以—

“(a) 在以下情況下，指金融管理專員—

(i) 第(1)款提述的有關中介人是註冊機構；或

(ii) 第(1)款提述的有關有聯繫實體是註冊機構的有聯繫實體；或”。

174(1) (a) 刪去在“可為”之後而在“要”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使證監會能夠根據任何有關條文執行職能，或為協助證監會根據任何有關條文執行職能，而”。

(b) 在(d)段中，刪去兩度出現的“獲豁免人士”而代以“註冊機構”。

174(2) 在(a)段中，在“該人的”之後加入“(視屬何情況而定)”。

175(1) 刪去(e)(i)及(ii)段而代以 —

“(i) 為考慮是否根據第187或189A條行使任何權力，有理由查訊任何人是否如第187(1)或(2)或189A(1)或(2)條所描述般犯失當行為或曾在任何時間犯失當行為或並非適當人選；或

(ii) 為協助金融管理專員考慮是否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58A或71C條行使任何權力，有理由查訊任何人是否 —

(A) 如該條例第58A(1)條所描述般犯失當行為或曾在任何時間犯失當行為或並非或不再是適當人選；或

(B) 如該條例第71C(4)條所描述般犯失當行為或曾在任何時間犯失當行為或應不再視為適當人選；”。

175(1) 在“司”之前加入“財政司”。

175(2) 刪去“或”而代以“及”。

175 加入 —

“(4) 證監會在指示其任何僱員或委任任何人作出以下作為前，須諮詢金融管理專員 —

(a) 根據第(1)(e)(i)款調查任何事宜，但只限於該項調查是為考慮是否根據第189A條行使任何權力的；或

(b) 根據第(1)(e)(ii)款調查任何事宜。”。

176(1) (a) 在(a)段中，在“與該”之後加入“項”。

(b) 在(b)段中，刪去“to”。

(c) 在(c)段中，在“要”之前加入“合理地”。

(d) 在(d)段中 —

(i) 刪去首次出現的“to”；

(ii) 在“就該”之後加入“項”。

176(4) (a) 在(a)段中，在“與該”之後加入“項”。

(b) 在(b)段中，在“就該”之後加入“項”。

176 刪去第(5)款而代以 —

“(5) 調查員可向證監會作出中期調查報告，如證監會有所指示，則調查員須向該會作出中期調查報告，而在調查完成後，調查員須向該會作出最後調查報告。”。

177(3) (a) 在(b)(ii)段中，刪去“produces”而代以“produce”。

(b) 在(b)(iii)段中，刪去“gives”而代以“give”。

177 加入 —

“(3A) 任何人不得僅以遵從調查員根據第176條向他施加的要求可能會導致他入罪為理由，而獲豁免遵從該要求。”。

- 177(4) 刪去“或開支，而該會可將該等費用或”而代以“及開支，而該會可將全部或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該等費用及”。
- 177(5) 刪去在“的費用”之後而在“司長”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及開支接獲任何款額，而所有或任何該等費用及開支是由立法會所撥款項支付的，則證監會須將該款額支付予財政司”。
- 178 刪去標題而代以 —
- “178. 就根據第172、173、174或176條作出的要求不獲遵從而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
- 178(1) (a) 刪去“無合理辯解而”。
- (b) 刪去在“動議，”之後而在破折號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就該項不遵從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而原訟法庭可查訊有關個案，如”。
- (c) 在(a)段中，在“命”之前加入“原訟法庭信納該人不遵從該要求是無合理辯解的，則原訟法庭可”。
- (d) 在(b)段中 —
- (i) 刪去“看似是”而代以“明知而”；
- (ii) 刪去在“懲罰該”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b) 原訟法庭信納該人是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沒有遵從該要求的，則原訟法庭可”。
- 178(3) (a) 在(a)段中，刪去在“，不得”之後而在“對某”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為施行第(1)(b)款就某行為”。
- (b) 在(a)(i)及(ii)(B)段中，刪去“該行”而代以“同一行”。

- (c) 在 (b)(i) 及 (ii)(B) 段中 —
- (i) 刪去 “根據” 而代以 “為施行”；
- (ii) 刪去 “該行” 而代以 “同一行”。
- 179(3) 在 (a) 段中，刪去 “該款” 而代以 “第 (1) 或 (2) 款 (視屬何情況而定)”。
- 179(4) 在 (a)(i) 及 (b)(i) 段中，在 “費” 之前加入 “任何”。
- 179(6) (a) 刪去 “obliged” 而代以 “required”。
- (b) 刪去在 “而該解釋” 之後而在 “的證據” 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或陳述或說明、該解釋或詳情或該答案 (視屬何情況而定) 可能會導致該人入罪，而該人在提供或作出該解釋或陳述或說明、提供該解釋或詳情或給予該答案 (視屬何情況而定) 前又聲稱如此，則在不局限第 180 條的原則下，該獲授權人或調查員 (視屬何情況而定) 不得向任何在香港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規管機構或公司審查員提供該要求及該解釋或陳述或說明、該解釋或詳情或該問題及答案 (視屬何情況而定)”。
- 179(7) 刪去在 “致的” 之後而在 “司長” 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任何費用及開支而支付的款額，而所有或任何該等費用及開支是由立法會所撥款項支付的，則證監會須將該款額支付予財政司”。
- 179(9) 刪去 “及職責”。
- 180 在標題中，刪去 “答案” 而代以 “證據”。

- 180(1) 刪去在“知”之後而在“答案”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或提醒(視屬何情況而定)關於第(2)款就該要求及該解釋或陳述或說明、該解釋或詳情或該問題及”。
- 180(2) 刪去在(b)段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而該解釋或陳述或說明、該解釋或詳情或該答案(視屬何情況而定)可能會導致該人入罪，而該人在提供或作出該解釋或陳述或說明、提供該解釋或詳情或給予該答案(視屬何情況而定)前又聲稱如此，則該要求及該解釋或陳述或說明、該解釋或詳情或該問題及答案(視屬何情況而定)不得在法院進行的刑事法律程序中接納為針對該人的證據，但如該人就該解釋或陳述或說明、該解釋或詳情或該答案(視屬何情況而定)而被控犯第172(13)、(14)或(15)或177條或第213(2)(a)、245(2)(a)或246(6)(a)或(b)條或《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V部所訂罪行或被控犯作假證供罪，則就該等罪行而進行的刑事法律程序屬例外。”。
- 182 在標題中，刪去“電腦資料”而代以“在資訊系統內的資料等”。
- 182(b) 刪去“電腦”而代以“資訊系統”。
- 184(2) 刪去“授權的”而代以“指明的人或所授權的警務人員或其他”。

186(1) 在“失當行為”的定義中 —

- (a) 在(b)段中，刪去“牌照或豁免”而代以“任何牌照或註冊”；
- (b) 在(c)段中，在分號之前加入“，或違反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71C(2)(b)或(5)或71E(3)條附加或修訂的任何條件”；
- (c) 在(d)段中 —
 - (i) 刪去“豁免領牌”而代以“註冊”；
 - (ii) 刪去“證監會認為”而代以“按證監會的意見，”。

186(2) 刪去在“中，”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如某中介人因作出某行為，而屬犯或曾在任何時間屬犯第(1)款中“失當行為”的定義的(a)、(b)、(c)或(d)段所指的失當行為，而該行為是在 —

- (a) (就持牌法團而言)以 —
 - (i) 該法團的負責人員；或
 - (ii) 參與該法團的業務的管理的人；或
- (b) (就註冊機構而言)以 —
 - (i) 該機構的主管人員；或
 - (ii) 參與構成該機構現時或曾經(視屬何情況而定)獲註冊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的管理的人，

身分行事的另一人的同意或縱容下發生，或是可歸因於該另一人的怠忽的，則該行為亦視為該另一人的失當行為，而“犯失當行為”亦須據此解釋。”。

186 加入 —

“(3) 就第(1)款中“失當行為”的定義的(d)段而言，除非證監會已顧及在根據第164條刊登及發表的任何操守守則或根據第385條刊登及發表的任何守則或指引中所列的、就有關作為或不作為適用的、並在有關作為或不作為發生時有效的條文，否則不得得出該等作為或不作為是有損或相當可能有損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的意見。”。

- 187(1) (a) 刪去“189”而代以“191”；
- (b) 在(b)段中，刪去在“並非”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擔任或留任同一類受規管人士的適當人選，”。
- (c) 在第(i)、(ii)及(iii)段中，刪去所有“該人”而代以“該受規管人士”。
- (d) 在第(ii)段中，刪去“持牌人”而代以“持牌法團”。
- (e) 刪去第(iv)段而代以 —

“(iv) 禁止該受規管人士在證監會指明的期間內或在該會指明的事件發生之前就該等受規管活動作出以下所有或其中任何事情 —

- (A) 申請牌照或註冊；
- (B) 申請根據第125(1)條獲核准成為持牌法團的負責人員；

- (C) 申請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71C 條獲給予同意以或繼續以註冊機構的主管人員的身分行事；
- (D) 透過註冊機構，尋求名列於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0 條備存的紀錄冊並顯示該受規管人士就某類受規管活動受聘於該機構。”。
- 187(2) (a) 刪去“(7)款及第 189”而代以“191 及 191A”。
- (b) 在(b)段中，刪去在“非”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擔任或留任同一類受規管人士的適當人選，”。
- (c) 在第(ii)節中，刪去在“獲”之後而在“的損”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取的利潤金額或避免”。
- (d) 刪去所有“該人”而代以“該受規管人士”。
- 187(3) 刪去在“外，”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亦可考慮該會認為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適宜考慮的該受規管人士現時或過往的行為。”。
- 187(4) 刪去在“須在”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該命令根據第 224 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後 30 日(或證監會根據第 191(2)條藉通知而指明的較長限期)內，向該會繳付該罰款。”。
- 187(5) 刪去“各方面”而代以“所有目的”。
- 187 刪去第(7)款。
- 187 刪去第(8)款。
- 187(9) (a) 在“受規管人士”的定義中，刪去在“指”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屬或曾在有關時間屬以下任何類別人士的人 —

(a) 持牌人；

(b) 持牌法團的負責人員；或

(c) 參與持牌法團的業務的管理的人。”。

(b) 在“有關時間”的定義中，刪去(b)段而代以 —

“(b) 就第(1)(b)或(2)(b)款而言，指某事件發生的時間，而該事件(不論是否連同任何其他事件)令證監會得出該人並非該款所指的適當人選的意見；”。

188(1) (a) 刪去“189”而代以“191”。

(b) 在(a)(i)、(ii)及(iii)段中，刪去所有“他”而代以“該持牌人”。

(c) 在(a)(iii)段中，在分號之前加入“，而證監會認為該項裁斷或羈留損害該持牌人作為繼續持牌的人選的適當性”。

(d) 在(a)(iv)段中 —

(i) 刪去“他在”而代以“該持牌人在”；

(ii) 刪去“該人”而代以“該持牌人”。

(e) 在(b)(i)、(ii)、(iii)、(iv)、(v)、(vi)及(vii)段中，刪去所有“該法團”而代以“該持牌人”。

(f) 在(b)(vi)段中，在分號之前加入“，而證監會認為該項裁斷或羈留損害該持牌人作為繼續持牌的人選的適當性”。

- (g) 在(c)段中，在末處加入“或”。
- (h) 刪去(d)段。
- (i) 在(e)段中，刪去“要”而代以“請”。
- 188(2) (a) 刪去“189”而代以“191”。
- (b) 刪去(a)段而代以 —
- “(a) 證監會根據第117(1)(c)條要求該持牌人應根據第95(2)條就該類活動申請認可；而”。
- (c) 刪去(b)(i)段而代以 —
- “(i) 該持牌人沒有按照該要求根據第95(2)條申請認可，或該持牌人已以其他方式告知證監會他不擬根據第95(2)條申請認可；或”。
- (d) 在(b)(ii)段中 —
- (i) 在“95”之後加入“(2)”；
- (ii) 在“人”之前加入“持牌”。
- 188(3) (a) 在(a)段中，刪去“他”而代以“該持牌人”。
- (b) 在(b)段中，刪去“該法團”而代以“該持牌人”。
- 188(4) (a) 刪去(a)段而代以 —
- “(a) 持牌人沒有在他須根據第135條繳付年費之日後3個月內全數繳付該年費，或沒有在該3個月內繳付因他沒有全數繳付該年費而致他根據該條須繳付的附加款項；或”。

(b) 在 (b) 段中，刪去在 “after the”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due date for submission of the annual return under that section, ”。

188(5) (a) 在 (a) 段中 —

(i) 在 “繳付” 之前加入 “全數”；

(ii) 在 “當” 之前加入 “因沒有全數繳付任何年費或附加款項一事而”。

(b) 在 (b) 段中，在 “當” 之前加入 “因沒有呈交周年申報表一事而”。

188(6) (a) 刪去 “date” 而代以 “day”。

(b) 刪去 “款當作” 而代以 “款”。

(c) 刪去兩度出現的 “過後” 而代以 “內”。

188(7) (a) 刪去 “189” 而代以 “191”。

(b) 刪去 “持牌人” 而代以 “持牌法團”。

189 刪去該條。

新條文 加入 —

“189A. 就註冊機構等採取紀律行動

(1) 在符合第 191 條的規定下，如 —

(a) 某受規管人士犯失當行為或曾在任何時間犯失當行為；或

(b) 按證監會的意見，某受規管人士並非擔任或留任同一類受規管人士的適當人選，

則證監會可行使該會認為就有關個案的情況而言屬適當的下述權力 —

(i) 如該受規管人士是註冊機構 —

(A) 就該受規管人士獲註冊進行的所有或任何受規管活動或其中任何部分，撤銷該項註冊；或

(B) 就該受規管人士獲註冊進行的所有或任何受規管活動或其中任何部分，將該項註冊暫時撤銷一段證監會指明的期間或直至該會指明的事件發生為止；

(ii) 公開地或非公開地譴責該受規管人士；

(iii) 禁止該受規管人士在證監會指明的期間內或在該會指明的事件發生之前就該等受規管活動作出以下所有或其中任何事情 —

(A) 申請牌照或註冊；

(B) 申請根據第 125(1) 條獲核准成為持牌法團的負責人員；

(C) 申請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71C 條獲給予同意以或繼續以註冊機構的主管人員的身分行事；

(D) 透過註冊機構，尋求名列於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0 條備存的紀錄冊並顯示該受規管人士就某類受規管活動受聘於該機構。

(2) 在符合第 191 及 191A 條的規定下，
如 —

(a) 某受規管人士犯失當行為或曾在任何時間犯失當行為；或

(b) 按證監會的意見，某受規管人士並非擔任或留任同一類受規管人士的適當人選，

則證監會不論是否同時行使第(1)款所賦權力，均可命令該受規管人士繳付最高數額如下的罰款(以金額較大者為準)

(i) \$10,000,000；或

(ii) 因該失當行為或因該受規管人士其他導致證監會得出該意見的行為(視屬何情況而定)而令該受規管人士獲取的利潤金額或避免的損失金額的 3 倍。

(3) 證監會在斷定某受規管人士是否第(1)(b)或(2)(b)款所指的適當人選時，除可考慮其他事宜(包括第128條指明的事宜)外，亦可考慮該會認為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適宜考慮的該受規管人士現時或過往的行為。

(4) 根據第(2)款被命令繳付罰款的受規管人士，須在該命令根據第224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後30日(或證監會根據第191(2)條藉通知而指明的較長限期)內，向該會繳付該罰款。

(5) 原訟法庭可應證監會按為施行本款而藉根據第384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的方式而提出的申請，在原訟法庭登記根據第(2)款作出的命令，而該命令一經登記，即就所有目的而言視為原訟法庭在其民事司法管轄權範圍內就繳付款項而作出的命令。

(6) 依據一項根據第(2)款作出的命令而付予證監會或由該會追討所得的罰款，須由該會撥入政府一般收入。

(7) 在不損害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行使任何權力的原則下，證監會可就金融管理專員根據該條例第58A(1)或71C(4)條行使其任何權力方面，向金融管理專員作出該會認為適當的建議。

(8) 在本條中 —

“有關時間”(relevant time)就某人而言 —

(a) 就第(1)(a)或(2)(a)款而言，指該人犯失當行為或曾犯失當行為的時間；或

(b) 就第(1)(b)或(2)(b)款而言，指某事件發生的時間，而該事件(不論是否連同任何其他事件)令證監會得出該人並非該款所指的適當人選的意見；

“受規管人士”(regulated person)指屬或曾在有關時間屬以下任何類別人士的人—

(a) 註冊機構；

(b) 註冊機構的主管人員；

(c) 參與構成註冊機構現時或曾經(視屬何情況而定)獲註冊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的管理的人；或

(d) 現時或曾經(視屬何情況而定)名列於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20條備存的紀錄冊並顯示為受註冊機構就某類受規管活動聘用的個人。”。

190(1) (a) 刪去在(d)段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190. 在其他情況下就註冊機構等採取紀律行動

(1) 在符合第191條的規定下，證監會可在以下情況下，就註冊機構獲註冊進行的所有或任何受規管活動或其中任何部分，撤銷該項註冊或將該項註冊暫時撤銷一段該會指明的期間或直至該會指明的事件發生為止—”。

(b) 在(d)段中，刪去所有“人士”而代以“機構”。

(c) 在(d)(v)段中，刪去“豁免”而代以“註冊”。

(d) 在 (e) 段中 —

(i) 刪去“人士”而代以“機構”；

(ii) 在“銷”之後加入“或暫時撤銷(視屬何情況而定)”。

(e) 在 (f) 段中 —

(i) 刪去“人士”而代以“機構”；

(ii) 在“銷”之後加入“或暫時撤銷”；

(iii) 刪去“豁免”而代以“註冊”；

(iv) 刪去“要”而代以“請”。

190 刪去第 (2) 款而代以 —

“(2) 在符合第 191 條的規定下，並在不局限第 (1) 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證監會可在以下情況下，就第 7 類受規管活動或該類活動中的任何部分，撤銷註冊機構的註冊 —

(a) 證監會根據第 118(8)(b) 條要求該機構應根據第 95(2) 條就該類活動申請認可；而

(b) (i) 該機構沒有按照該要求根據第 95(2) 條申請認可，或該機構已以其他方式告知證監會它不擬根據第 95(2) 條申請認可；或

(ii) 該機構已根據第 95(2) 條申請認可，但該項申請不獲批准。”。

- 190(3) (a) 刪去在“下，”之後而在“當”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註冊機構的註冊”。
- (b) 在(a)及(b)段中，刪去“人士”而代以“機構”。
- 190 刪去第(4)款。
- 190 刪去第(5)款而代以 —
- “(5) 除第(6)款另有規定外，如註冊機構沒有在該機構須根據第135條繳付年費之日後3個月內全數繳付該年費，或沒有在該3個月內繳付因它沒有全數繳付該年費而致它根據該條須繳付的附加款項，該機構的註冊即當作被暫時撤銷，而除第(7)款另有規定外，暫時撤銷屬持續有效，直至證監會認為該項註冊不應再被暫時撤銷並藉表明此意的書面通知告知該機構為止。”。
- 190(6) (a) 刪去“何豁免”而代以“何註冊”。
- (b) 在兩度出現的“繳付”之前加入“全數”。
- (c) 刪去“獲豁免人士”而代以“註冊機構”。
- 190 刪去第(7)款而代以 —
- “(7) 如任何註冊根據第(5)款被暫時撤銷，而在該款所述的沒有全數繳付年費或附加款項之事在該項暫時撤銷根據該款生效之日後30日內仍未補救，或在證監會藉向有關註冊機構發出書面通知而指明的較長限期內仍未補救，該項註冊即當作被撤銷。”。
- 191 在該條之前加入 —
- “第3分部 — 雜項條文”。
- 191 在標題中，刪去“190條”而代以“IX部”。

191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證監會在根據第 187(1)或(2)、
188(1)(a)、(b)或(c)、(2)或(7)、189A(1)或(2)或
190(1)(d)或(e)或(2)條就某人行使權力之前，須給予
該人合理的陳詞機會。”。

191

加入 —

“(1A) 證監會在根據第 189A(1)或(2)或 190(1)
或(2)條行使權力之前，須諮詢金融管理專員。”。

191(2)

(a) 刪去在破折號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2) 如證監會決定根據第 187(1)或(2)
、188(1)、(2)或(7)、189A(1)或(2)或 190(1)
或(2)條就某人行使權力，須藉書面通知將該決
定告知該人；該通知須包括”。

(b) 在(a)段中，刪去“及”。

(c) 刪去“間。”而代以 —

“間；

(c) (在適用範圍內)載有根據該決定將施加的
撤銷、暫時吊銷、暫時撤銷或禁止的持續
期及條款；

(d) (在適用範圍內)載有根據該決定該人將受
譴責的內容；及

(e) (在適用範圍內)載有根據該決定將判處的
罰款金額以及須繳付該罰款的限期(即指
明為該決定根據第 224 條作為指明決定而
生效後的一段期間)。”。

新條文 在緊接第 191 條之後，加入 —

“ 191A. 根據第 187(2) 或 189A(2) 條行使職能的指引

(1) 除非符合以下規定，否則證監會不得根據第 187(2) 或 189A(2) 條執行其職能 —

(a) 該會已在憲報刊登並以該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發表指引，顯示該會擬採用何種方式執行該等職能；及

(b) 該會在執行該等職能時，已顧及如此刊登及發表的指引。

(2) 在不規限可加入證監會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的原則下，根據第(1)款刊登及發表的指引須包括證監會在根據第 187(2) 或 189A(2) 條執行職能時須考慮的以下因素 —

(a) 有關受規管人士的行為是否屬蓄意、罔顧後果或疏忽的；

(b) 該行為是否損害證券及期貨市場的廉潔穩健；

(c) 該行為是否對任何其他人造成損失或使任何其他人承擔支出；及

(d) 該行為是否導致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得到利益。

(3) 根據第 (1) 款刊登及發表的指引不是附屬法例。 ”。

192 刪去在該條之前的副標題。

- 192(1) (a) 在 (a) 段中，在“例”之後加入“條文”。
- (b) 在 (b) 段中，刪去“他”而代以“該人”。
- 192(2) (a) 刪去“某持牌人”而代以“某持牌法團”。
- (b) 在 (a) 段中 —
- (i) 在“例”之後加入“條文”；
- (ii) 刪去“人的”而代以“法團的”。
- (c) 在 (b) 段中，刪去“他”而代以“該人”。
- 192(3) (a) 刪去在“某人”之後而在“進行的”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的註冊，根據第 189A 或 190 條就該人獲註冊”。
- (b) 在 (a) 段中 —
- (i) 刪去“豁免領牌”而代以“註冊”；
- (ii) 在“例”之後加入“條文”。
- (c) 在 (b) 段中，刪去在“關於”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註冊機構而在該項註冊假若沒有被暫時撤銷的情況下本會適用於該人的條文。”。
- 192(5) 刪去“牌人”而代以“牌法團”。
- 192 刪去第 (6) 款而代以 —
- “(6) 在某人的註冊根據本條例任何條文被暫時撤銷期間(不論是就該人獲註冊進行的所有或任何受規管活動或其中任何部分被暫時撤銷)，該項註冊仍可根據第 189A 或 190 條被撤銷。”。

- 193(1) 刪去“或 190(1)條作出決定時，可考慮”而代以“、189A(1)或(2)或 190(1)或(2)條作出決定時，可顧及”。
- 193(2) (a) 刪去“何豁免”而代以“何註冊”。
- (b) 在(a)段中，刪去“獲豁免人士”而代以“註冊機構”。
- 193(3) (a) 刪去在“或(2)”之後而在“條就”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188(1)(a)、(b)或(c)、(2)或(7)、189A(1)或(2)或 190(1)(d)或(e)或(2)”。
- (b) 刪去(a)段而代以—
 “(a) 行使該會根據本部可就該人行使的任何權力(不論該等權力是否與該會考慮行使的權力相同)；及”。
- 193 刪去第(4)款而代以—
 “(4) 證監會如根據第(3)款就某人行使權力或採取進一步行動—
 (a) 該會須遵守第 191(1A)及(2)條，猶如第 191(1A)及(2)條除適用於根據該條指明的條文行使權力的情況外，亦在作出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根據第(3)款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一樣；及
 (b) 在該人同意下，該會無須遵守第 191(1)條。”。
- 194 在標題中，刪去“豁免”而代以“註冊”。
- 194(1) (a) 刪去在“凡”之後而在“人將”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任何牌照或註冊根據本部被撤銷、暫時吊銷或暫時撤銷，證監會可藉書面通知，要求獲批給該牌照或該項註冊(視屬何情況而定)的”。

(b) 刪去“reasonably specifies”而代以“may reasonably specify”。

195 在標題中，刪去“豁免”而代以“註冊”。

195(1) (a) 刪去在“凡”之後而在“人於”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任何牌照或註冊根據本部被撤銷、暫時吊銷或暫時撤銷，證監會可藉書面通知，准許獲批給該牌照或該項註冊(視屬何情況而定)的”。

(b) 在(a)及(b)段中，刪去“豁免”而代以“註冊”。

197 將該條重編為第 197(1)條。

197(1) 刪去在“可”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藉書面通知 —

(a) 禁止某持牌法團 —

(i) 作出以下作為 —

(A) 處置任何有關財產；

(B) 以指明方式或以指明方式以外的方式處理任何有關財產；

(ii) 輔助、慫使或促致另一人 —

(A) 處置任何有關財產；

(B) 以指明方式或以指明方式以外的方式處理任何有關財產；

(b) 要求某持牌法團以(並只以)指明方式處理任何有關財產。”。

197 加入 —

“(2) 在本條中，“有關財產”(relevant property)就某持牌法團而言，指 —

- (a) 該法團以它獲發牌的身分代它的客戶持有的財產，或由其他人代以該身分行事的該法團持有的財產，或依照以該身分行事的該法團的指示持有的財產；
- (b) 證監會合理地相信是該法團所擁有或控制的其他財產。”。

199 刪去該條。

200 (a) 在標題中，刪去“、198 或 199”而代以“或 198”。

(b) 刪去“、198 或 199”而代以“或 198”。

(c) 在(c)段中，在“交”之後加入“在提交時”。

201 在標題中，刪去“、198 或 199”而代以“或 198”。

201(1) 刪去“、198 或 199”而代以“或 198”。

201 刪去第(2)款。

201(3) 刪去在“條施”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3) 根據第 196、197 或 198”。

201(4) 刪去“、198 或 199”而代以“或 198”。

201 刪去第(5)款。

202 在標題中，刪去“、199”。

202(1) 刪去“、198 或 199”而代以“或 198”。

202(2) 刪去“、198 或 199”而代以“或 198”。

- 202(4) 在(a)段中，刪去“、198或199”而代以“或198”。
- 202 刪去第(5)款。
- 202(6) (a) 刪去所有“至(5)”而代以“及(4)”。
- (b) 在兩度出現的“部”之後加入“其他條文”。
- 202(7) 刪去在“監會”之後而在“條施”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須在憲報刊登並可以該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發表關於根據第196、197或198”。
- 202 刪去第(8)款。
- 202(9) 刪去“或(8)”。
- 202(10) (a) 在(a)段中，刪去“、198或199”而代以“或198”。
- (b) 在(b)段中 —
- (i) 刪去“該所，”而代以“有關的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視屬何情況而定)，”；
- (ii) 刪去“所。”而代以“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視屬何情況而定)。”。
- 202(11) (a) 刪去兩度出現的“、199”。
- (b) 刪去“該等條文”而代以“第196、197、198或201條”。
- 202(12) (a) 刪去在“人”之後而在“通”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因第196、197、198或201條的施行，或因任何”。
- (b) 刪去“、199”。

202(13) 刪去“或(8)”。

203(1) (a) 在(a)(i)段中，刪去“、198或199”而代以“或198”。

(b) 在“用)”之後加入“的一般性”。

203(2) (a) 在(b)段中，刪去“、198或199”而代以“或198”。

(b) 刪去在“，如”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2) 不論第192(1)條(不論是否參照第142(9)或143(7)條而適用)有任何規定”。

203(3) 在(a)段中，刪去“、198或199”而代以“或198”。

203 加入—

“(4) 為免生疑問，即使某持牌法團的牌照已根據本條例任何條文被暫時吊銷，本條並不影響證監會採取以下行動的權力—

(a) 根據第196、197或198條就該法團施加禁止或要求；或

(b) 根據第201條撤回、取代或更改就該法團施加的禁止或要求。”。

204 刪去標題而代以—

“就某人沒有遵從根據第196、197、198或201條作出的禁止或要求而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

204(1) (a) 刪去在(a)段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1) 如任何人沒有遵從由於證監會根據第196、197、198或201條行使權力而對他有效的禁止或要求，該會可藉原訟傳票或原訟動議，就該項不遵從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而原訟法庭可查訊有關個案，如 ”。

(b) 在(a)段中，在“命令”之前加入“原訟法庭信納該人不遵從該項禁止或要求(視屬何情況而定)是無合理辯解的，則原訟法庭可”。

(c) 在(b)段中 —

(i) 刪去“看似是”而代以“明知而”；

(ii) 刪去在“懲罰該”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b) 原訟法庭信納該人是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沒有遵從該項禁止或要求(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則原訟法庭可”。

204(2) 刪去“、199”。

205(1) 刪去“第177條”。

205(2) 刪去所有“牌人”而代以“牌代表”。

205(3) (a) 在(a)段中，刪去在“提出呈請之”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a) 在根據第(1)款針對某屬交易所參與者或結算所參與者的法團”。

(b) 刪去在破折號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3) 證監會”。

(c) 刪去(b)段而代以 —

“ (b) 如沒有在提出呈請之前，以書面將擬提出呈請一事通知有關的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視屬何情況而定)，則須在提出呈請之後立即以書面將提出呈請一事通知該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視屬何情況而定)。 ”。

206(1) (a) 在(a)(i)(C)段中，刪去“牌照或豁免”而代以“任何牌照或註冊”。

(b) 刪去(b)段而代以 —

“ (b) 證監會覺得(a)(i)至(v)段提述的任何事項已發生、正發生或可能發生，不論該會是否在根據第 VIII 部行使權力的過程中覺得如此，或因根據該部行使權力以致覺得如此， ”。

206(2) (a) 在(a)及(b)段中，在“述的”之後加入“任何”。

(b) 在(c)段中，在“明的”之後加入“任何”。

206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 (3) 證監會 —

(a) 在依據第(1)款申請某項影響某屬交易所參與者或結算所參與者的人的命令之前，須盡最大努力以書面將擬提出申請一事通知有關的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視屬何情況而定)；及

- (b) 如沒有在提出申請之前，以書面將擬提出申請一事通知有關的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視屬何情況而定)，則須在提出申請之後立即以書面將提出申請一事通知該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視屬何情況而定)。”。
- 206(4) 刪去兩度出現的“確定”而代以“信納”。
- 206 刪去第(7)款。
- 207 在標題中，刪去“成員”而代以“上市法團的成員等的”。
- 207(1) (a) 刪去在破折號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1) 凡任何法團屬或曾屬上市法團，如證監會覺得在任何有關時間，該法團的業務或事務曾以以下方式經營或處理”。
- (b) 刪去在(d)段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則證監會可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以呈請方式向原訟法庭申請根據本條作出命令。”。
- 207(2) (a) 刪去在“出的”之後而在“曾以”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申請後，如認為某法團的業務或事務”。
- (b) 在(c)段中，在“為”之前加入“(除非該法團屬認可財務機構)”。
- (c) 在(d)段中，刪去在“經營”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d) 作出命令，飭令某名須為該等業務或事務曾如此”。
- 207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證監會根據本條提出申請之前 —

(a) 須先諮詢財政司司長；及

(b) 如有關法團屬以下任何類別的法團，須先諮詢金融管理專員：第一類是屬認可財務機構的法團；第二類是符合以下說明的法團：證監會知道該法團是某認可財務機構的控制人，或知道該法團的控制人屬認可財務機構，或知道該法團的控制人亦是某認可財務機構的控制人。”。

207(5) 在“章)”之後加入“其他條文”。

207(8) (a) 刪去“第2”而代以“第3”。

(b) 刪去“\$200”而代以“\$300”。

207 加入 —

“ (9) 在本條中 —

“有關時間”(relevant time) —

(a) 就屬上市法團的法團而言，指在該法團成立之後的任何時間；或

(b) 就曾屬上市法團的法團而言，指在該法團成立之後但不再屬上市法團之前的任何時間；

“控制人”(controller)指屬《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2(1)條所界定的間接控權人或大股東控權人的人。”。

208 刪去該條。

(a) 刪去“豁除決定”的定義。

(b) 在“各方”的定義中 —

(i) 刪去(a)段而代以 —

“(a) 作出有關的指明決定的有關當局；及”；

(ii) 刪去(b)段而代以 —

“(b) 提出有關的覆核申請的人；”。

(c) 刪去“指明決定”的定義而代以 —

““指明決定”(specified decision)指 —

(a) 由證監會作出並符合以下說明的決定 —

(i) 根據或依據附表 7 第 2 部第 1 分部第 2 欄所列的任何條文作出；及

(ii) 屬在附表 7 第 2 部第 1 分部第 3 欄與上述條文相對之處所描述的範疇；

(b) 由金融管理專員作出並符合以下說明的決定 —

(i) 根據或依據附表 7

第 2 部第 2 分部

第 2 欄所列的任

何條文作出；及

(ii) 屬在附表 7 第 2

部第 2 分部第 3

欄與上述條文相

對之處所描述的

範疇；或

(c) 由證監會或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作出並符合以下說明的決定 —

(i) 根據或依據附表 7

第 2 部第 3 分部

第 2 欄所列的任

何條文作出；及

(ii) 屬在附表 7 第 2

部第 3 分部第 3

欄與上述條文相

對之處所描述的

範疇；”。

(d) 加入 —

“ “ 有關當局 ” (relevant authority) —

(a) 就本條中 “ 指明決定 ” 的定義的 (a) 段所指的指明決定而言，指證監會；

(b) 就本條中“指明決定”的定義的(b)段所指的指明決定而言，指金融管理專員；或

(c) 就本條中“指明決定”的定義的(c)段所指的指明決定而言，指證監會或作出該決定的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

210(1) 在“決定”之後加入“，以及聆聽和裁定任何覆核所引起或與任何覆核有關連的任何問題或爭議點”。

210(2) 在(b)段中，刪去“等”而代以“2名”。

210(3) 在“其”之前加入“上述2名”。

210(4) (a) 刪去“及暫委成員”。

(b) 刪去“或”而代以“及”。

210 刪去第(5)款而代以 —

“(5) 如行政長官認為適當，可為任何覆核的目的而增設審裁處，在此情況下，本條例或其他條例的條文在作出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每個如此增設的審裁處(包括每個如此增設的審裁處的主席及其他成員的委任，以及與每個如此增設的審裁處有關的一切事宜)，一如該等條文適用於審裁處。”。

210(6) 刪去“原訟法庭法官或暫委法官的主席除外)可獲付一筆”而代以“第209條中“法官”的定義的(a)段所指的法官的主席除外)可獲付一筆財政司”。

210 刪去第(7)款而代以 —

“(7) 凡任何屬第 209 條中“法官”的定義的(a)段所指的法官的人獲委任為審裁處主席，該項委任及他擔任或免任主席之事，均不影響 —

- (a) 他作為該段所指的法官的任期，或他作為該段所指的法官而行使權力；
- (b) 他擔任該職位而具有的職級、稱銜、地位、排名、薪金或其他權利或特權；
- (c) 他擔任該職位須遵守的條款及條件。”。

- 211(1) (a) 刪去“證監會”而代以“有關當局”。
- (b) 刪去“送達書面通知予審裁處”而代以“給予審裁處書面通知”。
- 211(2) 刪去“送達”而代以“給予審裁處”。
- 211(3) (a) 刪去“證監會”而代以“有關當局”。
- (b) 在(b)段中，刪去在“如該決定”之後而在“，則就”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屬附表 7 第 3 部第 1 分部第 2 欄所描述的指明決定，且屬在該分部第 3 欄與該指明決定的描述相對之處所列的條文所適用者”。

211 加入 —

“(3A) 不論第(3)款有任何規定，在符合第(3B)款的規定下，審裁處可應任何人以書面提出的申請，藉命令而將根據第(3)款就有關當局所作的指明決定提出覆核申請的限期延展，而凡審裁處作出該命令，根據第(3)款提出該項申請的限期即據此延展。

(3B) 除非有以下情況，否則審裁處不得根據第(3A)款批給延展 —

- (a) 該人已根據該款申請批給延展，而該有關當局已獲給予合理的陳詞機會；及
- (b) 審裁處信納有好的因由批給延展。”。

211(4) (a) 刪去“獲送達”而代以“接獲”。

(b) 刪去“證監會”而代以“有關當局”。

212(1) 刪去在“須”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1) 在有覆核申請提出後，審裁處”。

212(2) (a) 在(a)段中 —

- (i) 刪去“，或”而代以“，及(如推翻該決定)”；
- (ii) 刪去“(不論該其他決定較該決定嚴苛或寬鬆)”；
- (iii) 在“的”之後加入“任何”。

(b) 在(b)段中 —

- (i) 刪去“證監會”而代以“有關當局”；
- (ii) 刪去“該會”而代以“該當局”。

212 加入 —

“ (2A) 如審裁處根據第(2)(a)款更改某指明決定或以任何決定取代某指明決定，經更改的決定或用以取代指明決定的決定(視屬何情況而定)可以是有關當局本有權根據它據以作出該指明決定的同一條文或根據其他條文而就提出有關的覆核申請的人作出的任何決定(不論較嚴苛或寬鬆)。

(2B) 在不局限第(2)(a)及(2A)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但符合第(3A)款的規定下 —

(a) 如有關的指明決定屬附表7第3部第2分部第2欄描述的指明決定，則審裁處根據第(2)(a)款用以取代該指明決定的決定，可包括(不論是否附加於審裁處除本款外可根據第(2)(a)款用以取代該指明決定的決定)金融管理專員本有權根據或依據該分部第3欄與該指明決定的描述相對之處所列的任何條文而就提出有關的覆核申請的人作出的任何決定；及

(b) 如有關的指明決定屬附表7第3部第3分部第2欄描述的指明決定，則審裁處根據第(2)(a)款用以取代該指明決定的決定，可包括(不論是否附加於審裁處除本款外可根據第(2)(a)款用以取代該指明決定的決定)證監會本有權根據或依據該分部第3欄與該指明決定的描述相對之處所列的任何條文而就提出有關的覆核申請的人作出的任何決定。 ”。

212(3) 在“審”之前加入“不論本條有任何規定，”。

212 加入 —

“(3A) 在不局限第(3)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審裁處依據第(2B)(a)或(b)款行使權力前，須給予 —

(a) (就第(2B)(a)款而言)金融管理專員；或

(b) (就第(2B)(b)款而言)證監會，

合理的陳詞機會。”。

212 削去第(4)款而代以 —

“(4) 除第214(3)條另有規定外，在裁定任何有待審裁處裁定的問題或爭議點時所要求的舉證準則，是適用於在法院進行的民事法律程序的舉證準則。”。

213(1) (a) 在(a)段中，削去“、文件或其他方式”而代以“或文件”。

(b) 在(b)段中，削去“與該項覆核有關的”。

(c) 在(c)段中，削去“and affirmations”。

(d) 在(d)段中，削去“，affirmation”。

(e) 在(e)段中，削去“宗教式誓章或非宗教式誓詞”而代以“誓章”。

(f) 在(g)段中，在兩度出現的“進行的”之後加入“任何”。

(g) 在(j)段中，削去“就該項覆核而”而代以“在該項覆核中”。

(h) 削去“各方或”而代以“各方中的”。

213(2) 在(a)段中，削去“拒絕或”。

“ (4) 任何人不得僅以遵從審裁處根據或依據第(1)款作出的命令、通知、禁令或要求可能會導致他入罪為理由，而獲豁免遵從該命令、通知、禁令或要求。 ”。

“ 213A. 審裁處要求的導致入罪的證據的使用

不論本條例其他條文有任何規定，凡審裁處 —

- (a) 根據第 213(1)(b)條要求任何人提供證據；
- (b) 根據第 213(1)(d)條要求任何人回答問題；
- (c) 根據第 213(1)(e)條命令任何人提供證據；或
- (e) 根據第 213(1)(k)條以其他方式命令或要求任何人提供任何資料，

而該證據、答案或資料(視屬何情況而定)可能會導致該人入罪，則該要求或命令及該證據、該問題及答案或該資料(視屬何情況而定)不得在法院進行的刑事法律程序中接納為針對該人的證據，但如該人就該證據、答案或資料(視屬何情況而定)而被控犯第 213(2)(a)、245(2)(a)或 246(6)(a)或(b)條或《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V 部所訂罪行或被控犯作假證供罪，則就該等罪行而進行的刑事法律程序屬例外。 ”。

- 214(4) (a) 在 (a) 段中，刪去在 “根據” 之後而在破折號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或依據本條行使權力，以決定是否就某行為以某人犯藐視罪而懲罰該人”。

(b) 在 (a)(i) 及 (ii)(B) 段中，刪去“該行”而代以“同一行”。

(c) 刪去 (b)(i) 及 (ii) 段而代以 —

“ (i) 過往已根據或依據本條行使權力，以決定是否就同一行為以該人犯藐視罪而懲罰該人；及

(ii) (A) 因行使該權力而產生的法律程序仍待決；或

(B) 由於過往已行使該權力，因此不得根據或依據本條再次合法地行使權力，以決定是否就同一行為以該人犯藐視罪而懲罰該人。 ”。

216 刪去第 (4) 款。

217(3) 刪去“拒絕或”。

218(1) 刪去“作出該命令時在任的”。

220 在標題中，在“of”之後加入“execution of”。

220 在第 (1) 款之前加入 —

“ (1A) 除第 (1) 及 (2) 款另有規定外，提出覆核申請本身並不具有擱置執行與該申請有關的指明決定的效力。 ”。

220(1) (a) 刪去在“核申請”之後而在“作”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或依據第 211(3A) 條提出申請的人可在審裁處就該項覆核或申請(視屬何情況而定)”。

(b) 在“of”之後加入“execution of”。

220(2) 在“准”之前加入“藉命令而”。

新條文 在緊接第 220 條之後，加入 —

“ 220A. 申請擱置執行審裁處的決定

在審裁處就某項覆核作出裁定後，該項覆核的任何一方可隨時向審裁處申請擱置執行與該項覆核有關的決定，而凡有人提出該申請，審裁處如認為適當，可藉命令而准予擱置執行，並可在訟費、繳存款項於審裁處或其他方面定出它認為適當的條件，而有關的擱置執行須受該等條件規限。 ”。

221(1) 刪去在“審裁處就該項覆核所作的”之後而在“向”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決定感到不滿，可針對該決定”。

221(2) 加入 —

“(ba) 更改或推翻有關決定，及(如推翻該決定)以上訴法庭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決定取代該決定；”。

221 加入 —

“(2A) 如上訴法庭根據第(2)(ba)款更改某決定或以任何其他決定取代某決定，經更改的該決定或用以取代該決定的其他決定(視屬何情況而定)可以是審裁處本有權根據它據以作出該決定的同一條文或根據其他條文而就有關覆核作出的任何決定(不論較嚴苛或寬鬆)。 ”。

222 (a) 在“除非”之前加入“在不損害第 220A 條的原則下，”。

(b) 刪去在“出上訴”之後而在“的效”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本身並不具有擱置執行審裁處的決定”。

224(1) 刪去在“他條例”之後而在破折號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的其他條文有任何規定，凡有關當局就任何人作出指明決定(但如該指明決定屬附表7第3部第4分部第2欄所描述的、且屬在該分部第3欄與該指明決定的描述相對之處所列的條文所適用的指明決定則除外)”。

224(2) (a) 刪去在“凡”之後而在(b)段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有關當局就任何人作出指明決定(但如該指明決定屬附表7第3部第5分部第2欄所描述的、且屬在該分部第3欄與該指明決定的描述相對之處所列的條文所適用的指明決定則除外)—

(a) 如該人在第211(3)條指明的21日期屆滿前，通知有關當局他不會就該決定提出覆核申請，則該決定在該人如此通知該當局之時生效；”。

(b) 在(b)段中，刪去“該段提述的”而代以“第211(3)條指明的21日”。

(c) 在(c)段中，刪去“(a)段提述的”而代以“第211(3)條指明的21日”。

224(3) (a) 刪去“證監會”而代以“有關當局”。

(b) 在“他條例”之後加入“的其他條文”。

224 加入—

“(4) 本條並不影響審裁處根據第220條准予擱置執行某指明決定的權力。”。

225 刪去該條。

(a) 在 (a) 至 (f) 段中，刪去“以”。

(b) 加入 —

“ (ea) 就為施行本部或附表 7 第 1 部發出或送達任何文件(不論實際如何稱述)作出規定；”。

“ “違責” (default) 指根據第 236 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的違責；”。

“ 229. 賠償基金的設立

(1) 為按照在第 236 條下訂立的規則以對因任何指明人士或任何該人士的相聯者在與指明證券或期貨合約有關連的情況下所犯的違責而蒙受損失的該人士的客戶提供賠償措施，證監會須設立及維持一個賠償基金，其中文名稱為“投資者賠償基金”，而英文名稱則為“Investor Compensation Fund”。

(2) 在本條中 —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 指 —

(a) 就第 1 或 2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的中介人；

(b) 就第 8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中介人；或

(c) 根據第 236 條訂立的規則可予訂明的其他人士；

“指明證券或期貨合約” (specified securities or futures contracts) 指任何在或將會在下列市場上市或交易的證券或期貨合約 —

(a) 認可證券市場或認可期貨市場；或

(b) 根據第 236 條訂立的規則可予訂明的其他市場；

“相聯者”(associated person)就任何指明人士而言，指—

(a) 受該人士僱用或以其他方式聘用的人；

(b) 根據第 160 條可收取或持有該人士的客戶資產的人或該人的僱員；或

(c) 根據第 236 條訂立的規則可予訂明的其他人士。”。

230(1) (a) 加入—

“(aa) 證監會根據第(2)(b)款付予賠償基金的所有款項；”。

(b) 在(c)段中—

(i) 刪去“款項”而代以“資產(不論是現金或其他資產)”；

(ii) 刪去“87 或 235”而代以“235 或 87”。

(c) 在(d)段中，在“(2)”之後加入“(a)”。

(d) 刪去“列款”而代以“列各”。

230(2) 刪去在“證監會”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在獲得財政司司長的書面同意下，可—

- (a) 為賠償基金的目的，按該會認為可接受的條款及利率，向任何認可財務機構借入款項，並將根據第 233 條取得的投資項目作為押記，用以擔保該等借貸；
- (b) 從該會的儲備金撥出該會認為適當的款額付予賠償基金。 ”。

新條文 加入 一

“ 230A. 賠償基金的管理

- (1) 在符合本部的規定下，證監會須負責賠償基金的管理，包括賠償申索的裁定。
- (2) 證監會可在該會認為適當的時間將任何賠償基金的非現金資產變現，而變現所得收益須成為賠償基金一部分。 ”。

231 在“帳入”之後加入“該帳戶或”。

232(3) 在(a)段中，在“以”之前加入“關於賠償基金的帳目的”。

232(5) 刪去“帳目”。

232(9) (a) 刪去“結束”而代以“終結”。

(b) 在(a)段中，刪去“提交司長”而代以“文本提交財政司司長”。

(c) 在(b)段中，在“表”之後加入“文本”。

232 加入 一

“ (9A) 財政司司長須安排將任何根據第(9)(a)款提交予他的財務報表及報告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 ”。

- 233(3) 刪去“money”而代以“moneys”。
- 234(1) (a) 在(a)(i)段中，在“申索”之前加入“賠償”。
- (b) 在(a)(iv)段中，刪去“行使”而代以“執行”。
- (c) 在(c)段中，刪去“可向賠償基金提出的”而代以“提出的賠償”。
- (d) 在(d)段中，在“(2)”之後加入“(a)”。
- (e) 在“合本部”之後加入“的”。
- 234(2) 刪去“公平”而代以“適當”。
- 234 刪去第(4)款。
- 235(1) (a) 在(a)段中，在“款額”之後加入“在該項損失(在不考慮任何為該項損失而從或須從賠償基金撥款支付的賠償的情況下)所佔的份額”。
- (b) 刪去(b)段而代以 —
- “(b) 申索人及證監會各別享有在破產或清盤的情況下，或藉法律程序或其他方法，就該項損失而 —
- (i) 從犯該項違責的有關的人的資產中收取任何款項的權利；或
- (ii) 收取任何由該有關的人以信託方式為申索人持有的財產的權利，
- 為順序攤還次序相同的權利。”。
- (c) 在“提出”之後加入“賠償”。

- 235(2) 刪去“款項”而代以“資產(不論是現金或其他資產)”。
- 236(2) (a) 刪去“384(9)及(10)”而代以“384A(7)及(8)”。
(b) 在(a)段中，在“申索”之後加入“，包括任何第228或229(2)條提述的根據本條訂立的規則可予訂明的事情”。
(c) 刪去(h)段而代以—
“(h) 賠償申索的裁定及支付以及處理賠償申索的程序；”。
- 236(3) 在“司”之前加入“財政司”。
- 236 加入—
“(4) 在根據第(1)(a)款訂立規則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須確保賠償基金的資金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由證券期貨市場的參與者或某個別類別的參與者承擔。”。

237(1) 在“控制人”的定義的(b)段中，在兩度出現的“有聯”之前加入“任何”。

237(2) (a) 加入 —

““上市”(listed)指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而就本定義而言，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暫停交易期間，須持續視為上市證券；”。

(b) 在“上市法團”的定義中，刪去“發生關乎該法團的內幕交易”而代以“與該法團有關的內幕交易發生”。

(c) 在“上市證券”的定義中，刪去所有“發生關乎某法團的內幕交易”而代以“與某法團有關的內幕交易發生”。

(d) 在“證券”的定義中 —

(i) 刪去(b)段而代以 —

“(b) 在該等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額、基金、債券或票據中的或關乎該等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額、基金、債券或票據的權利、期權或權益(不論以單位或其他方式描述)；”；

(ii) 在(c)段中，刪去“(a)段所述各項目”而代以“該等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額、基金、債券或票據”。

238 在“kind”之後加入“whatever”。

239(1) (a) 在(d)(ii)段中，在“消息”之前加入“有關”。

- (b) 在(e)段中，刪去“關乎該法團”而代以“與該法團有關”。
- 239(3) 刪去“任何種類的”。
- 240(2) (a) 刪去“指明人士”而代以“提述指明人士之處，”。
- (b) 在(h)段中，在“司”之前加入“財政司”。
- 240(3) 在“司”之前加入“財政司”。
- 241 刪去“作出上述作為”而代以“售賣、購買、交換或認購任何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
- 243(2) 在(b)段中，刪去“等”而代以“2名”。
- 243(3) 在“其”之前加入“上述2名”。
- 243(5) 刪去“a counsel or a”而代以“counsel or”。
- 243(6) (a) 刪去“暫委”而代以“代替”。
- (b) 刪去“或”而代以“及”。
- 243 刪去第(7)款而代以 —

“(7) 如行政長官認為適當，可為根據第244條提起的任何研訊程序的目的而增設審裁處，在此情況下，本條例或其他條例的條文在作出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每個如此增設的審裁處(包括每個如此增設的審裁處的主席及其他成員的委任，以及與每個如此增設的審裁處有關的一切事宜)，一如該等條文適用於審裁處。”。

- 243(8) (a) 在“司”之前加入“財政司”。

(b) 刪去(a)段而代以 —

“ (a) 審裁處成員(身為第 237(1)條中“法官”的定義的(a)段所指的法官的主席除外)；”。

243(9) (a) 刪去“原訟法庭法官或暫委法官”而代以“屬第 237(1)條中“法官”的定義的(a)段所指的法官的人”。

(b) 刪去(a)段而代以 —

“ (a) 他作為該段所指的法官的任期，或他作為該段所指的法官而行使權力；”。

(c) 在(b)段中，刪去“原訟法庭法官或暫委法官一職”而代以“該職位”。

(d) 在(c)段中，刪去“原訟法庭法官或暫委法官”而代以“該職位”。

244(1) 刪去在“之後”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1) 財政司司長在考慮證監會根據第(8)款作出的報告或律政司司長根據第(9)款作出的通知”。

244(2) (a) 刪去“主席”。

(b) 刪去在“陳”之前的“書面”。

(c) 在“司”之前加入“財政司”。

244(3) (a) 在(b)段中，在“行為”之前加入“失當”。

(b) 在(c)段中，刪去在“該”之後而在“的損”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失當行為而獲取的利潤或避免”。

- 244(4) 在 (b)(ii) 段中，刪去“可直接或間接歸因於該人，或”。
- 244(5) 刪去“因某市場失當行為或”。
- 244(7) 刪去在“時”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所要求的舉證準則，是適用於在法院進行的民事法律程序的舉證準則。”。
- 244(8) 在“司”之前加入“財政司”。
- 244(9) 刪去在“可”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將該事件通知財政司司長。”。
- 244(10) 刪去在“慮”之後而在“之後”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證監會根據第(8)款作出的報告或律政司司長根據第(9)款作出的通知”。
- 245(1) (a) 在 (a) 段中，刪去“、文件或其他方式”而代以“或文件”。
- (b) 在 (b) 段中，刪去“與該研訊程序有關的”。
- (c) 在 (c) 段中，刪去“and affirmations”。
- (d) 在 (d) 段中，刪去“， affirmation”。
- (e) 在 (e) 段中，刪去“宗教式誓章或非宗教式誓詞”而代以“誓章”。
- (f) 在 (g) 段中，刪去在“在閉門”之後而在“部分”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進行的任何聆訊(或聆訊中閉門進行的任何”。
- (g) 在 (j) 段中，刪去“就該研訊程序而”而代以“在該研訊程序中”。
- 245(2) 在 (a) 段中，刪去“拒絕或”。

“ (4) 任何人不得僅以遵從審裁處根據或依據第(1)款作出的命令、通知、禁令或要求可能導致他入罪為理由，而獲豁免遵從該命令、通知、禁令或要求。 ”。

246(2)

(a) 在 (a) 段中，在 “ 有合 ” 之前加入 “ 審裁處 ”。

(b) 在 (c) 段中 —

(i) 在 “ 擬備 ” 之後加入 “ 或製作 ” ；

(ii) 刪去 “ 示的詳情 ” 而代以 “ 令的細節 ”。

(c) 在 (d) 段中，刪去 “ at ” 而代以 “ on ”。

246

加入 —

“ (8) 任何人不得僅以遵守第(4)或(5)款可能會導致他入罪為理由，而獲豁免遵守該等條文。 ”。

247(1)

(a) 刪去 “ is admissible ” 而代以 “ shall be admissible ”。

(b) 刪去在 “ 可獲接納 ” 之後而在 “ 獲接納為 ” 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為證據，但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該等證據不得在任何由該人在法院或為針對該人而在法院提起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為任何其他目的而 ”。

(c) 刪去 “ (在本條中統稱 “ 研訊程序證據 ”) ”。

247(2)

(a) 刪去在 “ 證據在 ” 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2) 在第(1)款中提述的由某人在根據第 244 條提起的研訊程序中提出的或為該程序的目的而提出的 ”。

(b) 在 (a) 段之前加入 —

“ (aa) 根據或依據第 XI 部提起的民事法律程序；

(ab) 根據第 296 條提起的法律程序；”。

(c) 在 (a) 段中，刪去“該等證據的提出”而代以“在根據第 244 條提起的研訊程序中提出或為該程序的目的提出證據”。

(d) 在 (b) 段中 —

(i) 刪去“有關”而代以“根據第 244 條提起的”；

(ii) 在“他犯”之後加入“第 213(2)(a) 條或”。

247 刪去第 (3) 款。

249(1) (a) 在“凡”之前加入“在符合第 (3) 款的規定下，”。

(b) 刪去“， or more than one，”而代以“ or more”。

(c) 在 (d) 段中，刪去在“而令他”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獲取的利潤或避免的損失的金額；”。

(d) 在 (e) 段中，刪去在“序而”之後而在“命令”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合理地招致或合理地附帶招致的訟費及開支，和由政府為該程序的目的就對該人的行為或事務作出調查而合理地招致或合理地附帶招致的訟費及開支，”。

(e) 在 (f) 段中，刪去在“序而”之後而在“命令”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合理地招致或合理地附帶招致的訟費及開支，和由該會在有關事宜由財政司司長交付審裁處前就對該人的行為或事務作出調查而合理地招致或合理地附帶招致的訟費及開支，”。

249(4) 刪去在“可”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4) 審裁處如根據第(1)(a)款作出命令，”。

249 加入—

“(5A) 凡審裁處根據第(1)(e)或(f)款作出命令，要求繳付訟費，作為就根據第244條提起的任何法律程序而合理地招致或合理地附帶招致的訟費，則除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第260條訂立的規則另有規定外，《高等法院規則》(第4章，附屬法例)第62號命令適用於該等訟費的評定。”。

249(6) 刪去“該人”而代以“他”。

249(8) 刪去在“該命令”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通知任何持牌人或註冊機構。”。

249(9) 刪去“拒絕或”。

250(1) (a) 在“凡”之前加入“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

(b) 刪去“， or more than one，”而代以“or more”。

250 加入—

“(5A) 凡審裁處根據第(1)款作出第249(1)(e)或(f)條提述的命令，要求繳付訟費，作為就根據第244條提起的任何法律程序而合理地招致或合理地附帶招致的訟費，則除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第260條訂立的規則另有規定外，《高等法院規則》(第4章，附屬法例)第62號命令適用於該等訟費的評定。”。

250(8) 刪去在“該命令”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通知任何持牌人或註冊機構。”。

250(9) 刪去“拒絕或”。

251 刪去該條而代以 —

“251. 根據第249(1)(d)條提述的命令須付的款項的利息

凡審裁處作出第249(1)(d)條提述的命令(不論該命令是根據第249(1)或250(1)條作出的)，要求某人繳付款項，則審裁處亦可命令所繳付的款項須按以下方式衍生複利息 —

(a) 複利息自有關市場失當行為發生當日起計算；及

(b) 利率按不時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第49條適用於判定債項的利率計算，結算期及衍生複利息的方式按審裁處認為適當者而定。”。

252 刪去第(4)款。

253(2) 在(c)段中，刪去“拒絕或”。

253(4) (a) 在(a)段中，刪去在“據”之後而在破折號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或依據本條行使權力，以決定是否就某行為以某人犯藐視罪而懲罰該人”。

(b) 在(a)(i)及(ii)(B)段中，刪去“該行”而代以“同一行”。

(c) 刪去(b)(i)及(ii)段而代以 —

“ (i) 過往已根據或依據本條行使權力，以決定是否就同一行為以該人犯藐視罪而懲罰該人；及

(ii) (A) 因行使該權力而產生的法律程序仍待決；或

(B) 由於過往已行使該權力，因此不得根據或依據本條再次合法地行使權力，以決定是否就同一行為以該人犯藐視罪而懲罰該人。”。

254(1) (a) 在 (a) 段中，刪去“第 249 及”而代以“第 249 或”。

(b) 在 (b) 段中，在“252”之前加入“251 或”。

254(2) 刪去所有“一份報告”而代以“報告的文本”。

254(3) 在兩度出現的“司”之前加入“財政司”。

255(1) 刪去“作出該命令時在任的”。

新條文 在緊接第 256 條之後，加入 —

“256A. 申請擱置執行審裁處根據第 249、
250、251 或 252 條所作的命令

凡審裁處根據第 249、250、251 或 252 條就任何人作出命令，該人可向審裁處申請擱置執行該命令，而凡有人提出該申請，審裁處如認為適當，可藉命令而准予擱置執行，並可在訟費、繳存款項於審裁處或其他方面定出它認為適當的條件，而有關的擱置執行須受該等條件規限。”。

257(1) 刪去在“向”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1) 凡審裁處為根據第 244 條提起的研訊程序的目的作出裁斷或裁定，而律政司司長或依據第 244(3)(b)條被識辨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的人對該裁斷或裁定感到不滿，則律政司司長或該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可在審裁處為該程序的目的根據第 249、250、251 或 252 條作出命令(如有的話)後，針對該裁斷或裁定”。

257(2) 刪去“或 252”而代以“、251、252 或 256A”。

258(1) (a) 加入 —

“(ba) 更改或推翻有關裁斷或裁定，及(如推翻該裁斷或裁定)以上訴法庭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裁斷或裁定取代該裁斷或裁定；”。

(b) 在(c)段中，刪去“案件”而代以“事宜”。

258(2) (a) 在(a)段中，在末處加入“及”。

(b) 刪去(b)段而代以 —

“(b) (如推翻該命令)以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命令取代該命令。”。

258 加入 —

“(2A) 如上訴法庭根據第(1)(ba)或(2)(a)或(b)款更改某裁斷、裁定或命令或以任何其他裁斷、裁定或命令取代某裁斷、裁定或命令，經更改的該裁斷、裁定或命令或用以取代該裁斷、裁定或命令的其他裁斷、裁定或命令(視屬何情況而定)可以是審裁處本有權根據它據以作出該裁斷、裁定或命令的同一條文或根據其他條文而 —

(a) (就第(1)(ba)款的情況而言)就有關研訊程序作出的任何裁斷或裁定(不論較嚴苛或寬鬆)；或

(b) (就第(2)(a)或(b)款的情況而言)就上訴人作出的任何命令(不論較嚴苛或寬鬆)。

(2B) 如上訴法庭應上訴而根據第258(1)(c)條將任何事宜發還審裁處處理，除非上訴法庭另有指示，否則處置該事宜的審裁處的成員，可與該上訴所來自的審裁處的成員相同或有所不同。”。

259 (a) 在“除非”之前加入“在不損害第256A條的原則下，”。

(b) 在“並不”之前加入“本身”。

260 (a) 在(a)段中，刪去“以對”而代以“對須根據第249(1)(e)或(f)條提述的命令(不論該命令是根據第249(1)條或是根據第250(1)條而作出的)繳付的訟費的評定，以及對”。

(b) 在(b)至(f)段中，刪去“以”。

(c) 加入—

“(ea) 就為施行本部或附表8發出或送達任何文件(不論實際如何稱述)作出規定；”。

261(1) (a) 在(a)(ii)段中，刪去“上述”而代以“該等證券或工具的”。

(b) 在(b)(ii)段中，刪去“他人進行上述”而代以“另一人進行該等證券或工具的”。

(c) 在(e)段中，刪去“得”而代以“收”。

- (d) 在(e)(ii)段中，刪去“上述”而代以“該等證券或工具的”。
- (e) 在(f)段中，刪去“取得”而代以“收到”。
- (f) 在(f)(ii)段中，刪去“上述”而代以“該等證券或工具的”。

262 剪去第(1)款而代以 —

“(1) 凡任何人證明以下情況，則不得以透過他進行或慫使或促致另一人進行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而發生的內幕交易為理由，而視他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

- (a) 他進行或慫使或促致該另一人進行有關的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唯一目的，是取得作為某法團的董事或未來董事的資格所需的股份；
- (b) 他在真誠地履行有關的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包銷協議過程中進行或慫使或促致該另一人進行有關的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視屬何情況而定)；或
- (c) 他在真誠地執行其清盤人、接管人或破產管理人的職能的過程中進行或慫使或促致該另一人進行有關的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視屬何情況而定)。 ”。

262(2) 剪去在“何法團”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證明以下情況，則不得以透過該法團進行或慾使或促致另一人進行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而發生的內幕交易為理由，而視該法團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

- (a) (就有關的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是另一法團的上市證券或另一法團的上市證券的衍生工具的情況而言)雖然有一名或多於一名屬該法團的董事或僱員的人掌握關於該另一法團的有關消息，但決定進行或慾使或促致該另一人進行該等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每一個人，直至該法團進行或慾使或促致該另一人進行該等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視屬何情況而定)之時(包括該法團進行或慾使或促致該另一人進行該等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一刻)，並沒有掌握該有關消息；
- (b) 當時已有安排，以確保
 - (i) 直至該法團進行或慾使或促致該另一人進行該等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視屬何情況而定)之時(包括該法團進行或慾使或促致該另一人進行該等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一刻)，該有關消息不會傳達予作出該決定的人；及

- (ii) 沒有任何掌握該有關消息的該法團的董事或僱員在該法團進行或慫使或促致該另一人進行該等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視屬何情況而定)之前任何時間，向作出該決定的人提供關於該決定的意見；及
- (c) 該有關消息事實上沒有如此傳達予作出該決定的人，亦沒有任何掌握該有關消息的該法團的董事或僱員如此向作出該決定的人提供意見。”。

262 刪去第(3)至(7)款而代以 —

“(3) 凡任何人證明以下情況，則不得以透過他進行或慫使或促致另一人進行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或透過他披露消息而發生的內幕交易為理由，而視他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他進行或慫使或促致該另一人進行有關的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或披露有關的消息(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目的，並非在於(亦並不包括)利用有關消息為自己或他人獲得或增加利潤或避免或減少損失。

(4) 凡任何人證明以下情況，則不得以透過他進行或慫使或促致另一人進行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而發生的內幕交易為理由，而視他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 —

- (a) 他是以代理人身分進行或慫使或促致該另一人進行有關的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視屬何情況而定)；

- (b) 他沒有揀選該等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亦沒有就揀選該等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提供意見；及
- (c) (如他以某人的代理人身分行事) 他不知道 —
 - (i) (就有關的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是某法團的上市證券或某法團的上市證券的衍生工具的情況而言) 該人是與該法團有關連的人；或
 - (ii) 該人掌握有關的有關消息。

(5) 凡任何人證明以下情況，則不得以透過他進行或慫使或促致另一人進行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而發生的內幕交易為理由，而視他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 —

- (a) 在他進行或慫使或促致該另一人進行有關的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時，有關的交易無須在認可證券市場記錄，亦無須根據認可交易所規章通知該交易所；及
- (b) (i) 就有關的內幕交易是透過他進行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而發生的情況而言 —
 - (A) 他與有關的交易的另一方直接與對方訂立該宗交易；及

(B) 在他訂立該宗交易時，該宗交易的另一方知道或理應知道有關的有關消息；或

(ii) 就有關的內幕交易是透過他慫使或促致另一人進行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而發生的情況而言 —

(A) 他慫使或促致有關的交易的另一方直接與他訂立該宗交易；及

(B) 在他慫使或促致該另一方訂立該宗交易時，該另一方知道或理應知道有關的有關消息。

(6) 凡任何人證明以下情況，則不得以透過他進行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而發生的內幕交易為理由，而視他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 —

(a) 他並非作為慫使或促致有關的交易的另一方進行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的人而訂立該宗交易；及

(b) (就有關的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是某法團的上市證券或某法團的上市證券的衍生工具的情況而言)在他訂立該宗交易時，該宗交易的另一方知道或理應知道他是與該法團有關連的人。

(7) 凡任何人證明以下情況，則不得以透過他慫使或促致另一人進行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而發生的內幕交易為理由，而視他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 —

(a) 該另一人沒有慫使或促致有關的交易的另一方進行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的交易；及

(b) (就有關的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是某法團的上市證券或某法團的上市證券的衍生工具的情況而言)在他慫使或促致該另一人進行有關的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時，有關的交易的另一方知道或理應知道該另一人是與該法團有關連的人。 ”。

262 加入 —

“ (7A) 凡任何人證明以下情況，則不得以透過他進行或慫使或促致另一人進行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而發生的內幕交易為理由，而視他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 —

(a) 他 —

- (i) 是就任何正在考慮中或屬商議標的的上市證券交易或上市證券衍生工具交易(不論該宗交易是由他本人或另一人進行)而行事的，或是在一連串該等交易的過程中行事的；及
 - (ii) 是為利便該宗交易或一連串該等交易的完成而行事的；及
- (b) 有關的有關消息是由於他牽涉入該宗交易或一連串該等交易而直接產生的市場消息。”。

262 削去第(8)款而代以 —

“(8) 凡任何人證明有關的交易是一項市場合約，則不得以透過他進行或慫使或促致另一人進行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而發生的內幕交易為理由，而視他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

262 加入 —

“(9) 就第(7A)款而言，“市場消息”(market information)指包含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事實的消息或資料 —

- (a) 曾有或將會有某類上市證券或上市證券衍生工具的交易，或有任何該等交易正在考慮中或屬商議標的；
- (b) 未曾有或將不會有某類上市證券或上市證券衍生工具的交易；

- (c) 現時或將會交易的上市證券或上市證券衍生工具的數量，或正在考慮中或屬商議標的的交易涉及的上市證券或上市證券衍生工具的數量；
- (d) 上市證券或上市證券衍生工具曾經或將會進行交易的價格(或價格範圍)，或正在考慮中或屬商議標的的交易涉及的上市證券或上市證券衍生工具所可能交易的價格(或價格範圍)；
- (e) 以任何身分牽涉或可能牽涉入上市證券或上市證券衍生工具的任何交易的人的身分。”。

263 (a) 刪去在“何”之後而在破折號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屬受託人或遺產代理人的人證明以下情況，則不得以透過他進行或慫使或促致另一人進行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而發生的內幕交易為理由，而視他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

(b) 在(a)段之前加入 —

“(aa) 他當時是依照真誠地得自另一人的意見而行事的；”。

(c) 在(a)段中，在“該”之前加入“他當時覺得”。

(d) 刪去(b)段而代以 —

“(b) 他當時並不覺得假使該另一人進行有關的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便會發生內幕交易。”。

(e) 刪去在 (b) 段之後所有字句。

264 刪去在 “人”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證明以下情況，則不得以透過他進行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而發生的內幕交易為理由，而視他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 —

(a) 他藉着行使權利以認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該等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而進行該等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及

(b) (就該等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是某法團的上市證券或某法團的上市證券的衍生工具的情況而言)在他知悉關於該法團的有關消息之前，他已獲授予該權利或該權利已自他所持有的證券或其衍生工具衍生。 ”。

265(1) (a) 刪去在 “人” 之後而在第(i)段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意圖使某事情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造成以下表象的效果，或罔顧某事情是否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造成以下表象的效果，而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作出或致使作出該事情，則虛假交易即告發生 — ”。

(b) 在第(ii)段中，刪去 “象，” 而代以 “象。 ”。

(c) 刪去 “則虛假交易即告發生。 ”。

265(2) (a) 刪去在 “人” 之後而在第(i)段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意圖使某事情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造成以下表象的效果，或罔顧某事情是否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造成以下表象的效果，而在香港作出或致使作出該事情，則虛假交易即告發生 — ”。

- (b) 在第(i)段中，刪去“象，”而代以“象。”。
 - (c) 刪去“則虛假交易即告發生。”。
- 265(3) (a) 刪去“在香港或其他地方”。
- (b) 在“直”之前加入“在香港或其他地方”。
- 265(4) (a) 刪去“在香港”。
- (b) 在“直”之前加入“在香港”。
- 265(5) (a) 刪去“a person who”而代以“where a person”。
- (b) 在(b)及(c)段中，刪去“same,”而代以“same”。
 - (c) 刪去在(c)段之後而在第(i)段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則除非有關交易屬場外交易，就第(1)及(2)款而言，該人視為意圖使某事情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造成以下表象的效果，或罔顧某事情是否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造成以下表象的效果，而作出或致使作出該事情 — ”。

265 加入 —

“ (6A) 在第(5)款中，“場外交易”(off-market transaction)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交易 —

- (a) (就在有關認可市場交易的證券而言)無須在該有關認可證券市場記錄，亦無須根據營辦該認可證券市場的人的規章而通知該人；
- (b) (就透過使用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交易的證券而言)無須透過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記錄，亦無須根據營辦該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人的規章而通知該人；或
- (c) (就在有關境外市場交易的證券而言)無須在該有關境外市場記錄，亦無須根據營辦該有關境外市場的人的規章而通知該人。”。

- 265(7) (a) 在“本”之前加入“在”。
- (b) 在(a)段中，刪去“凡提述證券買賣交易”而代以“提述證券買賣交易之處”。
- (c) 在(b)段中，刪去“凡提述訂立或履行買賣交易”而代以“提述訂立或履行買賣交易之處”。
- 266(1) (a) 刪去“在香港或其他地方”。
- (b) 在(a)段中，在“直”之前加入“在香港或其他地方”。
- (c) 在(b)段中 —
- (i) 在“直”之前加入“在香港或其他地方”；
 - (ii) 在兩度出現的“券”之後加入“的價格”；
 - (iii) 在兩度出現的“約”之後加入“交易”。

- 266(2) (a) 刪去“在香港”。
- (b) 在(a)段中，在“直”之前加入“在香港”。
- (c) 在(b)段中 —
- (i) 在“直”之前加入“在香港”；
- (ii) 在兩度出現的“券”之後加入“的價格”；
- (iii) 在兩度出現的“約”之後加入“交易”。
- 266(4) 刪去在“明”之後而在“為曾”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買賣有關證券的目的，並非在於(亦並不包括)就證券的價格造成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表象，則不得以透過第(1)(a)或(2)(a)款提述的證券買賣交易而發生的操控價格的行為為理由，而視他”。
- 266(5) (a) 在“本”之前加入“在”。
- (b) 在(a)段中，刪去“凡提述證券買賣交易”而代以“提述證券買賣交易之處”。
- (c) 在(b)段中，刪去“凡提述訂立或履行買賣交易”而代以“提述訂立或履行買賣交易之處”。
- 267(1) 刪去“或某期貨合約”而代以“的價格或期貨合約交易”。
- 267(2) 刪去在“基於”之後而在“，而”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該人或其有聯繫者直接或間接收取第(1)(b)款提述的利益，或預期會直接或間接收取第(1)(b)款提述的利益”。
- 267(3) 在(a)段中，刪去““受禁交易””而代以“提述受禁交易之處，”。
- 268(1) (a) 在(a)段中，刪去“另一人認購香港的”而代以“他人在香港認購”。

(b) 在(b)段中，刪去“另一”而代以“他”。

(c) 刪去(c)段而代以 —

“ (c) 在香港維持、提高、降低或穩定證券的價格或期貨合約交易的價格，”。

(d) 刪去“以外”而代以“其他”。

(e) 在第(ii)段中 —

(i) 刪去“或忽視”；

(ii) 刪去句號而代以“，或在該資料是否屬第(i)段所述的資料方面有疏忽。”。

268(2) 刪去該款而代以 —

“ (2) 在以下情況下，不得以披露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以誘使進行交易為理由，而視某人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該項披露只因該資料的發出或複製而發生，而該人證明 —

(a) 該資料的發出或複製是在某業務(不論是否由他經營)的日常運作過程中發生的，而該業務的主要目的，是發出或複製其他人提供的材料；

(b) 該資料的內容(不論是全部或其中任何部分內容) —

(i) (如該業務是由他經營)並非由他本人或由他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設定；或

(ii) (如該業務不是由他經營)並非由他本人設定；

(c) 為了該項發出或複製 —

(i) (如該業務是由他經營)他本人或他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或

(ii) (如該業務不是由他經營)他本人，

並無揀選、增補、修改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資料的內容；及

(d) 在該資料發出或複製時，他不知道該資料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268(3) 刪去該款而代以 —

“(3) 在以下情況下，不得以披露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以誘使進行交易為理由，而視某人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該項披露只因該資料的再傳送而發生，而該人證明 —

(a) 該資料的再傳送是在某業務(不論是否由他經營)的日常運作過程中發生的，而該業務的正常運作，涉及將資訊再傳送往資訊系統內的其他人，或將資訊從一個資訊系統再傳送往另一個資訊系統(不論位於何處)，不論是直接地再傳送或是藉利便該等其他人與第三者之間建立連結而再傳送；

(b) 該資料的內容(不論是全部或其中任何部分內容) —

(i) (如該業務是由他經營)並非由他本人或由他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設定；或

(ii) (如該業務不是由他經營)並非由他本人設定；

(c) 為了該項再傳送 —

(i) (如該業務是由他經營)他本人或他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或

(ii) (如該業務不是由他經營)他本人，

並無揀選、增補、修改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資料的內容；

(d) 就該資料所作的再傳送，是附有一項大意如下的訊息的，或是在獲再傳送該資料的人確認明白以下事項之後完成的 —

(i) (如該業務是由他經營)他本人或他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並無設定該資料的內容，而且既不就該資料負責，亦不認可其準確性；或

(ii) (如該業務不是由他經營)經營該業務的人或該人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並無設定該資料的內容，而且既不就該資料負責，亦不認可其準確性；及

(e) 在該資料再傳送時 —

(i) 他不知道該資料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

(ii) 他知道該資料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但 —

(A) (如該業務是由他經營)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按理不能期望他阻止該項再傳送；或

(B) (如該業務不是由他經營)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他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使某個能夠採取步驟致使阻止該項再傳送的人，知悉該資料如此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之事(即

使該項再傳送事
實上發生)。”。

268(4) 削去該款而代以 —

“(4) 在以下情況下，不得以披露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以誘使進行交易為理由，而視某人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該項披露只因該資料的直播而發生，而該人證明 —

(a) 該資料的廣播是在某廣播業者(不論他是否該廣播業者)的業務的日常運作過程中發生的；

(b) 該資料的內容(不論是全部或其中任何部分內容) —

(i) (如他是該廣播業者)並非由他本人或由他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設定；或

(ii) (如他不是該廣播業者)並非由他本人設定；

(c) 為了該項廣播 —

(i) (如他是該廣播業者)他本人或他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或

(ii) (如他不是該廣播業者)他本人，

並無揀選、增補、修改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資料的內容；

(d) 就該項廣播而言 —

(i) (如他是該廣播業者)
他；或

(ii) (如他不是該廣播業者)
他相信並有合理理由相
信該廣播業者，

按照使他或該廣播業者(視屬何情
況而定)有權以廣播業者身分廣播
的牌照(如有的話)的條款及條
件，及按照任何根據或依據《電
訊條例》(第 106 章)或《廣播條
例》(第 562 章)發出並以廣播業
者身分適用於他或該廣播業者(視
屬何情況而定)的業務守則或指引
(不論實際如何稱述)而行事；及

(e) 在該資料廣播時 —

(i) 他不知道該資料在某事
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
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
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
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

(ii) 他知道該資料在某事關
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
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
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
虛假或具誤導性，但 —

(A) (如他是該廣播業者)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按理不能期望他阻止該項廣播；或

(B) (如他不是該廣播業者)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他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使某個能夠採取步驟致使阻止該項廣播的人，知悉該資料如此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之事(即使該項廣播事實上發生)。”。

268(5) (a) 在“，並”之前加入“或其內容”。

(b) 在(g)段中，刪去“電腦”而代以“資訊系統”。

269(1) (a) 在(a)段中 —

(i) 刪去“發行”；

(ii) 刪去“出售”而代以“售賣”；

(iii) 在“多”之前加入“2宗或”。

(b) 在(b)及(c)段中 —

(i) 刪去“發行”；

(ii) 在“多”之前加入“2宗或”。

269(2) 在 (a)、(b) 及 (c) 段中 —

(a) 刪去 “發行”；

(b) 在 “多” 之前加入 “2宗或”。

269(3) (a) 在 “本” 之前加入 “在”。

(b) 在 (a) 段中，刪去 “凡提述交易” 而代以 “提述交易之處”。

(c) 在 (b) 段中，刪去 “凡提述訂立或履行交易” 而代以 “提述訂立或履行交易之處”。

271 (a) 在標題中，刪去 “構成” 而代以 “關乎”。

(b) 刪去在 “因” 之後而在 “而” 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任何市場失當行為曾就該交易或因該交易而發生，”。

272(1) (a) 刪去在 “則他” 之後而在 “不論” 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負有法律責任以損害賠償的方式賠償另一人因該行為而蒙受的金錢損失，不論他是否亦根據本部或其他規定招致任何其他法律責任，亦”。

(b) 在 “失是” 之後加入 “否”。

(c) 刪去 “，或是在其他情況下引致的”。

272(3) (a) 刪去 (b) 及 (c) 段而代以 —

“(b) (i) 某屬法團的另一人就 (a) 段提述的市場失當行為作出有關作為；及

- (ii) 某人是該法團的高級人員，而該市場失當行為是在獲該人同意或縱容的情況下發生的；或
- (c) (i) 另一人就(a)段提述的市場失當行為作出有關作為；及
- (ii) 某人協助或縱容該另一人作出構成該市場失當行為的行為，而該人是知道該行為構成或可能構成市場失當行為的，”。
- (b) 刪去“作出與市場失當行為有關的”而代以“就市場失當行為作出有關”。
- 272(4) (a) 刪去“因某市場失當行為或”。
- (b) 刪去“作出與該行為有關的”而代以“就市場失當行為作出有關”。
- 272(6) (a) 刪去在“外具有司法管轄權”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受理強制令的申請，則可按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批給強制令，以附加於或取代損害賠償。”。
- (b) 刪去“對根據第(1)款提出的訴訟作出裁定”而代以“裁定根據第(1)款提出的訴訟”。
- 272(7) (a) 在(a)段中，在“為”之後加入“此一事實”。
- (b) 在(b)段中 —
- (i) 在“為”之後加入“此一事實”；
- (ii) 刪去“中，”而代以“中”。
- (c) 刪去“凡”而代以“在根據第(1)款提出的訴訟中”。

- (d) 刪去“則在根據第(1)款提出的訴訟中，”。
- 272(8) (a) 刪去在“中”之後而在(a)(i)段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如有第(7)(a)或(b)款提述的裁定存在一事根據第(7)款可獲接納為證據—
(a) 則—”。
- (b) 在(a)(i)段中，刪去“第(7)(a)款提述的裁定”而代以“就第(7)(a)款提述的裁定而言”。
- (c) 在(a)(ii)段中，刪去“第(7)(b)款提述的裁定”而代以“就第(7)(b)款提述的裁定而言”。
- (d) 在(b)段中—
(i) 在“為”之後加入“作為該裁定的證據或為”；
(ii) 刪去“that”而代以“such”。
- 272(9) (a) 在(a)段中，刪去“第(7)(a)或(b)款提述的裁定”而代以“有第(7)(a)或(b)款提述的裁定存在一事”。
- (b) 刪去“凡在根據第(1)款提出的訴訟中”而代以“在根據第(1)款提出的訴訟中，如”。
- 272 加入—
“(9A) 在本條中，提述交易之處，包括提述要約及邀請(不論實際如何稱述)。”。
- 273 在標題中，刪去“交易”而代以“行為”。
- 273 在第(1)款之前加入—

“(1A) 不論本部有任何規定，如任何人證明有關行為按照在第(1)款下訂立的規則不得視為構成市場失當行為，則不得以本部任何市場失當行為為理由，而視該人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 ”。

273(1) 刪去該款而代以 —

“(1) 為施行第(1A)款，證監會如認為訂立規則訂明在何種情況下，任何根據本部本會構成市場失當行為的行為不得視為構成市場失當行為，是符合公眾利益的，則可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訂立該等規則。 ”。

273 刪去第(2)至(4)款。

273(5) 刪去“構成刑事罪行”而代以“屬違法”。

274 在(a)及(b)(ii)段中，刪去“就該”而代以“就同一”。

276 刪去該條。

277(1) 在“控制人”的定義中，在(b)段中，在兩度出現的“有聯”之前加入“任何”。

277(2) (a) 加入 —

““上市”(listed)指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而就本定義而言，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暫停交易期間，須持續視為上市證券；”。

(b) 在“上市法團”的定義中，刪去“發生關乎該法團的違例事件”而代以“與該法團有關的違例事件發生”。

(c) 在“上市證券”的定義中，刪去所有“發生關乎某法團的違例事件”而代以“與某法團有關的違例事件發生”。

(d) 在“證券”的定義中 —

(i) 刪去(b)段而代以 —

“(b) 在該等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額、基金、債券或票據的或關乎該等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額、基金、債券或票據的權利、期權或權益(不論以單位或其他方式描述)；”；

(ii) 在(c)段中，刪去“(a)段所述各項目”而代以“該等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額、基金、債券或票據”。

278 (a) 在“kind”之後加入“whatsoever”。

(b) 刪去“條及第”而代以“及”。

279(1) (a) 在(d)(ii)段中，在“消息”之前加入“有關”。

- (b) 在(e)段中，刪去“關乎該法團”而代以“與該法團有關”。
- 279(3) 刪去“任何種類的”。
- 280(2) (a) 刪去““指明人士””而代以“提述指明人士之處，”。
- (b) 在(h)段中，在“司”之前加入“財政司”。
- 280(3) 在“司”之前加入“財政司”。
- 281 刪去“作出上述作為”而代以“售賣、購買、交換或認購任何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
- 283(1) 在(b)段中，刪去“上述”而代以“該等證券或工具的”。
- 283(2) 在(b)段中，刪去“他人進行上述”而代以“另一人進行該等證券或工具的”。
- 283(5) (a) 刪去“人得”而代以“人收”。
- (b) 在(b)段中，刪去“上述”而代以“該等證券或工具的”。
- 283(6) (a) 刪去“取得”而代以“收到”。
- (b) 在(b)段中，刪去“上述”而代以“該等證券或工具的”。
- 284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凡任何人透過他進行或慫使或促致另一人進行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而違反第 283 條，並因此被控犯第 283(8)條所訂罪行，如他證明

- (a) 他進行或慫使或促致該另一人進行有關的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唯一目的，是取得作為某法團的董事或未來董事的資格所需的股份；
- (b) 他在真誠地履行有關的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包銷協議過程中進行或慫使或促致該另一人進行有關的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視屬何情況而定)；或
- (c) 他在真誠地執行其清盤人、接管人或破產管理人的職能的過程中進行或慫使或促致該另一人進行有關的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視屬何情況而定)，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284(2) (a) 刪去在“何法團”之後而在(c)段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透過它進行或慫使或促致另一人進行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而違反第 283 條，並因此被控犯第 283(8)條所訂罪行，如該法團證明

- (a) (就有關的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是另一法團的上市證券或另一法團的上市證券的衍生工具的情況而言)雖然有一名或多於一名屬該法團的董事或僱員的人掌握關於該另一法團的有關消息，但決定進行或慫使或促致該另一人進行該等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每一個人，直至該法團進行或慫使或促致該另一人進行該等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

的交易 (視屬何情況而定)之時 (包括該法團進行或慫使或促致該另一人進行該等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 (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一刻) , 並沒有掌握該有關消息 ;

(b) 當時已有安排 , 以確保

(i) 直至該法團進行或慫使或促致該另一人進行該等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 (視屬何情況而定)之時 (包括該法團進行或慫使或促致該另一人進行該等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 (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一刻) , 該有關消息不會傳達予作出該決定的人 ; 及

(ii) 沒有任何掌握該有關消息的該法團的董事或僱員在該法團進行或慫使或促致該另一人進行該等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 (視屬何情況而定)之前任何時間 , 向作出該決定的人提供關於該決定的意見 ; 及 ” 。

(b) 在 (c) 段中 , 在兩度出現的 “ 消 ” 之前加入 “ 有關 ” 。

284(3) 刪去在 “ 何人 ” 之後而在 “ 的目 ” 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透過他進行或慫使或促致另一人進行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或披露消息而違反第 283 條，並因此被控犯第 283(8)條所訂罪行，如他證明他進行或慫使或促致該另一人進行有關的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或披露有關的消息（視屬何情況而定）”。

284 削去第(4)至(7)款而代以 —

“(4) 凡任何人透過他進行或慫使或促致另一人進行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而違反第 283 條，並因此被控犯第 283(8)條所訂罪行，如他證明 —

- (a) 他是以代理人身分進行或慫使或促致該另一人進行有關的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視屬何情況而定）；
- (b) 他沒有揀選該等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亦沒有就揀選該等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提供意見；及
- (c) (如他以某人的代理人身分行事) 他不知道 —
 - (i) (就有關的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是某法團的上市證券或某法團的上市證券的衍生工具的情況而言) 該人是與該法團有關連的人；或
 - (ii) 該人掌握有關的有關消息，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5) 凡任何人透過他進行或慾使或促致另一人進行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而違反第 283 條，並因此被控犯第 283(8) 條所訂罪行，如他證明 —

- (a) 在他進行或慾使或促致該另一人進行有關的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時，有關的交易無須在認可證券市場記錄，亦無須根據認可交易所規章通知該交易所；及
- (b) (i) 就該項違反是透過他進行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而發生的情況而言 —
 - (A) 他與有關的交易的另一方直接與對方訂立該宗交易；及
 - (B) 在他訂立該宗交易時，該宗交易的另一方知道或理應知道有關的有關消息；或
- (ii) 就該項違反是透過他慾使或促致另一人進行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而發生的情況而言 —
 - (A) 他慾使或促致有關的交易的另一方直接與他訂立該宗交易；及

(B) 在他慾使或促致該另一方訂立該宗交易時，該另一方知道或理應知道有關的有關消息，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6) 凡任何人透過他進行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而違反第 283 條，並因此被控犯第 283(8)條所訂罪行，如他證明 —

(a) 他並非作為慾使或促致有關的交易的另一方進行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的人而訂立該宗交易；及

(b) (就有關的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是某法團的上市證券或某法團的上市證券的衍生工具的情況而言)在他訂立該宗交易時，該宗交易的另一方知道或理應知道他是與該法團有關連的人，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7) 凡任何人透過他慾使或促致另一人進行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而違反第 283 條，並因此被控犯第 283(8)條所訂罪行，如他證明 —

(a) 該另一人沒有慾使或促致有關的交易的另一方進行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的交易；及

(b) (就有關的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是某法團的上市證券或某法團的上市證券的衍生工具的情況而言)在他慾使或促致該另一人進行有關的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時，有關的交易的另一方知道或理應知道該另一人是與該法團有關連的人，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284 加入 —

“(7A) 凡任何人透過他進行或慾使或促致另一人進行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而違反第 283 條，並因此被控犯第 283(8) 條所訂罪行，如他證明 —

(a) 他 —

(i) 是就任何正在考慮中或屬商議標的的上市證券交易或上市證券衍生工具交易(不論該宗交易是由他本人或另一人進行)而行事的，或是在一連串該等交易的過程中行事的；及

(ii) 是為利便該宗交易或一連串該等交易的完成而行事的；及

(b) 有關的有關消息是由於他牽涉入該宗交易或一連串該等交易而直接產生的市場消息，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284(8) 刪去在“何人”之後而在“交易是”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透過他進行或慫使或促致另一人進行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而違反第 283 條，並因此被控犯第 283(8)條所訂罪行，如他證明有關的”。

284 加入 —

“(9) 就第(7A)款而言，“市場消息”(market information)指包含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事實的消息或資料 —

- (a) 曾有或將會有某類上市證券或上市證券衍生工具的交易，或有任何該等交易正在考慮中或屬商議標的；
- (b) 未曾有或將不會有某類上市證券或上市證券衍生工具的交易；
- (c) 現時或將會交易的上市證券或上市證券衍生工具的數量，或正在考慮中或屬商議標的的交易涉及的上市證券或上市證券衍生工具的數量；
- (d) 上市證券或上市證券衍生工具曾經或將會進行交易的價格(或價格範圍)，或正在考慮中或屬商議標的的交易涉及的上市證券或上市證券衍生工具所可能交易的價格(或價格範圍)；
- (e) 以任何身分牽涉入或可能牽涉入上市證券或上市證券衍生工具的任何交易的人的身分。”。

285

(a) 刪去在“凡任何”之後而在破折號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屬受託人或遺產代理人的人透過他進行或慫使或促致另一人進行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而違反第 283 條，並因此被控犯第 283(8)條所訂罪行，如他證明”。

(b) 在 (a) 段之前加入 —

“(aa) 他當時是依照真誠地得自另一人的意見而行事的；”。

(c) 在 (a) 段中，在“該”之前加入“他當時覺得”。

(d) 刪去 (b) 段而代以 —

“(b) 他當時並不覺得假使該另一人進行有關的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便會發生違反第 283 條之事，”。

286

刪去在“何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透過他進行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而違反第 283 條，並因此被控犯第 283(8)條所訂罪行，如他證明 —

(a) 他藉着行使權利以認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該等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而進行該等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及

(b) (就該等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是某法團的上市證券或某法團的上市證券的衍生工具的情況而言)在他知悉關於該法團的有關消息之前，他已獲授予該權利或該權利已自他所持有的證券或其衍生工具衍生，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 287(1) 刪去在“得”之後而在第(i)段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意圖使某事情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造成以下表象的效果，或罔顧某事情是否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造成以下表象的效果，而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作出或致使作出該事情—”。
- 287(2) 刪去在“得”之後而在第(i)段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意圖使某事情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造成以下表象的效果，或罔顧某事情是否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造成以下表象的效果，而在香港作出或致使作出該事情—”。
- 287(3) (a) 刪去“在香港或其他地方”。
- (b) 在“直”之前加入“在香港或其他地方”。
- 287(4) (a) 刪去“在香港”。
- (b) 在“直”之前加入“在香港”。
- 287(5) (a) 刪去“a person who”而代以“where a person”。
- (b) 在(b)及(c)段中，刪去“same,”而代以“same”。
- (c) 刪去在(c)段之後而在第(i)段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則除非有關交易屬場外交易，就第(1)及(2)款而言，該人視為意圖使某事情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造成以下表象的效果，或罔顧某事情是否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造成以下表象的效果，而作出或致使作出該事情 — ”。

287(7) 刪去“因曾”而代以“透過”。

287 加入 —

“ (7A) 在第(5)款中，“場外交易”(off-market transaction)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交易 —

(a) (就在有關認可市場交易的證券而言)無須在該有關認可證券市場記錄，亦無須根據營辦該認可證券市場的人的規章而通知該人；

(b) (就透過使用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交易的證券而言)無須透過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記錄，亦無須根據營辦該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人的規章而通知該人；或

(c) (就在有關境外市場交易的證券而言)無須在該有關境外市場記錄，亦無須根據營辦該有關境外市場的人的規章而通知該人。 ”。

287(8) (a) 在“本”之前加入“在”。

(b) 在(a)段中，刪去“凡提述證券買賣交易”而代以“提述證券買賣交易之處”。

(c) 在(b)段中，刪去“凡提述訂立或履行買賣交易”而代以“提述訂立或履行買賣交易之處”。

- 288(1) (a) 刪去“在香港或其他地方”。
- (b) 在(a)段中，在“直”之前加入“在香港或其他地方”。
- (c) 在(b)段中 —
- (i) 在“直”之前加入“在香港或其他地方”；
- (ii) 刪去兩度出現的“或期貨合約”而代以“的價格或期貨合約交易”。
- 288(2) (a) 刪去“在香港”。
- (b) 在(a)段中，在“直”之前加入“在香港”。
- (c) 在(b)段中 —
- (i) 在“直”之前加入“在香港”；
- (ii) 刪去兩度出現的“或期貨合約”而代以“的價格或期貨合約交易”。
- 288(5) (a) 刪去在“何人”之後而在“證券買賣”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透過任何”。
- (b) 刪去“他買賣”而代以“買賣該等”。
- (c) 在“價”之前加入“的”。
- 288(6) (a) 在“本”之前加入“在”。
- (b) 在(a)段中，刪去“凡提述證券買賣交易”而代以“提述證券買賣交易之處”。
- (c) 在(b)段中，刪去“凡提述訂立或履行買賣交易”而代以“提述訂立或履行買賣交易之處”。

- 289(1) (a) 刪去“或某期貨合約”而代以“的價格或期貨合約交易”。
- (b) 刪去“該期”而代以“該等期”。
- 289(3) (a) 刪去在“何人”之後而在破折號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基於該人或其有聯繫者直接或間接收取第(1)(b)款所述的利益，或預期會直接或間接收取第(1)(b)款所述的利益，而就違反第(1)款被控犯第(2)款所訂罪行，如該人證明”。
- (b) 在(b)段中，刪去“。”而代以—
“，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289(4) 在(a)段中，刪去““受禁交易””而代以“所述受禁交易之處，”。
- 290(1) (a) 在(a)段中，刪去“另一人認購香港的”而代以“他人在香港認購”。
- (b) 在(b)段中，刪去“另一”而代以“他”。
- (c) 刪去(c)段而代以—
“(c) 在香港維持、提高、降低或穩定證券的價格或期貨合約交易的價格，”。
- (d) 在第(i)段中，刪去“或忽視”。
- 290(3) 刪去在“何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只因任何資料的發出或複製而違反第(1)款，並因此被控犯第(2)款所訂罪行，如他證明以下各項，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a) 該資料的發出或複製是在某業務 (不論是否由他經營) 的日常運作過程中發生的，而該業務的主要目的，是發出或複製其他人提供的材料；
- (b) 該資料的內容 (不論是全部或其中任何部分內容) —
 - (i) (如該業務是由他經營) 並非由他本人或由他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設定；或
 - (ii) (如該業務不是由他經營) 並非由他本人設定；
- (c) 為了該項發出或複製 —
 - (i) (如該業務是由他經營) 他本人或他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或
 - (ii) (如該業務不是由他經營) 他本人，並無揀選、增補、修改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資料的內容；及
- (d) 在該資料發出或複製時，他不知道該資料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290(4) 刪去在“何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只因任何資料的再傳送而違反第(1)款，並因此被控犯第(2)款所訂罪行，如他證明以下各項，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 (a) 該資料的再傳送是在某業務(不論是否由他經營)的日常運作過程中發生的，而該業務的正常運作，涉及將資訊再傳送往資訊系統內的其他人，或將資訊從一個資訊系統再傳送往另一個資訊系統(不論位於何處)，不論是直接地再傳送或是藉利便該等其他人與第三者之間建立連結而再傳送；
- (b) 該資料的內容(不論是全部或其中任何部分內容) —
 - (i) (如該業務是由他經營)並非由他本人或由他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設定；或
 - (ii) (如該業務不是由他經營)並非由他本人設定；
- (c) 為了該項再傳送 —
 - (i) (如該業務是由他經營)他本人或他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或
 - (ii) (如該業務不是由他經營)他本人，並無揀選、增補、修改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資料的內容；

- (d) 就該資料所作的再傳送，是附有一項大意如下的訊息的，或是在獲再傳送該資料的人確認明白以下事項之後完成的 —
- (i) (如該業務是由他經營) 他本人或他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並無設定該資料的內容，而且既不就該資料負責，亦不認可其準確性；或
- (ii) (如該業務不是由他經營) 經營該業務的人或該人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並無設定該資料的內容，而且既不就該資料負責，亦不認可其準確性；及
- (e) 在該資料再傳送時 —
- (i) 他不知道該資料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
- (ii) 他知道該資料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但 —

(A) (如該業務是由他經營)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按理不能期望他阻止該項再傳送；或

(B) (如該業務不是由他經營)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他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使某個能夠採取步驟致使阻止該項再傳送的人，知悉該資料如此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之事(即使該項再傳送事實上發生)。”。

290(5) 刪去在“何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只因任何資料的直播而違反第(1)款，並因此被控犯第(2)款所訂罪行，如他證明以下各項，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a) 該資料的廣播是在某廣播業者(不論他是否該廣播業者)的業務的日常運作過程中發生的；

(b) 該資料的內容(不論是全部或其中任何部分內容) —

(i) (如他是該廣播業者)並非由他本人或由他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設定；或

(ii) (如他不是該廣播業者)
並非由他本人設定；

(c) 為了該項廣播 —

(i) (如他是該廣播業者)他
本人或他的任何高級人
員、僱員或代理人；或

(ii) (如他不是該廣播業者)
他本人，

並無揀選、增補、修改或以其他
方式控制該資料的內容；

(d) 就該項廣播而言 —

(i) (如他是該廣播業者)
他；或

(ii) (如他不是該廣播業者)
他相信並有合理理由相
信該廣播業者，

按照使他或該廣播業者(視屬何情
況而定)有權以廣播業者身分廣播
的牌照(如有的話)的條款及條
件，及按照任何根據或依據《電
訊條例》(第 106 章)或《廣播條
例》(第 562 章)發出並以廣播業
者身分適用於他或該廣播業者(視
屬何情況而定)的業務守則或指引
(不論實際如何稱述)而行事；及

(e) 在該資料廣播時 —

- (i) 他不知道該資料在某事
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
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
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
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
- (ii) 他知道該資料在某事關
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
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
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
虛假或具誤導性，但 —
- (A) (如他是該廣播業
者)在有關個案的
情況下，按理不
能期望他阻止該
項廣播；或
- (B) (如他不是該廣播
業者)在有關個案
的情況下，他已
採取所有合理步
驟，使某個能夠
採取步驟致使阻
止該項廣播的
人，知悉該資料
如此屬虛假或具
誤導性之事(即使
該項廣播事實上
發生)。 ”。

- 290(6) (a) 在“，並”之前加入“或其內容”。
- (b) 在(c)段中，刪去“或告示”而代以“、告示、啟事或
通知”。
- (c) 在(g)段中，刪去“電腦”而代以“資訊系統”。

291(1) 在 (a)、(b) 及 (c) 段中 —

(a) 刪去 “發行”；

(b) 在 “多” 之前加入 “2宗或”。

291(2) 在 (a)、(b) 及 (c) 段中 —

(a) 刪去 “發行”；

(b) 在 “多” 之前加入 “2宗或”。

291(4) (a) 在 “本” 之前加入 “在”。

(b) 在 (a) 段中，刪去 “凡提述交易” 而代以 “提述交易之處”。

(c) 在 (b) 段中，刪去 “凡提述訂立或履行交易” 而代以 “提述訂立或履行交易之處”。

292(3) 刪去 “凡提述交易” 而代以 “，提述交易之處”。

293(1) 在 (b) 段中，刪去 “或忽視”。

293(3) 刪去在 “何人”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只因任何資料的發出或複製而違反第(1)款，並因此被控犯第(2)款所訂罪行，如他證明以下各項，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a) 該資料的發出或複製是在某業務
(不論是否由他經營)的日常運作
過程中發生的，而該業務的主要
目的，是發出或複製其他人提供
的材料；

(b) 該資料的內容(不論是全部或其中任何部分內容) —

(i) (如該業務是由他經營)並非由他本人或由他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設定；或

(ii) (如該業務不是由他經營)並非由他本人設定；

(c) 為了該項發出或複製 —

(i) (如該業務是由他經營)他本人或他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或

(ii) (如該業務不是由他經營)他本人，

並無揀選、增補、修改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資料的內容；及

(d) 在該資料發出或複製時，他不知道該資料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293(4) 刪去在“何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只因任何資料的再傳送而違反第(1)款，並因此被控犯第(2)款所訂罪行，如他證明以下各項，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 (a) 該資料的再傳送是在某業務(不論是否由他經營)的日常運作過程中發生的，而該業務的正常運作，涉及將資訊再傳送往資訊系統內的其他人，或將資訊從一個資訊系統再傳送往另一個資訊系統(不論位於何處)，不論是直接地再傳送或是藉利便該等其他人與第三者之間建立連結而再傳送；
- (b) 該資料的內容(不論是全部或其中任何部分內容) —
 - (i) (如該業務是由他經營)並非由他本人或由他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設定；或
 - (ii) (如該業務不是由他經營)並非由他本人設定；
- (c) 為了該項再傳送 —
 - (i) (如該業務是由他經營)他本人或他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或
 - (ii) (如該業務不是由他經營)他本人，並無揀選、增補、修改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資料的內容；

- (d) 就該資料所作的再傳送，是附有一項大意如下的訊息的，或是在獲再傳送該資料的人確認明白以下事項之後完成的 —
- (i) (如該業務是由他經營) 他本人或他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並無設定該資料的內容，而且既不就該資料負責，亦不認可其準確性；或
- (ii) (如該業務不是由他經營) 經營該業務的人或該人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並無設定該資料的內容，而且既不就該資料負責，亦不認可其準確性；及
- (e) 在該資料再傳送時 —
- (i) 他不知道該資料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
- (ii) 他知道該資料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但 —

(A) (如該業務是由他經營)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按理不能期望他阻止該項再傳送；或

(B) (如該業務不是由他經營)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他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使某個能夠採取步驟致使阻止該項再傳送的人，知悉該資料如此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之事(即使該項再傳送事實上發生)。”。

293(5) 刪去在“何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只因任何資料的直播而違反第(1)款，並因此被控犯第(2)款所訂罪行，如他證明以下各項，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a) 該資料的廣播是在某廣播業者(不論他是否該廣播業者)的業務的日常運作過程中發生的；

(b) 該資料的內容(不論是全部或其中任何部分內容) —

(i) (如他是該廣播業者)並非由他本人或由他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設定；或

(ii) (如他不是該廣播業者)
並非由他本人設定；

(c) 為了該項廣播 —

(i) (如他是該廣播業者)他
本人或他的任何高級人
員、僱員或代理人；或

(ii) (如他不是該廣播業者)
他本人，

並無揀選、增補、修改或以其他
方式控制該資料的內容；

(d) 就該項廣播而言 —

(i) (如他是該廣播業者)
他；或

(ii) (如他不是該廣播業者)
他相信並有合理理由相
信該廣播業者，

按照使他或該廣播業者(視屬何情
況而定)有權以廣播業者身分廣播
的牌照(如有的話)的條款及條
件，及按照任何根據或依據《電
訊條例》(第 106 章)或《廣播條
例》(第 562 章)發出並以廣播業
者身分適用於他或該廣播業者(視
屬何情況而定)的業務守則或指引
(不論實際如何稱述)而行事；及

(e) 在該資料廣播時 —

- (i) 他不知道該資料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
- (ii) 他知道該資料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但
 - (A) (如他是該廣播業者)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按理不能期望他阻止該項廣播；或
 - (B) (如他不是該廣播業者)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他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使某個能夠採取步驟致使阻止該項廣播的人，知悉該資料如此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之事(即使該項廣播事實上發生)。 ”。

- 293(6) (a) 在“，並”之前加入“或其內容”。
- (b) 在(c)段中，刪去“或告示”而代以“、告示、啟事或通知”。
- (c) 在(g)段中，刪去“電腦”而代以“資訊系統”。

294(1) 刪去在“(1)”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在以下情況下，任何人不得向另一人陳述謂他已代該另一人在認可期貨市場或透過使用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進行或促成或安排進行期貨合約交易 —

(a) 他事實上沒有如此進行或促成或安排進行該等期貨合約交易；及

(b) 他明知他事實上沒有或罔顧他是否事實上沒有如此進行或促成或安排進行該等期貨合約交易。”。

294(2) 刪去在“(2)”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在以下情況下，任何人不得向另一人陳述謂他已代該另一人按照香港以外地方的期貨市場的規則進行期貨合約或實質上具有期貨合約特性的其他文書的交易，或謂已代該另一人促成或安排按照香港以外地方的期貨市場的規則進行期貨合約或實質上具有期貨合約特性的其他文書的交易 —

(a) 他事實上沒有如此進行或促成或安排進行該等期貨合約或其他文書的交易；及

(b) 他明知他事實上沒有或罔顧他是否事實上沒有如此進行或促成或安排進行該等期貨合約或其他文書的交易。”。

294(3) 刪去“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

294 刪去第(4)款。

295(2) 刪去“， or more than one，”而代以“ or more”。

295(6) 刪去在“該命令”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通知任何持牌人或註冊機構。”。

295(7) 刪去“拒絕或”。

新條文 加入 —

“ 295A. 關乎違反第 2 至 4 分部之事的交易
既非無效亦非可使無效

任何交易不得僅因任何違反第 2 至 4 分部任何條文之事曾就該交易或因該交易而發生，而屬無效或可使無效。”。

296 在標題中，刪去“違反本部”而代以“就違反本部須負”。

296(1) (a) 刪去在“則他”之後而在“不論”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負有法律責任以損害賠償的方式賠償另一人因該項違反而蒙受的金錢損失，不論他是否亦根據第 295 條或其他規定招致任何其他法律責任，亦”。

(b) 在“失是”之後加入“否”。

(c) 刪去“，或是在其他情況下引致的”。

296(5) (a) 刪去在“外具有司法管轄權”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受理強制令的申請，則可按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批給強制令，以附加於或取代損害賠償。”。

(b) 刪去“對根據第(1)款提出的訴訟作出裁定”而代以“裁定根據第(1)款提出的訴訟”。

296(6) (a) 在(a)段中，在“；”之前加入“此一事實”。

(b) 在(b)段中 —

(i) 刪去“為，”而代以“為此一事實，”；

- (ii) 刪去“中，”而代以“中”。
- (c) 刪去“凡”而代以“在根據第(1)款提出的訴訟中”。
- (d) 刪去“則在根據第(1)款提出的訴訟中，”。
- 296(7) (a) 刪去在“訟中”之後而在(a)(i)段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如有第(6)(a)或(b)款提述的裁定存在一事根據第(6)款可獲接納為證據—
(a) 則—”。
- (b) 在(a)(i)段中，刪去“第(6)(a)款提述的裁定”而代以“就第(6)(a)款提述的裁定而言”。
- (c) 在(a)(ii)段中，刪去“第(6)(b)款提述的裁定”而代以“就第(6)(b)款提述的裁定而言”。
- (d) 在(b)段中—
(i) 在“確定”之前加入“作為該裁定的證據或為”；
(ii) 刪去“that”而代以“such”。
- 296(8) (a) 在(a)段中，刪去“第(6)(a)或(b)款提述的裁定”而代以“有第(6)(a)或(b)款提述的裁定存在一事”。
- (b) 刪去“凡在根據第(1)款提出的訴訟中”而代以“在根據第(1)款提出的訴訟中，如”。
- (c) 刪去“具”而代以“則具”。
- 296(9) 刪去“凡提述交易”而代以“，提述交易之處”。

297 在標題中，刪去“交易”而代以“行為”。

297 在第(1)款之前加入 —

“(1A) 不論本部有任何規定，因某行為而被控犯本部(第 292 或 294 條除外)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該行為按照在第(1)款下訂立的規則不得視為構成罪行，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297(1) 刪去在“(1)”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為施行第(1A)款，證監會如認為訂立規則訂明在何種情況下，根據本部(第 292 或 294 條除外)本會構成某罪行的行為不得視為構成該罪行，是符合公眾利益的，則可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訂立該等規則。”。

297 刪去第(2)至(4)款。

298 在(a)及(b)(ii)段中，刪去“就該”而代以“就同一”。

- 299(1) (a) 在“相聯法團”的定義的(b)段中，刪去“任何”而代以“某”。
- (b) 在“custodian”的定義中，在“person”之後加入逗號。
- (c) 在“交付”的定義中，刪去在“何股份”之後而在“，如屬”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或債權證而言，指實物交付或藉電子方法交付該股份或債權證”。
- (d) 在“Exchange Company”的定義中，刪去“Company(”而代以“Company”)”。
- (e) 在“成立人”的定義中 —
- (i) 刪去“of the trust”；
- (ii) 在(b)段中，在“；或”之後加入“已”。
- (f) 在“場外交易”的定義中，刪去“或任何”而代以“或某”。
- (g) 在“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的定義中，刪去在“包括”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符合以下說明的股本衍生工具：就該等股本衍生工具而言，其持有人、賣方或發行人可選擇藉支付現金或是藉交付相關股份以作結算；”。
- (h) 在“有關事件”的定義中 —
- (i) 在(a)(v)段中，刪去在“，指”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就該條提述的調低作出規定的規例的生效；或”；
- (ii) 在(b)(iv)段中，在末處加入“或”；

(iii) 在(b)(v)段中，刪去在“成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上市法團的相聯法團的事件；”；

(iv) 刪去(b)(vi)段。

(i) 在“有關股本”的定義的(b)段中，刪去“任何”而代以“某”。

(j) 在“淡倉”的定義中 —

(i) 在(a)段中，刪去在“或義務”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在任何情況下是附有條件或是絕對的；或”；

(ii) 在(b)段中，刪去“該等”。

(k) 刪去“受託人”的定義。

(l) 加入 —

““合資格借出人”(qualified lender)指 —

(a) 認可財務機構；

(b) 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獲授權的保險人；

(c) 認可交易所的交易參與者；

(d) 就第1或8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的中介人；或

(e) 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律獲授權，並獲證監會為施行第 304(11)、308(6)、314(5)或(6)或 332(5)條而認可的經營以下形式的業務的法團 —

(i) 銀行；

(ii) 保險公司；或

(iii) 證監會認為相等於任何一類由(d)段提述的中介人經營的受規管活動的活動；

“供股”(rights issue)指上市法團於某日依照所有持有該法團已發行股份的人在該日所持有的該等股份的數目，按比例向該等持有人提出該法團的股份(不論是已發行或未發行的)要約或發行該法團的股份(不論是已發行或未發行的)；但如某人的地址所在地的法律不准許進行上述股份要約或發行，則上述持有人並不包括該人；而上述股份要約或發行亦不包括為代替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而進行的該上市法團的股份要約或發行；”。

(m) 在“股本衍生工具”的定義的(c)(ii)段中，在末處加入“或”。

(n) 在“相關股份”的定義中 —

(i) 在(a)(i)段中，刪去“是否在任何情況下附有條件”而代以“在任何情況下是附有條件或是絕對的”；

(ii) 在(b)(i)段中，刪去“是否在任何情況下附有條件”而代以“在任何情況下是附有條件或是絕對的”；

(iii) 刪去在“者”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分號。

299 刪去第(2)款。

299(3) 刪去“任何”而代以“某”。

299 刪去第(6)款而代以 —

“(6) 就股本衍生工具而言 —

(a) 凡 —

(i) 不少於 5 個上市法團的股份，會在行使該等衍生工具下的權利或履行該等衍生工具下的義務時，須予交付；及

(ii) 在發行該等衍生工具時，所有若無本款規定即屬該等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的股份的價值中不超過有關百分率的部分，是由該等上市法團中的任何一個的股份所代表，而 —

(A) 除(B)分節另有規定外，上述有關百分率為 30%；或

(B) 在規例有為施行本款而訂明其他百分率的情況下，上述有關百分率為該其他百分率；或

(b) 凡 —

(i) 不少於 5 個上市法團的股份的價格或價值，在得出或釐定該等衍生工具的價格或價值的過程中發揮影響；及

(ii) 在發行該等衍生工具時，其價格或價值中不超過有關百分率的部分，是從該等上市法團中的任何一個的股份的價格或價值所得出或釐定的，而 —

(A) 除 (B) 分節另有規定外，上述有關百分率為 30%；或

(B) 在規例有為施行本款而訂明其他百分率的情況下，上述有關百分率為該其他百分率，

該等股本衍生工具須視為沒有相關股份。 ”。

“ (7) 在第(6)款中，提述股份之處 —

- (a) 為施行第 2 至 6 分部及在其他方面就第 2 至 6 分部而言，須解釋為提述有關上市法團的有關股本中的股份；或
- (b) 為施行第 7 至 10 分部及在其他方面就第 7 至 10 分部而言，須解釋為有關上市法團的股份。

(8) 在第(6)及(7)款中，提述上市法團之處，包括提述在指明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團。”。

300(1) 刪去在“不受”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1) 證監會可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發表關於豁免任何人使他”。

300(2) (a) 刪去“依”而代以“根”。

(b) 在第二及第三次出現的“corporation”之後加入逗號。

(c) 在“免該”之後加入“申請”。

300(3) (a) 刪去“依”而代以“根”。

(b) 刪去“a”。

300 加入 —

“ (4A) 證監會須藉使用聯機媒介，發表關於根據本條批給、撤回或暫時撤銷的豁免而該會認為適宜發表的詳情。”。

300(5) 刪去“依”而代以“根”。

- 301(1) (a) 在(a)段中，刪去“仍”而代以“擁有或”。
- (b) 在(b)段中，在“權益”之後加入“(或其部分)”。
- 301(2) 在(b)段中，在“在某”之後加入“上市”。
- 301(4) (a) 在(a)段中，刪去在“再持有”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某上市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的淡倉(不論是否持有或保留該股本中其他股份的淡倉)；或”。
- (b) 刪去(b)段而代以—
“(b) 有任何改變發生，而受該項改變影響的事實，關乎第304條對某人現時持有的上市法團任何種類股本中股份的淡倉(或其部分)的適用情況，”。
- 301(5) (a) 刪去“擁”而代以“持”。
- (b) 刪去“權益”而代以“的淡倉”。
- 302(1) 刪去“300”而代以“301”。
- 302(2) (a) 在(b)段中，在“；或”之前加入“，或該等工具下的權利針對他而行使”。
- (b) 在“凡提述”之後加入“上市法團有關股本中的”。
- 304(1) 在(d)段中，在“項權益”之後加入“(或其部分)”。
- 304(5) 刪去在“擁有”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須具報權益，並在緊接有關時間之後持有有關上市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的淡倉，而該等淡倉的百分率水平相等於或高於指明百分率水平。”。

304(7) (a) 在(a)段中，刪去在“算，”之後而在“所擁”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相等於或低於對上一次因第(1)(c)款指明的情況以致有披露責任產生時，他在導致他所作出具報的有關事件發生時”。

(b) 刪去(b)(i)段而代以 —

“(i) 於因第(1)(c)款指明的情況以致有披露責任產生的情況下在導致他須作出具報的有關事件發生後的所有時間，按照第(13)(a)款計算的他所擁有的有關上市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權益的百分率數字；及”。

(c) 在(b)(ii)段中 —

(i) 刪去“須”而代以“所”；

(ii) 刪去“該等”而代以“有關上市法團有關股本中的”。

304 加入 —

“(7A) 在第(1)(d)款指明的情況下本應有披露責任的人，在以下情況下不負有該責任：他在緊接有關時間之後擁有的有關上市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權益(撇除其權益中在緊接有關時間之後性質有所改變的部分)的百分率水平，如按照第305(1)條計算(在計算時，該條中提述某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的總面值之處，須解釋為提述該本應有責任的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性質沒有改變的總面值) —

- (a) 相等於對上一次因第(1)(a)、(c)或(d)款指明的情況(以較遲者為準)以致有披露責任產生時，他在導致他所作出的具報的有關事件發生時所擁有的該等股份權益的百分率水平；或
- (b) 相等於或低於對上一次因第(1)(c)款指明的情況以致有披露責任產生時，他在導致他所作出的具報的有關事件發生時所擁有的該等股份權益的百分率水平，而以下兩者之間相差少於0.5%—
- (i) 於因第(1)(c)款指明的情況以致有披露責任產生的情況下在導致他所作出的具報的有關事件發生後的所有時間，按照第(13)(a)款計算(在計算時，該款中對第305(1)條的提述，須以本款上文所述的方式解釋)的他所擁有的有關上市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權益的百分率數字；及
- (ii) 他在對上一次因第(1)(c)款指明的情況以致有披露責任產生時，在他所作出的具報中披露的他所擁有的有關上市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權益的百分率數字。”。

304(8) (a) 在(a)段中，刪去在“算，”之後而在“所持”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相等於或低於對上一次因第(4)(c)款指明的情況以致有披露責任產生時，他在導致他所作出具報的有關事件發生時”。

(b) 在(b)(i)段中，刪去在“他在”之後而在“持有”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對上一次因第(4)(c)款指明的情況以致有披露責任產生時，在導致他所作出的具報的有關事件發生後的所有時間”。

(c) 在(b)(ii)段中，刪去“須”而代以“所”。

304 刪去第(9)款而代以 —

“(9) 在第(9A)款的規限下，如在第(1)或(4)款指明的情況下本應有披露責任的合資格法團的控股公司(如該法團的控股公司是另一控股公司的合資格法團，則指該另一控股公司)符合以下說明，則該法團不負有該責任 —

(a) 在有關時間根據第307(2)條被視為 —

(i) 擁有在該合資格法團擁有權益的股份中的權益；及

(ii) 持有在該合資格法團持有淡倉的股份的淡倉，及

(b) 據此履行披露責任。”。

304 加入 —

“(9A) 如某法團不再是其控股公司的合資格法團，而在該情況下，該控股公司根據第307(6)條被視為不再擁有股份的權益或不再持有股份的淡倉，該法團須視為已取得該權益或持有該淡倉(視屬何情況而定)。”。

304 刪去第(10)款而代以 —

“(10) 在第(9)、(9A)及(11)款中，“合資格法團”(qualified corporation)就控股公司而言，指該控股公司(不論該控股公司本身是否另一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304(11) (a) 在(a)段中，刪去“及”。

(b) 在(b)段中 —

(i) 刪去“interests”而代以“interest”；

(ii) 刪去逗號而代以分號。

(c) 加入 —

“(c) 在他行使以他擁有的該等股份為相關股份的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權利時，或在該等工具下的權利針對他而行使時，他擁有的該等股份的權益的性質的改變；或

(d) 他在為施行本條而藉根據第365A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的情況下擁有的該等股份權益的性質的改變，”。

(d) 在第(i)段中，刪去在“提是”之後而在“向有”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根據本分部或第3或4分部的任何條文，他在衡平法上擁有的該等股份權益是須具報的，或他過往曾根據上述的任何條文，將該等權益”。

(e) 在第(iii)段中，刪去在“變是”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因在任何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權利的行使條款改變所致，而該項條款改變，則是由於有關的相關股份的數目有所改變而引致的；”。

(f) 刪去第(iii)段而代以 —

“(iii) 在以下情況下發生時他擁有的該等股份權益的性質的改變 —

(A) 他作為供股的一部分而行使批予他的認購股份的權利；或

(B) 有股份依據某項供股而向他交付；”。

(g) 加入 —

“(iv) 在以下情況下發生的他擁有的該等股份權益的性質的改變：屬合資格借出人的另一人以抵押方式擁有他的股份的權益；或

(v) (在該人是控股公司的情況下)因為該人的一個合資格法團自該人的另一個合資格法團處取得該等股份的權益而導致的該人擁有的該等股份權益的性質的改變。”。

304 刪去第(12)款。

304(13) (a) 在(a)段中，刪去“款”而代以“及(7A)(b)款及第317(1)(b)條”。

(b) 在(b)段中，在“款”之後加入“及第317(1)(c)條”。

305(1) 刪去在“條中”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1) 在不抵觸第(2)、(3)及(5)款的條文下，
在第304(1)(c)、(7)及(7A)”。

305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為施行第(1)款及第302(3)條，凡有關上市法團作為供股的一部分，而批予有關的人認購該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的權利，或向有關的人提出該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的要約，則該法團的已發行權益股本自作出該項批予或提出該項要約(視屬何情況而定)開始至該項供股完成或終止(以較早者為準)之間所有時間的面值，須視為以下面值的總和 —

(a) 在緊接作出該項批予或提出該項要約(視屬何情況而定)之前該法團的已發行權益股本的面值；及

(b) 在完成該項供股時將予以發行的新股份的面值。”。

305(3) 在“款”之後加入“及第302(3)條”。

305(4) (a) 刪去“及(8)”而代以“、(5)、(6)及(8)、316(4)及317(1)(k)”。

(b) 刪去在“字：”之後而在“有關股”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在緊接有關時間之前或之後(視屬何情況而定)由有關的人持有淡倉的有關上市法團”。

305 刪去第(5)款而代以 —

“(5) 凡上市法團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 —

- (a) 在本條及第 302(3)條中，凡提述某人擁有權益的該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或持有淡倉的該等股份的總面值，須解釋為提述分開處理的每一該等類別中的股份的總面值；及
- (b) 在本條中，凡提述該法團的已發行權益股本的面值的一個百分率，須解釋為提述分開處理的每一該等類別中的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的一個百分率。”。

305 加入 —

“(6) 在第(2)款中，“完成”(completion)就某項供股而言，指依據該項供股而發行有關上市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

- 306(1) (a) 刪去“第 301(3)及 302(3)條”而代以“本部”。
- (b) 在(b)段中，在“訂”之前加入“為施行本款而”。
- 306(2) (a) 刪去“第 301(6)及 304(4)條”而代以“本部”。
- (b) 在(b)段中，在“訂”之前加入“為施行本款而”。
- 307(5) (a) 刪去“(2)(ii)”而代以“(2)及(3)”。
- (b) 在第(i)段中，刪去在“戶投資”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於、管理或買賣該等股份或持有該等股份權益；”。
- (c) 在第(ii)段中，刪去在“無須”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交由該人或該人的任何有連繫法團進行；及”。
- (d) 在第(iii)段中 —

(i) 刪去“、管理或處理”而代以“於、管理或買賣”；

(ii) 刪去在“無須”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交由該人或該人的任何有連繫法團進行。”。

307 刪去第(7)款。

307(8) 刪去“款中”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

(a) “投資經理”(investment manager)指符合以下說明，並根據書面協議獲授權為另一人管理證券投資的法團 —

(i) 屬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的中介人；或

(ii) 屬在證監會就本條而認可的香港以外地方獲發牌、獲註冊或獲豁免領牌進行相當於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活動的法團；及

(b) “受託人”(trustee)指以根據信託契據持有屬於另一人的財產為主要業務的法團。”。

- 308(1) 在(b)段中，刪去“任何部”而代以“部”。
- 308(6) 刪去在“董事”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在其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以合資格借出人的身分作出貸款的協議。”。
- 308(7) (a) 在(a)(i)段中，刪去“35%”而代以“30%”。
- (b) 在“同”之後加入“其”。
- 309(2) 在“310”之後加入“及317(5)(b)”。
- 309(3) 在“，就第(1)款”之後加入“及第310條”。
- 310(5) 刪去“根據本條作出”而代以“向其他人作出本條規定的”。
- 313(2) 刪去“的任何一種”而代以“中任何種類的”。
- 313(5) 在(a)段中，在“份”之後加入“權益”。
- 313(7) 在(a)段中，在“有權”之後加入“認購股份或”。
- 313(10) (a) 在(a)(i)段中，刪去“或”。
- (b) 在(a)(ii)段中，在末處加入“或”。
- (c) 在(a)段中，加入—
 “(iii) 而他是依據一項要求另一人提取
 該等股份的權利而如此行事
 的；”。
- (d) 在(b)段中，在“要求”之前加入“認購或”。
- (e) 在(c)段中，在末處加入“或”。
- (f) 在(d)段中—

(i) 在“他在”之後加入“轉讓或”；

(ii) 刪去“；或”而代以句號。

(g) 刪去(e)段。

313 刪去第(12)款。

313(14) 刪去“或交付股份的”而代以“、交付股份或其他”。

314 在標題中，在“權益”之後加入“及淡倉”。

314(1) (a) 在“無須”之前加入“及淡倉”。

(b) 加入 —

“(aa) 獲豁免保管人權益；”。

(c) 刪去(b)段而代以 —

“(b)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由 —

(i) 根據第103條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

(ii)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第21或21A條註冊的公積金計劃或退休金計劃；或

(iii) 合資格海外計劃，

的持有人、受託人或保管人擁有的在該計劃下的財產中的股份的權益；”。

(d) 在(f)段中，刪去“由認可結算所持有”而代以“認可結算所”。

- (e) 在(g)段中，刪去“由”。
- (f) 在(h)段中，刪去“豁免”而代以“註冊”。
- (g) 在(h)(iv)段中，刪去“及”。
- (h) 刪去(i)段而代以—
- “(i) 規例為施行本條而訂明的權益或淡倉，或屬於如此訂明的類別的權益或淡倉；及”。
- (i) 加入—
- “(j) 在符合第365A條的規定下，為施行本條而藉根據第365A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的權益或淡倉，或屬於如此訂明的類別的權益或淡倉。”。

314 加入—

- “(2A) 為施行第(1)(aa)款，如—
- (a) 股份權益是由某法團持有，而該法團所經營的業務，是為另一人(不論以信託或合約形式)持有證券以作保管；及
- (b) 該法團在進行該權益的交易時或在行使附於該權益的權利時，並沒有行使酌情權的權限，
該權益即屬獲豁免保管人權益。”。

314 刪去第(3)款而代以—

“(3) 如第(1)(b)(i)、(ii)或(iii)款提述的計劃的持有人、受託人或保管人(視屬何情況而定)亦是該計劃的管理人，則他所擁有的在該計劃下的財產中的股份權益不得根據第(1)(b)款不予理會。”。

314(4) (a) 刪去在“言，”之後而在破折號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合資格海外計劃”(qualified overseas scheme)指符合以下說明的集體投資計劃、退休金計劃或公積金計劃”。

(b) 在(a)段中，在末處加入“及”。

(c) 刪去在(a)段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b) 已獲該計劃成立所在地方負責認可或註冊該等計劃的主管當局(如有的話)認可或註冊，並符合該當局的規定，

但不包括—

(i) 由任何人並非以業務形式營辦的安排；

(ii) 符合以下說明的安排：在該安排下，少於100人擁有權益(不論是否以單位描述)或有權成為權益(不論是否以單位描述)的擁有人，而該權益令擁有人直接或間接對該安排的入息或財產有權利；

- (iii) 符合以下說明的安排：在該安排下，少於 50 人擁有權益(不論是否以單位描述)或有權成為權益(不論是否以單位描述)的擁有人，而該權益令擁有人直接或間接對該安排的不少於 75%的入息或財產有權利；及
- (iv) 證監會藉憲報公告指明的其他安排。”。

314 刪去第(5)款而代以 —

“(5) 如任何股份權益是由合資格借出人擁有，而該人擁有該項權益，只是作為一宗他在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以合資格借出人身分訂立的交易的保證而擁有的，則就第(1)(e)款而言，該項權益即屬獲豁免的保證權益。”。

314(6) (a) 刪去在“而以”之後而在“就第 2”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保證形式擁有該項股份權益的合資格借出人”。

(b) 在(a)段中，刪去“借款”而代以“該合資格借出”。

(c) 在(a)(i)段中，刪去“持”而代以“擁”。

(d) 在(b)段中，刪去“借款人或其代理人將該項持”而代以“該合資格借出人或其代理人將該項擁”。

314 刪去第(8)至(11)款而代以 —

“(8) 依據第(4)(a)或(iv)款刊登的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315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任何本條規定的具報，須同時向有關上市法團及有關交易所公司作出，如上述做法並不切實可行，則須在緊接向該法團或該公司作出後，向另一方作出。”。

315 加入 —

“(3A) 為施行第(3)款，證監會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中，提述以證監會認為適當的電子方式另行發布的表格，指明該表格，以代替在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中列明該表格。凡證監會以上述方法指明表格，則就所有目的而言，證監會須視為已妥善地根據第(3)款指明該表格。”。

315(6) 刪去“內容實質”而代以“實質內容”。

316(2) (a) 在(a)段中，刪去“第315條規定的具報”。

(b) 刪去(b)段而代以 —

“(b) (如在有關事件發生時，有關的人不察覺他擁有一項須具報權益)在有關的人察覺他擁有該項權益當日後10個營業日內作出。”。

(c) 在“生的”之後加入“，第315條規定的具報須”。

316 刪去第(3)款。

316(4) (a) 刪去在“301”之後而在破折號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5)或(6)條產生的，第315條規定的具報須”。

(b) 刪去(a)段而代以 —

“(a) 在有關事件發生當日後10個營業日內作出；或”。

(c) 刪去(b)段而代以 —

“ (b) (如在有關事件發生時，有關人士不察覺他持有某個百分率水平的淡倉，而該百分率是相等於或高於指明百分率水平)在有關的人察覺他持有該淡倉當日後 10 個營業日內作出。 ”。

- 317(1) (a) 在 (a)(ii) 段中，刪去“、(3)(b) ”。
- (b) 在 (b)(i) 段中，刪去“百分率水平及”。
- (c) 在 (b)(ii) 段中，刪去“百分率水平及”。
- (d) 在 (c)(i) 段中，刪去“百分率水平及”。
- (e) 在 (c)(ii) 段中，刪去“百分率水平及”。
- (f) 在 (f)(i) 段中，在“取的”之後加入“以每一股計算的”。
- (g) 在 (f)(ii) 段中，刪去“數額及性質”而代以“性質，及為該等權益而付出或收取的以每一股計算的該代價的最高數額及平均數額”。
- (h) 刪去 (g) 段。
- (i) 在 (j)(ii) 段中，在“地址”之後加入“，及他與該其他人的關係”。
- (j) 刪去 (k) 段而代以 —
- “ (k) 凡 —
- (i) 他不再擁有須具報權益；或

(ii) 他擁有須具報權益，但他不再持有達到相等於或高於指明百分率水平的百分率水平的淡倉，

則指明他不再擁有須具報權益或持有淡倉此一事實；及”。

(k) 刪去“(盡其”而代以“(就他”。

317(2) 在(d)段中，刪去“條”而代以“段”。

317(4) 刪去在“則”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4) 任何法團除非是—

(a) 上市法團；

(b) 上市法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c) 在指明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團；或

(d) 在指明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否”。

317 加入—

“(4A) 就第(4)款而言，如法團或其董事按照某人以專業身分所提供的意見行事，則不得僅以此為理由而視該法團或其董事為慣於或有義務按照該人的指示或指令行事。”。

317(5) (a) 在(b)(i)段中，刪去“他所知悉的”而代以“就他所知”。

- (b) 在 (b)(ii) 段中，在“他方”之後加入“在該協議以外”。
- (c) 在 (e) 段中，在“類”之後加入“書面”。
- 317(6) 在 (b) 段中，刪去“他知悉的”而代以“就他所知”。
- 318 在標題中，在“專員”之前加入“金融管理”。
- 318(1) 在“分部”之後加入“、為施行本分部而訂立的規例或證監會為施行本分部而訂立的規則”。
- 318(2) (a) 在“獲”之後加入“任何人”。
- (b) 在“專員”之前加入“金融管理”。
- 319(1) (a) 刪去 (a) 段而代以 —
“(a) 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第 316(1)(a) 或 (b)、(2)(a) 或 (b) 或 (4)(a) 或 (b) 條 (視屬何情況而定) 指明的期間內，按照本部適用於根據第 2 分部產生的披露責任的條文，履行該責任；”。
- (b) 在 (b)(i) 段中，刪去“等”。
- (c) 刪去 (c) 段而代以 —
“(c) 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第 310(5) 條指明的期間內，按照本部適用於向另一人作出第 310 條所規定的具報的責任的條文，履行該責任；或”。
- (d) 在 (d) 段中，在“條”之後加入“確保代理人向他發出通知的規定”。
- 319 刪去第 (2) 至 (6) 款。

- 320 在標題中，刪去“進行調查的權力等”而代以“等進行調查的權力”。
- 320(1) (a) 在“，或”之前加入“或持有”。
- (b) 在第(iii)段中，在“或在”之前加入“或持有”。
- 320(2) (a) 在(a)(i)段中，在“倉”之後加入“的詳情”。
- (b) 在(a)(ii)段中，在“倉”之後加入“的詳情”。
- 320(5) 在“司長”之前加入“財政司”。
- 320(7) 在(a)段中，在末處加入“及”。
- 321 在標題中，在“專員”之前加入“金融管理”。
- 321(3) 在“專員”之前加入“金融管理”。
- 323 在標題中，在“法”之前加入“上市”。
- 323(3) 刪去“各別的”。
- 323(4) 刪去在“告，”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須—
- (a) 在該期間終結後 10 個營業日內存放在該法團的註冊辦事處；及
- (b) 按證監會藉憲報公告指明的方式，並在該會指明的時間及期間內，由有關上市法團發表。”。
- 323(9) 在“(4)”之後加入“(a)或(b)”。
- 323 加入—

“(10) 依據第(4)(b)款刊登的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324 在標題中，在“專員”之前加入“金融管理”。

324(3) 在“專員”之前加入“金融管理”。

325 在標題中，刪去在“犯罪”之後的所有字句。

325 刪去第(1)至(3)款。

325(4) (a) 刪去“(5)及”。

(b) 在(a)段中，在“沒有”之前加入“無合理辯解而”。

325 刪去第(5)款。

325(6) 在“司長”之前加入“財政司”。

326(1) 在“(8)”之後加入“(b)”。

326(3) 刪去“specified period”而代以“period specified in subsection (2)”。

326(5) 刪去“specified period”而代以“period specified in subsection (2)”。

327(1) 刪去“為第2至5分部的目的”。

327(10) 刪去(b)段而代以—

“(b) 須為施行第2至5分部及為以下目的—

(i) 令公眾人士能夠確定—

- (A) 現時或曾經屬有關的上市法團的有關股本中的股份的真正擁有人的身分及詳情，或現時或曾經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或持有該等股份的淡倉的人的身分及詳情；
 - (B) 上述權益或淡倉的性質及詳情；及
 - (C) 該人現時或曾經以甚麼身分擁有或持有上述權益或淡倉；及
- (i) 向投資大眾提供資料，令他們能夠作出有根據的投資決定，

而在不抵觸第(11)款的條文下按照第331條供人查閱。”。

328(1) 刪去在“冊”之後而在“的人”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一個獨立部分，在擁有該等股份權益或持有該等股份的淡倉”。

328 刪去第(3)及(4)款。

331(3) 刪去“specified period”而代以“period specified in subsection (2)”。

331(5) 刪去“specified period”而代以“period specified in subsection (2)”。

332(1) (a) 在(a)段中，在“權益”之後加入“(不論是否擁有或保留該法團其他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
(b) 在(d)段中，在“屬”之後加入“該法團的”。
(c) 在(e)段中 —

- (i) 在“的權益”之後加入“(或其部分)”；
- (ii) 刪去“第(2)款或(a)、(b)、(c)或(d)段”而代以“(a)、(b)、(c)或(d)段或第(2)款”。
- (d) 在(f)段中，刪去在“，以致他”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變為持有或不再持有該法團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的淡倉(不論是否持有或保留該法團的其他股份的淡倉)，”。
- 332(2) (a) 在(a)段中，刪去“the director”而代以“a director”。
- (b) 在(b)(i)段中，在“；或”之前加入“，而該項權益過往未有在《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396章)被第392條廢除之前，根據該條例向該法團及交易所公司披露”。
- (c) 在(b)(ii)段中，刪去逗號而代以分號。
- (d) 在(b)段中，刪去在第(ii)節之後的所有字句。
- (e) 在(d)段中，刪去“相聯法團時是該”而代以“某上市法團的相聯法團時是該上市”。
- 332(5) (a) 在(a)段中，刪去末處的“及”。
- (b) 在(b)段中，刪去逗號而代以“；或”。
- (c) 加入—
“(c) 在他行使以他擁有的該等股份為相關股份的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權利時，或在該等工具下的權利針對他而行使時，他擁有的該等股份的權益的性質的改變，”。
- (d) 在“不包括”之後加入“提述”。

(e) 在第(i)段中 —

(i) 刪去“提述”；

(ii) 刪去“他過往曾”；

(iii) 刪去“將”；

(iv) 刪去在第二次出現的“權益”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是須具報的，或他過往曾根據上述的任何條文，將該等權益向有關上市法團及有關交易所公司具報；”。

(f) 在第(ii)段中 —

(i) 刪去“提述”；

(ii) 刪去在“的改變”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所導致的他擁有的該等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的性質的改變，而該項條款改變是由於有關的相關股份的數目有所改變而引致的；或”。

(g) 加入 —

“(iii) 他擁有的該等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的性質在以下情況出現時的改變：屬合資格借出人的另一人以抵押方式變為擁有該等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

333(1) 在“股份”之後加入“(不論是已發行或未發行的)”。

333(2) (a) 在(a)段中，在“工具”之前加入“股本衍生”。

(b) 在(b)段中，刪去在“該等”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權利，或該等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權利針對他而行使；或”。

- (c) 在(c)段中，在“工具”之前加入“股本衍生”。
- (d) 刪去“提述股份”而代以“提述上市法團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的”。
- 335(1) 在(b)(ii)段中，刪去“該等子女”而代以“上市法團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任何未成年子女(不論親生或領養，而本身並非該法團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者)”。
- 335 刪去第(3)至(5)款。
- 335 加入 —
- “(7A) 就第(6)及(7)款而言，任何人符合以下說明 —
- (a) 有一項一旦行使便會令他有權行使投票權或控制投票權的行使的權利(不論是否受任何條件規限)；或
- (b) 負有一項一旦履行便會令他有權行使投票權或控制投票權的行使的義務，
- 他即屬有權行使投票權或控制投票權的行使(視屬何情況而定)。”。
- 335 刪去第(9)款。
- 336(2) 刪去“的任何一種”而代以“中任何種類的”。
- 336(5) 在(a)段中，刪去“股份或債權證”而代以“權益”。
- 336(7) 在(a)段中，在“有權”之後加入“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或”。

336(9) 刪去(a)段而代以 —

“ (a) 是 —

(i) 他有權要求另一人向他交付的；或

(ii) 他有義務提取的，

有關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的數目；”。

336(10) (a) 在(a)(i)段中，刪去“；或”而代以分號。

(b) 在(a)(ii)段中，在末處加入“或”。

(c) 在(a)段中，加入 —

“ (iii) 而他是依據一項要求另一人提取該等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如此行事的；”。

(d) 在(b)段中，在“要求”之前加入“認購或”。

(e) 在(c)段中，在末處加入“或”。

(f) 在(d)段中 —

(i) 在“他在”之後加入“接讓或”；

(ii) 刪去“；或”而代以句號。

(g) 刪去(e)段。

336 刪去第(12)款。

336(14) 刪去“或交付股份的”而代以“、交付股份或其他”。

337 在標題中，在“權益”之後加入“及淡倉”。

- 337(1) (a) 在“無須理會—”之前加入“及淡倉”。
- (b) 刪去(c)段，代以—
- “(c)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由—
- (i) 根據第103條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
- (ii)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第21或21A條註冊的退休金計劃或公積金計劃；或
- (iii) 合資格海外計劃，
的持有人、受託人或保管人擁有的在該計劃下的財產中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
- (c) 在(e)段中，刪去在“益或”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淡倉，或屬於如此訂明的類別的權益或淡倉。”。
- 337(3) 刪去在“權益”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3) 如第(1)(c)(i)、(ii)或(iii)款所述的計劃的持有人、受託人或保管人(視屬何情況而定)亦是該計劃的管理人，則他所擁有的在該計劃下的財產中的股份或債券”。
- 337(4) (a) 刪去在“言，”之後而在破折號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合資格海外計劃”(qualified overseas scheme)指符合以下說明的集體投資計劃、退休金計劃或公積金計劃”。
- (b) 在(a)段中，在末處加入“及”。

(c) 刪去在 (a) 段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b) 已獲該地方負責認可或註冊該等計劃的主管當局(如有的話)認可或註冊，並符合該當局的規定，

但不包括 —

(i) 由任何人並非以業務形式營辦的安排；

(ii) 符合以下說明的安排：在該安排下，少於 100 人擁有權益(不論是否以單位描述)或有權成為權益(不論是否以單位描述)的擁有人，而該權益令擁有人直接或間接對該安排的入息或財產有權利；

(iii) 符合以下說明的安排：在該安排下，少於 50 人擁有權益(不論是否以單位描述)或有權成為權益(不論是否以單位描述)的擁有人，而該權益令擁有人直接或間接對該安排的不少於 75%的入息或財產有權利；及

(iv) 證監會藉憲報公告指明的其他安排。”。

337 刪去第 (6)至 (9)款而代以 —

“(6) 依據第(4)(a)或(iv)款刊登的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338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任何本條規定的具報的方式，須同時向有關上市法團及有關交易所公司作出，如上述做法並不切實可行，則須在緊接向該法團或該公司作出後，向另一方作出。”。

338 加入 —

“(3A) 為施行第(3)款，證監會可藉在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中提述以證監會認為適當的電子方式另行發布的表格，指明該表格，以代替在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中列明該表格。凡證監會以上述方法指明表格，則就所有目的而言，證監會須視為已妥善地根據第(3)款指明該表格。”。

338(5) 刪去“301條”而代以“332條”。

338(6) 刪去“內容實質”而代以“實質內容”。

338(7) 刪去“第(3)款提述”而代以“依據第(3)款刊登”。

339(2) 在(b)段中，刪去“有關的人士”而代以“在有關事件發生時有關的人”。

340(1) (a) 在“and his address”之前加入逗號。

(b) 在(a)(ii)段中，刪去“339(2)”而代以“339(2)(b)”。

(c) 在(b)(ii)段中，刪去“的該等”而代以“的有關上市法團及其任何相聯法團的”。

- (d) 在(c)(ii)段中，刪去“該等”而代以“有關上市法團及其任何相聯法團的”。
- (e) 在(d)(ii)段中，刪去“的該等”而代以“有關上市法團及其任何相聯法團的”。
- (f) 加入 —
- “(fa) 如他是 —
- (i) 透過場內交易而取得或處置(f)(i)(A)段提述的權益，則指明他為該等權益而支付或收取的以每一股計算的最高價格及平均價格(如並無支付或收取任何價格，則指明此一事實)；或
- (ii) 透過場外交易而取得或處置(f)(i)(A)段提述的權益，則指明他為該等權益而付出或收取的代價的性質，及以每一股計算的該代價的最高數額及平均數額(如並無付出或收取任何代價，則指明此一事實)；”。
- (g) 在(g)段中，刪去兩度出現的“(i)(A)或”。
- (h) 在(g)(i)段中，在“最”之前加入“以每一股計算的”。
- (i) 在(g)(ii)段中，刪去“數額及性質”而代以“性質，及以每一股計算的該代價的最高數額及平均數額”。
- (j) 刪去(h)段。
- (k) 在(k)段中，刪去“335(3)、335(7)”而代以“335(2)、335(6)”。

- (l) 在 (k)(i) 段中，刪去“總數”而代以“數目”。
- (m) 在 (k)(ii) 段中，在“址”之後加入“，及他與該其他人的關係”。
- 340(3) (a) 在 (a) 段中，刪去“in which”。
- (b) 在 (a)(i) 段中，在兩度出現的“份”之後加入“或債權證”。
- (c) 在 (a)(ii) 段中，在兩度出現的“份”之後加入“或債權證”。
- (d) 在 (a)(iii) 段中，在“份”之後加入“或債權證”。
- (e) 在 (b)(i)(C) 段中，在“變”之後加入“(或視作有所改變)”。
- (f) 在 (b)(ii)(A) 段中，在末處加入“或”。
- (g) 在 (b)(ii)(B) 段中，刪去“；及”而代以“(或視作有所改變)”。
- (h) 刪去 (c) 段。
- 340(4) (a) 刪去 (a) 段而代以 —
“(a) 就他 —
(i) 透過場內交易取得的屬該項披露的標的的股份權益，指明他在緊接有關事件發生當日之前的 4 個月內，為取得該等權益而支付的以每一股計算的最高價格及平均價格；或

(ii) 透過場外交易取得的屬該項披露的標的的股份權益，指明他在緊接有關事件發生當日之前的 4 個月內，為取得該等權益而付出的代價的性質，及以每一股計算的該代價的最高數額及平均數額；及”。

(b) 刪去(b)段而代以 —

“ (b) 就他 —

(i) 透過場內交易取得的屬該項披露的標的的債權證權益，指明他在緊接有關事件發生當日之前的 4 個月內，為取得該等權益而支付的以每一單位計算的最高價格及平均價格；或

(ii) 透過場外交易取得的屬該項披露的標的的債權證權益，指明他在緊接有關事件發生當日之前的 4 個月內，為取得該等權益而付出的代價的性質，及以每一單位計算的該代價的最高數額及平均數額。”。

340(5) (a) 刪去“在第(1)(b)款中”而代以“就第(1)(b)款而言”。

(b) 刪去“任何”。

(c) 刪去“的同類別”。

340 刪去第(6)款而代以 —

“(6) 為施行第(5)款，凡有關上市法團或其相聯法團作為供股的一部分，而批予有關的人認購該上市法團或相聯法團的股份的權利，或向有關的人提出該上市法團或相聯法團的股份的要約，則該上市法團或相聯法團(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已發行股份自作出該項批予或提出該項要約(視屬何情況而定)開始至該項供股完成或終止(以較早者為準)之間所有時間的數目，須視為以下數目的總和 —

- (a) 在緊接作出該項批予或提出該項要約(視屬何情況而定)之前該上市法團或相聯法團(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及
- (b) 在完成該項供股時將予以發行或將就其提出要約的新股份數目。 ”。

340(7) (a)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在(a)段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7) For the purposes of subsection (5) — ”。

(b) 在(a)段中，在“there”之前加入“in determining the number of shares in which a person is interested, ”。

(c) 在(b)段中，在“particulars”之前加入“the”。

340(8) (a) 刪去在第二次出現的逗號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8) 就第(1)(d)款而言”。

(b) 刪去在“字：”之後而在“股份的”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在緊接有關時間之前或之後(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有由有關的人持有淡倉的有關上市法團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

(c) 刪去“的同類別”。

340 刪去第(9)款而代以 —

“(9) 凡上市法團或其相聯法團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 —

(a) 在本條中，凡提述某人擁有權益的該上市法團或相聯法團(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股分或持有淡倉的該等股份的數目，須解釋為提述分開處理的每一該等類別中的股份的數目；及

(b) 在本條中，凡提述該上市法團或相聯法團(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已發行股份的數目的一個百分率，須解釋為提述分開處理的每一該等類別中的已發行股份的數目的一个百分率。”。

340 加入 —

“(9A) 在第(6)款中，“完成”(completion)就某項供股而言，指依據該項供股而發行有關上市法團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

340(12) 刪去在“定”之後而在“工具支”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須在有關具報中，指明已就或可能須就(或已根據或可能須根據)該等股本衍生”。

341 在標題中，在“專員”之前加入“金融管理”。

341(1) 刪去“第335條或本分部”而代以“本分部、為施行本分部而訂立的規例或證監會為施行本分部而訂立的規則”。

341(2) 刪去在“獲”之後而在“專員”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根據本分部任何條文提供的資料後，該法團有責任向金融管理”。

342(1) 在(a)段中，刪去在“適”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a) 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第339(1)(a)或(b)或(2)(a)或(b)條(視屬何情況而定)指明的期間內，按照本分部”。

342 刪去第(2)款。

343(1) 刪去“為第7至9分部的目的”。

343(3) 在(d)段中，刪去“付出”而代以“支付”。

343(4) 在(c)(ii)段中，在“下”之後加入“登記”。

343(11) 刪去(b)段而代以—

“(b) 為施行第7至9分部及為以下目的而在不抵觸第(12)款的條文下按照第346條供人查閱—

(i) 令公眾人士能夠確定—

(A) 現時或曾經擁有或持有以下權益或淡倉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與及他們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的身分及詳情：有關的上市法團或任何有聯繫法團的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有關的上市法團或其任何有聯繫法團的債權證的權益；

(B) 上述權益或淡倉的性質及詳情；及

(c) 該人現時或曾經以甚麼身分擁
有或持有上述權益或淡倉；及

(i) 向投資大眾提供資料，令他們能夠作出
有根據的投資決定。”。

343(14) 在“在”之後加入“如此”。

343(17) 刪去“在《公司條例》(第32章)第283條中，”而代以
“《公司條例》(第32章)第283條中”。

344(1) 在(a)段中，在“團”之後加入“或其任何相聯法團”。

344(2) 在“的股”之前加入“或其任何相聯法團”。

344(4) 刪去在“去”之後而在分號之前的所有字句。

345 在標題中，刪去在“下”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除去董事及
最高行政人員權益及淡倉登記冊內的記項”。

346 刪去標題而代以“查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及淡倉登記
冊”。

346(3) (a) 刪去“specified period”而代以“period specified
in subsection (2)”。

(b) 在“冊”之後加入“而”。

346(5) 刪去“specified period”而代以“period specified in
subsection (2)”。

347(1) (a) 刪去在“就”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1) 財政司司長如覺得有合理理由進行調查，以斷定誰人真正在某上市法團的成敗(不論是真實的或是表面的)當中有或曾有經濟上的利害關係，或誰人真正能夠或曾經真正能夠控制或在關鍵程度上影響該法團的政策，則財政司司長可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審查員，為上述目的而”。

(b) 在(a)段中 —

(i) 在“the ownership”之前加入“on”；

(ii) 刪去“任何上市”而代以“該”。

(c) 在(b)段中，在“persons”之前加入“on”。

(d) 在(c)段中，在“derivatives,”之後加入“on”。

(e) 在(d)段中，刪去逗號而代以句號。

(f) 刪去在(d)段之後的所有字句。

347(2) 在“司長”之前加入“財政司”。

347(3) 在所有“司長”之前加入“財政司”。

347 刪去第(5)款而代以 —

“(5) 財政司司長在應根據第(3)款提出的申請而委任審查員之前 —

(a) 須向申請人提供一份可能就調查而招致的費用及開支的預算；及

(b) 可要求申請人提供一項支付調查費用及開支的保證金，款額由財政司司長指明，但該款額不得超逾預算的費用及開支。”。

347(6) 刪去在“的人而”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6) 就任何受第2至4分部的規定所規限”。

347(7) 刪去在“335”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7) 就任何受第7至9分部的規定所規限的人而言，第”。

348 在兩度出現的“司長”之前加入“財政司”。

349(1) 刪去“如此”而代以“進行該項”。

349(2) 在“司長”之前加入“財政司”。

350(4) (a) 刪去在“答案可”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4) 任何人不得僅以審查員根據本條向他提出的問題的答案可能會導致他入罪為理由，而獲豁免回答問題，但如該”。

(b) 刪去“the answer are not”而代以“answer shall not be”。

350 加入 —

“(4A) 凡審查員要求某人回答根據本條向該人提出的問題，審查員須確保該人事先獲告知或提醒(視屬何情況而定)第(4)款對該項要求或有關問題及答案作為證據的可接納性所施加的限制。”。

352(2) (a) 刪去“第(1)(a)、(b)或(c)款提述的人”而代以“上述的高級人員、代理人或人(視屬何情況而定)拒絕遵從審查員以下的要求”。

(b) 在(a)段中，刪去“拒絕”。

(c) 在(b)段中，刪去“在被要求時拒絕”。

(d) 在(c)段中，刪去在“的股份為”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c)回答審查員就有關法團或有關的另一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就以有關法團或有關的另一法團”。

(e) 刪去在“員可”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就上述拒絕一事以原訴傳票或原訴動議方式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

352 刪去第(3)款而代以—

“(3)原訟法庭可繼而對該案進行查訊，而—

(a)如法庭信納有關高級人員、代理人或人(視屬何情況而定)不遵從第(2)款所指的要求是無合理辯解的，可命令該高級人員、代理人或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在法庭指明的限期內遵從該要求；及

(b)如法庭信納該項拒絕是無合理辯解的，可處罰該高級人員、代理人或人(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及任何明知而牽涉在該項拒絕中的另一人，方式猶如該高級人員、代理人或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及該另一人(如適用的話)犯藐視法庭罪一樣。”。

- 353(3) (a) 在(b)段中，刪去“所訂”而代以“為施行本條而訂”。
- (b) 在(c)段中，刪去“印製及”。
- 353 在所有“司長”之前加入“財政司”。
- 354 在標題中，刪去“費用”而代以“開支”。
- 354(1) (a) 在(e)段中，在“話)”之後加入“但在根據第347(5)條作出的預算的限制下”。
- (b) 刪去兩度出現的“費用”而代以“開支”。
- (c) 在所有“司長”之前加入“財政司”。
- 354(2) 在“司長”之前加入“財政司”。
- 354(4) 刪去在“針對”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根據第(1)(b)、(c)、(d)或(e)款給予的指示的上訴根據第(3)款提出，則該項指示在上訴被撤回或放棄或獲裁定之前，不得生效。”。
- 354 刪去第(5)款。
- 355 刪去該條。
- 356(1) 在“司長”之前加入“財政司”。
- 356(2) 在(c)段中，刪去“are”而代以“is”。
- 356(3) 在(c)段中，刪去“are”而代以“is”。
- 356(4) 在(a)段中，在“沒”之前加入“無合理辯解而”。
- 357 在“司長”之前加入“財政司”。
- 第 XV 部 在標題中，刪去“根據第319、325或355條”。
- 第 12 分部

新條文 在緊接第 358 條之前，加入 —

“ 357A. 原訟法庭就沒有提供上市法團所要求資料而對股份等施加限制的權力

(1) 凡 —

- (a) 任何上市法團根據第 320 條向現時或過去擁有該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權益的人發出通知，而該等股份是在香港登記冊登記的；及
- (b) 該人沒有在該通知指明的時間內向該法團提供該通知所要求的資料，

則該法團可向原訟法庭申請一項命令，指示有關的股份須受本分部所訂的限制所規限。

(2) 凡 —

- (a) 任何上市法團根據第 320 條向現時或過去擁有股本衍生工具的權益的人發出通知；及
- (b) 該人沒有在該通知指明的時間內向該法團提供該通知所要求的資料，

則該法團可向原訟法庭申請一項命令，指示有關的股本衍生工具須受本分部所訂的限制規限。

(3) 即使提出申請的法團的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載有任何權力，使該法團能對有關的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施加相類的限制，原訟法庭仍可作出第(1)或(2)款(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指的命令。

357B. 財政司司長在某人被裁定犯沒有遵守
具報規定的情況下對股份等
施加限制的權力

(1) 凡任何人被裁定犯第 319 或 342 條所訂罪行，財政司司長可藉命令指示以下股份須受本分部所訂的限制所規限，直至另有命令為止 —

(a) 該項罪行所關乎的在香港登記冊登記的股份；或

(b) (如該項罪行所關乎的股份屬未發行股份)在一旦發行時須在香港登記冊登記的該等股份。

(2) 在不損害第(1)款的原則下，凡任何人被裁定就某些股份犯第 319 或 342 條所訂罪行，而該等股份是任何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則財政司司長可藉命令指示該等股本衍生工具須受本分部所訂的限制所規限，直至另有命令為止。

(3) 即使某法團的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載有任何權力，使該法團本身能對有關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施加相類的限制，財政司司長仍可作出第(1)或(2)款(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指的命令。

357C. 財政司司長向與調查有關的股份等
施加限制的權力

(1) 在與根據第 347、348 或 349 條進行的調查有關連的情況下，財政司司長如覺得難以查出關於任何股份(不論是已發行或未發行的)的有關事實，可藉命令指示 —

(a) 在香港登記冊登記的股份；或

(b) 在一旦發行時須在香港登記冊登記的未發行股份，

須受本分部任何條文所訂的限制規限，直至另有命令為止。

(2) 在與根據第 347、348 或 349 條進行的調查有關連的情況下，財政司司長如覺得難以查出關於任何股本衍生工具的有關事實，可藉命令指示該等股本衍生工具須受本分部任何條文所訂的限制規限，直至另有命令為止。”。

358(3) 在(c)段中，刪去“香港登記冊以外”而代以“並非備存於香港”。

359(1) (a) 在(a)(i)段中，刪去在“置”之後而在“股份”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該等”。

(b) 在(a)(ii)段中 —

(i) 刪去兩度出現的“such”；

(ii) 刪去“；or”而代以逗號。

(c) 在(a)段中，在“行使或”之前加入“在他明知某些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當其時正受本分部所訂的限制所規限的情況下，”。

(d) 在(b)段中，刪去“該等股份或任何該等”而代以“他明知當其時正受本分部所訂的限制所規限的股份或”。

359(3) 在(c)段中，刪去“香港登記冊以外”而代以“並非備存於香港”。

360(1) 刪去“319 或 355 條作出的)”而代以“357B 或 357C 條作出的)財政司”。

- 360(2) (a) 在 (a) 段中，刪去“325 條”而代以“357A 條或第 (14)(a) 款”。
- (b) 在 (b) 段中，刪去“司長根據第 319 或 355”而代以“財政司司長根據第 357B 或 357C”。
- 360(3) 在“司長”之前加入“財政司”。
- 360(4) (a) 在 (b) 段中，刪去“319 或 355”而代以“357B 或 357C”。
- (b) 在所有“司長”之前加入“財政司”。
- 360(5) (a) 刪去“指示”而代以“作出進一步的命令，使”。
- (b) 在“受本”之前加入“因某項命令以致”。
- 360(6) (a) 在 (a) 段中，刪去在“據第”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357A 條或第 (14)(a) 款作出的法庭命令施加的情況下外，可由財政司司長提出；或”。
- (b) 在“款”之後加入“向原訟法庭”。
- 360(7) 在“司長”之前加入“財政司”。
- 360(9) (a) 在 (a) 段中，刪去在“命令”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a) 財政司司長(除非有關限制是由根據第 357A 條或第 (14)(a) 款作出的法庭”。
- (b) 在“提出的”之前加入“向原訟法庭”。
- 360(10) 在“司長”之前加入“財政司”。
- 360(11) (a) 刪去“指示”而代以“作出進一步的命令，使”。
- (b) 在“受本”之前加入“因某項命令以致”。

- 360(12) 在(a)段中，刪去在“據第”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357A條或第(14)(a)款作出的法庭命令施加的情況下外，可由財政司司長提出；”。
- 360(13) 在“司長”之前加入“財政司”。
- 360(14) 刪去“須指示須”而代以“可作出進一步的命令，使”。
- 361(1) 在“令”之後加入“或在原訟法庭或財政司司長的批准下”。
- 361(2) 在兩度出現的“命”之前加入“原訟法庭”。
- 361(3) 在“part”之前加入“a”。
- 361(4) 在“司長”之前加入“財政司”。
- 361(5) (a) 在(a)(ii)段中，刪去“interests”而代以“interest”。
- (b) 在(b)段中，刪去兩度出現的“interests”而代以“interest”。
- 361(6) (a) 刪去“或(11)”而代以“、(11)或(14)(b)”。
- (b) 在“司長”之前加入“財政司”。
- 363 (a) 刪去在“定，”之後而在“或送”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任何有待或按規定須為施行本部而作出、交付、發出或送交的具報、要求、報告或其他文件(不論如何描述)，在以下情況下，須視為已妥為作出、交付、發出”。
- (b) 在(a)段中，刪去“任何上市”而代以“某”。
- (c) 在(a)(i)段之前加入—
“(ia) 以專人送交該法團的任何高級人員；”。

- (d) 在 (a)(i) 段中，在“處”之後加入“或為人所知的最後的主要營業地點”。
- (e) 刪去 (a)(ii) 段。
- (f) 在 (a)(iii) 段中，在“的”之後加入“最後為人所知的”。
- (g) 在 (a)(iv) 段中，在“的”之後加入“最後為人所知的”。
- (h) 在 (a)(v) 段中，在“以”之後加入“為施行本條而藉”。
- (i) 在 (b)(iv) 段中，在“以”之後加入“為施行本條而藉”。
- (j) 在 (c)(iv) 段中，在“以”之後加入“為施行本條而藉”。
- (k) 在 (d)(iv) 段中，在“以”之後加入“為施行本條而藉”。
- (l) 在 (d) 段中，在所有“專員”之前加入“金融管理”。

364(2) 刪去“宜”而代以“項”。

新條文 在第 XV 部中，加入 —

“365A. 證監會訂立的規則

證監會可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訂立不抵觸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 365 條訂立的規則，以 —

- (a) 訂明任何依據或將依據證券借貸協議條文處理的上市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的權益及淡倉，須在該等規則指明的條件規限下，為施行第 314 條而不予理會；
- (b) 為施行第 304(11)條而訂明權益的性質的改變的情況；
- (c) 訂定在該等規則指明的條件的規限下，豁免本部任何條文就任何依據或將依據證券借貸協議條文處理的上市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作出具報的規定。”。

- 366(1) (a) 刪去所有“是在”而代以“是”。
- (b) 在(a)段中，刪去“另一”而代以“任何其他”。
- (c) 在(b)段中，在“予”之後加入“任何其”。
- (d) 在(c)段中 —
- (i) 在“許”之後加入“任何其”；
- (ii) 刪去兩度出現的“另一”而代以“該其他”。
- 366(2) (a) 刪去(a)段而代以 —
- “(a) 披露公眾已可得到的資料；”。
- (b) 加入 —
- “(ba) 為向以專業身分行事或擬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大律師、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就根據任何有關條文引起的任何事宜徵詢意見而披露資料，或由以專業身分或擬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大律師、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為就根據任何有關條文引起的任何事宜給予意見而披露資料；
- (bb) 在與某人作為其中一方的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有關連的情況下，由該人披露資料；
- (bc) 按照法庭命令或按照法律或根據法律作出的要求而披露資料；”。
- (c) 在(c)(ii)段中，在“或”之後加入“金融管理”。
- 366(3) (a) 刪去(b)段。
- (b) 在(f)段中，在“向”之後加入“金融管理”。

(c) 刪去(f)(i)(A)段而代以 —

“ (A) (就註冊機構而言)構成該機構獲註冊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業務；或”。

(d) 在(g)段中，加入 —

“ (via) 破產管理署署長；”。

(e) 刪去(h)(i)及(iii)段而代以 —

“ (i) 向 —

(A) 香港會計師公會；

(B) 為施行本節而藉根據第 384 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的任何其他團體，

披露資料，以期該會或該團體針對其任何成員採取紀律行動，或在其他情況下為該會或該團體針對其任何成員採取紀律行動的目的，而向該會或該團體披露資料；”。

(f) 在(i)段中，刪去“ discharge ”而代以“ perform ”。

(g) 在(j)(iii)段中，刪去“方”而代以“務處處長”。

(h) 在(j)(iv)段中，刪去“公署”而代以“專員”。

(i) 在(l)段中，刪去在“人及”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l) (如證監會從某人取得或接獲任何資料)在該人同意下披露資料，如該資料與另一人有關，則證監會亦可在該”。

- 366(4) (a) 刪去“獲悉”而代以“取得或接獲”。
- (b) 刪去“或機構”。
- 366(5) 在(b)段中，刪去“獲得該等資料的人能夠執行其職能或會協助該人”而代以“該等資料的收受者能夠執行其職能或會協助該收受者”。
- 366(7) (a) 刪去“、(b)”而代以“、(h)(i)”。
- (b) 在第(i)段中，刪去“或”。
- (c) 刪去第(iii)段而代以—
“(i) 公眾已可得到該等資料或該部分資料
(視屬何情況而定)；”。
- (d) 加入—
“(iii) 該項披露是為向以專業身分行事或擬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大律師、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就根據任何有關條文引起的任何事宜徵詢意見而作出的，或是由以專業身分或擬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大律師、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為就根據任何有關條文引起的任何事宜給予意見而作出的；
(iv) 該項披露是在與(a)或(b)段提述的人或其他人(視屬何情況而定)作為其中一方的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的；或
(v) 該項披露是按照法庭命令或按照法律或根據法律作出的要求而作出的。”。
- 366(8) (a) 在第(iii)段中，刪去“或”。

(b) 刪去第(iii)段而代以 —

“(iii) 公眾已可得到該等資料或該部分資料
(視屬何情況而定)；”。

(c) 加入 —

“(iv) 該項披露是為向以專業身分行事或擬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大律師、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就根據任何有關條文引起的任何事宜徵詢意見而作出的，或是由以專業身分或擬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大律師、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為就根據任何有關條文引起的任何事宜給予意見而作出的；

(v) 該項披露是在與(a)或(b)段提述的核數師或其他人(視屬何情況而定)作為其中一方的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的；或

(vi) 該項披露是按照法庭命令或按照法律或根據法律作出的要求而作出的。”。

366 加入 —

“(8A) 證監會在第(3)款描述的任何情況下披露任何資料時，或在依據第(7)(i)或(8)(ii)款批給同意時，可施加該會認為適當的條件。”。

366(10) (a) 在(a)(i)段中 —

(i) 在“披”之前加入“(視屬何情況而定)”；

(ii) 刪去“、(b)”而代以“、(h)(i)”。

(b) 在(a)(ii)段中，刪去“或(ii)”而代以“、(ii)、(iii)、(iv)或(v)”。

(c) 在 (b)(i) 段中，刪去“任何其他核數師”而代以“某核數師(視屬何情況而定)”。

(d) 在 (b)(ii) 段中，刪去“或(iii)”而代以“、(iii)、(iv)、(v)或(vi)”。

366 剪去第(11)款。

366(12) 在“司”之前加入“財政司”。

366(14) 在“(iii)”之後加入“或 189A(1)(ii)”。

366(15) 在“指明人士”的定義中，在(c)段中，刪去“任何現”而代以“現”。

367(1) 剪去“完成或安排完”而代以“達成或安排達”。

368 剪去第(4)及(5)款而代以 —

“(4) 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不影響除本條例外可基於法律專業保密權的理由而產生的任何聲稱、權利或享有權。

(5) 第(4)款不影響根據本條例要求披露法律執業者(不論該法律執業者是否在香港取得資格以大律師身分執業或以律師身分行事)的客戶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369(1) (a) 剪去在“經是”之後而在“資料”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一間現時是上市法團的法團的核數師或該法團的相聯法團的核數師的人，不得僅因他向證監會真誠地傳達任何關於他以該核數師身分察覺並認為顯示以下情況的事宜的”。

(b) 在(a)段中，刪去在“在以”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 (a) 在該法團組成之後，該法團的業務曾於任何時間”。
- (c) 在 (b) 段中，刪去“上市”。
- (d) 在 (c) 段中，刪去兩度出現的“上市法”而代以“法”。
- (e) 在 (d) 段中，刪去在“法團或”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 (d) 在該法團組成之後，與該法團事務的管理有關的人，曾於任何時間在與該等事務的管理有關的情況下對該”。
- (f) 在 (e) 段中，刪去在“資”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 (e) 在該法團組成之後，該法團的成員或任何部分成員曾於任何時間未獲提供他們可合理期望獲得的關於該法團事務的所有”。
- 369(2) (a) 在“(1)款”之後加入“除適用於現時或曾經是一間現時是上市法團的法團的核數師或該法團的相聯法團的核數師的人外，”。
- (b) 在 (a) 段中，刪去“曾屬”而代以“曾經是”。
- (c) 在 (a)(i) 段中，刪去在“關法團”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不再是上市法團之前或之後發生的任何事宜；”。
- (d) 在 (a)(ii) 段中，刪去在“(b)”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c)、(d)或(e)段該事宜須顯示的情況，是與有關法團有關，而並非與該段描述的法團有關；及”。
- (e) 在 (a) 段中，加入 —

“ (iii) 根據該款(a)、(d)或(e)段該事宜須顯示的情況，在有關法團組成之後但在不再是上市法團之前任何時間發生；及”。

(f) 在(b)段中，刪去在“間”之後而在“在此”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法團（“有關法團”）的核數師，而有關法團曾經是某現時是上市法團的法團（“該上市法團”）的相聯法團，”。

(g) 在(b)(i)段中，刪去“屬”而代以“不再是”。

(h) 在(b)(ii)段中，刪去在“(b)”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c)、(d)或(e)段該事宜須顯示的情況，是與該上市法團有關，而並非與該段提述的法團有關。”。

369(3) 刪去在“以”之後而在“的任”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第(1)款提述的方式傳達第(1)款適用(不論是否參照第(2)款而適用)”。

369(4) 在(b)段中，在“專”之前加入“金融管理”。

369(5) 在“相聯法團”的定義中，刪去所有“上市”。

370 將該條重編為第370(1)條。

370(1) 刪去“妨礙其他人”而代以“無合理辯解而妨礙任何指明人士”。

370 加入 —

“(2) 在本條中，“指明人士”(specified person)指 —

(a) 證監會；

(b) 證監會任何成員、僱員、顧問或代理人；或

(c) 根據第 175(1)條獲委任調查任何事宜的人。”。

372(2) 刪去在“則”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第(1)款不適用於提供該等資料。”。

372(3) 在(a)段中，刪去在“與指”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a) 並非看來是遵從任何有關條文施加或根據任何有關條文施加的提供資料要求，但卻在”。

372(5) (a) 刪去“was”。

(b) 在(a)段中，在“misled”之前加入“was”。

373(1) 在“司長”之前加入“財政司”。

374 刪去第(2)款而代以—

“(2) 為免生疑問，第(1)款—

(a) 並不影響規定擱置已根據本條例提起的程序或行動的任何其他法律，或就擱置已根據本條例提起的程序或行動訂有條文的任何其他法律；

(b) 並不阻止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命令擱置或押後已根據本條例提起的程序或行動。”。

375 (a) 刪去首次出現的“法庭或”。

(b) 在(a)(i)段中，刪去“牌照或豁免”而代以“任何牌照或註冊”。

(c) 刪去在 (f) 段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證監會按照適用於在法院進行的民事法律程序的舉證準則證明或信納 (a)、(b)、(c)、(d)、(e) 或 (f) 段 (視屬何情況而定) 提述的事宜，即屬足夠。 ” 。

新條文 在緊接第 378 條之後，加入 —

“ 378A. 作出關於證券及期貨合約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公開通訊的民事法律責任

(1) 除第 (3) 至 (7) 款另有規定外，凡 —

(a) 任何人對向公眾或向包含公眾 (包括上市法團股東或上市證券持有人) 的一組人士作出或發出有關通訊負有責任；

(b) 該有關通訊關乎證券或期貨合約，或可能影響證券的價格或期貨合約交易的價格；

(c) 該有關通訊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及

(d) 該人知道該有關通訊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有關通訊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在該有關通訊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方面有疏忽，

則該人負有法律責任以損害賠償的方式，賠償另一人因依賴該有關通訊行事或不以本會採用的方式行事而蒙受的金錢損失，不論該人是否亦招致任何其他法律責任。

(2) 就第(1)款而言，對作出或發出某有關通訊負有責任的人，包括 —

(a) 作出或發出該有關通訊的人；及

(b) 以事關重要的方式參與或批准作出或發出該有關通訊的人。

(3) 除非就有關個案的情況而言，某人應負有法律責任根據第(1)款就有關通訊向另一人作出賠償，是公平、公正和合理的，否則該人無須如此負有法律責任。

(4) 在以下情況下，任何人不得僅因有關通訊的發出或複製，而負有法律責任根據第(1)款向另一人作出賠償 —

(a) 該有關通訊的發出或複製是在某業務(不論是否由他經營)的日常運作過程中發生的，而該業務的主要目的，是發出或複製其他人提供的材料；

(b) 該有關通訊的內容(不論是全部或其中任何部分內容) —

(i) (如該業務是由他經營)並非由他本人或由他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設定；或

(ii) (如該業務不是由他經營)並非由他本人設定；

(c) 為了該項發出或複製 —

(i) (如該業務是由他經營)他本人或他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或

(ii) (如該業務不是由他經營)他本人，

並無揀選、增補、修改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有關通訊的內容；及

(d) 在該有關通訊發出或複製時，他不知道該有關通訊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5) 在以下情況下，任何人不得僅因有關通訊的再傳送，而負有法律責任根據第(1)款向另一人作出賠償 —

(a) 該有關通訊的再傳送是在某業務(不論是否由他經營)的日常運作過程中發生的，而該業務的正常運作，涉及將資訊再傳送往資訊系統內的其他人，或將資訊從一個資訊系統再傳送往另一個資訊系統(不論位於何處)，不論是直接地再傳送或是藉利便該等其他人與第三者之間建立連結而再傳送；

(b) 該有關通訊的內容(不論是全部或其中任何部分內容) —

(i) (如該業務是由他經營)並非由他本人或由他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設定；或

(ii) (如該業務不是由他經營)並非由他本人設定；

(c) 為了該項再傳送 —

(i) (如該業務是由他經營)他本人或他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或

(ii) (如該業務不是由他經營)他本人，

並無揀選、增補、修改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有關通訊的內容；

(d) 就該有關通訊所作的再傳送，是附有一項大意如下的訊息的，或是在獲再傳送該有關通訊的人確認明白以下事項之後完成的 —

(i) (如該業務是由他經營)他本人或他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並無設定該有關通訊的內容，而且既不就該有關通訊負責，亦不認可其準確性；或

(ii) (如該業務不是由他經營)經營該業務的人或該人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並無設定該有關通訊的內容，而且既不就該有關通訊負責，亦不認可其準確性；及

(e) 在該有關通訊再傳送時 —

(i) 他不知道該有關通訊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

(ii) 他知道該有關通訊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但 —

(A) (如該業務是由他經營)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按理不能期望他阻止該項再傳送；或

(B) (如該業務不是由他經營)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他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使某個能夠採取步驟致使阻止該項再傳送的人，知悉該資料如此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之事(即使該項再傳達事實上發生)。

(6) 在以下情況下，任何人不得僅因有關通訊的直播，而負有法律責任根據第(1)款向另一人作出賠償 —

(a) 該有關通訊的廣播是在某廣播業者(不論他是否該廣播業者)的業務的日常運作過程中發生的；

(b) 該有關通訊的內容(不論是全部或其中任何部分內容) —

(i) (如他是該廣播業者)並非由他本人或由他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設定；或

(ii) (如他不是該廣播業者)並非由他本人設定；

(c) 為了該項廣播 —

(i) (如他是該廣播業者)他本人或他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或

(ii) (如他不是該廣播業者)他本人，

並無揀選、增補、修改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有關通訊的內容；

(d) 就該項廣播而言 —

(i) (如他是該廣播業者)他；或

(ii) (如他不是該廣播業者)他相信並有合理理由相信該廣播業者，

按照使他或該廣播業者(視屬何情況而定)有權以廣播業者身分廣播的牌照(如有的話)的條款及條件，及按照任何根據或依據《電訊條例》(第106章)或《廣播條例》(第562章)發出並以廣播業者身分適用於他或該廣播業者(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業務守則或指引(不論實際如何稱述)而行事；及

(e) 在有關通訊廣播時—

(i) 他不知道該有關通訊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

(ii) 他知道該有關通訊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但—

(A) (如他是該廣播業者)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按理不能期望他阻止該項廣播；或

(B) (如他不是該廣播業者)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他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使某個能夠採取步驟致使阻止該項廣播的人，知悉該有關通訊如此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之事(即使該項廣播事實上發生)。

(7) 在憑藉第(2)(b)款而根據第(1)款就任何有關通訊針對某人提出的訴訟中，如該人證明以下情況，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a) 該人只參與或批准作出或發出該有關通訊的一部分，而該部分當時並非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或

(b) (如該訴訟是基於該人參與作出或發出該有關通訊而提出的)該人在該有關通訊作出或發出時，以該有關通訊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為理由，反對作出或發出該有關通訊。

(8) 為免生疑問，凡任何法院具有司法管轄權裁定根據第(1)款提出的訴訟，如該法院除本條外具有司法管轄權受理強制令的申請，則可按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批給強制令，以附加於或取代損害賠償。

(9) 本條並不授予在《公司條例》(第32章)第40條適用(不論是否參照該條例第342E條而適用)或第107條適用的個案中提出訴訟的權利。

(10) 本條並不影響、限制或減免任何人根據普通法或任何其他成文法則而獲授予的權利或可招致的法律責任。

(11) 在本條中 —

“有關通訊”(relevant communication)指任何通訊，包括公告、披露、陳述，以及上述項目的任何組合；

“發出”(issue)就任何材料(包括任何有關通訊)而言，包括 —

- (a) 藉親自造訪；
- (b) 在報章、雜誌、期刊或其他刊物；
- (c) 藉海報、公告、啟事或通知的展示；
- (d) 以通告、冊子、小冊子或傳單的方式；
- (e) 藉照片展覽或放映電影片；
- (f) 藉聲音或電視廣播；
- (g) 藉資訊系統或其他電子器材；或
- (h) 以其他方式(不論是以機械、電子、磁力、光學、人手或其他媒介，或藉光、影像或聲音或其他媒介的產生或傳送)，

發表、傳遞、分發或以其他方式散發該材料或其內容，並包括安排或授權發出該材料。”。

379 在標題中，在“司”之前加入“財政司”。

379(1) 在“司”之前加入“財政司”。

380 在標題中，在“司”之前加入“財政司”。

380(1) 在(a)及(b)段中，在“司”之前加入“財政司”。

381(3) 刪去“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

381 刪去第(4)款。

- 381(6) 在(c)段中，刪去“、保留”。
- 382(1) 在(a)(i i i)段中，在“專”之前加入“金融管理”。
- 382(2) 在“專”之前加入“金融管理”。
- 382(3) 在“專”之前加入“金融管理”。
- 382(4) 在(c)段中，刪去“任何”。
- 382(5) 在兩度出現的“專”之前加入“金融管理”。
- 383(1) 在“司”之前加入“財政司”。
- 383(2) 在“司”之前加入“財政司”。
- 384(1) (a) 在(a)段中，刪去在“照及”之後而在“批給”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註冊的申請、牌照及註冊證明書的”。
- (b) 在(b)段中，刪去兩度出現的“豁免”而代以“註冊證明”。
- (c) 在(d)段中，刪去“或豁免”而代以“或註冊”。
- 384(2) (a) 刪去“除第(3)及(4)款另有規定外，”。
- (b) 在“司”之前加入“財政司”。
- 384 刪去第(3)及(4)款。
- 384(5) 在(a)段中，刪去在“人屬”之後而在“受規”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註冊機構的情況下，須視為只就該等中介人訂立與構成他們作為註冊機構獲註冊進行的任何”。
- 384 刪去第(7)至(10)款。

“ 384A. 證監會訂立規則的一般條文

(1) 不論本條例其他條文有任何規定，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凡證監會擬根據本條例任何條文訂立規則，須以該會認為適當的方式發表規則草擬本，以邀請公眾就該等規則作出申述。

(2) 凡證監會在根據第(1)款就某規則發表草擬本後根據本條例任何條文訂立該等規則，該會須 —

(a) 以該會認為適當的方式發表報告，以概括字句列出 —

(i) 就該草擬本所作的申述；及

(ii) 該會對該等申述的回應；及

(b) (如該等規則經過修改，而該會認為該等修改導致該等規則與草擬本有重大差異)以該會認為適當的方式發表該等差異的細節。

(3) 如證監會認為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 —

(a) 第(1)及(2)款的適用是不適當或無需要的；或

(b) 為遵從第(1)及(2)款而涉及的任何延擱，並不符合 —

(i) 投資大眾的利益；或

(ii) 公眾利益，

則第(1)及(2)款不適用。

(4) 不論本條例其他條文有任何規定，如證監會擬根據本條例任何條文訂立的某些規則，因某些認可財務機構屬註冊機構或屬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而適用於該等認可財務機構，則在該範圍內，證監會須就該等規則諮詢金融管理專員。

(5) 為免生疑問，第(1)至(4)款不影響除該等條文外適用於根據本條例任何條文訂立任何規則的規定。

(6) 凡證監會根據本條例任何條文訂立規則，而本條例沒有規定該等規則可訂定違反該等規則的指明條文即構成罪行，則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規例，訂定任何人違反該等規則中適用於該人的指明條文，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不超過罰款\$500,000 及監禁 2 年的指明罰則；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不超過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的指明罰則。

(7) 除本條例其他條文另有規定外，證監會根據本條例任何條文訂立的規則，可規定在該等規則指明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 —

(a) 該等規則指明的本條例條文就以下指明人士或屬以下指明類別人士的人而言不具效力，或只具指明程度的效力 —

- (i) 只因作出任何附帶於另一業務的事情而須或可能須獲發牌的人；
 - (ii) 並非代表任何其他人進行證券或期貨合約交易，或買賣集體投資計劃或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的權益的人；或
 - (iii) 只因訂立一宗屬指明類別的交易而須或可能須獲發牌的人；
- (b) 該等規則指明的本條例條文就任何指明人士或指明類別人士訂立的指明交易或指明類別的交易而言不具效力；
- (c) 凡該等規則指明的本條例條文規定任何申請、陳述、通知或其他文件(不論實際如何稱述)須提交或呈交證監會或送交證監會存檔，如該申請、陳述、通知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已提交或呈交任何其他指明人士或送交任何其他指明人士存檔，則該等條文須視為已獲遵守。

(8) 除本條例其他條文另有規定外，證監會根據本條例任何條文訂立的規則 —

- (a) 可一般地適用或適用於特別情況，並可只於指明的情況下適用；

- (b) 可就不同情況訂定不同條文，並可就不同個案或不同類別的個案訂定條文；
- (c) 可授權將任何事宜或事情交由指明人士決定、施行、應用或規管；
- (d) 可就在指明個案中行使酌情決定權，訂定條文；
- (e) 為更佳和更有效地施行本條例或該等規則的任何條文，可納入保留條文、過渡性條文、附帶條文、增補條文、證據條文及相應條文(不論是否涉及任何主體條例的條文或任何附屬法例的條文)。”。

385(2) (a) 在(a)段中，刪去在“份”之後而在“守則，”之前的所有字句。

(b) 在(b)段中，刪去在“份”之後而在“守則，”之前的所有字句。

385(3) (a) 在(a)段中 —

- (i) 刪去“獲豁免人士的”而代以“註冊機構的”；
- (ii) 刪去在“作為”之後而在“受規”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註冊機構獲註冊進行的任何”；
- (iii) 刪去兩度出現的“訂立”而代以“刊登或發表”。

- (b) 在 (b) 段中，刪去兩度出現的“訂立”而代以“刊登或發表”。
- 385(5) 在 (a) 段中，刪去第二次出現的“the”。
- 385(9) (a) 刪去“獲豁免人士”而代以“註冊機構”。
- (b) 在“機構，”之前加入“認可財務”。
- (c) 在“專”之前加入“金融管理”。
- 386 (a) 刪去在“363 條”之後而在“通知、指示或其”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及根據第 226 或 260 條訂立的任何規則另有規定外，為本條例的目的向任何人(證監會除外)或須向任何人(證監會除外)發出或送達(不論實際如何稱述)的任何書面”。
- (b) 在 (b)(i) 段之前加入 —
 “(ia) 由專人交付該公司的任何高級人員；”。
- (c) 在 (e)(i) 段中，刪去“an”而代以“any”。
- 388(1) (a) 在“證監”之前加入“除第 315 及 338 條另有規定外，”。
- (b) 在 (a) 段之前加入 —
 “(aa) 附有關於該申請、陳述、通知、報表或其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編纂的指示及指令；”。
- (c) 在 (a) 段中，刪去在“在該”之後而在“的詳”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申請、陳述、通知、報表或其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中附有就該申請、陳述、通知、報表或其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

(d) 在(b)段中，刪去“有關文件”而代以“申請、陳述、通知、報表或其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

(e) 刪去“(在本條中統稱“有關文件”)”。

388 加入 —

“(1A) 就第(1)款而言，證監會可藉在憲報公告中提述某個以該會認為適當的電子方式另行發表的表格，而指明任何表格，以代替在憲報公告中列出該表格，而就所有目的而言，證監會視為已根據第(1)款妥為指明該表格。”。

388(3) (a) 在(a)段中，刪去“有關文件”而代以“申請、陳述、通知、報表或其他文件(不論實際如何稱述)”。

(b) 在(b)段中，刪去“有關文件”而代以“申請、陳述、通知、報表或其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

(c) 加入 —

“(ia) 按照附於該表格的指示及指令編纂；”。

(d) 在第(ii)段中，刪去“就有關文件的詳情作出的”。

(e) 刪去“非該有關文件”而代以“非該申請、陳述、通知、報表或其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

388(4) 刪去在“何”之後而在“指”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申請、陳述、通知、報表或其他文件不得由於偏離藉第(1)款”。

388(5) 在“(i)、”之後加入“(ia)、”。

389 在(b)段中，在“the omission”之後加入“is”。

390 將該條重編為第390(1)條。

390(1) (a) 在“《賭博》之前加入“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

(b) 在兩度出現的“交易”之後加入“或活動”。

390 加入 —

“(2) 證監會可訂立規則，以提述交易或活動的本質或交易或活動的所有或任何一方或所涉及的所有或任何人或其他方式，訂明若非因本條則《賭博條例》(第148章)本會適用的任何類別的交易或活動為該條例適用的類別的交易或活動，而凡證監會訂立該等規則，該條例即據此適用。”。

附表 1 在方括號內，刪去在“66、”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160、166、169、169A、194 及 392 條及附表 8]”。

- 附表 1 (a) 在“隸屬”的定義中，在“121 條”之後加入“獲證監會批准”。
- 第 1 部 第 1 條 (b) 在“銀行”的定義中，刪去在“與認可財務機構”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經營的以下業務相似的機構，不論該機構是否認可財務機構 —
(a)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所指的銀行業務；或
(b) 該條例所指的接受存款業務；”。
(c) 刪去“直播”的定義。
(d) 在“客戶款項”的定義中 —
(i) 在(b)段中，刪去“獲豁免人士”而代以“註冊機構”；
(ii) 在(b)段中，刪去所有“該人士”而代以“該機構”；
(iii) 在(b)(i)段中，刪去“豁免領牌”而代以“註冊”。
(e) 在“客戶證券”的定義中 —
(i) 在(b)段中，刪去“獲豁免人士”而代以“註冊機構”；

(ii) 在(b)段中，刪去所有“該人士”而代以“該機構”；

(iii) 在(b)(i)段中，刪去“豁免領牌”而代以“註冊”。

(f) 刪去“電腦”的定義。

(g) 在“控權實體”的定義中 —

(i) 在(c)(ii)段中，刪去“更改”而代以“修訂”；

(ii) 在(c)段中，刪去“附有”而代以“帶有”。

(h) 刪去“期貨合約交易”的定義。

(i) 刪去“證券交易”的定義。

(j) 在“文件”的定義中，刪去“電腦”而代以“資訊系統”。

(k) 在“執行董事”的定義中 —

(i) 在“指”之後加入“證監會主席，或”；

(ii) 刪去在“部第”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1條委任為該會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人；”。

(l) 在“主管人員”的定義中 —

(i) 在(b)段中，刪去“獲豁免人士”而代以“註冊機構”；

(ii) 在(b)段中，刪去“該人士”而代以“該機構”。

- (m) 刪去“獲豁免人士”的定義。
- (n) 刪去“豁免”及“豁免書”的定義。
- (o) 在“財政年度”的定義中—
 - (i) 在(b)段中，刪去兩度出現的“持牌法團”而代以“中介人”；
 - (ii) 在(b)(i)段中，在兩度出現的“專”之前加入“金融管理”。
- (p) 刪去“廉政公署”的定義。
- (q) 在“資訊系統”的定義中，刪去在“指”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第2(1)條界定的資訊系統；”。
- (r) 在“中介人”的定義中，刪去“獲豁免人士”而代以“註冊機構”。
- (s) 刪去“licensed or exempt person”的定義。
- (t) 在“成員”的定義中，在“或”之前加入“(不論是否以主席或副主席身分行事)”。
- (u) 在“專員”的定義中，刪去““專員””而代以““金融管理專員””。
- (v) 在“洗錢活動”中，刪去在“動：”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使—

 - (a) 因犯了香港法律所訂罪行或因作出某行為(假使在香港發生即屬犯香港法律所訂罪行者)而獲取的收益的任何財產；或

(b) 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代表該等收益的任何財產，

看似並非該等收益或不如此代表該等收益；”。

(w) 在“非執行董事”的定義中，刪去“2條”而代以“1條”。

(x) 在“申訴專員”的定義中，刪去在“指”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申訴專員條例》(第397章)第3(1)條提及的申訴專員；”。

(y) 刪去“陳詞機會”的定義。

(z) 在“其他抵押品”的定義中 —

(i) 在(b)段中，刪去“獲豁免人士”而代以“註冊機構”；

(ii) 在(b)段中，刪去所有“該人士”而代以“該機構”；

(iii) 在(b)(i)段中，刪去“豁免領牌”而代以“註冊”；

(iv) 在(b)(B)段中，刪去“他”而代以“它”。

(za) 在“專業投資者”的定義中 —

(i) 在(a)段中，在分號之前加入“，或根據本條例第95(2)條獲認可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人”；

(ii) 在(b)段中，刪去“持牌人或獲豁免人士”而代以“中介人”；

(iii) 刪去(e)段；

(iv) 刪去(f)及(g)段而代以 —

“ (f) 符合以下說明的計劃 —

(i) 屬根據本條例第 103 條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或

(ii) 以相似的方式根據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成立，並(如受該地方的法律規管)根據該地方的法律獲准許營辦，

或營辦任何該等計劃的人；

(g)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2(1)條界定的註冊計劃，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第 2 條界定的該等計劃的成分基金，或就任何該等計劃而言屬該條例第 2(1)條界定的核准受託人或服務提供者或屬任何該等計劃或基金的投資經理的人；”；

(v) 加入 —

“ (ga) 符合以下說明的計劃 —

(i) 屬《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426 章)第 2(1)條界定的註冊計劃；或

(ii) 屬該條例第 2(1)條界定的離岸計劃，並(如以某地方為本籍而受該地方的法律規管)根據該地方的法律獲准許營辦，

或就任何該等計劃而言屬該條例第 2(1)條界定的管理人的人；”；

(vi) 在(h)段中，刪去“；或”而代以“、執行中央銀行職能的任何機構，或任何多邊機構；”；

(vii) 加入 —

“(ha) (除為施行本條例附表 6 外)符合以下說明的法團 —

(i) 屬下述者的全資附屬公司 —

(A) 中介人，或經營提供投資服務的業務並受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規管的其他人；或

(B) 認可財務機構，或並非認可財務機構但受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規管的銀行；

(ii) 屬持有下述者的所有已發行股本的控股公司 —

(A) 中介人，或經營提供投資服務的業務並受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規管的其他人；或

(B) 認可財務機構，或並非認可財務機構但受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規管的銀行；或

(iii) 屬第(ii)節提述的控股公司的任何其他全資附屬公司；或”；

(viii) 在(i)段中，刪去在“訂明”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為就本條例條文屬本定義所指的類別的人，或(如為施行本段而藉如此訂立的規則訂明某類別為就本條例任何條文屬本定義所指的類別)在該範圍內屬於該類別的人；”；

(zb) 在“認可對手方”的定義中 —

(i) 在(b)段中，刪去“但並非該法團的有連繫法團”；

(ii) 在(c)段中，在“根”之前加入“而藉”。

(zc) 在“有關條文”的定義中，在(b)段中，在“25”之後加入“或68”。

(zd) 在“證券抵押品”的定義中 —

(i) 在(b)段中，刪去“獲豁免人士”而代以“註冊機構”；

(ii) 在(b)段中，刪去所有“該人士”而代以“該機構”；

(iii) 在(b)(i)段中，刪去“豁免領牌”而代以“註冊”；

(iv) 在(b)(B)段中，刪去“他”而代以“它”。

(ze) 加入 —

“公眾”、“大眾”(public)指香港的公眾，並包括任何一類該等公眾人士；

“交易”(dealing) —

(a) 就證券而言，指不論以主人或代理人身分而與另一人訂立或要約與另一人訂立協議，或誘使或企圖誘使另一人訂立或要約訂立協議，而 —

(i) 目的是或旨在取得、處置、認購或包銷證券；或

(ii) 該等協議的目的或佯稱目的是使任何一方從證券的收益或參照證券價值的波動獲得利潤；或

(b) 就期貨合約而言，指不論以主人或代理人身分而—

(i) 為訂立、取得或處置期貨合約而與另一人訂立或要約與另一人訂立協議；

(ii) 誘使或企圖誘使另一人訂立或要約訂立期貨合約；或

(iii) 誘使或企圖誘使另一人取得或處置期貨合約；

“多邊機構”(multilateral agency)指第3A部指明的團體；

“直播”(live broadcast)就材料(不論實際如何稱述)而言，指事先未經灌錄或攝錄而將該材料廣播；

“破產管理署署長”(Official Receiver)指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第75條委任的破產管理署署長；

“註冊”(registered, registration)指根據本條例第118條註冊；

“註冊機構”(registered institution)指根據本條例第118條註冊的認可財務機構；

“廉政專員”(Commissioner of the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指根據《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第204章)第5條委任的廉政專員；”。

(zf) 在“已廢除的《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的定義中，在“(第”之前加入“》”。

(zg) 刪去“司長”的定義。

(zh) 在“收購要約”的定義中 —

(i) 刪去“重的該等”而代以“例的該等”；

(ii) 在第二次出現的“外的”之後加入“該類別股份的”；

(iii) 刪去“重的該類”而代以“例的該類”。

(zi) 在“有聯繫實體”的定義中，在(b)段中，在“收”之前加入“在香港”。

(zj) 在“期貨市場”的定義中 —

(i) 在第(i)段中，刪去“章”而代以“則”；

(ii) 在第(ii)段中，刪去在“市”之前的“該”；

(iii) 在第(iii)段中，刪去“章”而代以“則”。

(zk) 在“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中，在第(v)段中，刪去“按”而代以“保證”。

附表 1 第 1 部 (a) 在(a)段中，刪去“擁有或與其有聯繫者共同”而代以“或聯同其任何有聯繫者”。

第 6(1) 條 (b) 在(a)(ii)段中，在“其”之後加入“任何”。

(c) 在(b)段中 —

(i) 刪去“持有或聯同其有聯繫者共同”而代以“或聯同其任何有聯繫者”；

(ii) 在兩度出現的“有聯繫者)”之前加入“任何”。

附表 1 第 1 部 (a) 刪去“擁有或聯同其有聯繫者共同”而代以“或聯同其任何有聯繫者”。

第 6(2) 條 (b) 在兩度出現的“有聯繫者)”之前加入“任何”。

附表 1 第 1 部 (a) 在標題中，在“團”之後加入“的”。

第 7 條 (b) 刪去“證券，”而代以“的證券(不論實際如何稱述)，”。

附表 1 加入 —

第 1 部 “7A. 對投資大眾的利益的提述

如將某項利益列入考慮之列是或相當可能是違反公眾利益的，則在本條例中，凡提述投資大眾的利益，均不包括該項利益。”。

附表 1 (a) 在 (a)(ii) 及 (b) 段中，在“113”之後加入“(1)”。
第 1 部
第 9 條 (b) 刪去 (b) 段而代以 —

“(b) 任何人如為中介人、代中介人或藉與中介人訂立的安排，而就某類受規管活動執行本條例第 113 條界定的受規管職能，該人須視為進行受規管活動；”。

(c) 刪去 (c)(ii) 段。

附表 1 刪去該部而代以 —
第 2 部

“第 2 部

指明期貨交易所

1. 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
2. 蒙特利爾交易所有限公司
3. 芝加哥交易所
4. 芝加哥期權交易所
5. 芝加哥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6. 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紐約)
7. 歐洲期貨及期權交易所
8. Euronext 阿姆斯特丹
9.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10. 韓國證券交易所
11. 倫敦國際金融期貨及期權交易所
12. 倫敦金屬交易所
13. 法國國際期貨及期權交易所
14. 巴黎證券交易所期權市場
15. 紐約棉花交易所有限公司
16. 紐約期貨交易所
17. 紐約商品交易所
18. 新西蘭期貨及期權交易所
19. 大阪證券交易所
20. 太平洋交易所
21. 費城證券交易所

22. 新加坡衍生商品交易所
23. 斯德哥爾摩交易所
24. 悉尼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25. 東京穀物交易所
26. 東京國際金融期貨交易所
27. 東京證券交易所
28. 溫尼伯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表 1 削去該部而代以 —

第 3 部

“第 3 部

指明證券交易所

1. 美國證券交易所
2. 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
3. 馬德里交易所
4. 意大利交易所股份公司
5. 蒙特利爾交易所有限公司
6. 哥本哈根證券交易所
7. 德國交易所股份公司
8. Euronext 阿姆斯特丹
9. Euronext 布魯塞爾
10. Euronext 巴黎
11. 赫爾辛基證券交易所
12. 日本證券交易商自動報價協會
13. 韓國證券交易所
14. 吉隆坡證券交易所
15. 倫敦證券交易所
16.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17. 名古屋證券交易所
18. 全國證券交易商自動報價協會
19. 紐約證券交易所
20. 新西蘭證券交易所
21. 大阪證券交易所
22. 奧斯陸證券交易所
23.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24.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25.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6. 泰國證券交易所
27. 斯德哥爾摩交易所
28. 瑞士交易所
29. 東京證券交易所
30.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31. 維也納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表 1 加入 一

“ 第 3A 部

多邊機構

1. 非洲開發銀行。
2. 亞洲開發銀行。
3. 歐洲復興開發銀行。
4. 歐洲投資銀行。
5. 美洲開發銀行。
6. 國際復興開發銀行(通常稱為世界銀行)。
7. 國際金融公司(世界銀行附屬機構)。 ”。

附表 2 在該條之前的副標題中，在“及”之後加入“其他”。

第 1 部

第 1 條

附表 2 刪去在“及”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第 1 部

第 1 條

“眾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組成，均由行政長官委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亦由行政長官決定，而—

(a) 證監會成員人數不得少於 8 名；
及

(b) 證監會成員中，過半數須為該會非執行董事。”。

附表 2 刪去該條而代以—

第 1 部

第 2 條

“2. 證監會主席憑藉出任該職位而視為該會執行董事。”。

附表 2 刪去兩度出現的“及 2”。

第 1 部

第 3 條

附表 2 (a) 在 (a) 段中，刪去“作出委任”而代以“委任證監會副主席”。

第 1 部

第 7 條

(b) 在 (b) 段中，在“副”之前加入“證監會”。

(c) 在“司”之前加入“財政司”。

附表 2 (a) 在 (a) 段中，在“司”之前加入“財政司”。

第 1 部

第 8 條

(b) 在 (c) 段中，刪去在“副主席”之後而在“能”之前的所有字句。

附表 2 刪去在“為”之後而在“非”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該會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執行董事及不少於三分之一的”。

第 1 部

第 16 條

附表 2 在“司”之前加入“財政司”。

第 1 部

第 20 條

附表 2 刪去在“則”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第 1 部

第 21 條 “21. 凡決議是—

(a) 以書面作出；及

(b) 由某數目的證監會成員簽署，而該數目的成員—

(i) 會包括所有在該項決議可供簽署的任何時候身在香港且有能力簽署該項決議的證監會成員；且

(ii) 為該會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執行董事及不少於三分之一的非執行董事，”。

附表 2 在(b)段中，刪去“executive directors or non-executive directors”而代以“members”。

第 1 部

第 22 條

附表 2 刪去在“由”之後而在“簽署，”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第 21(b)(i)及(ii)條指明的某數目的證監會成員”。

第 1 部

第 23 條

- 附表 2 (a) 刪去兩度出現的“an executive director or non-executive director”而代以“a member”。
- 第 1 部
第 24 條
- (b) 在 (a) 段中，刪去在“signature of the”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member; and”。
- (c) 在 (b) 段中，在“為該”之後加入“項”。
- 附表 2 (a) 在 (b) 段中，在“執”之前加入“其他”。
- 第 1 部
第 27 條
- (b) 在 (c) 段中，刪去“其他 8 至 12 名人士”而代以“8 至 12 名其他成員”。
- 附表 2 刪去在“根據”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第 1 部
第 31 條
- “第 27(b)或(c)條委任的諮詢委員會成員，可隨時—
- (a) (如根據第 27(b)條委任該成員)以書面通知證監會而辭職；
- (b) (如根據第 27(c)條委任該成員)以書面通知行政長官而辭職。”。
- 附表 2 (a) 在第(17)段中，在“司”之前加入“財政司”。
- 第 2 部
第 2 條
- (b) 在第(31)段中，在“司”之前加入“財政司”。
- (c) 在第(42)段中，在“司”之前加入“財政司”。
- (d) 在第(60)段中，在“司”之前加入“財政司”。
- (e) 在第(67)段中，刪去“發”而代以“作”。
- (f) 在第(71)段中，刪去“、198 或 199”而代以“或 198”。
- (g) 在第(73)段中，刪去“(1)”。

(h) 加入—

“ (75A) 根據本條例第 224(3)條指明某指明決定的生效時間；”。

(i) 在第(77)段中，在“(2)”之後加入“(a)”。

(j) 在第(80)段中，在“司”之前加入“財政司”。

(k) 在第(83)段中，在“司”之前加入“財政司”。

附表 3 刪去“(1)或(3)”而代以“(3)或(4)”。

第 6 部

第 3(7)條

附表 4 在方括號中，刪去“及附表 9”。

附表 4 刪去該部。

第 3 部

附表 4 刪去該部而代以 —

第 4 部

“第 4 部

獲豁免團體

1. 政府。
2. 香港房屋委員會。
3. 機場管理局。
4. 九廣鐵路公司。
5. 市區重建局。
6.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
7. 香港科技園公司。
8.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9. 香港旅遊發展局。
10. 香港貿易發展局。
11. 任何其他有任何股份上市的法團，以及該等法團的任何全資附屬公司，不論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

附表 6 在方括號內，刪去“及 9”。

附表 6 (a) 在“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定義中 —
第 2 部

(i) 在(c)段中，在“組”之後加入“而在證券方面”；

(ii) 加入 —

“(ia) 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人完全因為進行該類活動而附帶提供上述意見；

(ib) 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獲註冊的認可財務機構完全因為進行該類活動而附帶提供上述意見；

(ic) 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 —

(A) 名列於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0 條備存的紀錄冊並顯示為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受聘於就該類活動獲註冊的認可財務機構的；及

(B) 完全因為進行該類活動而附帶提供上述意見的；”；

(iii) 在第(iii)段中，刪去“a”；

(iv) 在第(vi)(B)段中，刪去“或某一類公眾人士”。

(b) 在“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的定義中 —

- (i) 在第(iii)段中，刪去“豁免”而代以“註冊”；
- (ii) 在第(iv)段中，刪去在“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A) 名列於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20條備存的紀錄冊並顯示為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受聘於就該類活動獲註冊的認可財務機構的；及
- (B) 完全因為進行該類活動而附帶提供上述意見或發出上述分析或報告的；”；
- (iii) 在第(vi)段中，刪去兩度出現的“a”；
- (iv) 在第(ix)(B)段中，刪去“或某一類公眾人士”。
- (c) 在“就證券提供意見”的定義中—
- (i) 在第(iii)段中，刪去“豁免”而代以“註冊”；
- (ii) 在第(iv)段中，刪去在“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A) 名列於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20條備存的紀錄冊並顯示為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受聘於就該類活動獲註冊的認可財務機構的；及

(B) 完全因為進行該類活動而附帶提供上述意見或發出上述分析或報告的；”；

(iii) 在第(vi)段中，刪去兩度出現的“a”；

(iv) 在第(ix)(B)段中，刪去“或某一類公眾人士”。

(d) 在“資產管理”的定義中—

(i) 在(c)段中，刪去“豁免”而代以“註冊”；

(ii) 在(d)段中，刪去在“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i) 名列於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20條備存的紀錄冊並顯示為就第1或2類(視屬何情況而定)受規管活動受聘於就該類活動獲註冊的認可財務機構的；及

(ii) 完全因為進行該類活動而附帶提供上述服務的；”；

(iii) 在(f)段中，刪去“a”。

(e) 在“自動化交易服務”的定義中—

(i) 在(a)段中，刪去在“常”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以某種方式被提出或接受，而按照已確立的方法(包括證券市場或期貨市場一般採用的方法)，以該種方式提出或接受該等要約構成具約束力的交易或導致具約束力的交易產生；”；

(ii) 在(b)段中，刪去在“，或”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在有他們將會以某種方式洽商或完成任何證券或期貨合約的買賣的合理期望的情況下經常互相介紹或認識，而按照已確立的方法（包括證券市場或期貨市場一般採用的方法），以該種方式洽商或完成該等買賣構成具約束力的交易或導致具約束力的交易產生；或”；

(iii) 刪去(c)段而代以 —

“(c) 符合以下說明的交易得以更替、結算、交收或獲得擔保 —

(i) (a)段提述的；

(ii) 由(b)段提述的活動而產生的；或

(iii) 在證券市場或期貨市場或在該等市場的規則的規限下完成的，”。

(f) 在“期貨合約交易”的定義中 —

(i) 在第(ii)(A)段中，刪去“豁免”而代以“註冊”；

(ii) 刪去第(ii)(B)段而代以 —

“(B) 名列於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20條備存的紀錄冊並顯示為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受聘於就該類活動獲註冊的認可財務機構的，”；

- (iii) 在第(iv)段中，在“條提述的”之後加入“商品”；
- (iv) 在第(vi)段中，刪去“豁免”而代以“註冊”；
- (v) 在第(vii)段中，刪去在“者”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不論以主人或代理人身分行事)；”。

(g) 在“證券交易”的定義中 —

- (i) 刪去在“指該人”之後而在“不包”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與另一人訂立或要約與另一人訂立協議，或誘使或企圖誘使另一人訂立或要約訂立協議，而 —
 - (a) 目的是或旨在取得、處置、認購或包銷證券；
 - (b) 該等協議的目的是或佯稱目的是使任何一方從證券的收益或參照證券價值的波動獲得利潤，但”；
- (ii) 在第(iii)段中，在“95”之後加入“(2)”；
- (iii) 在第(iv)段中，刪去“(a)段提述的作”而代以“有關作”；
- (iv) 在第(iv)(A)段中，刪去“豁免”而代以“註冊”；

(v) 刪去第(iv)(B)段而代以 —

“ (B) 名列於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0 條備存的紀錄冊並顯示為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受聘於就該類活動獲註冊的認可財務機構的，”；

(vi) 在第(iv)(I)、(II)、(III)及(V)段中，在所有“(a)”之後加入“或(b)”；

(vii) 刪去第(v)(A)及(B)段而代以 —

“ (A) 透過與另一人交易而作出有關作為，而該另一人是專業投資者(不論以主人或代理人身分行事)；或

(B) 取得、處置、認購或包銷證券；”；

(viii) 在第(viii)(A)及(B)段中，刪去“was”而代以“were”；

(ix) 在第(ix)段中，在“shares”之前加入“the”；

(x) 在第(ix)(A)段中，刪去“該公司”而代以“該法團”；

(xi) 在第(x)段中，刪去在“某”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屬法團的集體投資計劃發出已獲證監會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第342C條批准註冊的招股章程，或連同該章程發出該法團的股份的申請表格，而—

(A) 該法團主要是從事或顯示本身主要是從事投資、再投資或買賣任何財產(包括證券及期貨合約)的業務的；及

(B) 該法團的股份純粹是或主要是可贖回股份；”；

(xiii) 在第(xi)段中，在“可”之後加入“發出”；

(xiii) 在第(xiii)段中，刪去“(a)段提述的”而代以“有關”；

(xiv) 在第(xiii)段中，刪去“豁免”而代以“註冊”；

(xv) 在第(xiii)段中，刪去兩度出現的“108”而代以“169A”；

(xvi) 在第(xiv)段中，刪去“豁免”而代以“註冊”；

(xvii) 在第(xiv)段中，刪去“(a)段提述的”而代以“有關”。

(h) 在“外匯交易”的定義中，刪去“(xiv)”而代以“(xv)”。

(i) 在“槓桿式外匯交易”的定義中—

(i) 在第(ii)(c)段中，刪去“間公司”而代以“個法團”；

- (i) 在第(iv)段中，刪去在“由”之後而在“安排，”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2(1)條所指的核准貨幣經紀”；
- (ii) 在第(vi)及(viii)段中，刪去“豁免”而代以“註冊”；
- (iv) 在第(vii)段中，在兩度出現的“專”之前加入“金融管理”；
- (v) 在第(ix)段中，在“牌”之後加入“或獲註冊”；
- (vi) 在第(xiii)段中，刪去末處的“或”；
- (vii) 在第(xiv)段中，在末處加入“或”；
- (viii) 加入 —
“(xv) 由 —
- (A) 證監會根據本條例第103條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作出的；或
- (B) 任何人為營辦證監會根據本條例第103條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而在業務過程中作出的；”。
- (j) 在“證券保證金融資”的定義中 —
- (i) 在第(iii)段中，刪去“豁免”而代以“註冊”；

- (ii) 在第(iv)(A)段中，刪去“它”而代以“本身”；
- (iii) 在第(iv)(B)段中，在“primarily”之後加入逗號；
- (iv) 在第(v)段中，刪去末處的“或”；
- (v) 在第(vi)段中，刪去句號而代以“；或”；
- (vi) 加入 —
- “(vii) 由某中介人藉使某人與該中介人的有連繫法團互相介紹以使該法團可提供財務通融予該人的方式提供的財務通融。”。

“附表 6A

[第 113、136 及

139A 條]

指明稱銜

| 項 | 條文 | 指明稱銜 |
|----|-----------------|---|
| 1. | 本條例第 136(1)條 | “股票經紀”、“債券交易商”、“債券經 紀”、“證券交易商”、“證券經紀”、 “bond broker”、“bond dealer”、 “securities dealer”、“stock dealer” 及“stockbroker” |
| 2. | 本條例第 136(2)條 | “期貨交易商”、“期貨經紀”、“futures broker”及“futures dealer” |
| 3. | 本條例第 136(3)條 | “槓桿式外匯交易商”及“leveraged foreign exchange trader” |
| 4. | 本條例第 136(4)條 | “股票顧問”、“證券顧問”、“securities adviser”、“securities consultant”及 “stock adviser” |
| 5. | 本條例第 136(5)條 | “期貨顧問”、“futures adviser”及 “futures consultant” |
| 6. | 本條例第 136(6)條 | “機構融資顧問”、“corporate finance adviser”及“corporate finance consultant” |
| 7. | 本條例第 136(7)條 | “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及“automated trading service provider” |
| 8. | 本條例第 136(8)條 | “證券保證金融資人”、“margin lender” 及“securities margin financier”。 |

附表 5 刪去“108 及 112 條]”而代以“169A 及 170A 條]”。

附表 5 刪去標題而代以 —

“本條例第 169A 條所指由進行第 1、4 或 6 類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或代表提出的要約”。

附表 5 在“方的”之後加入“任何其他”。

第 1 部

第 1 條

附表 5 (a) 在“方的”之後加入“任何其他”。

第 1 部

第 2 條

(b) 在“報價”之後加入“的”。

附表 5 刪去在首次出現的“要約”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第 1 部

第 4 條

“ —

(a) 的英文本須在顯眼位置載有以下通知，印刷字體須不小於泰唔士報 8 點字 —

“IMPORTANT

If you are in doubt as to any aspect of this offer, you should consult a licensed securities dealer, bank manager, solicit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 or other professional adviser.”；及

(b) 的中文本須在顯眼位置載有以下通知，印刷字面長度須不少於 2.5 毫米 —

“重要提示

如你對此要約的任何方面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附表 5 刪去“108(10)”而代以“169A(9)”。

第 1 部

第 5(1) 條

附表 5 (a) 刪去“108(9)”而代以“169A(8)”。

第 1 部

第 5(2) 條 (b) 刪去“108 條”而代以“169A 條”。

(c) 在兩度出現的“團”之前加入“某”。

附表 5 在“方的”之後加入“任何其他”。

第 2 部

第 1 條

附表 5 在“方的”之後加入“任何其他”。

第 2 部

第 2 條

附表 5 (a) 在 (b)(i) 段中 —

第 2 部

第 3 條 (i) 刪去“等”；

(ii) 刪去“終結”而代以“結束”。

(b) 在 (b)(iii) 段中，刪去“等資本所分屬的”而代以“資本分為哪些”。

(c) 在 (c)(ii) 段中，刪去“所分屬的”而代以“分為哪些股份”。

(d) 在(e)(iii)段中，刪去“任何該等年度中”而代以“該等年度中的任何年度”。

附表 5

第 2 部

第 6 條

(a) 在(b)段中，刪去“結束”而代以“終結”。

(b) 在(d)段中，在“方的”之後加入“任何其他”。

(c) 在(e)(iii)段中，刪去“外的”而代以“外地方的任何其他”。

附表 5

第 2 部

第 8 條

刪去在首次出現的“要約”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a) 的英文本須在顯眼位置載有以下通知，印刷字體須不小於泰晤士報 8 點字—

“IMPORTANT

If you are in doubt as to any aspect of this offer, you should consult a licensed securities dealer, bank manager, solicit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 or other professional adviser.”；及

(b) 的中文本須在顯眼位置載有以下通知，印刷字面長度須不少於 2.5 毫米—

“重要提示

如你對此要約的任何方面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附表 5 剪去在“中”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團體’(body)具有
第 2 部 本條例第 169A(9)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第 9(1)條

附表 5 (a) 剪去“108(9)”而代以“169A(8)”。
第 2 部

第 9(2)條 (b) 剪去“108 條”而代以“169A 條”。

(c) 在兩度出現的“團”之前加入“某”。

附表 5 將該附表重編為附表 6B。

附表 7 在方括號中，刪去“213、215”而代以“211、212、213、215、224”。

附表 7 (a) 在“上訴委員會”的定義中，刪去“7”而代以“1A”。

第 1 部 第 1 條 (b) 刪去“暫委成員”的定義。

(c) 加入 —

““有關當局”(relevant authority)具有本條例第 209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指明決定”(specified decision)具有本條例第 209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附表 7 在緊接第 1 條之後，加入 —
第 1 部

“委出上訴委員會

1A. 行政長官須委出由他認為適當的數目的非公職人員組成的上訴委員會。

1B. 在不抵觸第 1C 及 1D 條的條文下，上訴委員的任期為行政長官認為適當的期間，並可在本條例其他條文的規限下不時獲再度委任。

1C. 上訴委員可隨時以書面通知行政長官而辭職。

1D. 行政長官可基於某上訴委員喪失履行職務能力、破產、疏於職守、有利益衝突或行為失當的理由，而藉書面通知將該委員免任。

1E. 為免生疑問，本條例第 210(5)條並不規定根據第 1A 條委出多於一個委員會。”。

| | |
|--------|--|
| 附表 7 | 刪去該條而代以 — |
| 第 1 部 | |
| 第 5 條 | “ 5. 行政長官可基於主席喪失履行職務能力、破產、疏於職守、有利益衝突或行為失當的理由，而在諮詢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後藉書面通知將主席免任。 ”。 |
| 附表 7 | 刪去“或在主席的辭職或離職生效之前”。 |
| 第 1 部 | |
| 第 6 條 | |
| 附表 7 | (a) 刪去在該條之前的副標題。 |
| 第 1 部 | |
| 第 7 條 | (b) 刪去該條。 |
| 附表 7 | 刪去該條。 |
| 第 1 部 | |
| 第 8 條 | |
| 附表 7 | 刪去該條。 |
| 第 1 部 | |
| 第 9 條 | |
| 附表 7 | 刪去該條。 |
| 第 1 部 | |
| 第 10 條 | |
| 附表 7 | 刪去“局長須為裁定某項覆核”而代以“為裁定某項覆核，局長須按主席的建議”。 |
| 第 1 部 | |
| 第 11 條 | |
| 附表 7 | 刪去“至 15”而代以“及 14”。 |
| 第 1 部 | |
| 第 12 條 | |
| 附表 7 | 刪去該條。 |
| 第 1 部 | |
| 第 15 條 | |

附表 7 (a) 刪去在該條之前的副標題。

第 1 部

第 16 條 (b) 刪去該條。

附表 7 刪去該條。

第 1 部

第 17 條

附表 7 刪去該條。

第 1 部

第 18 條

附表 7 刪去該條。

第 1 部

第 19 條

附表 7 刪去該條。

第 1 部

第 20 條

附表 7 刪去“項”。

第 1 部

第 26 條

附表 7 刪去在“權”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第 1 部

第 27 條 “在任何與該項覆核有關的審裁處聆訊中—

(a) 親自陳詞，就有關當局或任何法團而言，可由其高級人員或僱員陳詞；及

(b) 由大律師或律師陳詞，或在審裁處許可下，由任何其他人陳詞。”。

附表 7 刪去該條。

第 1 部

第 28 條

附表 7 (a) 刪去“如 — ”而代以 —

第 1 部

第 31 條 “主席可 —

(aa) 主動或應該項覆核的各方
中的任何一方提出的申
請；”。

(b) 刪去(a)段而代以 —

“(a) 在經考慮該項覆核的各方就該覆核申請呈
交審裁處的任何材料而認為作出以下指示
是適當的情況下；及”。

(c) 刪去(b)段而代以 —

“(b) 在各方同意或(如任何一方依據(aa)段提
出申請)另一方同意的情況下，”。

(d) 刪去在(b)段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指示為以下目的舉行會議，由該項覆核的各方或
其代表出席，並由主席主持 —

(i) 使各方能夠準備進行該
項覆核；

(ii) 協助審裁處為該項覆核
的目的就爭議點作出裁
定；及

(iii) 一般而言，使該項覆核得以在公正、迅速和合乎經濟原則的情況下進行。”。

附表 7 加入 —
第 1 部

“ 31A. 在按照主席根據第 31 條作出的指示而舉行會議時，主席可 —

- (a) 紿予他認為為使有關覆核得以在公正、迅速和合乎經濟原則的情況下進行而屬有需要或可取的指示；及
- (b) 設法確保有關覆核的各方就該項覆核作出所有他們按理應作出的協議。

31B. 在按照主席根據第 31 條作出的指示而舉行會議後，主席須向審裁處報告關乎該會議而他認為適當的事宜。”。

附表 7 (a) 刪去“即使”而代以“不論”。
第 1 部
第 33 條 (b) 刪去“另有”而代以“有任何”。

(c) 在“命令，”之前加入“任何”。

附表 7 在緊接第 33 條之後，加入 —
第 1 部

“ 33A. 在第 32 及 33 條中，“命令”(order)包括任何裁斷、裁定或其他決定。”。

附表 7 刪去“送達書面通知予審裁處”而代以“給予審裁處書面通知”。
第 1 部
第 34 條

附表 7 刪去該條而代以 —

第 1 部

第 35 條

“ 35. 凡 —

(a) 任何人依據本條例第 211(3A)條向審裁處申請，要求延展提出覆核申請的限期；或

(b) 任何人根據本條例第 220(1)條向審裁處申請擱置某指明決定，

主席可以審裁處單一成員身分裁定該申請。 ”。

附表 7 加入 —

第 1 部

“ 36A. 主席在根據第 34 條作出任何裁定或就第 35(b) 條描述的申請作出任何裁定後，須向審裁處報告作出該裁定、作出該裁定的理由及關乎該裁定而他認為適當的事宜。 ”。

附表 7 (a) 在 (a) 段中，刪去在 “ 35 ”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b) 條描述的申請；及 ”。

第 1 部

第 37 條 (b) 在 (b) 段中，刪去 “ ；及 ” 而代以逗號。

(c) 刪去 (c) 段。

(d) 刪去最後出現的 “ described in section 35 ”。

(e) 刪去在 (c) 段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本條例第 209 條中 “ 法官 ” 的定義的 (a) 段所指的法官，須在獲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為此目的委任後裁定該申請，猶如他是根據本條例妥為委任的主席一樣，而本條例的條文據此適用於他。 ”。

附表 7 (a) 在 “ 指明決定 ” 的標題下加入 —

第 2 部

“第1分部

證監會作出的指明決定”。

- (b) 在第2欄的標題中，刪去“次”而代以“文”。
- (c) 在第3欄中，刪去該欄的標題而代以“決定的描述”。
- (d) 刪去第2項而代以—

“2. 本條例第95(2)條 拒絕給予認可；施加條件。”。
- (e) 將第6及7項分別重編為第7及6項。
- (f) 將第10及11項分別重編為第11及10項。
- (g) 在第14項中，刪去“應要求”。
- (h) 加入—

“19A. 本條例第118(1)條 拒絕批給註冊。

19B. 本條例第118(5)條 施加、修訂或撤銷條件，或施加新的條件。”。
- (i) 在第28項中，在“照”之後加入“或註冊證明書的”。
- (j) 刪去第33項而代以—

“33. 本條例第130A(1)條 拒絕核准某人成為或繼續作為大股東。”。

(k) 在第 34 項中，刪去“130(5)”而代以“130A(3)”。

(l) 加入 —

“34A. 本條例第 130B(1) 條 向持牌法團發出指示。

34B. 本條例第 130B(2) 條 向某人發出指示。”。

(m) 在第 35 項中，在“(b)、”之後加入“(c)、(d)、”。

(n) 在第 47 項中，刪去在“，公開”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地或非公開地譴責某人，或向某人施加禁止。”。

(o) 在第 48 項中，刪去“requiring payment of”而代以“to pay”。

(p) 在第 49 項中，刪去“、(c)或(d)”而代以“或(c)”。

(q) 加入 —

“51A. 本條例第 189A(1) 條 行使權力以撤銷或(i)、(ii)或(iii)暫時撤銷註冊、公開地或非公開地譴責某人或向某人施加禁止。

51B. 本條例第 189A(2) 條 命令繳付罰款。

51C. 本條例第 190(1) (d)或(e)條 撤銷或暫時撤銷註冊。

51D. 本條例第 190(2) 條 撤銷註冊。”。

(r) 刪去第 55 項而代以 —

“ 55. 本條例第 197(1) (a)或(b)條 對持牌法團施加與有關財產有關的禁止或要求。 ”。

(s) 在緊接第 64 項之後，加入 —

“ 第 2 分部

金融管理專員作出的指明決定

| 項 | 條文 | 決定的描述 |
|----|----------------------------------|------------------------------|
| 1. |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58A(1)(c)或(d)條 | 將有關人士的有關資料自紀錄冊刪除或暫時中止載在紀錄冊中。 |
| 2. |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71C(1)條 | 拒絕給予同意。 |
| 3. |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71C(2)(b)條 | 附加任何條件。 |
| 4. |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71C(4)(c)或(d)條 | 撤回或暫時撤回同意。 |
| 5. |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71C(5)條 | 附加或修訂任何條件。 |
| 6. |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71E(3)條 | 附加或修訂任何條件。 |

第 3 分部

證監會或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 作出的指明決定

項 條文 決定的描述”。

附表 7 削去該部而代以 —

第 3 部

“第 3 部

第 1 分部

本條例第 211(3)(b) 條提述的指明決定

項 指明決定的描述 條文

1. 第 2 部第 1 分部第 37 或 39 項所列的指明決定。 本條例第 142(8)條。
2. 第 2 部第 1 分部第 41 或 42 項所列的指明決定。 本條例第 143(6)條。

第 2 分部

本條例第 212(2B)(a) 條提述的指明決定

項 指明決定的描述 條文

1. 第 2 部第 1 分部第 51A 或 51B 項所列的指明決定。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58A(1)及 71C(4)條。

第 3 分部

本條例第 212(2B)(b) 條提述的指明決定

| 項 | 指明決定的描述 | 條文 |
|----|------------------------------|-----------------------|
| 1. | 第 2 部第 2 分部第 1 或 4 項所列的指明決定。 | 本條例第 189A(1) 及 (2) 條。 |

第 4 分部

本條例第 224(1) 條提述的指明決定

| 項 | 指明決定的描述 | 條文 |
|----|--------------------------------|----------------|
| 1. | 第 2 部第 1 分部第 37 或 39 項所列的指明決定。 | 本條例第 142(8) 條。 |
| 2. | 第 2 部第 1 分部第 41 或 42 項所列的指明決定。 | 本條例第 143(6) 條。 |

第 5 分部

本條例第 224(2) 條提述的指明決定

| 項 | 指明決定的描述 | 條文 |
|----|---------------------------|----------------|
| 1. | 第 2 部第 1 分部第 3 項所列的指明決定。 | 本條例第 97(2) 條。 |
| 2. | 第 2 部第 1 分部第 4 項所列的指明決定。 | 本條例第 98(4) 條。 |
| 3. | 第 2 部第 1 分部第 17 項所列的指明決定。 | 本條例第 115(6) 條。 |

- | | |
|--|--------------------------------------|
| 4. 第 2 部第 1 分部第 19 項 所列的指明決定。 | 本條例第 116(4)條。 |
| 5. 第 2 部第 1 分部第 19B 項所列的指明決定。 | 本條例第 118(6)條。 |
| 6. 第 2 部第 1 分部第 22 項 所列的指明決定。 | 本條例第 119(8)條。 |
| 7. 第 2 部第 1 分部第 25 項 所列的指明決定。 | 本條例第 120(6)條。 |
| 8. 第 2 部第 1 分部第 34 項 所列的指明決定。 | 本條例第 130A(4) 條。 |
| 9. 第 2 部第 1 分部第 38 項 所列的指明決定。 | 本條例第 142(7B) 條。 |
| 10. 第 2 部第 1 分部第 37 或 39 項所列的指明決定。 | 本條例第 142(8)條。 |
| 11. 第 2 部第 1 分部第 40 項 所列的指明決定。 | 本條例第 143(5B) 條。 |
| 12. 第 2 部第 1 分部第 41 或 42 項所列的指明決定。 | 本條例第 143(6)條。 |
| 13. 第 2 部第 1 分部第 53 項 所列的指明決定。 | 本條例第 195(3)條。 |
| 14. 第 2 部第 1 分部第 54、 55、56 或 57 項所列的指 明決定。 | 本條例第 202(1)條。 |
| 15. 第 2 部第 2 分部第 6 項 所列的指明決定。 |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71E(3A) 條。”。 |

附表 8 (a) 刪去“暫委成員”的定義。

第 1 條

(b) 在“本附表”之前加入“在”。

附表 8 刪去“至”而代以“、6A 及”。

第 3 條

附表 8 刪去“至 8”而代以“及 7”。

第 5 條

附表 8 加入 —

“6A. 行政長官可基於主席喪失履行職務能力、破產、疏於職守、有利益衝突或行為失當的理由，而在諮詢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後藉書面通知將主席免任。”。

附表 8 刪去該條而代以 —

第 7 條

“7. 行政長官可基於某普通成員喪失履行職務能力、破產、疏於職守、有利益衝突或行為失當的理由，而藉書面通知將該成員免任。”。

附表 8 (a) 刪去在“滿之前”之後而在“仍”之前的所有字句。

第 8 條

(b) 刪去“或成員(視屬何情況而定)”。

(c) 刪去“or a member (as the case may be) of the Tribunal”。

附表 8 (a) 刪去在該條之前的副標題而代以 —

第 9 條

“委任代替普通成員的人”。

(b) 刪去在“觸第”之後而在“成員，”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9A 條的條文下，如某普通成員已死亡、根據第 6 條辭職或根據第 7 條被免任，則行政長官可委任一名不是公職人員的人代替該普通 ” 。

附表 8 加入 —

“ 9A. 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行政長官不得根據第 9 條委任某人代替審裁處某普通成員 —

- (a) 審裁處主席已在顧及公正原則後建議應如此委任該人；及
- (b) 審裁處主席已給予以下的人合理的陳詞機會 —
 - (i) 依據第 14(b) 條在第 14 條描述的就有關研訊程序而作的陳述中被指明身分的人；及
 - (ii) 就有關研訊程序委任的指控官。 ” 。

附表 8 刪去該條。
第 10 條

附表 8 刪去該條。
第 11 條

附表 8 刪去該條。
第 12 條

附表 8 刪去該條而代以 —
第 13 條

“ 13. 根據第 9 條獲委任代替某普通成員的人就所有目的而言，須當作該普通成員。 ” 。

- 附表 8 (a) 在該條之前的副標題中，刪去“書面”。
- 第 14 條 (b) 刪去“書面”。
- (c) 刪去“向主席”。
- (d) 在 (b) 段中，在“足”之前加入“該人的身分，及”。
- (e) 在“司”之前加入“財政司”。
- 附表 8 (a) 刪去“書面”。
- 第 15 條 (b) 在“司”之前加入“財政司”。
- 附表 8 刪去該條。
- 第 16 條
- 附表 8 刪去該條而代以 —
- 第 17 條 “17. 審裁處可在研訊程序進行期間，隨時命令就該程序委任的提控官按審裁處認為適當的方式，修訂第 14 條描述的就該程序而作的陳述，但 —
- (a) 不得修訂該陳述原來依據第 14(b) 條指明的該人身分；及
- (b) 在修訂作出後，該陳述中指明屬任何市場失當行為的標的的金融產品，須保持與該陳述中原來指明屬該市場失當行為的標的的金融產品相同。 ”。
- 附表 8 刪去在“處”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按它具有就第 14 條描述的陳述而可行使的司法管轄權的方式，而具有就根據第 17 條修訂的陳述而可行使的司法管轄權。 ”。
- 附表 8 加入 —

“ 18A. 不論本條例第 XIII 部有任何規定，除非某人依據第 14(b)條在第 14 條描述的陳述中被指明身分，否則 —

- (a) 不得依據本條例第 244(3)(b)條識辨他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及
- (b) 不得根據本條例第 249 或 250 條就他作出命令。 ”。

附表 8 刪去在“的人”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第 19 條

“ 19. 依據第 14(b)條在第 14 條描述的陳述中被指明身分 ”。

附表 8 在緊接第 19 條之後，加入 —

“ 19A. 在進行根據本條例第 244 條提起的研訊程序後，凡審裁處覺得因任何人的行為而曾發生或可能發生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如認為適當，可在它根據本條例第 254(1)條就該程序擬備的報告中，向財政司司長建議根據本條例第 244 條就該事宜提起研訊程序。

19B. 在第 17 條中，“金融產品”(financial product)指 —

- (a) (如有關市場失當行為是內幕交易)本條例第 237(2)條界定的上市證券或上市證券衍生工具；或
- (b) (如有關市場失當行為是任何其他市場失當行為)本條例附表 1 界定的證券或期貨合約。 ”。

附表 8 刪去在“但如”之後而在“為公”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第 25 條

“審裁處 —

(a) 主動；或

(b) 應以下的人提出的申請 —

(i) 依據第 14(b)條在第 14 條描述的就有關研訊程序而作的陳述中被指明身分的人；或

(ii) 就有關研訊程序委任的提控官，

裁定”。

附表 8 刪去“項”。

第 26 條

附表 8 刪去該條而代以 —

第 27 條

“27. 在任何與任何研訊程序有關的審裁處聆訊中，依據第 14(b)條在第 14 條描述的就該程序而作的陳述中被指明身分的人有權 —

(a) 親自陳詞，就法團而言，可由該法團的高級人員或僱員陳詞；及

(b) 由大律師或律師陳詞，或在審裁處許可下，由任何其他人陳詞。”。

附表 8 刪去該條。

第 28 條

附表 8 刪去該條。

第 29 條

附表 8 (a) 刪去“如 —”而代以 —
第 31 條
“主席可 —

(aa) 主動或應以下的人提出的
申請 —

(i) 依據第 14(b) 條
在第 14 條描述
的就該程序而
作的陳述中被
指明身分的
人；或

(ii) 就該程序委任
的提控
官；”。

(b) 在 (a) 段中，刪去在“；及”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a) 在經考慮依據 (aa)(i) 或 (ii) 段有權提出
申請的任何人就該程序呈交審裁處的任何
材料而認為作出以下指示是適當的情況
下”。

(c) 刪去在 (a) 段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b) 在所有依據 (aa)(i) 或 (ii)
段有權提出但沒有提出申
請的人同意的情況下，

指示為以下目的舉行會議，由該程序的各方或其
代表出席，並由主席主持 —

(i) 使各方能夠準備進行該程
序；

(ii) 協助審裁處為該程序的目的就爭議點作出裁定；及

(iii) 一般而言，使該程序得以在公正、迅速和合乎經濟原則的情況下進行。”。

附表 8 加入 —

“31A. 在按照主席根據第 31 條作出的指示而舉行會議時，主席可 —

(a) 紿予他認為為使有關研訊程序得以在公正、迅速和合乎經濟原則的情況下進行而屬有需要或可取的指示；及

(b) 設法確保有關研訊程序的各方就該程序作出所有他們按理應作出的協議。

31B. 在按照主席根據第 31 條作出的指示而舉行會議後，主席須向審裁處報告關乎該會議而他認為適當的事宜。”。

附表 8 在緊接第 33 條之後，加入 —

“33A. 在第 32 及 33 條中，“命令”(order)包括任何裁斷、裁定或其他決定。”。

附表 8 刪去“送達書面通知予審裁處”而代以“給予審裁處書面通知”。

附表 8 在緊接第 35 條之後，加入 —

“ 35A. 主席在根據第 34 條作出任何裁定後，須向審裁處報告作出該裁定、作出該裁定的理由及關乎該裁定而他認為適當的事宜。 ” 。

附表 8 刪去“在該程序中”而代以“就該程序”。

第 36 條

附表 9 在標題中，刪去“相關”而代以“有關”。

附表 9 (a) 在(a)段中，刪去“猶如該事情是根據或憑藉該條文作出的一樣”而代以“並當作已根據或憑藉該條文作出”。

第 1 部 第 2 條 (b) 在(c)段中 —

(i) 刪去在“時”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繼續根據該部及本條例附表 2 擔任相應職位，並當作已按假若本條例未曾制定則本會適用的條款及條件，而根據該部及本條例附表 2 獲委擔任相應職位；”；

(ii) 刪去兩度出現的“董”而代以“理”。

(c) 在(d)及(e)段中 —

(i) 刪去“繼續存在，猶如該會是”而代以“繼續存在，並當作已”；

(ii) 刪去“一樣”。

(d) 在(f)段中，刪去在“時”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繼續根據該部及本條例附表 2 擔任相應職位，並當作已按假若本條例未曾制定則本會適用的條款及條件，而根據該部及本條例附表 2 獲委擔任相應職位；”。

(e) 在(g)段中 —

(i) 刪去在“時”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繼續根據或依據該部受僱或受聘於同一職位，並當作已按假若本條例未曾制定則本會適用的條款及條件，而根據或依據該部受僱或受聘於同一職位。”；

(ii) 在“僱用”之前加入“任何條文”。

- 附表 9 (a) 刪去(a)段而代以 —
第 1 部
第 5 條 “ (a) 聯交所及期交所各自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 19(2)條獲認可為交易所公司； ”。
- (b) 在 (b) 段中，刪去在“時”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繼續有效，並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 23 條訂立並根據本條例第 24(3)條獲批准； ”。
- (c) 在 (c) 段中，刪去在“時”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繼續有效，並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 24(3)條獲批准；及”。
- (d) 刪去(d)段而代以 —
“ (d) 任何在緊接該分部生效前有效的聯交所或期交所的最高行政人員的委任，在該分部生效時繼續有效，並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 26 條獲批准。 ”。
- 附表 9 刪去在“權結算公司”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各自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 37(1)條獲認可為結算所。”。
第 1 部
第 6 條
- 附表 9 刪去在“時”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繼續有效，並當作是根據或憑藉該條文作出的。”。
第 1 部
第 7 條
- 附表 9 在“行的”之後加入“任何”。
第 1 部
第 8 條
- 附表 9 (a) 在 (a) 段中，刪去在“效時”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繼續有效，並當作是本條例第 41(7)條提述的公告；及”。
- (b) 在 (b) 段中 —

- (i) 刪去“即猶如是”而代以“繼續有效，並當作”；
 - (ii) 刪去“而繼續有效。”。
- (c) 在(b)(ii)段中，刪去“予證監會”。
- (d) 在(b)(A)段中，刪去在“況”之後而在“；或”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已根據本條例第41(3)條獲批准”。
- (e) 在(b)(B)段中，刪去“予證監會的規章，”而代以句號。

附表 9 刪去該條而代以 —

第 1 部

第 10 條

“10. 在本條例第 III 部第 4 分部生效時，交易結算公司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 59(2)條獲認可為交易所控制人。”。

附表 9 刪去在“時”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繼續有效，並當作是根據或憑藉該條文作出的。”。

第 11 條

附表 9 在“行的”之後加入“任何”。

第 1 部

第 12 條

附表 9 (a) 在(a)段中，刪去在“效時”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繼續有效，並當作是本條例第 67(7)條提述的公告；”。

(b) 在(b)段中，刪去在“效時”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繼續有效，並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 67(3)條獲批准；”。

(c) 在(c)段中，刪去在“效時”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繼續有效，並當作是根據本條例第61(1)條批予的；”。

(d) 加入 —

“(ca) 任何在緊接本條例第III部第4分部生效前有效的批准某人擔任某認可控制人的主席的職位的行政長官書面批准，在該分部生效時繼續有效，並當作是根據本條例第69條給予的；”。

(e) 刪去(d)段而代以 —

“(d) 在緊接本條例第III部第4分部生效前有效的某認可控制人的最高行政人員或最高營運人員的任何委任，在該分部生效時繼續有效，並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70條獲核准；及”。

(f) 在(e)段中，刪去在“時”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繼續存在，並當作是根據本條例第65條設立的。”。

附表9
第1部
第14條 刪去在“時”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繼續有效，並當作是根據或憑藉該條作出的。”。

附表9
第1部
第15條 在(a)及(b)段中，在“行的”之後加入“任何”。

附表9
第1部
第16條 刪去“即視為”而代以“當作已”。

附表 9 刪去“即視為”而代以“當作已”。

第 1 部

第 17 條

附表 9 在第(i)及(ii)段中，刪去“視為”而代以“當作為”。

第 1 部

第 20 條

附表 9 在該條之後的副標題中，刪去“豁免”而代以“註冊”。

第 1 部

第 21 條

附表 9 (a) 在(a)至(f)段中，刪去“即視為”而代以“當作已”。

第 1 部

第 22 條 (b) 刪去“as having”而代以“to have”。

(c) 刪去兩度出現的“視為”而代以“當作”。

附表 9 (a) 刪去“條視為”而代以“條當作已”。

第 1 部

第 23 條 (b) 在(a)至(f)段中 —

(i) 刪去“即視為”而代以“當作已”；

(ii) 刪去在“accredited”之前的“as”；

(iii) 刪去“並隸屬該法團的持牌代表”而代以“為持牌代表，並當作已隸屬該法團”。

(c) 刪去在“approved”之前的“as”。

(d) (i) 刪去“及視為”而代以“及當作已”；

(ii) 刪去“內視為”而代以“內當作”。

- 附表 9 (a) 刪去“條視為”而代以“條當作已”。
- 第 1 部
- 第 24 條 (b) 在 (a) 至 (f) 段中 —
- (i) 刪去“即視為”而代以“當作已”；
- (ii) 刪去在“accredited”之前的“as”；
- (iii) 刪去“並隸屬該法團的持牌代表”而代以“為持牌代表，並當作已隸屬該法團”。
- (c) 刪去“內視為”而代以“內當作”。
- 附表 9 在該條之前的分標題中，刪去“個”。
- 第 1 部
- 第 25 條
- 附表 9 (a) 在 (a)(i) 及 (ii) 段中 —
- 第 1 部
- 第 25 條 (i) 刪去“即視為”而代以“當作已”；
- (ii) 刪去“限)獲豁免”而代以“限)獲註冊”。
- (b) 在 (a) 段中，刪去“視為如此獲豁免”而代以“當作如此獲註冊”。
- (c) 在 (b)(i) 及 (ii) 段中 —
- (i) 刪去“即視為”而代以“當作為已”；
- (ii) 刪去“並非認可財務機構的法團”而代以“認可財務機構除外”。
- (d) 在 (b) 段中 —
- (i) 刪去兩度出現的“視為如”而代以“當作為如”；

(ii) 在“及(b)”之後加入“及130(1)”。

附表9 刪去該條而代以 —

第1部

第26條 “26. 凡某名個人在緊接本條例第V部生效前受聘於 —

(a) 某認可財務機構；或

(b) 某法團(認可財務機構除外)、合夥或個人，

而他受聘以作出的任何作為在該部生效後，便會構成就該機構根據第25(a)條當作已獲註冊進行的某類受規管活動而言的受規管職能，或構成就該法團、合夥或個人根據第25(b)條當作已獲發牌進行的某類受規管活動而言的受規管職能(視屬何情況而定)，則前述的個人在該部生效時 —

(i) (如(a)段適用於前述的個人)當作已名列於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20條備存的紀錄冊並顯示為就該類活動受聘於該機構的人；

(ii) (如(b)段適用於前述的個人)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119(1)條就該類活動(該類活動須受第50條指明的條件規限)獲發牌為持牌代表，並當作已隸屬(憑藉第25(b)條具有持牌法團身分的)該法團、合夥或個人，

而在符合第52條的規定下，該人須在自該部生效日期起計的2年內當作如此獲發牌、列名及隸屬(視屬何情況而定)。”。

附表 9 (a) 在 (a) 至 (d) 段中，刪去“即視為”而代以“當作為已”。

第 1 部 第 27 條 (b) 刪去“as having”而代以“to have”。

(c) (i) 刪去“及視為”而代以“及當作”；

(ii) 刪去“內視為”而代以“內當作”；

(iii) 在“團及”之後加入“當作”。

附表 9 (a) 刪去“條視為”而代以“條當作”。

第 1 部

第 28 條 (b) 在 (a) 至 (d) 段中 —

(i) 刪去“即視為”而代以“當作為已”；

(ii) 刪去在“accredited”之前的“as”；

(iii) 刪去“並隸屬該法團的持牌代表”而代以“為持牌代表，並當作為已隸屬該持牌法團”。

(c) 刪去在“approved”之前的“as”。

(d) (i) 刪去“及視為”而代以“及當作為已”；

(ii) 刪去“內視為”而代以“內當作為”。

附表 9 (a) 刪去“條視為”而代以“條當作為”。

第 1 部

第 29 條 (b) 在 (a) 至 (d) 段中 —

(i) 刪去“即視為”而代以“當作為已”；

(ii) 刪去在“accredited”之前的“as”；

(iii) 刪去“並隸屬該法團的持牌代表”而代以“為持牌代表，並當作已隸屬該持牌法團”。

(c) 刪去“內視為”而代以“內當作”。

附表 9 (a) 在(a)至(d)段中，刪去“即視為”。

第 1 部

第 30 條 (b) 在(a)(i)、(b)(i)、(c)(i)及(d)(i)段中，在“根”之前加入“當作為已”。

(c) 在(a)(ii)、(b)(ii)、(c)(ii)及(d)(ii)段中 —

(i) 在“根”之前加入“當作為已”；

(ii) 在“隸”之前加入“當作為已”。

(d) 在(a)(iii)、(b)(iii)、(c)(iii)及(d)(iii)段中，在“根”之前加入“當作為已”。

(e) 刪去“as having”而代以“to have”。

(f) (i) 刪去“及視為”而代以“及當作”；

(ii) 刪去“內視為”而代以“內當作”。

附表 9 (a) 刪去“條視為”而代以“條當作”。

第 1 部

第 31 條 (b) 在(a)至(d)段中 —

(i) 刪去“即視為”而代以“當作為已”；

(ii) 刪去在“accredited”之前的“as”；

(iii) 刪去“並隸屬該法團的持牌代表”而代以“為持牌代表，並當作已隸屬該持牌法團”。

(c) 刪去“內視為”而代以“內當作”。

附表 9 (a) 刪去在“效時”之後而在“，而”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 118(1)條就第 4、6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第 9 類須受第 50 條指明的條件規限)獲註冊”。

(b) 刪去“視為如此獲豁免”而代以“當作如此獲註冊”。

附表 9 刪去該條而代以 —

第 1 部

第 33 條 “33. 凡某名個人在緊接本條例第 V 部生效前受聘於某持牌銀行，而他受聘以作出的任何作為在該部生效後，便會構成就該銀行根據第 32 條當作已獲註冊進行的某類受規管活動而言的受規管職能，他在該部生效時當作為已名列於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0 條備存的紀錄冊並顯示為就該類活動受聘於該銀行的人，而在符合第 52 條的規定下，他須在自該部生效日期起計的 2 年內當作如此列名。”。

附表 9 刪去“視為”而代以“當作已”。

第 1 部

第 34 條

附表 9 (a) 在(g)段中，刪去“(b)”而代以“(i i)”。

第 1 部

第 35 條 (b) 刪去“視為”而代以“當作已”。

附表 9 刪去“視為獲豁免領牌”而代以“當作獲註冊”。

第 1 部

第 36 條

附表 9 刪去“該人僱用”而代以“聘於該人”。

第 1 部

第 37(b) 條

附表 9 刪去“an”而代以“a”。

第 1 部

第 38 條

附表 9 刪去“該人僱用”而代以“聘於該人”。

第 1 部

第 41(b) 條

附表 9 刪去“該人僱用”而代以“聘於該人”。

第 1 部

第 44(b) 條

附表 9 加入 —

第 1 部

“45A. 為施行第 47、48 及 49 條，“期貨合約交易”
(dealing in futures contracts)具有本條例附表 6 第
2 部給予該詞的涵義。”。

附表 9 刪去“該人僱用”而代以“聘於該人”。

第 1 部

第 48 條

附表 9 刪去“該人僱用”而代以“聘於該人”。

第 1 部

第 49(ii)
條

附表 9 (a) 在(b)段中，刪去在“32 條”之後而在逗號之前的所有
第 1 部 字句而代以“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 V 部就第 9 類受規管
第 50 條 活動獲發牌或註冊”。

(b) 刪去“或豁免”而代以“或註冊”。

附表 9 刪去“視為”而代以“當作已”。

第 1 部

第 51(b) 條

附表 9 (a) 刪去(a)段而代以 —

第 1 部

第 52(1) 條

“ (a) 根據第 22 或 25(b) 條當作已就某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法團根據本條例第 115(1) 條申請就該類活動獲發牌，則在不損害第 (3)(c) 款的原則下，該法團須當作 —

(i) 已獲如此發牌；及

(ii) (就根據第 22 條當作已獲發牌的法團而言)已就該類活動遵守本條例第 124(1)(a) 及 (b) 條的規定，

直至申請人獲批給所申請的牌照或證監會拒絕批給該牌照而該項拒絕根據本條例第 224 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 (視屬何情況而定) 為止；”。

(b) 在 (b)(i) 段中，刪去 “視為” 而代以 “當作已”。

(c) 在 (b) 段中，刪去在 “須”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當作 —

(A) 已獲如此發牌；及

(B) (就根據第 27 條當作已獲發牌的合夥而言)已就該類活動遵守本條例第 124(1)(a) 及 (b) 條的規定，

直至申請人獲批給所申請的牌照或證監會拒絕批給該牌照而該項拒絕根據本條例第 224 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 (視屬何情況而定) 為止；”。

(d) 在 (c)(i) 段中，刪去 “視為” 而代以 “當作已”。

(e) 在(c)段中，刪去在“須”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當作—

(A) 已獲如此發牌；

(B) (就根據第30條當作已獲發牌的個人而言)已就該類活動遵守本條例第124(1)(a)及(b)條的規定；及

(C) (就根據第30條當作已獲發牌的個人而言)已根據本條例第125(1)條獲核准為有關持牌法團的負責人員，

直至申請人獲批給所申請的牌照或證監會拒絕批給該牌照而該項拒絕根據本條例第224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視屬何情況而定)為止；”。

(f) 刪去(d)段而代以—

“(d) 根據第23條當作符合以下說明的董事，或根據第28條當作符合以下說明的合夥人—

(i) 已就某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並隸屬某法團；及

(ii) 已獲核准為該法團的負責人員，

根據本條例第 119(1)條申請就該類活動獲發牌，在符合第(6)款的規定下，他須當作符合以上說明，直至申請人獲批給所申請的牌照或證監會拒絕批給該牌照而該項拒絕根據本條例第 224 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視屬何情況而定)為止；”。

(g) 刪去(e)段而代以 —

“(e) 根據第 24、26(ii)、29 或 31 條當作已就某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並隸屬某法團的個人根據本條例第 119(1)條申請就該類活動獲發牌，在符合第(6)款的規定下，他須當作如此獲發牌及隸屬，直至申請人獲批給所申請的牌照或證監會拒絕批給該牌照而該項拒絕根據本條例第 224 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視屬何情況而定)為止。”。

(h) 在“起計”之前加入“日期”。

附表 9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第 1 部

第 52 條

“(2) 凡在自本條例第 V 部的生效日期起計的 2 年內，根據第 25(a)條當作已就某類受規管活動獲註冊的認可財務機構或根據第 32 條當作已就某類受規管活動獲註冊的持牌銀行根據本條例第 118(1)條申請就該類活動獲註冊，則在不損害第(3)(c)款的原則下 —

(a) 它須當作已如此獲註冊；及

(b) 在符合第(6)款的規定下，根據第 26(i)或 33 條當作為已名列於該條提述的紀錄冊並顯示為就該類活動受聘於該機構或銀行(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個人，須當作如此列名，

直至申請人依據該項申請獲註冊或證監會拒絕將申請人註冊而該項拒絕根據本條例第 224 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視屬何情況而定)為止。”。

- 附表 9 (a) 在(b)段中，刪去在“核”之後而在“確”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而上訴審裁處”。
- 第 1 部
第 52(3) 條 (b) 在(C)段中 —
- (i) 刪去“所”而代以“提”；
- (ii) 刪去“繼續視為獲發牌、獲豁免”而代以“當作已獲發牌或獲註冊”。
- (c) 刪去“豁免在”而代以“註冊在”。

- 附表 9 刪去第(4)款而代以 —
- 第 1 部
第 52 條 “(4) 凡任何人根據第 22、23、24、25、26、27、28、29、30、31 或 32 條當作已就某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或獲核准為負責人員，則本條例的條文 —

- (a) 適用於該人，或在與該人有關的情況下適用，一如該等條文適用於就該類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或獲核准為負責人員(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人，或在與就該類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或獲核准為負責人員(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人有關的情況下適用；及
- (b) (在該人是經營該類活動的業務的合夥或個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情況下)在經根據本條例第 131 條作出必要的變通後如此適用。”。

附表 9 刪去第(5)款而代以 —

第 1 部

第 52 條

“(5) 凡某名個人根據 —

(a) 第 26(i) 條；或

(b) 第 33 條，

當作已名列於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0 條備存的紀錄冊並顯示為就某類受規管活動受聘於有關機構或有關銀行，則本條例的條文適用於該名個人，或在與該名個人有關的情況下適用，一如該等條文適用於就該類活動名列於該紀錄冊的個人，或在與就該類活動名列於該紀錄冊的個人有關的情況下適用，而該等條文須理解為已根據本條例第 131 條作出必要的變通。”。

附表 9 (a) 刪去第(6)款而代以 —

第 1 部

第 52 條

“(6) 如 —

(a) 某法團的董事根據第 23 條 —

(i) 當作已獲發牌為持牌代表，並當作已隸屬該法團；及

(ii) 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 125(1) 條獲核准為該法團的負責人員，

則在他終止擔任該法團的董事時，他即終止被當作已如此獲發牌、隸屬及獲核准；

(b) 某根據第 27 條當作為持牌法團的合夥的合夥人根據第 28 條 —

(i) 當作已獲發牌為持牌代表，並當作已隸屬該法團；及

(ii) 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 125(1)條獲核准為該法團的負責人員，

則在他終止作為該合夥的合夥人時，他即終止被當作已如此獲發牌、隸屬及獲核准；

(c) 某名個人根據第 24、26(ii)、29 或 31 條當作已就某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為持牌代表，並當作已隸屬於某持牌人，則在他終止就該類活動為該持牌人或代該持牌人行事時，他即終止被當作已如此獲發牌及隸屬；

(d) 某名個人根據第 26(i)或 33 條當作為已名列於該條提述的紀錄冊的人，則在他終止受聘於有關機構或有關銀行以進行構成就有關受規管活動而言的受規管職能的作為時，他即終止被當作如此列名。 ”。

附表 9

(a) 刪去“purpose”而代以“purposes”。

第 1 部

第 53 條

(b) 刪去在(b)段之後而在“，則”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而除(b)段提述的業務外，他既不經營任何其他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亦不顯示自己正經營任何其他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

- 附表 9 (a) 在 (b) 段中，刪去在“32 條”之後而在逗號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 V 部獲發牌或獲註冊”。
- (b) 刪去在“時，”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當作已就 (b) 段提述的有關牌照或註冊而施加。”。
- 附表 9 (a) 在 (a) 段中，在“批”之前加入“或已廢除的《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
- (b) 刪去“即視為是根據本條例第 129 條給予的”而代以“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 129(1) 條給予”。
- 附表 9 刪去“即視為是根據本條例批予的”而代以“當作已根據本條例批予”。
- 第 1 部
第 56 條
- 附表 9 加入 —
- 第 1 部
- “56A. 凡 —
- (a) 證監會已根據已廢除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或已廢除的《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批准某人作為大股東；及
- (b) 在緊接本條例第 V 部生效前，該項批准是有效的，
- 則在該部生效時，該項批准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 130A 條給予。”。
- 附表 9 (a) 在 (a) 段中，在“26A 條”之後加入“或已廢除的《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第 14A 條”。
- (b) 刪去“130”而代以“130A”。

附表 9 刪去該條。

第 1 部

第 58 條

附表 9 在第(i)段中，刪去“領豁免”而代以“請註冊”。

第 1 部

第 59(2)

條

附表 9 在第(i)段中，刪去“領豁免”而代以“請註冊”。

第 1 部

第 59(3)

條

附表 9 刪去該條而代以 —

第 1 部

第 60 條 “ 60. 凡 —

(a) 在本條例第 VI 部生效前，某項權力本可根據以下條文行使，但沒有如此行使 —

(i) 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第 52 或 53 條；

(ii) 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 90、91、121AW 或 121AX 條；或

(iii) 已廢除的《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第 33 或 34 條；或

(b) 在該部生效前，某項權力已根據(a)(i)、(ii)及(iii)段提述的任何條文行使，而若非有制定本條例，該項權力的行使便會在該部生效時及之後繼續具有效力及作用，

則 —

(i) 在 —

(A) (a)段適用的情況下，該項權力可予以行使；或

(B) (b)段適用的情況下，該項權力的行使繼續具有效力及作用，

猶如本條例未曾制定一樣；及

(ii) 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已廢除的《證券條例》或已廢除的《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條文，繼續適用於該項權力的行使及與此有關的任何事宜(包括進一步行使權力)，猶如本條例未曾制定一樣。”。

附表 9 削去該條。

第 1 部

第 61 條

附表 9 削去該條而代以 —

第 1 部

第 62 條 “ 62. 凡 —

(a) 在本條例第 VIII 部生效前，某項權力本可根據以下條文行使，但沒有如此行使 —

(i) 已廢除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9A、30、31、33 或 36 條；或

(ii) 已廢除的《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第 12、41、42、44 或 47 條；或

(b) 在該部生效前，某項權力已根據(a)(i)及(ii)段提述的任何條文行使，而若非有制定本條例，該項權力的行使便會在該部生效時及之後繼續具有效力及作用，

則 —

(i) 在 —

(A) (a)段適用的情況下，該項權力可予以行使；或

(B) (b)段適用的情況下，該項權力的行使繼續具有效力及作用，

猶如本條例未曾制定一樣；及

(ii) 已廢除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或已廢除的《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條文，繼續適用於該項權力的行使及與此有關的任何事宜(包括進一步行使權力)，猶如本條例未曾制定一樣。”。

附表 9 在緊接第 62 條之後，加入 —
第 1 部

“62A. 在不損害第 62 條的原則下，本條例第 172 條在以下情況下仍然適用 —

- (a) 就本條例第 172 條第 (1)(a)、(b)、(c)、(d)或(e)款而言，該款描述的情況所顯示的並在該款描述的事宜，在本條例第 VIII 部生效前已發生，或證監會覺得該事宜在該部生效前正在發生；或
- (b) 就本條例第 172 條第 (1)(f)款而言，證監會決定根據本條例第 179 條協助調查的事宜，在本條例第 VIII 部生效前已發生，或證監會覺得該事宜在該部生效前正在發生。”。

附表 9 刪去該條而代以 —
第 1 部
第 63 條 “63. 凡 —

- (a) 在本條例第 IX 部生效前，某項權力本可根據以下條文行使，但沒有如此行使 —
 - (i) 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第 35 或 36 條；

(ii) 已廢除的《證券條例》

第 55、56、60(5)、

61(2)、121R、121S、

121T、121U、121V 或

121X 條；或

(iii) 已廢除的《槓桿式外匯

買賣條例》第 11 或 12

條；或

(b) 在該部生效前，某項權力已根據

(a)(i)、(ii)及(iii)段提述的任何條文行使，而若非有制定本條例，該項權力的行使便會在該部生效時及之後繼續具有效力及作用，

則 —

(i) 在 —

(A) (a)段適用的情況下，該項權力可予以行使；或

(B) (b)段適用的情況下，該項權力的行使繼續具有效力及作用，

猶如本條例未曾制定一樣；及

(ii) 除第 65 條另有規定外，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已廢除的《證券條例》或已廢除的《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視屬何情況而定)及已廢除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如適用的話)的條文，繼續適用於該項權力的行使及與此有關的上訴及其他事宜(包括進一步行使權力)，猶如本條例未曾制定一樣。”。

附表 9 削去該條而代以 —
第 1 部
第 64 條 “ 64. 凡 —

- (a) 根據第 63 條行使權力而導致任何人的任何豁免書被撤銷或任何註冊或牌照被撤銷或暫時撤銷或暫時吊銷，或任何該等註冊或牌照的暫時撤銷或暫時吊銷憑藉該條繼續具有效力及作用；及
- (b) 該人因 (a) 段提述的豁免書或註冊或牌照而根據第 22 至 37 條的任何條文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獲註冊或獲發牌，

則不論第 22 至 37 條有任何規定，該人根據本條例辦理的該項註冊或根據本條例獲發的該牌照，視為已按撤銷或暫時撤銷或暫時吊銷 (a) 段提述的豁免書或註冊或牌照時所按的相同條款及條件，被撤銷或暫時撤銷或暫時吊銷(視屬何情況而定)，而本條例第 192(1)至(3)、193(2)及(5)、194 及 195 條在作出必要的變通後，就該項撤銷或暫時撤銷或暫時吊銷而適用，猶如該項撤銷或暫時撤銷或暫時吊銷是根據本條例第 IX 部作出的一樣。”。

附表 9 刪去該條而代以 —

第 1 部

第 65 條

“ 65. 凡證監會根據第 63 條對某人行使任何權力，該人可就該權力的行使向上訴審裁處提出覆核申請，而就各方面而言，該申請可在猶如該權力是根據本條例第 IX 部行使一樣的情況下予以處置。 ”。

附表 9 刪去該條而代以 —

第 1 部

第 66 條

“ 66. 凡 —

(a) 在本條例第 X 部生效前，某項權力本可根據以下條文行使，但沒有如此行使 —

(i) 已廢除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39、40、41 或 43 條；或

(ii) 已廢除的《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第 50、51、52 或 54 條；或

(b) 在該部生效前，某項權力已根據 (a)(i) 及 (ii) 段提述的任何條文行使，而若非有制定本條例，該項權力的行使便會在該部生效時及之後繼續具有效力及作用，

則 —

(i) 在 —

(A) (a) 段適用的情況下，該項權力可予以行使；或

(B) (b) 段適用的情況下，該項權力的行使繼續具有效力及作用，

猶如本條例未曾制定一樣；及

(ii) 除第 67 條另有規定外，已廢除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或該條例連同已廢除的《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條文，繼續適用於該項權力的行使及與此有關的上訴及其他事宜(包括進一步行使權力)，猶如本條例未曾制定一樣。 ”。

附表 9 削去該條而代以 —

第 1 部

第 67 條

“ 67. 凡證監會根據第 66 條對某人行使任何權力，該人可就該權力的行使向上訴審裁處提出覆核申請，而就各方面而言，該申請可在猶如該權力是根據本條例第 X 部行使一樣的情況下予以處置。 ”。

附表 9 在緊接第 67 條之後，加入 —

第 1 部

“ 67A. 即使有關的業務或事務的經營或處理在本條例第 X 部生效前已發生，或證監會覺得該業務或事務的經營或處理在該部生效前正在發生，本條例第 207 條仍然適用。 ”。

附表 9 削去該條而代以 —

第 1 部

第 68 條

“ 68. 凡在本條例第 XI 部生效前，某人已根據以下條文向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a) 已廢除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III 部；或

(b) 已廢除的《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第 IX 部，

而該上訴在該部生效前尚未獲最終裁定，則就各方面而言，該上訴可繼續進行和予以處置，猶如本條例未曾制定一樣。”。

附表 9 則去該條而代以 —

第 1 部

第 69 條

“ 69. 凡 —

(a) 在本條例第 XI 部生效前，某人沒有根據以下條文提出上訴 —

(i) 已廢除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III 部；或

(ii) 已廢除的《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第 IX 部；及

(b) 在本條例第 XI 部生效時，可根據上述條文提出上訴的時限仍然有效且尚未屆滿，

該人可向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而就各方面而言，該上訴可予以處置，猶如本條例未曾制定一樣。”。

附表 9 則去該條而代以 —

第 1 部

第 70 條

“ 70. 凡有上訴憑藉第 68 或 69 條而根據或擬根據以下條文提出和處置或繼續和處置 —

(a) 已廢除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III 部；或

(b) 已廢除的《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第 IX 部，

則在不局限第 68 及 69 條的一般性(包括委任任何人擔任已廢除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18 條設立的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委員(不論是主席、副主席或其他委員)或根據該條例委任審裁小組成員的權力)的原則下 —

(i) 任何人如在緊接本條例第 XI 部生效前擔任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委員(不論是主席、副主席或其他委員)職位，或擔任根據該條例委出以對該上訴作出裁定的審裁小組成員職位，則就該上訴而言，該人繼續按相同條款及條件擔任該職位，猶如本條例未曾制定一樣；及

(ii) 就該上訴而言，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及該審裁小組繼續存在，猶如本條例未曾制定一樣。 ”。

附表 9 (a) 在第(iii)段中，刪去“及”。

第 1 部

第 72(1) (b) 加入 —
條

“(iii a) “證券交易”須按照本條例附表 6 第 2 部解釋；及”。

(c) 在第(iv)段中，刪去““證券交易”、”。

附表 9 在(b)段中，在“存”之後加入“但未有在先前根據本條付還”。

第 1 部
第 72(2)
條

附表 9 加入 —

第 1 部

第 72 條

“ (2A) 凡證監會認為聯交所賠償基金的貸方款額，超逾該會認為應付針對該基金的申索或可能有的該等申索所需的總款額，則該會可在指定日期後，將超逾之數用於付還聯交所(如該所正進行清盤，則付還該所的清盤人)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 104 條以現金繳存的款額。 ”。

附表 9 刪去(a)段而代以 —

第 1 部

第 72(8)

條

“ (a) 須用以付還聯交所(如該所正進行清盤，則付還該所的清盤人)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 104 條以現金繳存但未有在先前根據本條付還的款額；及 ”。

附表 9 加入 —

第 1 部

第 72 條

“ (8A) 任何第 (2A)或 (8)(a)款提述的付還一經作出，付還的款額即屬聯交所資產的一部分，如該所正進行清盤，則其清盤人可將該等款額按照《公司條例》(第 32 章)分派。 ”。

附表 9 在“違責”的定義中，刪去“失責”而代以“作為”。

第 1 部

第 72(12)

條

附表 9 在(b)段中，在“存”之後加入“但未有在先前根據本條付還”。

第 1 部

第 73(2)

條

附表 9 加入 —

第 1 部

第 73 條

“ (2A) 凡證監會認為期交所賠償基金的貸方款額，超逾該會認為應付針對該基金的申索或可能有的該等申索所需的總款額，則該會可在指定日期後，將超逾之數用於付還期交所(如該所正進行清盤，則付還該所的清盤人)根據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第 82 條以現金繳存的款額。 ”。

附表 9 刪去(a)段而代以 —

第 1 部

第 73(8) 條

“ (a) 須用以付還期交所(如該所正進行清盤，則付還該所的清盤人)根據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第 82 條以現金繳存但未有在先前根據本條付還的款額；及 ”。

附表 9 加入 —

第 1 部

第 73 條

“ (8A) 任何第 (2A)或 (8)(a)款提述的付還一經作出，付還的款額即屬期交所資產的一部分，如該所正進行清盤，則其清盤人可將該等款額按照《公司條例》(第 32 章)分派。 ”。

附表 9 在 (d) 段中，刪去“ 1 及 ”。

第 1 部

第 74(1) 條

附表 9 刪去該條而代以 —

第 1 部

第 75 條

“ 75. 凡 —

(a) 若非有制定本條例，已廢除的《證券(內幕交易)條例》本會就該條例所指的某宗內幕交易具有效力；及

(b) 該宗交易在本條例第 XIII 部生效前已發生，

而財政司司長在本條例第 XIII 部生效前已就該宗交易根據已廢除的《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第 16(2)條展開研訊，則已廢除的《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繼續就該宗交易及與該宗交易有關的任何研訊、上訴及其他事宜而適用，猶如本條例未曾制定一樣。”。

附表 9 加入 —

第 1 部

“ 75A. 凡 —

(a) 若非有制定本條例，已廢除的《證券(內幕交易)條例》本會就該條例所指的某宗內幕交易具有效力；及

(b) 該宗交易完全或有部分在本條例第 XIII 部生效前已發生，

但財政司司長沒有在本條例第 XIII 部生效前就該宗交易根據已廢除的《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第 16(2)條展開研訊，則已廢除的《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繼續就該宗交易及與該宗交易有關的任何研訊、上訴及其他事宜而適用 —

(i) 猶如本條例未曾制定一樣；及

(ii) 猶如已廢除的《證券(內幕交易)條例》已按第 75C 條描述的方式修訂一樣。

75B. 就第 75A 條而言，凡 —

(a) 某一連串的行為有部分在本條例第 XIII 部生效前已發生，有部分在該部生效時或之後發生；

(b) 除本條外，該一連串的行為 —

(i) 由於在本條例第 XIII 部生效前已發生的該部分，會因某構成已廢除的《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第 9(1)(a)、(b)、(c)、(d)、(e)或(f)或(2)條所指的有關消息的消息，而構成在已廢除的《證券(內幕交易)條例》下發生的一宗或多於一宗的內幕交易；及

(ii) 由於在本條例第 XIII 部生效時或之後發生的該部分，若非有制定本條例，亦會因某構成已廢除的《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第 9(1)(a)、(b)、(c)、(d)、(e)或(f)或(2)條所指的有關消息的消息，而構成在已廢除的《證券(內幕交易)條例》下發生的一宗或多於一宗的內幕交易；及

(c) (b)(i)及(ii)段提述的消息是同一或實質上同一的消息，

則該一連串的行為視為有部分在本條例第 XIII 部生效前已發生的內幕交易。

75C. 如第 75A 條適用，已廢除的《證券(內幕交易)條例》須在猶如已作出以下修訂的情況下適用 —

(a) 加入 —

“ 27A. 向財政司司長建議
展開研訊

凡審裁處覺得因任何人的行為而曾發生或可能已發生內幕交易，審裁處如認為適當，則可在研訊結束時或在研訊結束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財政司司長建議根據第 16 條展開研訊，以研訊該事宜。 ”；

(b) 在附表中，在第 17 段中，在“決定”之前加入“在就有關研訊進行的首次審裁處聆訊中，”。”。

附表 9 刪去在“藉第 75 ”之後而在“條的”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第 1 部 “或 75A 條而根據或擬根據已廢除的《證券(內幕交易)條例》
第 76 條 展開、繼續或處置，則在不局限第 75 及 75A ”。

附表 9 刪去該條而代以 —
第 1 部
第 78 條

“ 78. 任何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 2A 條已經給予並在緊接本條例第 XV 部生效前有效的豁免，在該部生效時須當作已在假若本條例未曾制定便會適用的相同條件的規限下根據本條例第 300 條給予。 ”。

附表 9 刪去“被”而代以“已”。

第 1 部

第 79 條

附表 9 刪去“司長(視屬何情況而定)根據被”而代以“財政司司長(視屬何情況而定)根據已”。

第 80 條

附表 9 刪去該條而代以 —

第 1 部

第 81 條 “81. 凡有調查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披露權益)條例》進行但在本條例第 XV 部生效前尚未完結，則 —

(a) 根據該條例可為進行該調查而行使的權力在該部生效時仍可行使，猶如本條例未曾制定一樣；及

(b) 已廢除的《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的條文繼續適用於該權力的行使及與之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猶如本條例未曾制定一樣。 ”。

附表 9 刪去“被”而代以“已”。

第 1 部

第 82 條

附表 9 刪去“被”而代以“已”。

第 1 部

第 83 條

附表 9 在緊接第 84 條之前，加入 —

第 1 部

“ 83A. 凡任何規則作為證監會根據本條例任何條文訂立的規則，而在本條例制定後但在本條例第 XVI 部生效前為《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8(2)條的目的而在憲報刊登，則就所有目的而言，本條例第 384A(1)至(3)條須當作已就該等規則而獲遵從。 ”。

附表 9 (a) 刪去 “ exercise ” 而代以 “ performance ” 。

第 1 部

第 87 條 (b) 刪去 “ be continued and disposed of in all respects after the repeal ” 而代以 “ after the repeal be continued and disposed of in all respects ” 。

- 附表 9 (a) 在 (b) 段中，刪去“4 第 3”而代以“1 第 3A”。
- 第 2 部 第 2 項 (b) 在 (d)(ii) 段中，刪去在“就證券”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提供意見、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或資產管理的業務的法團或獲註冊經營該等業務的認可財務機構的”；”。
- (c) 在 (e)(i) 段中，在建議的“豁免團體”的定義中，刪去“15”而代以“11”。
- 附表 9 (a) 刪去 (a)(i) 段而代以 —
- 第 2 部 第 3 項 “(i) 廢除“監察委員會”的定義而代以 —
- ““監察委員會”(Commission) —
- (a) 除 (b) 及 (c) 段另有規定外，指《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 年第 3 號)第 3(1) 條提及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b) 在任何根據該條例第 25 條作出的有關轉移令的有效期內，按照該命令的條文而指有關的認可交易所，或同時指證券及期貨事務

監察委員會
及有關的認
可交易所；
或

(c) 在任何根據
該條例第 68
條作出的有
關轉移令的
有效期內，
按照該命令
的條文而指
有關的認可
控制人，或
同時指證券
及期貨事務
監察委員會
及有關的認
可控制
人；”；”
。

(b) 在(a)(ii)段中，在建議的“認可交易所”的定義中，
在“司”之後加入“的公司”。

(c) 在(a)(v)段中，刪去句號而代以分號。

(d) 在(a)段中，加入—

“(vi) 加入—

““認可控制人”(recognized
exchange controller)的
涵義與《證券及期貨條
例》(2002年第號)附
表1第1部第1條中該詞
的涵義相同；”。”。

(e) 刪去(d)至(f)段而代以 —

“ (d) 廢除第 38D(2)(a)條而代以 —

“ (a) 在封面上陳述該章程的文本已按本條規定註冊，並且在緊接該陳述之後 —

(i) 说明監察委員會及處長對該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

(ii) (如該章程獲或將會獲某認可交易所依據一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 年第號)第 25 條作出的轉移令批准發出)说明監察委員會、該交易所及處長對該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或

(iii) (如該章程獲或將會獲某認可控制人依據一項根據該條例第 68 條作出的轉移令批准發出)说明監察委員會、該控制人及處長對該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

(e) 廢除第 40(1A)條而代以 —

“ (1A) 第(1)(d)款不適用於 —

(a) 監察委員會；

(b) (如有關招股章程是由某認可交易所依據一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年第 號)第 25 條作出的轉移令而批准的)監察委員會及該交易所；或

(c) (如有關招股章程是由某認可控制人依據一項根據該條例第 68 條作出的轉移令而批准的)監察委員會及該控制人。”。

(f) 廢除第 40A(3)條而代以 —

“ (3) 第(1)款不適用於 —

(a) 監察委員會；

(b) (如有關招股章程是由某認可交易所依據一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年第 號)第 25 條作出的轉移令而批准的)監察委員會及該交易所；或

(c) (如有關招股章程是由某認可控制人依據一項根據該條例第 68 條作出的轉移令而批准的)監察委員會及該控制人。 ”。 ”。

- (f) 在(h)(ii)段中，刪去在“發牌”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經營就證券提供意見或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業務的法團或獲註冊經營該等業務的認可財務機構”；”。
- (g) 在(h)(iii)段中，刪去建議的“核准證券交易所”的定義而代以 —

“ “核准證券交易所” (approved stock exchange)指 —

- (a) 監察委員會；及
- (b) (如有關的股份是在某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營辦該市場的認可交易所，
為本條的施行藉憲報公告而核准的證券交易所。 ”。
- (h) 在(l)段中，刪去“人”而代以“法團”。

- (i) 刪去(u)及(v)段而代以 —
- “ (u) 廢除第 342F(3)條而代以 —
- “ (3) 第(1)款不適用於 —
- (a) 監察委員會；

(b) (如有關招股章程是由某認可交易所依據一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年第 號)第 25 條作出的轉移令而批准的)監察委員會及該交易所；或

(c) (如有關招股章程是由某認可控制人依據一項根據該條例第 68 條作出的轉移令而批准的)監察委員會及該控制人。”。

(v) 廢除第 345(2)(c)條。”。

(j) 在(y)段中，在建議的第 3 項中，刪去兩度出現的“人”而代以“法團”。

附表 9 加入 —
第 2 部

| | |
|--|---|
| “ 4A. 《公司 (a) 廢除第 2 條而代以 — 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 32 章，附屬法例) | “ 2. 釋義 在本公告中 — “ 《上市規則》 ” (listing rules) 指認可交易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 年第 號)第 23 條訂立以管限證券在該交易所營辦 |
|--|---|

的證券市場上市
事宜的規則；

“創業板”(GEM)指稱為
創業板市場的認
可證券市
場。”。

(b) 在第 4 條中 —

(i) 在第(1)(b)及(2)(b)
款中，廢除“聯合交
易所批准在聯合交易
所或創業板”而代以
“認可交易所批准在
其營辦的證券市
場”；

(ii) 在第(3)(a)款中，廢
除“《聯交所上市規
則》或《創業板上市
規則》(視屬何情況而
定)”而代以“適用於
第(1)(b)或(2)(b)款
(視屬何情況而定)所
提述的證券市場的上
市規則”。

(c) 在第 5(1)(b)及(2)(b)條中，廢
除“聯合”而代以“營辦創業
板的認可”。

(d) 在第 6 條中 —

(i) 在第(1)(b)及(2)(b)款中，廢除“聯合交易所批准在聯合交易所或創業板”而代以“認可交易所批准在其營辦的證券市場”；

(ii) 在第(3)款中 —

(A) 在(a)段中，廢除“《聯交所上市規則》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視屬何情況而定)”而代以“適用於第(1)(b)或(2)(b)款(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提述的證券市場的上市規則”；

(B) 在(c)(i)段中，廢除“聯合”而代以“第(1)(b)或(2)(b)款(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提述的認可”。

附表 9 在建議的第 13J(4)(b)(iii)條中 —

第 2 部
第 9 項

(a) 刪去“或獲豁免領牌”；

(b) 刪去“人”而代以“法團或獲註冊經營該等業務的認可財務機構”。

附表 9 (a) 刪去(a)段而代以 —

第 2 部

第 10 項

“(a) 在第 3(1)條中 —

(i) 在““settlement”的定義中，廢除分號而代以句號；

(ii) 廢除“聯合交易所”的定義而代以 —

““認可證券市場”

(recognized stock market)的涵義與《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 年第號)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b) 在(b)及(c)段中，刪去“或認可期貨市場”。

附表 9 (a) 在(a)段之前加入 —

第 2 部

第 11 項

“(aa) 在第 15E 條中 —

(i) 在第(8)款中 —

(A) 在“借用人”、“被借用證券”、“借出人”、“指明用途”、“證券借用”、“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證券交還”及“聯合交易所”的定義中 —

(I) 在““借出人”(lender)、”之後加入““認可證券市場”(recognized stock market)；

(II) 廢除“、“證券交還”(stock return)及“聯合交易所”(Unified Exchange)而代以“及“證券交還”(stock return)”；

(B) 在“指明證券”的定義中，廢除“聯合交易所”而代以“任何認可證券市場”；

(i) 在第(9)款中，廢除“聯合交易所”而代以“任何認可證券市場”。”。

(b) 將(c)段重編為(b)段。

(c) 在(b)(i)段中，在建議的“認可投資顧問”的定義中 —

(i) 在(a)段中，刪去“人”而代以“法團”；

(ii) 在(b)段中，刪去“豁免領牌”而代以“註冊”；

- (iii) 在(b)段中，刪去“的人”而代以“的認可財務機構”；
- (iv) 在(b)段中，刪去“該人”而代以“該機構”。
- (d) 在(b)(ii)段中，在建議的“經紀”的定義中—
- (i) 在(a)段中，刪去“人”而代以“法團”；
- (ii) 在(b)段中，刪去“豁免領牌”而代以“註冊”；
- (iii) 在(b)段中，刪去“的人”而代以“的認可財務機構”；
- (iv) 在(b)段中，刪去“該人”而代以“該機構”。
- (e) 將(d)段重編為(c)段。

附表 9 加入—
第 2 部

“11A. 《印花 (a) 在第 2(1)條中—
稅條
例》(第 (i) 廢除“交易所”的定
117 章) 義而代以—

“ “ 認可交易所 ”
(recognized
exchange
company) 指
根據《證券
及期貨條
例》(2002
年第 19(2) 條
號)
第 19(2) 條
獲認可營辦
證券市場的
交易所公司
的公
司 ； ” ；

(i i) 在 “ 交易所參與者 ”
的定義中，廢除
“ 《證券交易所合併
條例》(第 361 章) 第
2(1) 條 ” 而代以
“ 《證券及期貨條
例》(2002 年第
號) 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 ” ；

(i i i) 在 “ 借貸資本 ” 的定
義中，在 (c) 段中，廢
除 “ 聯合交易所 ” 而
代以 “ 任何認可證券
市場 ” ；

(i v) 廢除 “ 聯合交易所 ”
的定義而代以 —

“ “ 認可證券市場 ”
(recognized
stock
market)的涵
義與《證券
及期貨條
例》(2002
年第 1 號)
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中
該詞的涵義
相同；”；

(v) 加入 —

“ “ 認可自動化交易
服務提供
者 ”
(authorized
ATS
provider)指
根據《證券
及期貨條
例》(2002
年第 1 號)
第 III 部獲
認可提供該
條例附表 6
第 2 部所指
的自動化交
易服務的
人；”。

(b) 在第 5(2A)(b)條中，廢除“交
易所”而代以“認可交易所或
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
者”。

(c) 在第 5A 條中 —

(i) 在第(1)款中，廢除
“交易所”而代以
“認可交易所或認可
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
者”；

(ii) 在第(2)(b)及(c)及
(3)款中，廢除所有
“交易所”而代以
“認可交易所或認可
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
者”。

(d) 在第 19 條中 —

(i) 在第(1B)(a)款中，廢
除“規則”而代以
“規章”；

(ii) 在第(8)(c)款中，廢
除“規則”而代以
“規章”；

(iii) 在第(12AA)(c)款中，
廢除“聯合交易所”
而代以“有關的認可
證券市場”；

(iv) 在第(16)款中 —

(A) 在“市場合約”的定義中，廢除“《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420章)第2條”而代以“《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年第號)附表1第1部第1條”；

(B) 在“先前收市價格”的定義中，廢除“聯合交易所的規則”而代以“營辦有關證券市場的認可交易所的規章”；

(C) 在“認可結算所”的定義中，廢除“《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420章)第2條”而代以“《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年第號)附表1第1部第1條”；

(D) 廢除“規則”的定義而代以 —

“ “ 規章 ” (rules)

就任何認可結算所及任何認可交易所而言，其涵義與《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年第 號)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中該詞就該結算所及該交易而言的涵義相同；”；

(E) 在“證券借用”的定義中 —

(I) 廢除
“聯合
交易所
的規
則”而
代以
“營辦
有關證
券市場
的認可
交易所
的規
章”；

(II) 在 (b)
段中，
廢除
“規
則”而
代以
“規
章”；

(F) 在“證券交
還”的定義
中，在第 (II)
段中，廢除
“規則”而代
以“規章”；

(G) 在“證券借用
及借出協議”的定義中，在
(b)段中，廢除
所有“規則”
而代以“規
章”。

(e) 在附表 1 中，在第 2(4)類中，在附註的(b)段中，廢除“規則”而代以“規章”。

(f) 在附表 4 中 —

(i) 在第 1 條中，廢除“聯合交易所”而代以“認可證券市場”；

(ii) 廢除第 2 條而代以 —

“2. 為施行本附表，營辦證券市場的認可交易所可藉憲報公告指明任何地區性證券交易所為認可地區性交易所。”；

(iii) 在第 3 條中 —

(A) 在“認可一籃子證券”的定義中，在(a)段中 —

(I) 在第(i)節中，廢除在“交”之前的“證券”；

(II) 在第
(i) 節
中，廢
除“聯
合交易
所”而
代以
“認可
證券市
場”；

(B) 在“認可地區
性證券”的定
義中，廢除在
“交”之前的
“證券”；

(C) 廢除“認可地
區性證券交易
所”的定義而
代以 —

““認可地區性交
易所”
(approved
regional
exchange)
指根據第
2 條被指
明為認可
地區性交
易所的地
區性證券
交易
所；”；

(D) 在“先前收市
價格”的定義
中 —

(I) 在(a)段
中 —

(aa) 廢除
在
“交
”之
前的
“證
券”
；

(bb) 在第
(i)節
中，
廢除
“規
則”
而代
以
“規
章”
；

(II) 在(b)段
中 —

(aa) 廢除
“在聯合交易所”而代以
“在某認可證券市場”；

(bb) 廢除
“聯合交易所的規則”而代以
“營辦該證券市場的認可交易所的規章”；

(E) 廢除“規則”的定義而代以 —

“ “ 規章 ”
(rules)
就 一

(a) 認可地
區性交
易所而
言，指
管限該
認可地
區性交
易所的
運作及
管理或
其成員
操守的
規則，
不論該
等規則
如何稱
述及載
於何
處；

(b) 認可交
易所而
言，其
涵義與
本條例
第 19
(16)條
中該詞
的涵義
相
同； ”
；

(F) 在“指明衍生工具”的定義中，在(a)段中，廢除“聯合交易所的規則”而代以“營辦有關證券市場的認可交易所的規章”；

(G) 在“價值”的定義中 —

(I) 廢除“證券交易所或聯合交易所上”而代以“交易所或認可證券市場上”；

(II) 廢除“證券交易所或聯合交易所(”而代以“交易所或該認可證券市場

(” 。
” 。

附表 9 加入 —
第 2 部

“ 11B. 《印花 (a) 在第 2 條中 —
稅 (證
券經銷
業務)
(期權
莊家)
規例》
(第 117
章，附
屬法
例)
(iii)
廢除 “ 規則 ” 的定義
而代以 —
“ “ 規章 ”
(rules)
就認可
交易所
而言，
其涵義
與本條
例第 19
(16) 條
中該詞
的涵義
相
同； ”
。

(b) 在第 3(a)及 (b) 條中，廢除“聯合交易所”而代以“認可證券市場”。”。

附表 9 在 (b) 段中，刪去建議的第 29 條而代以 —

第 2 部

第 12 項

“29. 《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
合約的豁除

本條例不適用於在《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 年
第 號)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指的指明證券交易所
上市或在該條所指的指明期貨交易所交易的任何差價合
約，但在本條例憑藉該條例第 390(2)條而適用於該合
約的範圍內則除外。”。

附表 9 (a) 在 (b)(i) 段中，在建議的第 3(1)(j) 條中，刪去“人”
第 2 部 而代以“法團”。

第 13 項

(b) 在 (d)(i) 段中，刪去“(f)、(g)或(h)”而代以“(f)、
(g)、(h)或(ha)”。

附表 9 在建議的第 2 條中，刪去“人”而代以“法團”。

第 2 部

第 14 項

附表 9 (a) 在 (a) 段中，在建議的第 10 段中，刪去“人”而代以
第 2 部 “法團”。

第 15 項

(b) 在 (a) 段中，在建議的第 11 段中，刪去在“發牌”之後
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經營證券交易業務的法團或獲註冊
經營該業務的認可財務機構，而該法團或機構同時從事
證券保證金融資以利便該法團或機構為其客戶取得或持
有證券。”。

附表 9 加入 —

第 2 部

“ 15A. 《普查及統計(對外申索、負債及收益調查)令》(第 316 章, 附屬法例)

在第 1(1)條中，在“上市法團”的定義中，廢除“交易所合併條例”(第 361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聯合交易所”而代以“及期貨條例”(2002 年第號)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界定的認可證券市場”。

附表 9 刪去(a)及(c)段。

第 2 部

第 17 項

附表 9 在建議的(b)(iii)段中，刪去兩度出現的“人”而代以“法團”。

第 2 部

第 18 項

附表 9 (a) 在(c)段中，在建議的第 44(3)(c)條中 —

第 2 部

第 19 項 (i) 刪去“或獲豁免領牌”；

(ii) 刪去“的人”而代以“的法團或獲註冊經營該業務的認可財務機構”。

(b) 在(d)(i)段中，在建議的第 45(3)(b)條中 —

(i) 刪去“或獲豁免領牌”；

(ii) 刪去“人”而代以“法團或獲註冊經營該業務的認可財務機構”。

(c) 在(d)(ii)(A)段中，在建議的第 45(4)(b)條中 —

- (i) 刪去“或獲豁免領牌”；
- (ii) 刪去“人”而代以“法團”；
- (iii) 在“者”之後加入“或是根據該部獲註冊經營該業務的認可財務機構的有聯繫者”。
- (d) 在(d)(ii)(B)段中 —
- (i) 刪去“或獲豁免領牌”；
- (ii) 刪去“人”而代以“法團或獲註冊經營該業務的認可財務機構”。
- (e) 在(e)(iv)(B)段中 —
- (i) 刪去“或獲豁免領牌”；
- (ii) 刪去“人”而代以“法團或獲註冊經營該業務的認可財務機構”。

附表 9 在(a)段中，在建議的第3(1)(a)條中 —

第2部

第20項

(a) 刪去“或獲豁免領牌”；

(b) 刪去“人”而代以“法團或獲註冊經營該業務的認可財務機構”。

附表 9 加入 —

第2部

“ 26. 《2001 在第 19 條中，在新的第 92(2)條中，
年銀行 廢除(b)段而代以 一
業(修
訂)條 “ (b) 《證券及期貨條例》
例》 (2002 年第 號)第
(2001 年 102(1)條憑藉該條例第
第 32 102(3)(f)、(g)、(h)或
號) (ha)條而不適用於任何
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範
圍內或該廣告、邀請或
文件的發出是根據該條
例第 104(1)條獲認可的
範圍內；”。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財經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2 (a) 在“主管人員”的定義中，刪去“獲豁免認可”而代以“註冊”。
- (b) 刪去“受規管活動”的定義而代以—
““受規管活動”(regulated activity)就註冊機構而言，指—
- (a) 《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年第號)附表1所指的受規管活動；而
- (b) 該機構就該類活動—
- (i) 是獲註冊進行該類活動的；及
- (ii) 是憑藉以下條文或註冊證明書獲註冊的—
- (A) 就任何屬“註冊機

構”的
定義
(a)段
所指的
機構而
言，
《證券
及期貨
條例》
(2002
年第
號)
附表9
第
25(a)
或32
條；

(B) 就任何
其他註
冊機構
而言，
批給該
機構的
註冊證
明
書；”
。

(c) 刪去“豁免書”的定義而代以—

““註冊證明書”(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註
冊證明書—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年第號)第118條批給的；及

(b) 有效的；”。

(d) 在“獲豁免認可機構”的定義中—

(i) 刪去在“指”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註冊機構”(registered institution)；

(ii) 在(b)段中，刪去“豁免”而代以“註冊證明”。

(e) 刪去“《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定義。

(f) 加入—

““陳詞機會”(opportunity of being heard)指一個合理的陳詞機會；”。

4 (a) 在(a)段中，刪去建議的第20(1)(ea)條而代以—

“(ea) 如屬註冊機構—

(i) 每名有關人士的姓名及營業地址；

(ii) 每名有關人士以何種身分就某類受規管活動中的受規管職能而受聘用；

(iii) 每名有關人士首次如此受聘用的日期；及

(iv) 金融管理專員在顧及為施行《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年第133(2)號)第384條訂立的規則後認為合適的其他資料，

而金融管理專員須在本段生效日期之後12個月內備存載有本段所指的資料的紀錄冊；及”。

(b) 在(b)段中 —

(i) 在建議的第20(3)條中，刪去“獲豁免認可”而代以“註冊”；

(ii) 刪去建議的第20(4A)條而代以 —

“(4A) 為使任何公眾人士能確定與其往來的人是否就某註冊機構而言為有關人士；及在該人為該有關人士的情況下，得以確定該人以何種身分就受規管活動中的受規管職能而受聘用及其首次如此受聘用的日期，根據第(1)(ea)款而載於紀錄冊的資料須根據第(5)款供公眾查閱。”；

(iii) 在建議的第20(4A)條之後加入 —

“(4B) 在不損害本條其他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金融管理專員須安排在紀錄冊與第(1)(ea)款有關的範圍內，將紀錄冊以聯機紀錄形式提供予公眾查閱。”。

(c) 加入 —

“ (ba) 在第(5)款中，廢除“公眾”而代以
“除第(5A)款另有規定外，公眾”；

(bb) 加入 —

“ (5A) 凡有關紀錄冊
或有關文件是以聯機紀錄形
式提供予公眾，則無需就第
(5)款提述的查閱或副本或摘
錄的取得而繳付該款提述的
費用。 ” ； ” 。

(d) 在(e)段中 —

(i) 在建議的第 20(9)(a)條中，刪去“ 26(a)
或 33 ”而代以“ 25(a)或 32 ”；

(ii) 在建議的第 20(10)條中，刪去“有關人
士”及“受規管職能”的定義而代以 —

“ “有關人士” (relevant
individual)就任何註冊機
構而言，指任何為該機構
(或代該機構或藉與該機構
訂立的安排)執行任何受規
管活動中的受規管職能的
人；

“受規管職能” (regulated
function)就任何註冊機構
以業務形式進行的某類受
規管活動而言，指為該機
構(或代該機構或藉與該機
構訂立的安排)執行的任何
與該類活動有關的職能(通
常由會計師、文員或出納
員執行的工作除外)； ” 。

刪去建議的第 58A 條而代以 —

“ 58A. 就有關人士採取紀律行動

(1) 如 —

(a) 某有關人士犯失當行為或曾在任何時間犯失當行為；或

(b) 金融管理專員認為某有關人士並非或已不再是作為有關類別的有關人士的適當人選，

則金融管理專員可在諮詢證監會後 —

(c) 將該人士的有關資料的全部或部分自紀錄冊刪除；或

(d) 將該人士的有關資料的全部或部分暫時中止載在紀錄冊中，為期一段金融管理專員指明的期間或直至金融管理專員指明的事件發生為止。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一般性及不局限本條例其他條文的施行的原則下，為免生疑問，現宣布金融管理專員可完全或局部基於證監會向他披露的資料而行使他可根據該款行使的權力，不論該等資料是否由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 年第 號)第 175 條進行的調查而產生的。

(3) 金融管理專員須事先給予所涉有關人士陳詞機會，否則不得根據第(1)款針對該人士行使權力。

(4) 金融管理專員如決定根據第(1)款針對某有關人士行使權力，須藉送達該人士的書面通知，將其決定告知該人士，而該通知須包括 —

(a) 作出該項決定的理由的陳述；

(b) 該項決定的生效時間；及

(c) (在適用範圍內)根據該項決定將會施加的刪除或暫時中止將有關資料載在紀錄冊中的持續期及條款。

(5) 在不損害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年第 號)行使任何權力的原則下，金融管理專員可就該條例第 189A 或 190 條所指的權力的行使，向證監會作出他認為適當的關於任何有關人士的建議。

(6) 在本條中 —

“失當行為”(misconduct)就任何有關人士而言，指 —

(a) 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年第 號)附表 1 所指而適用於該人士的任何有關條文；或

(b) 與某註冊機構進行的任何受規管活動有關的該人士的作為或不作為，而 —

(i) 就該機構而言，該人士為有關人士；及

(ii) 金融管理專員認為該作為或不作為是有損或相當可能會有損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的，

而“犯失當行為”(guilty of misconduct)須據此解釋；

“有關人士”(relevant individual)指第 20(10)條所指的有關人士；

“有關資料”(relevant particulars)就有關人士而言，指根據第 20(1)(ea)條載於紀錄冊內關於該人士的資料。

(7) 就第(6)款中“失當行為”的定義的(b)段而言，除非金融管理專員已顧及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 年第 號)第 164 條刊登及發表的任何操守守則或根據該條例第 385 條刊登及發表的任何守則或指引中所列的、就有關作為或不作為適用的、並在有關作為或不作為發生時有效的條文，否則不得得出該等作為或不作為是有損或相當可能會有損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的意見。”。

6 在建議的第 59B(4)條中 —

(a) 在(a)段中，刪去“及監禁 2 年”；

(b) 在(b)段中，刪去“及監禁 6 個月”。

新條文 加入 —

“8A.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 63B. 在若干情況下註冊機構的核數師須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報告

凡某人 —

(a) 在執行他作為根據 —

(i) 第 59(2)或
63(3)或(3A)
條；或

(ii) 《公司條
例》(第 32
章)第 131
條，

獲委任的核數師的職
能；及

(b) 就某註冊機構執行該
等職能，

的過程中，察覺到有一項他認為構成該機構
不遵從《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 年第
號)第 153 條所指的任何訂明規定(但不包括
該條例第 145 條所指的規定或根據該條訂立
的規則的規定)的事項，則他須在他察覺該
事項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金
融管理專員呈交一份該事項的書面報
告。 ”。 ”。

9 (a) 在建議的第 71C 條中 —

(i) 在第(1)款中 —

(A) 在(a)段中，刪去“獲豁免認可”
而代以“註冊”；

- (B) 在(b)段中，刪去“主管”；
- (i) 在第(2)(a)款中，刪去第(i)、(ii)及
(iii)節而代以 —
- “ (i) 是擔任有關註冊機構的主
管人員的適當人選；及
- (ii) 在該機構內具有充分的權
限以擔任該人員；”；
- (iii) 在第(3)(a)及(b)款中，刪去“獲豁免認
可”而代以“註冊”；
- (iv) 刪去第(4)款而代以 —
- “ (4) 凡—
- (a) 某主管人員
犯失當行為
或曾在任何
時間犯失當
行為；或
- (b) 金融管理專
員已不再信
納某註冊機
構的主管人
員 —
- (i) 是擔
任有
關類
別的
主管
人員
的適
當人

選；
或

(ii) 在該機構內具有充分的權限以擔任該人員，

則金融管理專員可在諮詢證監會後，藉送達該人員及該機構的書面通知 —

(c) 撤回有關同意；或

(d) 暫時撤回該同意，為期一段金融管理專員指明的期間或直至金融管理專員指明的事件發生為止。

(4A) 在不局限第(4)款的一般性及不局限本條例其他條文的施行的原則下，為免生疑問，現宣布金融管理專員可完全或局部基於證監會向他披露的資料而行使他可根據該款行使的權力，不論該等資料是否由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年第號)第 175 條進行的

調查而產生的。

(4B) 金融管理專員須事先給予所涉主管人員陳詞機會，否則不得根據第(4)款針對該人員行使權力。

(4C) 金融管理專員如決定根據第(4)款針對某主管人員行使權力，須藉送達該人員的書面通知，將其決定告知該人員，而該通知須包括 —

(a) 作出該項決定的理由的陳述；

(b) 該項決定的生效時間；及

(c) (在適用範圍內)根據該項決定將會施加的撤回或暫時撤回有關同意的持續期及條款。

(4D) 在不損害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年第號)行使任何權力的原則下，金融管理專員可就該條例第 189A 或 190 條所指的權力的行使，向證監會作出他認為適當的關於任何主管人員的建議。 ”；

(v) 在第(5)款中，刪去“獲豁免認可”而代以“註冊”；

(vi) 在第(7)款中，刪去“獲豁免認可”而代以“註冊”；

(vii) 加入 —

“(8) 在本條中 —

“失當行為”(misconduct)就任何主管人員而言，指 —

(a) 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年第 號)附表1所指而適用於該人員的任何有關條文；

(b) 違反 —

(i) 根據第(2)(b)款附加於第(1)款所指的關乎該人員的同意的條件或違反根據第(5)款附加於該項同意的條

件或對
該等條
件的修
訂；或

(ii) 根據第
71E(3)
條附加
於第
71E(1)
條所指
的關乎
該人員
的臨時
同意的
條件或
對該等
條件的
修訂；
或

(c) 與某註冊機構進
行的任何受規管
活動有關的該人
員的作為或不作
為，而—

(i) 就該機
構而
言，該
人員為
主管人
員；及

(ii) 金融管理專員認為該作為或不作為是有損或相當可能會有損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的，

而“犯失當行為”(guilty of misconduct)須據此解釋。

(9) 如某註冊機構因作出某行為，而屬犯或曾在任何時間屬犯《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年第 號)第 186(1)條中“失當行為”的定義的(a)、(b)、(c)或(d)段所指的失當行為，而該行為是在該機構的某主管人員的同意或縱容下發生或是可歸因於該人員的疏忽的，則該行為亦視為該人員的失當行為，而“犯失當行為”亦須據此解釋。

(10) 就第(8)款中“失當行為”的定義的(c)段而言，除非金融管理專員已顧及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年第 號)第 164 條刊登及發表的任何操守守則或根據該條例第 385 條刊登及發表的任何守則或指引中所

列的、就有關作為或不作為適用的、並在有關作為或不作為發生時有效的條文，否則不得得出該等作為或不作為是有損或相當可能會有損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的意見。”。

(b) 刪去建議的第 71D 條而代以 —

“ 71D. 主管人員的委任

除第 71F 條另有規定外，每間註冊機構須委任不少於 2 名主管人員 —

(a) (i) (如屬在香港成立的機構) 以負責直接監督該機構所經營的每項構成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的經營；

(ii) (如屬在香港以外成立的機構) 以負責直接監督該機構在香港所經營的每項構成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的經營；及

(b) 而獲委任者須為個人。”。

(c) 在建議的第 71E 條中 —

(i) 在第(2)(a)及(3)款中，刪去“獲豁免認可”而代以“註冊”；

(ii) 加入 —

“(3A) 第(3)款所指的附加條件或修訂 —

(a) 在給予有關的臨時同意時生效；或

(b) 在該款所指的有關通知送達時生效或在該通知中指明的時間生效(以較遲者為準)，

視屬何情況而定。”；

(iii) 在第(4)款中，刪去“獲豁免認可”而代以“註冊”；

(iv) 刪去第(5)款而代以 —

“(5) 金融管理專員可在考慮到有關註冊機構的存款人或潛在存款人或投資大眾的利益時，行使其絕對酌情決定權 —

(a) 藉向獲給予第(1)款所指的臨時同意

的人及該機構發出書面通知，撤回該項同意；而

(b) 該項撤回自該通知中指明的日期起生效，但該日期必須在通知如此發出後的 7 天之後。 ”。

(d) 在建議的第 71F 條中，刪去兩度出現的“獲豁免認可”而代以“註冊”。

10 (a) 在(a)段中，刪去“獲豁免認可”而代以“註冊”。

(b) 在(a)段之後加入 —

“ (aa) 加入 —

“ (aa) 任何是第 20(10)條所指的有關人士的人； ”。 ”。

11 (a) 在(a)段中，在建議的第 120(5)(fa)(i) 條中，刪去“獲豁免認可”而代以“註冊”。

(b) 刪去(d)段。

12 (a) 在(a)段中，刪去第(iii)節。

(b) 刪去(b)段而代以 —

“ (b) 加入 —

“ (6) 任何人如因金融管理專員就他作出的指明決定感到受屈，可藉給予藉《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 第號)第 210 條設立的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書面通知，向該審裁處申請覆核該項決定。

(7) 《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 第號)第 XI 部的條文適用於第(6)款所指的通知並就該通知而適用，猶如該等條文適用於該條例第 211(1)條所指的通知並就該條所指的通知而適用一樣。

(8) 一項指明決定(“指明決定”的定義中的(c)段所述的指明決定除外)的生效時間如下 —

(a) 如該項決定所關乎的人在《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 年第號)第 211(3) 條指明的就該

項決定提出覆核申請的 21 日限期屆滿前，通知金融管理專員他不會提出覆核申請，則該項決定在該人如此通知金融管理專員之時生效；

(b) 除 (a) 段另有規定外，如該人沒有在《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 年第號) 第 211(3) 條指明的就該項決定提出覆核申請

的 21 日
限期內
提出覆
核申
請，則
該項決
定在該
限期屆
滿之時
生效；
或

(c) 如該人
在《證
券及期
貨條
例》
(2002 年
第
號)第
211(3)
條指明
的就該
項決定
提出覆
核申請
的 21 日
限期內
就該項
決定提
出覆核
申請，
而一

(i) 由該
條例
第
210

條設立的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確認該項決定，則該項決定在獲確認之時生效；

(ii) 該審裁處更改該項決定或以另一決定取代，則該項決定在如此被更改或取代之

時，
按該
項更
改或
取代
的條
款而
生
效；
或

(iii) 該人
撤回
該申
請，
則該
項決
定在
該申
請被
撤回
之時
生
效。

(9) 不論第(8)款及
本條例或其他條例的其他條
文有任何規定，就一項指明
決定而言，金融管理專員如
認為就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
或公眾利益而言，指明如非
因本款則該項決定本會生效
的時間以外的另一時間作為
該項指明決定的生效時間是
適當的，他可在送達該項決
定所關乎的人的通知中，指
明該另一時間作為該項決定
生效的時間，而在此情況

下，該項決定在如此指明的時間生效。

(10) 在本條中 —

“指明決定”(specified decision)指金融管理專員的以下決定 —

(a) 載於第58A(4)條所指的送達有關的人的通知內的決定；

(b) 根據第71C(1)條拒絕給予同意的決定、依據第71C(2)(b)條附加條件於上述同意的決定、根據第71C(4)條撤回或暫時撤回上述同意的決定

、依據
第 71C
(5)條附
加條件
於上述
同意的
決定或
依據第
71C(5)
條修訂
任何已
附加於
上述同
意的條
件的決
定；或

(c) 依據第
71E(3)
條附加
條件於
根據第
71E(1)
條所給
予的臨
時同意
的決定
或依據
第 71E
(3)條修
訂任何
該等條
件的決
定。 ”
。 ” 。